



中国农业银行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601288

2025
年度报告



美丽中国 共创幸福生活

公司简介

本行的前身最早可追溯至**1951**年成立的农业合作银行。自**1979**年**2**月恢复成立以来，本行相继经历了国家专业银行、国有独资商业银行和国有控股商业银行等不同发展阶段。**2009**年**1**月，本行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7**月，本行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

本行是中国主要的综合性金融服务提供商之一，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突出“服务乡村振兴的领军银行”和“服务实体经济的主力银行”两大定位，全面实施“三农”普惠、绿色金融、数字经营三大战略。本行凭借全面的业务组合、庞大的分销网络和领先的技术平台，向广大客户提供各种公司银行和零售银行产品和服务，同时开展金融市场业务及资产管理业务，业务范围还涵盖投资银行、基金管理、金融租赁、人寿保险等领域。截至**2025**年末，本行总资产**487,846.74**亿元(人民币，下同)，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271,348.34**亿元，吸收存款**326,499.47**亿元，资本充足率**17.93%**，全年实现净利润**2,920.03**亿元。

截至**2025**年末，本行境内分支机构共计**23,128**个，包括总行本部、总行营业部、**4**个总行专营机构、**4**个研修院、**37**个一级分行、**410**个二级分行、**3,316**个一级支行、**19,313**个基层营业机构以及**42**个其他机构。境外分支机构包括**13**家境外分行和**4**家境外代表处。本行控股子公司主要包括综合化经营子公司、境外子行等。

2014年起，金融稳定理事会连续十二年将本行纳入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名单。**2025**年，以一级资本计，本行位列全球银行第**3**位。截至本年度报告发布之日，本行标准普尔长/短期发行人信用评级为**A/A-1**，穆迪长/短期银行存款评级为**A1/P-1**，惠誉长/短期发行人违约评级为**A/F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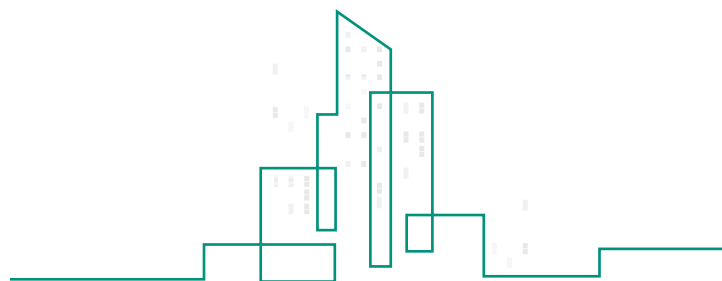


目录

1	释义	4
2	公司基本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6
	公司基本情况	6
	财务概要	8
	主要财务数据	9
	财务指标	10
	季度数据	11
3	董事长致辞	12
4	行长致辞	14
5	讨论与分析	16
	形势与展望	17
	战略执行情况	18
	财务报表分析	22
	利润表分析	22
	资产负债表分析	28
	其他财务信息	37
	业务综述	38
	公司金融业务	38
	个人金融业务	40
	资金业务	42
	资产管理业务	43
	普惠金融业务	45
	绿色金融业务	46
	网络金融业务	47
	跨境金融服务	48
	消费者权益保护	49
	综合化经营	50
	金融科技	52
	人力资源管理和机构管理	53
	网络渠道	58
	县域金融业务	59
	管理架构和管理机制	59
	金融服务乡村全面振兴	60
	财务状况	62
	风险管理	64
	信用风险	65
	市场风险	70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	71
	流动性风险	72
	操作风险	74
	声誉风险	75
	国别风险	75
	风险并表	75
	资本管理	76
	资本融资管理	76
	经济资本管理	77
	资本充足率和杠杆率	77
6	可持续发展信息	78
7	公司治理报告	79
	股权结构	80
	普通股情况	80
	优先股情况	87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89
	股东权利	90
	中小股东权益保护	9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92
	基本情况	9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9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99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10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100
	公司治理运作情况	102
	公司治理架构	102
	股东会	102
	董事会	103
	高级管理层	114

关联交易及内部交易	115
激励约束机制	115
风险治理	116
内部控制	118
内部审计	119
外部审计	121
利益相关方沟通	122
其他公司治理信息	123
8 董事会报告	126
9 重要事项	131
承诺事项	131
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132
获取的重大股权投资和正在进行的重大非股权投资情况	132
其他	132

10 荣誉与奖项	134
11 组织结构图	136
12 机构名录	138
境内机构名录	138
境外机构名录	142
1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	144
14 备查文件目录	145
15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146



本行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026年3月30日，本行董事会2026年第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行《2025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会议应出席董事15名，亲自出席董事15名。

本行按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编制的2025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根据中国和国际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行董事会建议按照每10股人民币1.300元(含税)向普通股股东派发2025年度末期股息，合计人民币454.98亿元(含税)。加上已派发中期股息，2025年全年股息每10股人民币2.495元(含税)，合计人民币873.21亿元(含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将提请股东会审议。

本行法定代表人谷澍、主管财会工作负责人王志恒及财会机构负责人王剑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本年度报告包含若干对本行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业务发展的展望性陈述。本行使用诸如“将”、“可能”、“有望”、“力争”、“努力”及类似字眼以表达展望性陈述。该等陈述基于现行计划、估计及预测而作出，虽然本行相信该等展望性陈述中所反映的期望是合理的，但本行不能保证其将会证实为正确，故不应对其过分依赖。务请注意，多种因素均可能导致实际结果偏离任何展望性陈述所预期或暗示的状况，在某些情况下甚至会出现重大偏差。这些因素包括：本行经营业务所在市场整体经济环境发生变化，政府出台的调控政策或法规有变，以及有关本行的特定状况等。

本年度报告的展望性陈述不构成本行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有关本行面临的主要风险以及相应的应对措施，详见本年度报告“讨论与分析—风险管理”一节，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在本年度报告中，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词语具有以下涵义：

1	本行／本集团／农行／ 农业银行／中国农业银行	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	本行章程	指	根据2025年9月23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农业银行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金复[2025]561号)修订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3	A股	指	境内上市的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4	H股	指	获准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港币认购和交易的股票
5	央行／人行／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6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7	金融监管总局	指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8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9	汇金公司	指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	社保基金理事会	指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11	香港联合交易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12	香港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13	中国会计准则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
14	三农	指	农业、农村、农民
15	三农金融事业部	指	本行根据股份制改革的要求，为实施三农和县域金融服务专业化经营而采取的一种内部组织管理模式，以县域金融业务为主体，在治理机制、经营决策、财务核算、激励约束等方面具有一定的独立性
16	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	指	金融稳定理事会(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公布的在金融市场中承担关键功能、具有全球性特征的银行
17	独立董事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所指的独立董事，及香港上市规则下所指的独立非执行董事
18	农银汇理	指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	农银国际	指	农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0	农银金租	指	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1	农银人寿	指	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2	农银投资	指	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23	农银理财	指	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基本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基本情况

法定中文名称 简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法定英文名称 简称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缩写：ABC)
法定代表人	谷澍
授权代表	王志恒 刘清
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	刘清 联系地址：中国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联系电话：86-10-85109619(投资者联系电话) 传真：86-10-85126571 电子信箱：ir@abchina.com
注册和办公地址 邮政编码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100005
客服和投诉电话	95599
互联网网址	www.abchina.com.cn, www.abchina.com
香港主要营业地点	中国香港中环干诺道中50号中国农业银行大厦25楼
信息披露媒体及网站	《中国证券报》(www.cs.com.cn) 《上海证券报》(www.cnstock.com) 《证券时报》(www.stcn.com) 《证券日报》(www.zqrb.cn)
披露A股年度报告的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H股年度报告的 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A股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农业银行
股票代码	601288
股份登记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H股股票上市交易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农业银行
股份代号	1288
股份登记处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室)
优先股挂牌交易所和系统平台	上海证券交易所综合业务平台
证券简称(证券代码)	农行优1(360001)、农行优2(360009)
证券登记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中国内地法律顾问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1幢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7-18层
香港法律顾问	年利达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	中国香港中环遮打道历山大厦11楼
国内审计师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史剑、黄艾舟
国际审计师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	中国香港中环遮打道10号太子大厦8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黄婉珊

财务概要

(本年度报告所载财务数据和指标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以人民币标价)



主要财务数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末数据(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总额	48,784,674	43,238,135	39,872,989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7,134,834	24,906,187	22,614,621
其中：公司类贷款	15,485,867	14,144,003	12,791,116
票据贴现	1,952,660	1,507,921	1,310,747
个人贷款	9,262,676	8,814,212	8,059,915
境外及其他	381,443	390,115	402,491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26,178,354	23,977,013	21,731,766
金融投资	16,321,315	13,849,103	11,213,713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801,985	2,134,452	2,922,047
存放同业和拆出资金	1,005,264	1,101,723	1,596,25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564,991	1,371,571	1,809,559
负债总额	45,541,303	40,140,862	36,976,122
吸收存款	32,649,947	30,305,357	28,898,468
其中：公司存款	10,286,009	10,059,292	10,477,286
个人存款	20,761,096	18,692,180	17,109,711
境外及其他	1,098,602	1,035,207	852,298
同业存放和拆入资金	6,389,320	5,031,583	4,035,78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453,842	615,725	100,521
已发行债务证券	3,263,887	2,678,509	2,295,92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3,237,182	3,090,808	2,889,248
资本净额 ¹	4,448,690	4,112,653	3,828,171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¹	2,748,493	2,582,305	2,394,940
其他一级资本净额 ¹	469,775	499,559	480,009
二级资本净额 ¹	1,230,422	1,030,789	953,222
风险加权资产 ¹	24,812,801	22,603,866	22,338,078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年度经营业绩(人民币百万元)			
营业收入	725,306	710,555	694,828
利息净收入	569,594	580,692	571,75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88,085	75,567	80,093
业务及管理费	255,131	244,420	235,296
信用减值损失	127,189	130,840	135,707
税前利润总额	323,689	319,201	307,419
净利润	292,003	282,671	269,8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1,041	282,083	269,3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1,366	281,561	269,2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2,907	1,353,042	1,825,282

财务指标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盈利能力(%)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²	0.63	0.68	0.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³	10.16	10.46	10.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³	10.17	10.44	10.91
净利息收益率 ⁴	1.28	1.42	1.60
净利差 ⁵	1.16	1.27	1.45
风险加权资产收益率 ^{1,6}	1.18	1.25	1.2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比营业收入	12.14	10.63	11.53
成本收入比 ⁷	35.18	34.40	33.86
每股数据(人民币元)			
基本每股收益 ³	0.78	0.75	0.72
稀释每股收益 ³	0.78	0.75	0.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 ³	0.78	0.75	0.7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4	3.87	5.22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质量(%)			
不良贷款率 ⁸	1.27	1.30	1.33
拨备覆盖率 ⁹	292.55	299.61	303.87
贷款拨备率 ¹⁰	3.71	3.88	4.05
资本充足情况(%)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¹	11.08	11.42	10.72
一级资本充足率 ¹	12.97	13.63	12.87
资本充足率 ¹	17.93	18.19	17.14
风险加权资产占总资产比率 ¹	50.86	52.28	56.02
总权益对总资产比率	6.65	7.16	7.27
每股数据(人民币元)			
每股净资产 ¹¹	7.91	7.40	6.88

注： 1、 2024年1月1日起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计算，2024年1月1日之前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计算。

2、 净利润除以期初和期末资产总额的平均值。

3、 根据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4、 利息净收入除以生息资产平均余额。

5、 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减付息负债平均付息率。

6、 净利润除以期末风险加权资产，风险加权资产根据金融监管总局相关规定计算。

7、 业务及管理费除以营业收入。

8、 不良贷款余额(不含应计利息)除以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不含应计利息)。

9、 贷款减值准备余额除以不良贷款余额(不含应计利息)，其中贷款减值准备余额包括核算至其他综合收益项下的票据与福费廷的减值准备余额。

10、 贷款减值准备余额除以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不含应计利息)，其中贷款减值准备余额包括核算至其他综合收益项下的票据与福费廷的减值准备余额。

11、 为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权益(不含其他权益工具)除以期末普通股股本总数。

季度数据

2025年(人民币百万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86,674	183,263	180,939	174,43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931	67,579	81,349	70,1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991	67,394	81,448	70,533
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8,830)	1,774,634	1,028,324	78,779

2025年是国家“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农业银行高质量发展取得新进展、迈出新步伐的一年。2025年，农业银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围绕防风险、促高质量发展，着力推进管理和服务改革创新，全年目标计划顺利完成，“十四五”各项任务圆满收官。

业务经营保持稳健增长态势，经营底盘进一步夯实。经营效益稳健向好。净利润、营业收入延续“双正增长”态势。其中，净利润2,920亿元，同比增长3.3%；营业收入7,253亿元，同比增长2.1%。资产质量保持优良。不良贷款率1.27%，较上年末下降3BP。逾期贷款率1.25%，保持可比同业较优水平。逾期贷款率低于不良贷款率，资产质量认定标准严格。贷款拨备余额保持万亿元以上，拨备覆盖率292.55%，保持较强的风险抵补能力。融资总量合理增长。总资产48.8万亿元，其中贷款总额27.13万亿元，新增2.23万亿元。金融投资16.3万亿元，新增2.47万亿元。存款稳定性不断提升。全口径客户存款余额38.69万亿元，新增3.71万亿元。本外币存款偏离度0.58%，可比同业最优且唯一连续7个季度低于3%。



谷澍
董事长

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更加聚焦扎实。县域贷款增速持续高于全行。全力支持乡村全面振兴和城乡融合发展，县域贷款余额10.9万亿元，增速11.0%，余额占境内贷款比重41.0%。连续5年在服务乡村振兴监管考核评估中获评最高等级“优秀”，为20家全国性金融机构中唯一一家。重点领域金融服务不断强化。聚焦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乡村产业、乡村建设和农村改革等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不断发挥金融强农惠农富农效能。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保供相关领域、乡村产业、乡村建设领域贷款余额分别为1.21万亿元、2.66万亿元、2.46万亿元，增速20.3%、19.5%、9.6%，高于全行11.4、10.6、0.7个百分点。“一县一档案”“一县一策”做好重点帮扶地区金融服务，160个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贷款余额4,800亿元，增速9.9%。服务覆盖进一步拓展。向乡镇迁建网点179个，建成惠农服务站1,742个，乡镇服务覆盖率持续提升。县域手机银行月活客户数1.3亿户。“惠农e贷”余额1.84万亿元，增速22.9%，农户金融服务的便捷性和可得性不断提升。

服务实体经济力度更大、质效更优。服务稳投资、促消费力度大。聚焦“两重”“两新”等重点领域，加大融资投放，助力巩固拓展经济回升向好势头。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两重”等清单项目配套融资规模均居可比同业前列。大力支持提振消费，积极拓展消费金融场景，含信用卡在内的个人消费贷款余额1.45万亿元，增速9.0%。全力支持培育壮大新质生产力。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机制，助力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科技贷款余额4.7万亿元，增速20.1%。与全部AIC股权投资试点城市签署合作协议，累计设立27只试点基金。制造业贷款余额3.72万亿元，增速14.6%。绿色金融建设稳步推进。深入实施绿色金融战略，绿色贷款余额5.93万亿元，增速18.7%。发展多元化绿色投融资业务，境内发行660亿元绿色金融债，绿色债券投资余额超1,500亿元。普惠金融服务迈上新台阶。普惠贷款余额4.35万亿元，新增7,499亿元；普惠型小微企业有贷客户数524万户，新增66万户，普惠贷款余额、增量以及普惠小微有贷客户数、客户增量均居可比同业首位。加大民营经济支持力度，民营企业贷款余额7.57万亿元，新增1.03万亿元；有贷客户数823万户，新增78万户，贷款余额以及有贷客户数均居可比同业首位。养老金融服务体系日益完善。持续助推养老金融“三大支柱”体系覆盖，实体社保卡和电子社保卡用户数分别达2.8亿户、2.1亿户，均居同业首位；养老金受托管理规模3,881.34亿元，增速22.6%；个人养老金服务客户数位居行业第一梯队。强化多层次产业支持，养老产业贷款余额231.6亿元。

客户基础与经营发展动能巩固提升。客户基础不断夯实。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持续建设完善适应新时代客户需求的服务体系，客户服务水平不断提升。个人客户总量8.96亿户，居同业首位。对公客户超1,300万户。线上金融服务能力增强。手机银行月活客户数(MAU)超2.76亿户，保持可比同业领先。持续丰富场景生态，互联网高频场景数6.5万个。财富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理财产品规模稳定增长，年末余额21,513亿元。代销业务延续良好发展态势，代销保险金额保持可比同业首位，增速17.9%；代销基金销量增速20.4%。智慧银行建设加快推进。大力推广人工智能技术，智慧银行重点应用落地见效，数字经营模式更加成熟，客户获得感和满意度明显提升。“现场+远程”调查模式减少客户经理现场调查22.5万人次，实现业务流程优化。推广网点新面客系统，相关交易柜面业务用时缩短超20%，客户服务质效不断提高。

风险防线更加稳固。风险管控扎实有效。始终把防风险作为首要任务，有力有序有效防范化解各类风险，强化逾期贷款管控，优化政策加大不良处置，持续巩固资产质量优良态势。将合规管理要求嵌入业务发展全流程，案防合规堤坝持续筑牢。市场风险防控不断强化。突出强化市场风险主动管理，准确把握利率汇率变动趋势，及时优化投融资期限结构。积极发挥市场风险管控平台系统支撑与赋能作用，自动化管理水平有效提升。各类市场业务运行平稳，市场业务风险管控精准度持续提升。科技安全保障能力提升。完成银行业规模最大、涉及客户最多的大型主机切换及下线工作。分布式架构下，核心系统工作日日均交易量17.36亿笔，日交易量峰值21.83亿笔，核心系统服务可用率100%，保持平稳运行态势。

公司价值持续提升。2025年农业银行主体业务保持稳健增长态势，盈利增长领先可比同业，努力为广大投资者创造更大价值。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体系，把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环节，不断健全运转有效、具有农行特色的公司治理体系。董事会成员勤勉履职，董事会高效合规运作，再次获评“上市公司董事会最佳实践案例”。主动回应市场和投资者关切，提升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强化与资本市场双向互动。2025年，农行A、H股价涨幅、总市值涨幅、市净率(P/B)、市盈率(P/E)等指标，均居可比同业首位，以自身良好价值增长助力资本市场稳中向好势头。为积极回馈广大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董事会建议，在中期分红基础上，再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300元(含税)。2025年全年每10股派发人民币2.495元(含税)，股息合计873.21亿元(含税)，现金分红比例保持30%。

回望2025年，面对复杂多变的经营环境，农业银行坚持做难而正确的事，努力实现穿越周期的稳健。一年来取得的成绩，源自中国经济长期向好的厚实土壤，根本在于党中央的坚强领导，得益于监管部门、广大股东、社会各界的信任支持，离不开全行干部员工的拼搏和奉献。我谨代表董事会，致以衷心感谢！

2026年是“十五五”规划开局起步之年，新时期呼唤新担当，新征程需要新作为，农业银行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进一步强化党建引领，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牢牢守住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本源，深化战略实施，汇聚发展合力，努力开创农业银行高质量发展新局面，以高质量金融服务助力巩固拓展经济稳中向好势头，为“十五五”开好局、起好步贡献农行力量。

谷澍
董事长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2025年是“十四五”收官之年。一年来，面对内外部形势变化，农业银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深入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牢牢把握“防风险、促高质量发展”工作主线，统筹做好金融服务、改革创新、风险防控各项工作，业务经营稳中有进、稳中向好，服务实体经济精准有力，资产质量保持稳定，综合实力持续提升，经营韧性更加凸显，全面完成本行“十四五”规划各项目标任务，高质量发展取得新进展、迈出新步伐。



王志恒
行长

牢记农行姓“农”，在专注服务“三农”主责主业中巩固业务发展基本盘。坚决扛牢服务乡村全面振兴、助力农业强国建设的职责使命，持续强化涉农金融供给，“三农”金融服务质效不断提升。县域贷款年增量连续四年超万亿元，余额达10.9万亿元。服务渠道更加完善。进一步下沉服务重心、延伸服务触角，健全完善“物理网点+自助设备+手机银行+惠农服务站+流动服务车+远程银行”六位一体渠道体系，提升到村到户服务能力。产品货架更加丰富。倾力打造粮食金融、帮扶金融等“十大金融”产品服务体系，创新推广“农业园区科企贷”、“专业大户贷”等专属产品，精准满足“三农”客户差异化、多元化融资需求。服务模式更加高效。持续优化农户贷款办贷流程，积极推广“现场+远程”作业模式，农户金融服务的便捷性和可得性进一步提升，“惠农e贷”余额达1.84万亿元，“十四五”期间翻两番。重点领域服务更加有力。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保供相关领域、乡村产业、乡村建设相关领域贷款分别增长20.3%、19.5%、9.6%，832个脱贫县和160个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贷款增速持续高于全行贷款平均增速。

坚守金融本源，在精准服务实体经济中构筑业务发展新优势。顺应经济新旧动能转换和产业转型升级趋势，持续优化金融资源配置，在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同时，实现自身可持续发展。各项贷款余额27.13万亿元，较上年末增加2.23万亿元；个人、普惠、民营企业贷款均在同业中率先超过9万亿元、4万亿元、7万亿元。全力服务扩大内需战略。靠前做好“两重”“两新”、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等项目配套融资支持，扎实开展服务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助力巩固拓展经济回升向好势头，基础设施、制造业等领域贷款实现平稳增长，消费贷款增量增速均保持可比同业领先。持续做优“五篇大文章”。优化完善差异化支持政策，推动更多金融资源投向新质生产力、绿色发展、普惠小微等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五篇大文章”相关贷款增速均高于全行贷款平均增速。积极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出台服务稳外资稳外贸工作方案，完善跨境金融综合服务体系，加强人民币国际化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支持人民币跨境使用，助力贸易市场多元化和内外贸一体化发展，国际结算业务量同比增长8%。

坚持客户至上，在提升客户服务能力中拓展业务发展新空间。始终把客户建设作为一项基础性、战略性工程来抓，深入推进对公客户扩户提质和个人客户分群分层经营，健全完善“数字+模型”驱动的服务模式，持续提升客户精细化、综合化服务水平。客群规模不断扩大。个人客户8.96亿户，继续保持同业首位，管理个人客户金融资产24.7万亿元，较上年末增加2.4万亿元；对公客户1,329万户，较上年末增加116万户，增量居可比同业前列。客户服务质效不断提升。以更好满足客户金融需求为出发点，丰富扩大存款、信贷、财富管理等产品供给，深化“商行+投行”、“本币+外币”、“金融+非金融”服务协同，扎实做好消费者权益保护，客户服务更加多元、更有温度。专业服务力量不断增强。完善员工培养培训体系，加强“饶才富式”客户经理队伍建设，为优化改进客户服务提供有力支撑。全行客户经理总量达11.9万人，较上年末增加0.6万人。

深化改革创新，在“业技数”深度融合中塑造业务发展新动能。积极拥抱新一轮科技革命，深入推进智慧银行建设，持续深化数据赋能和AI应用，推动经营管理效能向更高层级跃升。科技创新应用底座更加坚实。紧跟人工智能大模型发展动向，加快构建数据、技术、模型、生态、安全等“AI+”能力体系，有力支撑AI在信贷、运营、办公等领域的规模化、普惠化应用。数智化经营打法更加成熟。借助多维数据实时分析客户需求、精准匹配产品与服务，以营销触达率和转化率的提升，带动客户粘性和价值贡献的提升。基层减负赋能效果更加明显。加快推动高耗能、重复性工作的自动化、线上化改造，创新推广智慧办贷、便捷用数和集中作业模式，有效破解基层痛点难点。

强化底线思维，在筑牢风险防控屏障中增厚业务发展安全垫。坚持把风险防控作为金融工作的永恒主题，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当好维护金融稳定的压舱石。健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始终坚持稳健型风险偏好，不断优化信用、市场、国别、科技等各类风险全流程管控机制，将风险管理要求落实到全集团、各条线，嵌入业务全流程、各环节。加强风险前瞻识别和预研预判。动态调整信贷政策和风控策略，完善极端情形风险防控预案，深化“线上+线下”“数字+人工”风控协同，努力做到风险早预警、早识别、早处置。强化重点领域风险处置应对。有力有效防范化解房地产、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加快构建新型普惠零售信贷业务管理体系，常态长效做好逾期管控和不良清收处置，资产质量保持优良，不良贷款率1.27%，较上年末下降0.03个百分点。持续夯实内控合规管理基础。完善不敢违、不能违、不想违的“三不”内控案防体系，健全集团全链条合规治理架构，强化新法新规与合规理念宣导，突出抓好电信网络诈骗治理、反洗钱及制裁风险管控，内控合规管理有效性不断增强。

征程万里风正劲，重任千钧再出发。2026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农业银行将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持续优化金融服务，深化改革创新，强化风险管理，推动高质量发展取得新的更大成效，以更加优异的经营业绩回报广大客户、投资者和社会各界的信任与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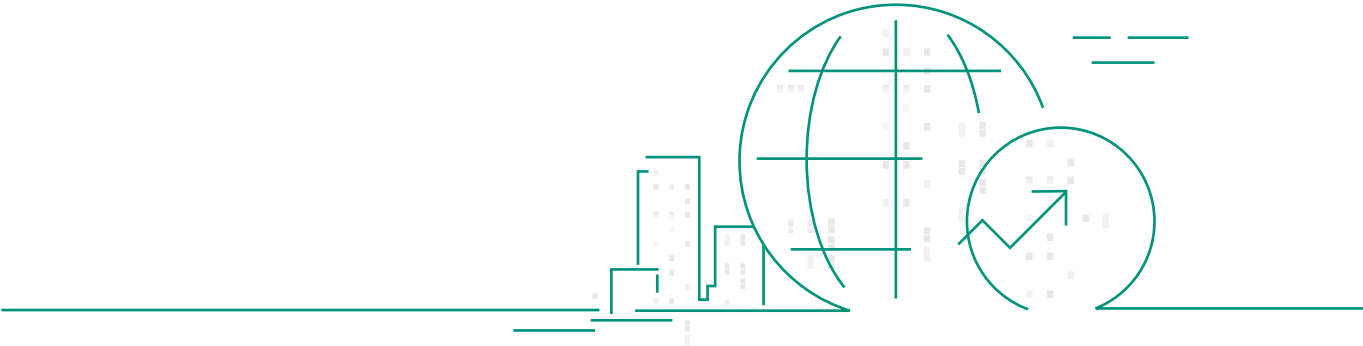
王志恒
行长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讨论与分析

形势与展望	17
战略执行情况	18
财务报表分析	22
利润表分析	22
资产负债表分析	28
其他财务信息	37
业务综述	38
公司金融业务	38
个人金融业务	40
资金业务	42
资产管理业务	43
普惠金融业务	45
绿色金融业务	46
网络金融业务	47
跨境金融服务	48
消费者权益保护	49
综合化经营	50
金融科技	52
人力资源管理和机构管理	53
网络渠道	58
县域金融业务	59
管理架构和管理机制	59
金融服务乡村全面振兴	60
财务状况	62

风险管理	64
信用风险	65
市场风险	70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	71
流动性风险	72
操作风险	74
声誉风险	75
国别风险	75
风险并表	75
资本管理	76
资本融资管理	76
经济资本管理	77
资本充足率和杠杆率	77



形势与展望

2025年，我国经济顶压前行、向新向优发展，GDP增速为5.0%。消费市场规模稳步扩大，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3.7%。投资结构不断优化，重点领域投资稳定增长，制造业投资增速为0.6%。货物进出口稳定增长，增速为3.8%（以人民币计）。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PPI)下降2.6%，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与上年持平。货币信贷合理增长，全年广义货币供应量(M2)增长8.5%，社会融资规模存量增长8.3%。

2025年，我国政府实施更加积极有为的宏观政策，充分发挥存量政策作用，加力推出稳就业稳经济等一系列新举措，有力对冲了经济下行压力，保障了全年主要目标实现。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扩大财政支出规模，加强重点领域财力保障，下调政策利率和存款准备金率，持续降低社会综合融资成本。加力扩围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围绕扩大有效投资，加强“两重”项目建设，加快设备更新资金拨付使用。

2025年，我国银行业持续加大实体经济支持力度，总资产保持增长，资产质量总体稳定，风险抵补能力整体充足。12月末，商业银行总资产达到414.79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9.0%；不良贷款率1.50%，拨备覆盖率205.21%；资本充足率15.46%。

2026年，我国经济长期向好的支撑条件和基本趋势没有改变。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将企稳回升，基建投资将在资金和政策支持下重回增长，制造业投资预计保持平稳，房地产投资降幅有望收窄；随着促消费政策继续显效，消费环境发展向好，消费市场有望平稳增长；外贸基本盘依然稳固，出口仍将保持韧性。

2026年，我国政府将坚持稳中求进、提质增效，发挥存量政策和增量政策集成效应，加大逆周期和跨周期调节力度，切实提升宏观经济治理效能。继续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财政支出继续保持相当规模，持续用力优化支出结构，更加注重支持提振消费、投资于人、保障民生等方面，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继续实施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把促进经济稳定增长、物价合理回升作为货币政策的重要考量，灵活高效运用降准降息等多种政策工具，保持流动性充裕，使社会融资规模、货币供应量增长同经济增长、价格总水平预期目标相匹配。

2026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本行将全面深刻准确领会和把握“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战略部署，找准自身定位，以更加精准有力的金融服务，落实好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一是专注主责主业，持续向县域农村倾斜金融资源。加大粮食全产业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乡村特色产业等重点领域信贷投放，高质量推进农户金融服务。建立健全常态化金融帮扶工作机制，助力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底线。二是加大重点领域融资供给，助力巩固拓展经济稳中向好势头。坚持投资于物与投资于人紧密结合，持续加大“两重”“两新”和民生、消费等领域金融支持。进一步做优“五篇大文章”，完善科技金融服务体系，全力支持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和新质生产力发展。三是有力有序有效防范化解风险，守牢高质量发展的安全底线。积极稳妥化解地方政府债务、房地产等重点领域信用风险，持续抓好普惠零售贷款风险防控，始终保持资产质量优良。增强科技安全韧性，提升新型风险防范化解能力。四是坚持以客户满意、员工满意为标准，深化重点领域改革创新。深入推进智慧银行建设，加快人工智能规模化普惠化应用。深化集约经营改革，更好地为基层减负赋能。加强客户精细化服务，不断提升服务效能和客户体验。

战略执行情况

专题：“十四五”成效

“十四五”时期，本行深入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坚守服务“三农”和实体经济初心使命，扎实推进“一个主题、两大定位、三大战略”，整体实力、经营质效、安全发展、市场影响力跃上新台阶。

坚持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取得积极成效。“十四五”时期，本行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不断加大对国家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金融供给，主体业务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总资产规模从2020年末的27.21万亿元提升至2025年末的48.78万亿元，营业收入增速、人均净利润增速等指标均保持可比同业较优水平。三农、零售、普惠等业务实现较大突破，高质量发展新成效获市场充分认可。连续5年在服务乡村振兴监管考核评估中获评最高等级“优秀”，连续4年获评“全球最佳减贫案例”，连续4年荣膺全球“零售银行品牌价值排行榜”榜首。

牢记初心使命，服务乡村振兴的领军银行定位不断夯实。“十四五”时期，本行坚守服务“三农”主责主业，将更多金融资源向“三农”县域倾斜，县域贷款余额从2020年末的5.31万亿元增至2025年末的10.94万亿元，县域贷款占全行贷款比重超过40%。全力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种业振兴和重要农产品保供金融服务，慎终如始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实施金融服务和美乡村建设、农业农村绿色发展、县域城乡融合等一系列专项行动，创新乡村振兴“十大金融”产品服务方案，金融服务乡村全面振兴的质效稳步提升。

坚守金融本源，服务实体经济的主力银行作用充分发挥。“十四五”时期，本行把服务实体经济作为根本宗旨，积极主动融入中国式现代化进程，扎实做好“五篇大文章”¹，不断完善科技金融服务生态，积极构建多元化绿色投融资服务体系，着力推动普惠金融扩面上量，全力支持养老金融快速发展，持续深化数字金融服务，以高质量金融服务推动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坚持改革创新，经营发展动力活力持续释放。“十四五”时期，本行持续聚焦制约高质量发展的堵点卡点，完善公司治理机制、优化调整业务结构、加强客户分群分层经营，建强客户经理和人才队伍，稳步推进智慧银行建设，“农银e贷”规模增加5.49万亿元，手机银行月活客户数增加1.73亿户。为管理创新赋能、为基层员工减负取得良好成效，以全面深化改革激发高效率、高水平服务实体经济的合力和动力。

筑牢风险底线，风险防控能力显著提升。“十四五”时期，本行坚定不移把防范化解风险作为金融工作的永恒主题，不断健全覆盖全链条、全领域、全过程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稳妥有序化解房地产、地方政府债务等重点领域风险，有力有效防控新型风险，持续深化风险管控平台建设和应用，着力提升数字化、精细化、智能化风险管理水平，资产质量始终保持优良，全力当好维护金融稳定的压舱石。不良贷款率从2020年末的1.57%降至2025年末的1.27%，资本充足率从2020年末的16.59%上升至2025年末的17.93%。

¹ 本年度报告金融“五篇大文章”相关数据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统计工作的通知》相关口径统计。

“三农”金融

本行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三农”工作部署，坚守服务“三农”主责主业，锚定服务加快建设农业强国和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工作目标，统筹做好“五篇大文章”和“三农”金融服务。聚焦重点帮扶地区和低收入群体，持续优化金融帮扶政策，强化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金融支持，助力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底线。持续加大农业农村信贷投入，深化特色产品和数字金融创新，加强乡村振兴人才队伍建设，强化服务“三农”体制机制保障。全力服务统筹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和乡村全面振兴、支持中国式农业农村现代化，努力在开拓中国特色农村金融之路、构建中国特色现代农村金融体系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截至2025年末，县域存、贷款余额分别为14.38万亿元、10.94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9.3%、11.0%；连续5年在服务乡村振兴监管考核评估中获评最高等级“优秀”，是20家全国性金融机构中的唯一一家。

科技金融

积极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机制，助力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打造“农银创达”全生命周期科技金融服务方案，以“线上+线下”全方位产品体系为不同发展阶段与融资需求的科技型企业提供差异化金融服务。构建“科技金融服务中心—科技金融部—科技专业支行”三层专营服务体系，设立25家科技金融服务中心与300余家科技专业支行，提升专业服务覆盖面。创新推出专属线上产品“科捷贷”，优化调整创新积分贷、新兴产业赋能贷。加快落实国家支持科技创新各项政策，积极对接国家科技创新贷款清单企业。发行200亿元商业银行科技创新债券，加大投资和承销科技创新债券力度。积极推进科技企业并购贷款试点业务，支持科技企业并购重组。与全部AIC股权投资试点城市签署合作协议，累计设立27只试点基金，投资31个科创项目。截至2025年末，科技贷款余额4.7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20.1%。

县域贷款余额



科技贷款余额



绿色金融

聚焦美丽中国建设，深入实施绿色金融战略。持续完善管理体制机制，加快服务模式创新，深化绿色金融品牌建设，推动绿色金融高质量发展。完善多层次政策体系，持续将绿色低碳要求纳入信贷政策体系，引导绿色资金投向。完善绿色金融重大项目库机制，聚焦节能降碳、环境保护、资源循环利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等重点领域，加大绿色贷款投放。构建多层次、立体化绿色金融服务体系，发行绿色金融债券，开展绿色债券投资，持续拓展绿色基金、绿色租赁、绿色理财等创新型业务，满足客户多元化投融资需求。稳步推进自身节能降碳，开展投融资业务碳排放核算。统筹发展和安全，全面加强ESG风险管理。截至2025年末，绿色贷款余额5.93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8.7%。

普惠金融

主动担当服务实体经济、惠企利民纾困的责任使命，以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以数智化管理为动力，以满足广大市场主体金融需求为目标，全面推进“三农”普惠发展战略，拓宽服务场景、改进服务模式、优化业务流程、夯实发展基础，切实提升普惠金融服务能力，为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以及农户等提供更加便捷、更加优惠、更可持续的金融服务。截至2025年末，本行普惠贷款余额4.35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20.9%；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3.93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21.7%；普惠型小微企业有贷客户数523.94万户，较上年末增加65.75万户。普惠金融供给总量最大、服务覆盖面最广、可持续发展能力领先的领军银行地位进一步巩固提升。

绿色贷款余额



普惠贷款余额



养老金融

聚焦养老金融功能性、人民性、普惠性，构建“两全三多”服务体系¹，致力于打造人民满意的养老金融特色银行。持续助推养老金融“三大支柱”体系覆盖。截至2025年末，本行服务实体及电子社保卡用户数分别达2.8亿、2.1亿，行业领先；养老金受托管理规模3,881.34亿元，较上年末增长22.6%；个人养老金服务客户数较上年末增长109.1%，缴存金额增长101.5%，稳居行业前列。全面提升养老金融产品服务体验。创新推出“农情颐养宝”按月领取型产品系列，优选纳入创新型基金、保险、理财等产品。不断优化“四位一体”适老化服务体系。建成3,300家适老化服务示范网点，升级手机银行“养老社区”；畅通远程银行“爱心热线”，累计提供“一键通”服务800万人次；提供上门服务“贴心连线”，为长辈客户提供上门服务130万次。强化多层次产业支持，积极落实人民银行服务消费与养老再贷款政策，截至2025年末，养老产业贷款余额达231.6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08.5%。

数字金融

以“客户满意、员工满意”为标准，全力实施智慧银行建设，推动数字经营模式更加成熟，业务价值持续释放，基层获得感和满意度明显提升。在客户服务、风险防控、内部管理等领域持续推动AI规模化应用，不断完善AI应用能力体系，有效提升金融服务精准性与普惠性。发布手机银行11.0版，手机银行月活客户数持续领跑同业；将超级工作台打造成为基层展业标配工具，加速推进线上线下协同经营。深化数据和模型工具化应用，为提升金融服务水平提供更强大数据支撑。完成银行业规模最大、涉及客户最多的大型主机切换及下线工作。截至2025年末，“农银e贷”贷款余额6.80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8.7%；手机银行月活客户数超2.76亿户。

养老产业贷款余额



“农银e贷”贷款余额



¹ 全品类产品供给、全渠道适老化服务、多层次产业支持、多维度客群经营、多场景生态建设体系。

财务报表分析

利润表分析

2025年，本行实现净利润2,920.03亿元，较上年增加93.32亿元，增长3.3%。

利润表主要项目变动表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5年	2024年	增减额	增长率(%)
利息净收入	569,594	580,692	(11,098)	-1.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88,085	75,567	12,518	16.6
其他非利息收入	67,627	54,296	13,331	24.6
营业收入	725,306	710,555	14,751	2.1
减：业务及管理费	255,131	244,420	10,711	4.4
税金及附加	7,840	7,548	292	3.9
信用减值损失	127,189	130,840	(3,651)	-2.8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8	267	(249)	-93.3
其他业务成本	9,866	7,699	2,167	28.1
营业利润	325,262	319,781	5,481	1.7
加：营业外收支净额	(1,573)	(580)	(993)	-
税前利润	323,689	319,201	4,488	1.4
减：所得税费用	31,686	36,530	(4,844)	-13.3
净利润	292,003	282,671	9,332	3.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291,041	282,083	8,958	3.2
少数股东	962	588	374	63.6

利息净收入

利息净收入是本行营业收入的最大组成部分，占2025年营业收入的78.5%。2025年，本行实现利息净收入5,695.94亿元，较上年下降110.98亿元，其中，规模增长导致利息净收入增加440.49亿元，利率变动导致利息净收入减少551.47亿元。净利息收益率1.28%，净利差1.16%，分别下降14个和11个基点，主要是由于受LPR下调、市场利率低位运行等因素影响，生息资产收益率下降。

营业收入



7,253.06 亿元

较上年增长2.1% ↑

营业利润



3,252.62 亿元

较上年增长1.7% ↑

净利润



2,920.03 亿元

较上年增长3.3% ↑

下表列示了生息资产与付息负债的平均余额、利息收入和支出、平均收益率和平均付息率。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5年			2024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支出	平均收益率／ 付息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支出	平均收益率／ 付息率(%)
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26,163,780	752,296	2.88	23,926,450	816,608	3.41
债券投资 ¹	13,892,887	370,798	2.67	12,041,470	360,219	2.99
非重组类债券	13,508,685	362,866	2.69	11,657,259	350,578	3.01
重组类债券 ²	384,202	7,932	2.06	384,211	9,641	2.51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609,436	39,816	1.53	2,490,326	39,345	1.58
存拆放同业 ³	1,968,380	38,428	1.95	2,471,020	59,508	2.41
总生息资产	44,634,483	1,201,338	2.69	40,929,266	1,275,680	3.12
减值准备	(746,168)			(736,259)		
非生息资产	1,900,221			1,724,350		
总资产	45,788,536			41,917,357		
负债						
吸收存款	30,715,539	412,528	1.34	28,805,254	469,120	1.63
同业存拆放 ⁴	6,646,093	129,089	1.94	5,221,861	128,403	2.46
其他付息负债 ⁵	3,988,482	90,127	2.26	3,617,599	97,465	2.69
总付息负债	41,350,114	631,744	1.53	37,644,714	694,988	1.85
非付息负债	1,327,726			1,274,686		
总负债	42,677,840			38,919,400		
利息净收入		569,594			580,692	
净利差			1.16			1.27
净利息收益率			1.28			1.42

注： 1、 债券投资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券投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投资。

2、 重组类债券包括应收财政部款项和特别国债。

3、 存拆放同业主要包括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 同业存拆放主要包括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 其他付息负债主要包括已发行债务证券和向中央银行借款。

下表列示了利息净收入由于规模和利率改变而产生的变化。

人民币百万元

	增／(减)原因		净增／(减)
	规模	利率	
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64,331	(128,643)	(64,312)
债券投资	49,414	(38,835)	10,579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817	(1,346)	471
存拆放同业	(9,813)	(11,267)	(21,080)
利息收入变化	105,749	(180,091)	(74,342)
负债			
吸收存款	25,656	(82,248)	(56,592)
同业存拆放	27,663	(26,977)	686
其他付息负债	8,381	(15,719)	(7,338)
利息支出变化	61,700	(124,944)	(63,244)
利息净收入变化	44,049	(55,147)	(11,098)

注：由规模和利率共同引起的变化分配在规模变化中。

利息收入

2025年，本行实现利息收入12,013.38亿元，较上年减少743.42亿元，主要是由于生息资产收益率下降。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7,522.96亿元，较上年减少643.12亿元，下降7.9%，主要是由于发放贷款和垫款收益率下降。

下表列示了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按业务类型划分的平均余额、利息收入以及平均收益率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平均余额	2025年		平均余额	2024年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公司类贷款	15,078,811	434,913	2.88	13,975,369	466,683	3.34
短期公司类贷款	4,039,432	114,257	2.83	3,667,634	120,325	3.28
中长期公司类贷款	11,039,379	320,656	2.90	10,307,735	346,358	3.36
票据贴现	1,624,835	14,306	0.88	1,033,104	12,209	1.18
个人贷款	9,078,970	287,845	3.17	8,509,179	318,588	3.74
境外及其他	381,164	15,232	4.00	408,798	19,128	4.68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6,163,780	752,296	2.88	23,926,450	816,608	3.41

债券投资利息收入

债券投资利息收入为本行利息收入的第二大组成部分。2025年，本行债券投资利息收入3,707.98亿元，较上年增加105.79亿元，主要是由于债券投资规模增加。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398.16亿元，较上年增加4.71亿元，主要是由于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平均余额增加。

存拆放同业利息收入

存拆放同业利息收入384.28亿元，较上年减少210.80亿元，主要是由于存拆放同业规模和平均收益率下降。

利息支出

利息支出6,317.44亿元，较上年减少632.44亿元，主要是由于付息负债付息率下降。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4,125.28亿元，较上年减少565.92亿元，主要是由于本行积极落实存款利率市场化调整机制，优化存款结构，存款付息率下降。

按产品类型划分的存款平均成本分析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平均余额	2025年 利息支出	平均付息率(%)	平均余额	2024年 利息支出	平均付息率(%)
公司存款						
定期	5,716,923	124,874	2.18	5,679,769	142,842	2.51
活期	5,159,922	28,578	0.55	5,318,010	49,549	0.93
小计	10,876,845	153,452	1.41	10,997,779	192,391	1.75
个人存款						
定期	12,849,609	253,155	1.97	11,207,177	264,234	2.36
活期	6,989,085	5,921	0.08	6,600,298	12,495	0.19
小计	19,838,694	259,076	1.31	17,807,475	276,729	1.55
吸收存款总额	30,715,539	412,528	1.34	28,805,254	469,120	1.63

同业存拆放利息支出

同业存拆放利息支出1,290.89亿元，较上年增加6.86亿元，主要是由于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增加。

其他付息负债利息支出

其他付息负债利息支出901.27亿元，较上年减少73.38亿元，主要是由于市场利率低位运行，同业存单和债券利率下降。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25年，本行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880.85亿元，较上年增加125.18亿元，增长16.6%。其中代理业务增长87.8%，主要是由于本行深入推进财富管理业务转型，理财和代销基金收入增加。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主要构成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5年	2024年	增减额	增长率(%)
结算与清算业务	10,661	9,618	1,043	10.8
顾问和咨询业务	12,927	14,231	(1,304)	-9.2
代理业务	30,464	16,221	14,243	87.8
银行卡	16,600	16,741	(141)	-0.8
电子银行业务	25,648	27,605	(1,957)	-7.1
信贷承诺	1,010	1,111	(101)	-9.1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	4,283	4,021	262	6.5
其他业务	361	417	(56)	-13.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01,954	89,965	11,989	13.3
减：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3,869	14,398	(529)	-3.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88,085	75,567	12,518	16.6

其他非利息收入

2025年，其他非利息收入676.27亿元，较上年增加133.31亿元。其中，投资收益增加118.34亿元，主要是由于债权投资的投资收益增加；汇兑收益减少23.83亿元，主要是由于汇率波动导致外汇相关业务产生的汇兑收益减少；其他业务收入增加20.35亿元，主要是由于保险业务收入增加。

其他非利息收入主要构成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5年	2024年
投资收益	42,973	31,13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9,837	7,992
汇兑收益	4,839	7,222
其他业务收入	9,978	7,943
合计	67,627	54,296

业务及管理费

2025年，本行业务及管理费2,551.31亿元，较上年增加107.11亿元；成本收入比为35.18%，较上年上升0.78个百分点。

业务及管理费主要构成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5年	2024年	增减额	增长率(%)
职工薪酬及福利	169,377	160,469	8,908	5.6
业务费用	62,259	61,082	1,177	1.9
折旧和摊销	23,495	22,869	626	2.7
合计	255,131	244,420	10,711	4.4

信用减值损失

2025年，本行信用减值损失1,271.89亿元。其中，贷款减值损失1,408.35亿元，较上年增加111.26亿元。

所得税费用

2025年，本行所得税费用316.86亿元，较上年减少48.44亿元，下降13.3%，实际税率9.79%。实际税率低于法定税率，主要是由于本行因持有中国国债、地方政府债等获得的利息收入按税法规定为免税收入。

分部报告

本行通过审阅分部报告进行业绩评价并决定资源的分配。分部信息按照与本行内部管理和报告一致的方式进行列报。目前本行从业务、地理区域、县域金融业务三个方面进行管理。

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期间本行各业务分部的营业收入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5年		202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银行业务	263,574	36.4	278,343	39.2
个人银行业务	383,297	52.8	389,553	54.8
资金运营业务	52,055	7.2	18,924	2.7
其他业务	26,380	3.6	23,735	3.3
营业收入合计	725,306	100.0	710,555	100.0

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期间本行各地区分部的营业收入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5年		202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总行	(17,900)	(2.5)	(48,017)	(6.8)
长江三角洲地区	171,406	23.6	176,047	24.8
珠江三角洲地区	107,170	14.8	115,810	16.3
环渤海地区	113,013	15.6	112,185	15.8
中部地区	129,406	17.8	131,885	18.6
西部地区	162,854	22.5	165,980	23.4
东北地区	26,715	3.7	27,471	3.9
境外及其他	32,642	4.5	29,194	4.0
营业收入合计	725,306	100.0	710,555	100.0

注：有关区域划分情况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八、1.地区经营分部”。

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期间本行县域金融业务及城市金融业务的营业收入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5年		202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县域金融业务	359,669	49.6	349,218	49.1
城市金融业务	365,637	50.4	361,337	50.9
营业收入合计	725,306	100.0	710,555	100.0

资产负债表分析

资产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行总资产487,846.74亿元，较上年末增加55,465.39亿元，增长12.8%。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增加22,013.41亿元，增长9.2%；金融投资增加24,722.12亿元，增长17.9%；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增加6,675.33亿元，增长31.3%；存放同业和拆出资金减少964.59亿元，下降8.8%，主要是由于存放同业款项减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增加1,934.20亿元，增长14.1%，主要是由于买入返售债券增加。

资产主要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7,134,834	—	24,906,187	—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减值准备	956,480	—	929,174	—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26,178,354	53.7	23,977,013	55.5
金融投资	16,321,315	33.4	13,849,103	32.0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801,985	5.7	2,134,452	4.9
存放同业和拆出资金	1,005,264	2.1	1,101,723	2.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564,991	3.2	1,371,571	3.2
其他	912,765	1.9	804,273	1.9
资产合计	48,784,674	100.0	43,238,135	1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271,348.34亿元，较上年末增加22,286.47亿元，增长8.9%。

按业务类型划分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分布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贷款	26,701,203	98.6	24,466,136	98.4
公司类贷款	15,485,867	57.2	14,144,003	56.8
票据贴现	1,952,660	7.2	1,507,921	6.1
个人贷款	9,262,676	34.2	8,814,212	35.5
境外及其他	381,443	1.4	390,115	1.6
小计	27,082,646	100.0	24,856,251	100.0
应计利息	52,188	—	49,936	—
合计	27,134,834	—	24,906,187	—

按产品期限划分的公司类贷款分布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公司类贷款	4,175,045	27.0	3,478,420	24.6
中长期公司类贷款	11,310,822	73.0	10,665,583	75.4
合计	15,485,867	100.0	14,144,003	100.0

按行业划分的公司类贷款分布情况¹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制造业	2,535,619	16.5	2,356,480	16.7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772,301	11.4	1,606,497	11.4
房地产业	874,310	5.6	858,127	6.1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171,653	20.5	2,967,712	20.8
批发和零售业	1,009,117	6.5	867,917	6.1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357,939	8.8	1,267,293	9.0
建筑业	605,652	3.9	546,646	3.9
采矿业	326,921	2.1	288,314	2.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572,276	16.6	2,334,026	16.5
金融业	465,237	3.0	389,722	2.8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46,782	0.9	106,693	0.8
其他行业 ²	648,060	4.2	554,576	3.9
合计	15,485,867	100.0	14,144,003	100.0

注： 1、 本表按照借款人所在的行业对贷款进行划分。
2、 其他行业主要包括农、林、牧、渔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行五大主要贷款行业包括：(1)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2)租赁和商务服务业；(3)制造业；(4)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5)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五大行业贷款余额合计占公司类贷款总额的73.8%，较上年末下降0.6个百分点。

按产品类型划分的个人贷款分布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个人住房贷款	4,816,355	52.0	4,984,592	56.6
个人消费贷款	604,758	6.5	476,391	5.4
个人经营类贷款	2,991,201	32.3	2,494,263	28.3
信用卡透支	850,087	9.2	858,811	9.7
其他	275	—	155	—
合计	9,262,676	100.0	8,814,212	100.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个人贷款较上年末增加4,484.64亿元，增长5.1%。其中，个人消费类贷款(含信用卡透支)较上年末增加1,196.43亿元，增长9.0%，主要是由于本行聚焦教育、旅游、文化等消费场景融入，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工程，稳妥有序推进消费贷款财政贴息工作，持续加大消费信贷投放力度；个人经营类贷款较上年末增加4,969.38亿元，增长19.9%，主要是由于本行落实小微企业融资协调机制，深耕县域农村市场，积极响应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以及广大农户等客群融资需求。

按地域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总行	1,081,629	4.0	920,361	3.7
长江三角洲地区	6,509,002	23.9	6,029,691	24.3
珠江三角洲地区	4,186,481	15.5	3,895,277	15.7
环渤海地区	3,617,191	13.4	3,354,604	13.5
中部地区	4,521,692	16.7	4,072,430	16.4
东北地区	861,442	3.2	769,852	3.1
西部地区	5,923,766	21.9	5,423,921	21.7
境外及其他	381,443	1.4	390,115	1.6
小计	27,082,646	100.0	24,856,251	100.0
应计利息	52,188	—	49,936	—
合计	27,134,834	—	24,906,187	—

金融投资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行金融投资163,213.15亿元，较上年末增加24,722.12亿元，增长17.9%。其中，非重组类债券投资较上年末增加24,216.86亿元，主要是由于政府债券投资增加。

按产品类型划分的金融投资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重组类债券	15,465,515	95.9	13,043,829	95.5
重组类债券	384,198	2.4	384,206	2.8
权益工具	161,160	1.0	127,573	0.9
其他	108,852	0.7	110,735	0.8
小计	16,119,725	100.0	13,666,343	100.0
应计利息	201,590	—	182,760	—
合计	16,321,315	—	13,849,103	—

按发行人划分的非重组类债券投资分布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政府	12,211,392	79.0	9,205,375	70.6
政策性银行	1,418,806	9.2	1,628,909	12.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1,229,774	8.0	1,737,001	13.3
公共实体	258,824	1.7	246,490	1.9
公司	346,719	2.1	226,054	1.7
合计	15,465,515	100.0	13,043,829	100.0

按剩余期限划分的非重组类债券投资分布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剩余期限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3个月内	605,100	3.9	686,076	5.3
3-12个月	1,866,857	12.1	1,857,564	14.2
1-5年	6,088,729	39.4	4,019,528	30.8
5年以上	6,904,829	44.6	6,480,661	49.7
合计	15,465,515	100.0	13,043,829	100.0

按币种划分的非重组类债券投资分布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民币	14,974,971	96.8	12,593,350	96.5
美元	365,662	2.4	371,985	2.9
其他外币	124,882	0.8	78,494	0.6
合计	15,465,515	100.0	13,043,829	100.0

按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的特征划分的金融投资分布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56,994	3.5	513,306	3.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	11,628,715	72.1	9,748,446	7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934,016	24.4	3,404,591	24.9
小计	16,119,725	100.0	13,666,343	100.0
应计利息	201,590	—	182,760	—
合计	16,321,315	—	13,849,103	—

持有金融债券的情况

金融债券指由政策性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按约定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行金融债券余额26,485.80亿元，其中政策性银行债券14,188.06亿元，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12,297.74亿元。

下表列示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行持有的面值最大十只金融债券的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债券名称	面值	年利率	到期日	减值 ¹
2020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49,985	3.74%	2030/11/16	—
2020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48,430	3.79%	2030/10/26	—
2021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47,385	3.38%	2031/07/16	—
2021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47,023	3.30%	2031/11/05	—
2021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41,988	3.52%	2031/05/24	—
2021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40,558	3.22%	2026/05/14	—
2022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38,391	3.18%	2032/03/11	—
2022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38,355	3.06%	2032/06/06	—
2022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34,332	2.91%	2029/02/21	—
2021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34,080	3.48%	2028/02/04	—

注：1、本表所列减值指在第2、3阶段计提的减值准备，不包括在第1阶段计提的减值准备。

负债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行负债总额455,413.03亿元，较上年末增加54,004.41亿元，增长13.5%。其中，吸收存款增加23,445.90亿元，增长7.7%。同业存放和拆入资金增加13,577.37亿元，增长27.0%，主要是由于境内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增加。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增加8,381.17亿元，增长136.1%，主要是由于债券回购款项增加。已发行债务证券增加5,853.78亿元，增长21.9%，主要是由于发行同业存单和金融债券。

负债主要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吸收存款	32,649,947	71.7	30,305,357	75.5
同业存放和拆入资金	6,389,320	14.0	5,031,583	12.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453,842	3.2	615,725	1.5
已发行债务证券	3,263,887	7.2	2,678,509	6.7
其他负债	1,784,307	3.9	1,509,688	3.8
负债合计	45,541,303	100.0	40,140,862	100.0

吸收存款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行吸收存款余额326,499.47亿元，较上年末增加23,445.90亿元，增长7.7%。从客户结构上看，个人存款占比较上年末上升1.8个百分点至64.6%；从期限结构上看，活期存款占比较上年末下降1.7个百分点至39.2%。

按业务类型划分的吸收存款分布情况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存款	31,973,985	99.5	29,611,505	99.4
公司存款	10,286,009	32.0	10,059,292	33.7
定期	5,083,187	15.8	4,837,501	16.2
活期	5,202,822	16.2	5,221,791	17.5
个人存款	20,761,096	64.6	18,692,180	62.8
定期	13,361,728	41.6	11,750,277	39.4
活期	7,399,368	23.0	6,941,903	23.4
其他存款 ¹	926,880	2.9	860,033	2.9
境外及其他	171,722	0.5	175,174	0.6
小计	32,145,707	100.0	29,786,679	100.0
应计利息	504,240	—	518,678	—
合计	32,649,947	—	30,305,357	—

注：1、包括保证金存款、应解汇款及汇出汇款等。

按地域划分的吸收存款分布情况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总行	165,460	0.5	91,941	0.3
长江三角洲地区	7,365,168	22.9	6,981,158	23.5
珠江三角洲地区	4,465,667	13.9	4,260,191	14.3
环渤海地区	5,729,085	17.8	5,286,682	17.7
中部地区	5,701,354	17.8	5,215,174	17.5
东北地区	1,877,604	5.9	1,552,230	5.2
西部地区	6,667,454	20.7	6,224,129	20.9
境外及其他	173,915	0.5	175,174	0.6
小计	32,145,707	100.0	29,786,679	100.0
应计利息	504,240	—	518,678	—
合计	32,649,947	—	30,305,357	—

按剩余期限划分的吸收存款分布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活期／即期	13,443,398	41.8	12,915,799	43.3
3个月以内	4,077,928	12.7	3,680,897	12.4
3-12个月	6,351,318	19.8	5,578,773	18.7
1-5年	8,237,431	25.6	7,609,342	25.5
5年以上	35,632	0.1	1,868	0.1
小计	32,145,707	100.0	29,786,679	100.0
应计利息	504,240	—	518,678	—
合计	32,649,947	—	30,305,357	—

负债质量

本行全面贯彻落实各项监管规定和相关制度要求，按照与自身经营战略、风险偏好和总体业务特征相适应的原则，持续优化负债质量管理机制，积极开展负债质量管理相关工作。报告期内，本行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经营理念，持续增强负债产品服务与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需求的适配性；全面加强“六性”要素管理，持续提升负债来源的稳定性、负债结构的多样性、负债与资产匹配的合理性、负债获取的主动性、负债成本的适当性、负债项目的真实性管理质效，夯实负债业务高质量发展基础，确保各项指标全面符合监管要求。

股东权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行股东权益合计32,433.71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460.98亿元，增长4.7%。每股净资产为7.91元，较上年末增加0.51元。

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日期股东权益构成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普通股股本	349,983	10.8	349,983	11.3
其他权益工具	470,000	14.5	500,000	16.1
资本公积	173,426	5.3	173,419	5.6
盈余公积	330,932	10.2	301,841	9.7
一般风险准备	570,282	17.6	532,991	17.2
未分配利润	1,272,603	39.2	1,150,758	37.3
其他综合收益	69,956	2.2	81,816	2.6
少数股东权益	6,189	0.2	6,465	0.2
股东权益合计	3,243,371	100.0	3,097,273	100.0

表外项目

表外业务是指本行从事的，按照现行企业会计准则不计入资产负债表内，不形成现实资产负债，但有可能引起损益变动的业务。根据表外业务特征和法律关系，表外业务分为担保承诺类、代理投融资服务类、中介服务类、其他类等。信贷承诺、资本性支出承诺等表外项目的具体情况，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十一、或有事项及承诺”。

2025年，本行遵循稳健经营原则，高度重视表外业务发展及风险管控。全面落实监管要求，明确表外业务发展目标，持续优化表外业务管理策略，完善相关制度办法和管理流程。将表外业务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不断提升表外业务风险管控能力，筑牢全行表外业务发展基础。

其他财务信息

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本报告期未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按境内外会计准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差异说明

本行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与按照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的报告期内净利润及股东权益无差异。

其他财务指标

		监管标准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流动性比率 ¹ (%)	人民币	≥25	97.01	85.34	75.42
	外币	≥25	164.41	181.05	182.67
最大单一客户贷款比例 ² (%)		≤10	2.58	2.64	1.99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³ (%)			13.87	13.79	12.02
贷款迁徙率 ⁴ (%)	正常类		1.28	1.26	1.39
	关注类		21.30	18.61	23.85
	次级类		37.25	39.37	35.45
	可疑类		65.62	22.98	17.29

注： 1、 流动资产除以流动负债，流动性比率按照金融监管总局的相关规定计算。
2、 最大单一客户贷款总额(不含应计利息)除以资本净额。
3、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总额(不含应计利息)除以资本净额。
4、 根据金融监管总局的相关规定计算。

业务综述

公司金融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聚焦服务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做实做优金融“五篇大文章”，加力支持培育新质生产力；充分发挥综合经营优势，加大对国家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金融支持力度；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深化客户分层分群经营，加强科技赋能、智慧营销，推动公司金融业务高质量发展。截至2025年末，本行境内公司存款余额102,860.09亿元；境内公司类贷款和票据贴现余额合计174,385.27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7,866.03亿元。截至2025年末，本行拥有公司银行客户1,329.47万户，其中有贷款余额的客户64.76万户，较上年末增加4.01万户。

- 贯彻落实制造强国战略。聚焦先进制造、产业转型升级、工业绿色发展、产业链供应链等领域，强化政策支持和资源保障，优化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助力大规模设备更新、制造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截至2025年末，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项目签约金额4,035亿元，贷款余额1,730亿元，余额较上年末增加1,472亿元；制造业贷款余额(按贷款投向)3.72万亿元，较上年末增加4,741亿元，增长14.6%。
- 服务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发挥全渠道、全产品、多牌照优势，加大差异化政策支持力度，全面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粤港澳大湾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等国家区域发展战略，2025年新增对公贷款1.09万亿元。
- 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制定提升服务民营企业质效行动方案，强化信贷资源保障，加大对乡村振兴、科技、普惠、绿色转型等重点领域民营经济金融支持力度，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国家发改委投资联动优质民间投资项目。截至2025年末，民营企业贷款余额7.57万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0,331亿元，增长15.8%。
- 服务资本市场稳健运行。作为首批获准开展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的银行，构建总分支行高效联动机制，聚焦优质上市公司核心需求，靠前服务、源头营销，打造覆盖方案设计到后续管理的全链条服务体系，实现多领域贷款投放，累计投放金额稳居同业第一梯队。
- 推进数字化转型。完善智慧化营销管理平台和系列数字化支持工具，进一步提升金融服务现代化产业能力。
- 持续深耕以账户服务和支付结算为基础的交易银行体系，推动交易银行业务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科技赋能作用，从流程设计、外拓获客等维度提升账户服务水平，优化对公开户流程，满足客户多样需求。截至2025年末，对公人民币结算账户1,650.77万户。

机构业务

本行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推进智慧场景建构，提升对客服务效能，推动机构业务高质量发展。截至2025年末，本行机构客户84.93万户，较上年末增加5.28万户¹。

- 政府金融领域，围绕机关、政法、团体及基层组织四类客群，分类施策、精准赋能，实现客群规模、服务能力同步提升。
- 财政社保领域，服务财政预算体制改革，助力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靠前发力，连续8年获评财政部中央财政授权支付优秀代理银行，连续15年获评财政部中央非税收入收缴优秀代理银行。深化社保医保业务合作，筑牢医保服务网，医保移动支付合作资格数量、医保码用户规模均居同业首位。
- 民生服务领域，坚持保障和改善民生，为1,530家高校、844家三甲医院和数千万师生、患者等提供优质金融服务；公积金中心服务覆盖率达98%。
- 金融同业领域，第三方存管系统签约客户9,000万户，较上年末增加877万户。

投资银行业务

本行聚焦金融“五篇大文章”，持续深化“一流银行系投行”建设。2025年实现投行收入108.49亿元。

- 聚力实体经济融资。发挥银团贷款优势，有效满足重点领域客户融资需求，银团贷款规模3.25万亿元。拓展证券化服务手段，建设多层次、多元化证券化服务体系，支持实体经济盘活存量资产。发挥集团多牌照一体化经营优势，建立健全“农投e合”撮合业务服务体系，客户综合金融服务能力和投行综合价值贡献显著提升。
- 深化科技金融布局。稳妥有序推进AIC股权投资试点基金设立和项目落地，截至2025年末，累计设立27只试点基金、投资31个科创项目；参与设立由社保基金与国有大行发起的全国首只、规模最大的股权投资基金—浙江社保科创基金，为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提供耐心资本支撑。落地首批科技创新债券，覆盖科技型企业 and 股权投资机构，有力支持乡村振兴领域和民营类科技企业，全年承销科创债的发行规模2,206亿元。积极落实科技企业并购贷款试点政策，大力支持科创领域并购重组。
- 加快数字化转型升级。持续推进“农银思享平台”建设应用，充实平台服务资源，提升线上对客服务能力。基于大模型技术和企业级知识库，研发上线投行智能问答平台，积极试点智能化应用新场景。

¹ 数据统计口径有调整。

个人金融业务

本行坚持以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一以贯之遵循“一体两翼”发展战略(以客户建设为主体，坚定不移推进“大财富管理”和数字化转型)，持续深化服务模式转型，着力构建精细化、综合化、数智化的个人客户服务体系，努力成为客户首选的主办银行。深化大财富管理全流程服务，助力增加居民财产性收入。加强个人信贷供给，做优全场景支付体验，增强扩内需、促消费服务质效。坚持民生为大，强化重点领域金融资源配置，不断助力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客户经营

本行始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通过价值、改革、组织、数智“四轮驱动”，持续建设完善适应新时代客户需求的服务体系，进一步提升“金融+非金融”一体化服务能力。截至2025年末，本行个人客户总量达8.96亿户，保持同业第一。

- 坚持价值驱动。以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推动长辈、乡村、新市民等重点客群服务持续升温。创新推出“农情颐养宝”按月领取型产品组合，举办近6,000场“农情敬老节”线下服务活动。组织全行近2万支乡村振兴服务先锋队进村入户，打通金融服务“最后一公里”。推出“美好生活”系列借记卡产品，拓展新市民互联网金融服务项目覆盖面，开展主题关怀服务月活动，推动新市民服务不断升温。
- 坚持改革驱动。践行“一个客户 一家银行”理念，构建分群维护、分层权益、分级管户、综合经营、整合策略的服务体系。系统实施先分群、再分层精细服务策略，差异化满足客户需求。全面重构客户星级体系，新版星享服务专区面客，客户权益服务进一步完善。建设“人工+数智”协同管户服务网络，提升全量客户综合服务能力。强化跨条线、多领域系统协同，持续提升响应效率和服务体验。
- 坚持组织驱动。持续推进新时代“饶才富式”零售服务队伍建设，分层级、分领域开展专业能力培养。系统构建覆盖专题研究、案例分享和微课学习的知识体系，优化完善客户经理“培训赋能、评价激励、科技支撑、管理保障”管理机制，夯实数字化直营团队、财富顾问等团队建设，协同为客户提供一体化、专业化服务。
- 坚持数智驱动。深化“AI+”数智赋能应用，提升数字员工“一明”多智能体协同能力，强化客户服务、经营管理等全方位智力支持。推进以DCRM系统(零售数字化客户关系管理系统)为基础的数智工具体系扩容升级，依托智能外呼、企业微信拓展直营服务覆盖面，升级“走进系列”全场景外拓服务平台，强化客户服务全链路智能化水平。

大财富管理

本行持续提升财富管理专业服务能力，加强全流程陪伴，为客户创造长期价值，努力成为客户信任的家庭理财师。截至2025年末，本行个人客户金融资产规模24.68万亿元，位居同业前列；境内个人存款余额207,610.96亿元，较上年末增加20,689.16亿元，保持同业领先。

- 持续完善开放式财富管理平台。坚持“合理预期、合格交付”，加强集团内联动、深化集团外合作，聚合优质财富管理机构、产品、专家等资源，拓展“朋友圈”，统筹提升对客服务能力、助力财富管理生态繁荣。
- 持续推进产品供给侧改革。“创新+优选”双向发力，丰富产品供给、调优产品布局。增加保障型保险产品投放，加大商业保险年金产品供给，积极布局浮动管理费率基金，推出“农银快e宝2号”货币基金组合新产品，持续丰富低波稳健理财产品货架。完善产品科学评价机制，着力打造全谱系、高品质的财富产品货架。
- 持续强化全流程、专业化服务能力建设。立足客户需求和风险偏好，提供“存款+财富管理+其他产品/服务”的可持续成长方案，完善“需求洞察+资产配置+投后陪伴”全流程服务模式，做优客户投资体验。加强财富服务队伍建设，进一步提升对客服务能力。

个人贷款

- 践行金融为民，聚焦“扩大国内需求、大力提振消费、保障改善民生”等国家战略，充分发挥横跨城乡、点多面广优势，持续加大个人贷款投放力度。截至2025年末，个人贷款余额92,626.76亿元，较上年末增加4,484.64亿元，同业首家余额突破9万亿元。
- 落实稳楼市工作要求，积极适应房地产市场供求关系的变化，支持高质量城市更新行动，满足新市民、农民工等客群安居需求，助力巩固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态势。2025年，个人住房贷款投放5,473亿元。
- 紧跟国家提振消费政策，聚焦教育、旅游、文化等消费场景融合与创新，优化金融服务措施；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工程，开展专项金融服务活动；稳妥有序推进消费贷款财政贴息工作，全方位助力居民消费提振，促进释放消费潜力。截至2025年末，个人消费类贷款(含信用卡透支)余额1.45万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196亿元。
- 积极服务“三农”、普惠和实体经济发展，坚持“城市+县域”双轮驱动，落实小微企业融资协调机制，积极响应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以及广大农户等客群融资需求。因地制宜、因客制宜优化服务模式，持续完善商户贷、农户贷等拳头产品，加强数字化、智能化技术深度应用，提升客户覆盖面和金融服务质效。截至2025年末，个人经营类贷款余额2.99万亿元，较上年末增加4,969亿元。

银行卡业务

- 持续推进借记卡业务转型，构建新一代借记卡产品管理体系，升级借记卡定制功能，不断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打造“省钱月卡”自有活动品牌，联合银联和头部支付机构，推出首绑有礼、支付满减、精准促活、国补惠民、助农兴产等系列促消费活动，助力消费复苏。持续施行落实减费让利措施，对符合条件的账户免收年费、小额账户管理费。截至2025年末，本行存量借记卡12.27亿张，当年新发借记卡6,239.93万张，全年实现借记卡消费交易额24.6万亿元。
- 对接国家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加大消费品“以旧换新”支持力度，联合主流电商平台开展营销活动，推动惠民政策直达客户。出台提振县域消费十大措施，构建“一县多商圈”消费生态，助力县域消费提质扩容。围绕文旅、出境等重点消费场景，开展境内六大主题营销和境外消费专属优惠，持续激发消费潜力。聚焦汽车家装、农资农机等大额消费领域，升级信用卡分期产品模式，推广数字化工具提升审批效率与客户体验。打造“农行哇宝”信用卡品牌元素，构建立体化品牌经营体系，提升市场影响力。全年实现信用卡消费额超2万亿元。

私人银行业务

- 以财富管理、客群经营和生态融合三维服务能力跃升，驱动“私人银行+”平台提质升级。强化财富管理专业服务体系建设，建成500余家总分行级私人银行中心和1,000余家支行级财富管理中心，构建“投研支撑一分层培训一多维赋能”的财富顾问实战化培养体系，筑牢私行及财富管理专业服务根基。
- 创新“全谱系产品货架+多元化投资策略+综合化资产配置”的财富管理服务平台，切入财富传承、家庭保障等场景，强化“AI+财富管理”数智支撑，打造财富管理投研、创新、服务、风控一体化模式。深耕私行客群综合经营，聚焦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农业科技领军企业等客群，深入科创企业、新兴产业链、高校院所提供企业综合服务，加强全周期陪伴的养老金融规划及财富传承品质服务，企业家、长辈、乡村振兴三大客群AUM增量均超1,600亿元。深化“农银壹私行”公益金融品牌，深化总行及6家区域公益金融实验室建设，进一步扩大服务覆盖面，落地申纪兰慈善信托、中科大教育慈善信托等具有较强社会影响力的公益项目，协助客户设立慈善信托数量较上年末增长46%，累计惠及25万人次。

资金业务

资金业务包括货币市场业务和投资组合管理。本行坚持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支持绿色低碳发展，在保障全行流动性安全的基础上灵活调整投资策略，资产运作收益保持同业较高水平。

货币市场业务

- 加强货币政策研究和市场流动性预判，综合运用拆借、回购、存单、存放等融资工具，持续优化短期资产配置结构，在确保流动性安全的前提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 切实履行公开市场业务一级交易商职责，高效配合做好货币政策传导。积极开展证券、基金、保险公司互换便利(SFISF)债券回购交易，持续助力资本市场稳定发展。2025年，本行人民币融资交易量208.39万亿元。

投资组合管理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行金融投资163,213.15亿元，较上年末增加24,722.12亿元，增长17.9%。

交易账簿业务

- 不断提升银行间债券做市业务市场竞争力。创设市场首只三农主题信用债债券篮子，积极开展乡村振兴、绿色低碳、科创、小微等债券的做市报价和交易，持续加大支持实体经济力度。助力债券市场高水平对外开放，债券通业务保持市场领先。
- 持续加强债券交易组合管理。2025年，国内债券市场收益率总体震荡上行。本行加强市场研判，加大交易组合弹性操作力度，探索开展中性套利策略，动态调整组合风险敞口，着力提升交易业务收益水平。

银行账簿业务

- 加强债券市场研判，提高投资策略精细化水平，综合考虑债券市场走势和组合管理需要，合理把握投资节奏，动态优化组合结构。统筹资产收益和风险防控，增强投资业务经营质效。
- 保持政府债券投资力度，优化信用债投资结构。增加政府债券配置力度，支持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和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国债和地方债投资规模保持同业前列。以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为导向，积极开展信用债投资，支持绿色产业和科技创新型产业融资需求。

资产管理业务

理财业务

截至2025年末，本集团理财产品余额21,512.98亿元，均为农银理财管理的净值型理财产品，其中，公募理财产品占比94.7%，私募理财产品占比5.3%。

本集团理财产品发行、到期和存续情况表

人民币亿元，期数除外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产品发行		产品到期		2025年12月31日	
	期数	金额	期数	金额	期数	金额	期数	金额
农银理财	795	19,695.80	788	53,549.83	549	51,973.10	1,034	21,512.98
本行	8	158.21	—	63.80	8	225.74	—	—
合计	803	19,854.01	788	53,613.63	557	52,198.84	1,034	21,512.98

注：产品发行金额指报告期内新发行产品的实际募集金额与存续产品申购金额。产品到期金额指报告期内到期产品的兑付金额与存续产品赎回金额。

本集团理财业务直接和间接投资资产余额情况表

人民币亿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现金、存款及债券买入返售	8,130.66	36.3
债券	12,414.17	55.5
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403.38	1.8
其他资产	1,424.83	6.4
合计	22,373.04	100.0

注：其他资产包括公募基金、金融衍生品、代客境外理财投资QDII和权益类资产。

资产托管业务

- 积极服务国家战略部署，持续优化产品结构，聚焦提升客户体验，保障托管资产安全，推动托管业务高质量发展。
- 新增托管浙江社保科创基金、诚通科创投资基金等具有较高市场影响力的产业基金，支持新质生产力发展；成功托管“华夏中核清洁能源REIT”、“中金亦庄产业园REIT”，助力实体经济拓宽融资渠道；新中标30余个企业年金单一计划，支持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建设。
- 连续13年荣获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优秀资产托管机构；连续8年获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年度参与人评价”A类托管行。
- 截至2025年末，本行托管资产规模18.74万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19万亿元，增长6.8%。其中，保险资产托管规模超8万亿元，公募基金、养老金托管规模均超2万亿元。

贵金属业务

- 2025年，本行自营及代理黄金交易量2,483.16吨，自营及代理白银交易量7,897.80吨，交易量保持行业前列。
- 依托贵金属租赁满足贵金属产业链企业产用金需求，重点支持优质绿色矿山企业，助力绿色矿业发展。

代客资金交易

- 持续宣导汇率风险中性理念，为企业提供远期、掉期、期权等汇率避险产品，助力外贸质升量稳。2025年，本行代客结售汇及外汇买卖交易量5,377.30亿美元。
- 稳健发展柜台债券(债市宝)业务。丰富产品服务体系，上线柜台科创债券。2025年柜台债券业务量超1,500亿元，服务客户超290万户，为个人、企业和中小金融机构提供兼具安全性、流动性和收益性的金融投资产品。

养老金业务

- 坚持民生为大，助力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建设，着力提升养老金服务功能完备性和服务便捷性，客户总量保持同业前列。坚持稳中求进，推动控险增收，实现受托管理养老金稳健增值，助力夯实人民群众养老财富储备。
- 截至2025年末，本行养老金受托管理规模¹为3,881.34亿元，较上年末增长22.6%。

普惠金融业务

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全年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21.7%，高于全行贷款增速12.8个百分点；新发放贷款年化利率3.08%，较上年下降36BP。围绕民营、外贸、科技、消费等重点领域，做深做细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累计为368万户小微企业授信5.77万亿元，为363万户小微企业发放贷款4.49万亿元，授信户数、金额和贷款户数、金额均居同业首位。

- 创新特色融资产品。拓宽融资服务场景，上线科技型小微企业专属线上产品“科捷贷”，创新脱核供应链融资模式“微捷贷•产业链融资”，针对稳岗扩岗企业推出“政担e贷•就业担保贷”，推广“退役军人创业贷”。优化信贷服务模式，初步建成AI智慧办贷新模式，重构上线“抵押e贷4.0”“商户e贷2.0”“惠农e贷”，扎实做好农户整村推进、批量建档。出台小微纾困帮扶政策，综合运用“续捷e贷”“商e续”等多样化产品和“一键续贷”工具，切实减轻普惠客户还款压力。
- 完善综合金融服务。着力搭建线上惠企生态，“普惠e站”上线行业资讯服务“惠企讯”、优惠物流服务“惠企寄”、专属商务信用卡“惠企卡”等功能，一站式提供“金融+非金融”全场景服务。着力构建“支行+网点”线下分层经营体系，评选500家年度普惠金融示范支行，充分发挥标杆引领作用，全面提升普惠金融服务能力。
- 健全长效服务机制。保持差异化信贷政策连续性和稳定性，出台年度普惠金融信贷政策指引，制定普惠零售信贷业务管理办法，推动普惠金融业务可持续发展。加强内部资源保障，在信贷规模、绩效考核、工资费用、内部资金转移定价以及经济资本占用等方面，继续向普惠金融领域倾斜。落实尽职免责政策，保护尽职信贷人员积极性。
- 夯实风险合规根基。统筹业务发展和风险防控，持续增强主动风控能力，运用数智化手段，全面推进“现场+远程”集中作业改革，精准实施组合风险管理，强化分级分类贷后管理。不断丰富合规风险模型池，开展精准拦截、实时预警、高效处置，有效防范欺诈风险和操作风险。普惠贷款资产质量始终保持在监管要求范围之内。

¹ 含职业年金、企业年金及其他养老金受托资产规模。

绿色金融业务

本行董事会负责确定全行绿色金融发展战略，监督战略实施情况。高管层负责制定绿色金融业务目标，建立机制和流程，落实绿色金融发展战略。高管层设立绿色金融／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委员会，协调落实董事会有关绿色金融／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战略决策和整体部署，审议绿色金融／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重大政策措施。

- 推进绿色金融战略实施。全面推进《中国农业银行绿色金融发展规划(2021-2025年)》和绿色金融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等落地实施，将可持续发展理念和要求融入经营管理各领域、全过程。出台年度绿色金融／碳达峰碳中和工作要点，细化年度发展目标和具体工作措施，有序推进绿色金融业务发展和自身节能降碳工作。
- 强化政策引导。将绿色低碳要求纳入年度信贷政策指引、“三农”信贷政策指引和普惠金融信贷政策指引，明确重点支持的产业、区域和项目，扩大绿色金融服务覆盖面，统筹支持乡村振兴、普惠小微和实体经济绿色转型，积极发展转型金融，促进传统产业绿色转型升级。
- 加大绿色贷款投放。完善绿色金融重大项目库机制，加强重大项目营销和项目库动态管理。聚焦节能降碳、环境保护、资源循环利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等重点领域，加大信贷资金供给。截至2025年末，绿色贷款余额5.93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8.7%。
- 推动“三农”和绿色融合创新。围绕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农业农村减排固碳、节能环保、乡村清洁能源、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等领域，加强产品和服务模式创新，优化智慧畜牧、智慧农服等场景，推广“储备林贷+智慧林业”业务模式，拓展“三农”绿色发展融资渠道。
- 发展多元化绿色投融资业务。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人民币660亿元绿色金融债；承销绿色债券90期，发行规模2,740亿元。截至2025年末，本行自营绿色债券投资余额1,578亿元，较上年末增长36.6%。2025年，运用投行产品和服务为绿色行业客户提供融资超4,300亿元。
- 加强风险管控。根据客户面临的潜在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程度，对客户实行ESG分类，实施差别化管理措施。积极支持绿色、低碳、循环经济，对非生态友好型客户和项目实施“一票否决”。强化信贷管理系统支撑，推进完善数字化、智能化ESG风险管理机制。
- 助力碳达峰碳中和。修订《中国农业银行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方案》，明确节能减排目标，理顺管理职能，积极稳妥推进全行节能降碳工作。做好投融资碳核算试点，开展八大高碳行业、畜禽养殖行业的投融资业务碳排放核算工作。
- 提升绿色银行品牌形象。荣获新华网“2025企业ESG实践案例”、中国上市公司协会“2025年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最佳实践案例”等奖项，推出绿色金融宣传片《我们的本色》。

网络金融业务

本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取向，以客户满意、员工满意为标准，深化智能技术与业务场景融合创新，推进服务供给与客户需求精准适配，全面升级网络金融服务生态，为经济社会发展注入新动能。

智慧手机银行

顺应金融服务智能化发展趋势，聚焦AI与金融服务深度融合，发布手机银行11.0版。截至2025年末，手机银行月活跃客户数(MAU)超2.76亿户，较上年末增加2,630万户，继续保持可比同业领先。

- 推动智慧转型，创新AI原生服务。孵化以“智能助手”为代表的AI原生服务，构建“会话即服务”的新型交互形态，全面深化智能技术在搜索、营销、转账、查询等场景的融合应用，打造智能化、便捷化的金融服务新范式。
- 深化金融为民，提升用户体验。升级手机银行大字版，简化操作流程，推出语音助手和视频客服等功能，做优适老化服务。推出资讯特色栏目，升级“养老社区”，提升金融产品、生活场景、活动权益等多元服务的体验质感。
- 升级“网点服务”功能，推动线上线下协同。优化网点线上预约服务，扩展预填单应用场景，实现了从预约、办理、回单查询的全流程贯通，强化了线上线下的协同联动与服务闭环。
- 赋能乡村振兴，拓宽惠农服务渠道。上线乡村版智能助手，围绕农户生产生活场景，构建场景嵌入、智能响应的金融服务新模式；丰富本地特色惠农贷款服务，延伸县域金融服务覆盖面。截至2025年末，手机银行乡村版月活跃客户数超5,200万户。

企业金融服务平台

发布“农银睿达”企业金融服务平台9.0版，构建以客户为中心、数智化驱动、协同化作业的对公线上服务平台。截至2025年末，本行企业掌银签约客户数1,259万户，较上年末增加114万户；企业网银签约客户数1,528万户，较上年末增加160万户。

- 扩充数字金融产品矩阵。上线专精特新小巨人贷、组合定期存款等产品，满足客户多元化金融需求。实现限额调整、过期证书补办等高频业务线上办理，免去客户临柜，提升金融服务便捷性。
- 升级移动金融服务能力。企业掌银支持定制化展示，构建“千企千面”专属服务模式。优化转账功能，支持OCR智能识别、转账信息自动填充，免去客户手动输入，推动对公服务智能化。
- 打造“薪资管家”数字化管理平台。实现薪社税代发、人事假勤、费控报销支付一体化，薪酬发放从“耗时一周”到“分钟级完成”，员工管理从“手工繁琐”到“一键智能”，费用管控从“事后追溯”到“事前规划”。

客户经理超级工作台

- 完善超级工作作业功能。联动多渠道信息，整合开卡签约类功能，打造一站式开户签约，大幅提升开户效率；创新产业金融服务，支持一键生成客户画像、服务方案等内容，提升对公产业客户精准营销能力。
- 发布超级工作台5.0版。迭代优化超级工作台版本，全面升级首页界面，打造统一工作视图；完成移动营销应用整合，收缩基层作业面；推广“现场+远程”集中作业模式，线上线下协同提升办贷效率。

智慧场景金融

- 升级数字化场景服务。校园领域，打造智能问卷、成绩分析等服务，赋能学校教学智能化转型。食堂领域，推广阳光食堂，提供食材溯源、后厨监管全链路服务。民生领域，推出智能缴费，支持缴费全流程语音对话新模式，提升便民服务水平。出行领域，上线驾考学车功能，打造一站式车主服务，拓宽生态服务边界。

数字人民币工程

- 完成数字人民币计量框架调整。为了更好地服务广大客户，本行积极响应人民银行号召，将数字人民币纳入表内管理，并按照活期存款挂牌利率及计结息规则，对客户实名数字钱包的余额计付利息，提供更灵活的资金管理与更优质的金融服务。

跨境金融服务

本行积极服务国家高水平对外开放，加大力度促进外贸稳定增长，助力共建“一带一路”、“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人民币国际使用、自由贸易试验区和海南自贸港建设。2025年，境内分行国际结算业务量(国际收支口径，下同) 16,404亿美元，国际贸易融资(含国内证项下融资)业务量1,703.61亿美元。截至2025年末，境外分、子行资产总额1,789亿美元，全年实现净利润8.8亿美元。

- 精准有力服务外贸实体经济。提升客户便利化服务水平，2025年新增3家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试点行，全行办理贸易便利化业务67万笔。支持贸易新业态发展，2025年办理新型离岸国际贸易、海外仓、市场采购、外贸综合服务、保税维修、跨境电商等新业态相关国际结算业务345亿美元。强化对优质外贸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2025年为2,064家海关高级认证企业(AEO)办理国际结算业务5,035亿美元。加大对小微外贸企业融资支持，推进单一窗口信保贷产品上线，完善“中小微企业+出口信保+当地政府+农业银行”风险共担机制，2025年出口信保融资业务量较上年增长82.5%。加强农业合作金融支持，优化完善涉农客户跨境金融营销机制，2025年境内分行累计办理涉农贸易融资98.22亿美元。持续优化线上渠道服务，2025年为企业办理线上国际汇款51万笔，线上业务笔数占比59.6%，较上年提高3.8个百分点。
- 重点区域跨境金融服务提质增效。支持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和企业“走出去”，2025年境内外分行共办理涉及共建“一带一路”国际业务合计3,395.77亿美元，覆盖153个共建“一带一路”国家。服务RCEP区域内跨境贸易投资，2025年境内机构服务RCEP区域国际结算业务量、国际贸易融资业务量分别为2,448亿美元、197.45亿美元。推动自贸分账核算(FT)业务发展，2025年自由贸易账户项下国际结算业务量923亿美元。
- 加强国际合作交流。举办“融金汇智·越见未来”中越金融服务圆桌论坛，发布《支持中越经贸合作服务方案》，推出支持边贸结算、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产业链升级等十五条务实举措。
- 有序推动跨境人民币业务发展。2025年跨境人民币结算量3.82万亿元，较上年增长8.7%。

境外子行

中国农业银行(卢森堡)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卢森堡)有限公司为本行在卢森堡注册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欧元。业务范围包括国际结算、公司存款、银团贷款、双边贷款、贸易融资、外汇交易等批发银行业务。截至2025年末，中国农业银行(卢森堡)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09亿美元，净资产0.28亿美元，全年实现净利润77万美元。

中国农业银行(莫斯科)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莫斯科)有限公司为本行在俄罗斯注册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75.56亿卢布。业务范围包括国际结算、公司存款、银团贷款、双边贷款、贸易融资、外汇交易等批发银行业务。截至2025年末，中国农业银行(莫斯科)有限公司总资产为3.82亿美元，净资产1.61亿美元，全年实现净利润2,099万美元。

此外，中国农业银行(英国)有限公司已于2025年9月正式解散。

消费者权益保护

本行切实承担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主体责任，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经营理念和“客户至上，始终如一”服务理念，深化“全行管消保，全行为消保工作负责”格局建设，持续完善全流程管控机制，创新管理方式方法，提升工作精细化水平和管理效能，确保在业务经营全过程公平、公正和诚信对待消费者。

- **完善消保机制和制度。**本行董事会、高管层积极履职，不断强化对消保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持续推动将消费者权益保护纳入公司治理、企业文化和经营发展战略。2025年，本行董事会、高管层多次召开会议研究审议消保事项，确保消保工作战略、政策、目标得到有效落实。本行结合监管要求及经营发展需要，建立了完善的消保制度体系，从产品全周期和服务全流程着手，全面保护消费者知情权等各项合法权益。总、分行均设立消费者权益保护专职管理部门，牵头负责消保审查、内部考评、投诉管理、个人信息保护、金融知识宣教等各项消保工作；设立消保专职岗位，采取包括加强人力、物力配备等相关措施持续保障消保工作的独立性、权威性、专业性。
- **加强产品服务监督和审查。**本行将消保审查嵌入产品和服务管理流程，形成“全环节覆盖+强约束保障”的审查体系。2025年，本行修订消保审查工作管理办法，进一步优化工作流程；结合法律法规变动、监管要求变化、投诉和舆情等情况，修订更新9类业务消保审查要点，进一步统一审查尺度，提升审查工作专业性。将消保审查纳入消保工作考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强化消保审查约束力和权威性。每年开展消保专项审计，进一步加大对监管重点关注领域的审计力度。
- **持续提升投诉处理质效。**完善“接诉即办”机制，强化科技赋能，提升投诉处理质效。注重源头化解，深入推进重点领域投诉治理。2025年，本行12378“一键呼转”接听成功率、话务服务满意率、平均等待时长等指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全年消费投诉¹数量合计22.8万件，主要涉及信用卡、借记卡、个人贷款等产品或服务领域，合计占比58.2%；投诉主要分布于广东、山东、河北、江苏、浙江等客户较多、营业网点较多的省份，合计占比33.1%。充分利用多元解纷机制，各渠道投诉均妥善处理，投诉办结率100%。

¹ 包括监管投诉、客服投诉、网点现场投诉等。为反映客户投诉实际情况，本年度报告中的消费投诉数量已剔除重复投诉，以及为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而开展的“断卡行动”有关投诉等。

- **持续开展个人信息保护工作。**开展个人信息保护事前影响评估。加大风险排查力度，推进问题源头治理。优化培训方式，注重“以案说法”，通过多元化、“滴灌”式等方式，开展个人信息保护专题培训，提升员工个人信息保护意识。
- **深入开展金融知识普及。**坚持“客户在哪里，消保宣传就到哪里”，聚焦重点业务，围绕重点人群，开展“3·15”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普及金融知识万里行”“金融教育宣传周”等集中宣教活动。注重创新引领，在手机银行上线“农情消保”3D数字化展厅，推出首部消保主题音乐动画短片《消保有新声》。通过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和手机银行发布金融知识、风险提示，结合业务服务场景嵌入“一句话风险提示”，持续推进“常态化、嵌入式”宣教。全年累计开展集中宣教活动17.5万余次，触及消费者19.06亿人次。
- **持续加强员工消保培训。**制定员工消保培训计划，举办农银e学线上培训、专题培训班，开展案例教学、应急演练，不断完善“分层级、全覆盖”的消保培训体系。

综合化经营

本行已搭建起覆盖基金管理、证券及投行、金融租赁、人寿保险、债转股和理财业务的综合化经营平台。2025年，本行六家综合化经营附属机构(包括农银汇理、农银国际、农银金租、农银人寿、农银投资、农银理财)围绕集团整体发展战略，聚焦主责主业，不断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加强风险管理，强化业务协同，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综合化金融服务能力及价值创造能力进一步提升。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3月，注册资本人民币17.5亿元，本行持股51.67%。农银汇理主要从事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拥有公募基金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专户)、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保险资金管理、基金投资顾问等多项业务资格。截至2025年末，农银汇理总资产49.48亿元，净资产46.95亿元，全年实现净利润2.75亿元。

农银汇理积极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加大重点领域投资支持力度，助力实体经济发展。持续加强投研能力建设，完善产品业务布局，提升营销服务质效，强化风险合规管理，夯实高质量发展基础。截至2025年末，共有公募基金91只，规模2,260.97亿元，较上年末增加358.71亿元。

农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农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于2009年11月在中国香港成立，股本港币47.60亿元，本行持股100%。农银国际经营业务范围涵盖上市保荐与承销、债券发行承销、财务顾问、资产管理、机构销售、证券经纪、证券咨询、直接投资等全方位、一体化的跨境投行服务。截至2025年末，农银国际总资产504.46亿港元，净资产121.79亿港元，全年实现净利润2.03亿港元。

农银国际聚焦主责主业，积极发挥国内经济与国际资本的跨境桥梁作用，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和高水平对外开放。把握香港资本市场复苏机遇，全年助力50余家企业在中国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IPO融资，协助财政部、香港机场管理局、多家央企、头部民企、优质地方国企发行多币种债券，股债承销数量和规模同比大幅增长，市场排名保持可比同业前列。支持科技型企业“走出去”，科技金融服务扩面上量。巩固绿色金融服务优势，ESG债券承销规模再创新高。与集团紧密协同，快速响应“一带一路”和“三农”客户投融资需求。荣获《财资》杂志“中国离岸最佳自贸区绿债”和“香港最佳IPO”奖、Wind“最佳港股IPO账簿管理人奖”、中国证券金紫荆奖“卓越金融服务机构”。

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9月，注册资本人民币95亿元，本行持股100%。农银金租主要经营“三农”普惠、航空航运、新能源、科创与先进制造等重点领域的金融租赁业务，提供租赁资产转让和受让等多项金融租赁服务。截至2025年末，农银金租总资产1,125.94亿元，净资产138.91亿元，全年实现净利润8.53亿元。

农银金租坚持服务国家战略、服务“三农”和实体经济，立足租赁业务主责主业，坚持“绿色租赁”经营理念，实现专业化、特色化、差异化发展。加快推进“三农”业务转型，积极发展普惠农机、远洋渔业和种业振兴等租赁业务。巩固国产飞机领先优势，国产飞机机队规模和客户数量均居行业前列。有力推进绿色租赁业务创新，年末绿色租赁资产余额658亿元，保持行业领先。聚焦航空产业链、工业机器人、算力与半导体等前沿领域，科创制造业务拓展取得成效，年末战略新兴产业租赁资产余额344亿元。截至2025年末，直接租赁和经营租赁资产余额564亿元，在租赁资产余额中的占比较上年末提升2.44个百分点。

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12月，注册资本人民币29.5亿元，本行持股51%。农银人寿经营各类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及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和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截至2025年末，农银人寿总资产2,386.35亿元，净资产56.80亿元，全年实现净利润16.72亿元。

农银人寿新单期交保费107.64亿元，新业务价值不断提升。发挥险资优势，助力新兴科技和绿色产业，加大“三农”保险产品供给，扩大“居家养老”项目试点范围。全年新增科技领域投资7.35亿元，新增绿色领域投资6.65亿元，新增在售产品27款，覆盖普通年金、养老年金、个人养老专属年金、分红年金、两全险的多层次商保年金产品等。

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8月，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亿元，本行持股100%。农银投资是国内首批成立的市场化债转股实施机构，具有非银行金融机构的特许经营牌照，主要从事债转股及其配套支持业务，并通过附属机构开展股权投资试点业务。截至2025年末，农银投资总资产1,322.77亿元，净资产399.63亿元，全年实现净利润42.95亿元。

农银投资统筹推进市场化债转股与股权投资试点业务发展，深化投研能力建设，强化全生命周期风险管理，持续加大对乡村振兴、绿色低碳、科技创新等重点领域的投资力度，进一步打造具有竞争力的业务优势和市场品牌。股权投资试点业务开展以来，已累计设立试点基金27只，覆盖全部18个试点地区，认缴规模近700亿元，成功挖掘并投资一批优质科技型企业，积极发挥长期资本和耐心资本作用。

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9年7月，注册资本人民币120亿元，本行持股100%，主要从事理财产品发行、理财顾问和咨询服务以及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截至2025年末，农银理财总资产273.10亿元，净资产259.43亿元，全年实现净利润37.54亿元。

农银理财秉持“稳健守护价值 专业驱动成长”理念，坚持以客户为中心，迭代升级投研体系，积极稳妥做好投资管理，加大产品创新力度，加强风险管理，强化科技赋能，提高客户满意度。全新推出“票息优选”“低波优享”等系列理财产品，大力发展红利、优享、多元衡享等策略“固收+”产品，年末“固收+”产品存续规模5,785亿元。持续做优乡村振兴惠农理财产品，年末产品存续规模787亿元。稳健运作养老理财和个人养老金理财产品，年末产品存续规模超135亿元，其中“顺心”系列养老理财产品本年度向投资者分红3.91亿元。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截至2025年末，投资信用债余额5,496亿元。精准助力科创企业发展，截至2025年末，科创债券存量规模312亿元，年内新增投资165亿元。着力做好绿色金融服务，截至2025年末，投资绿色债券余额54亿元。品牌形象有效提升，荣获上海证券报“金理财”、中国证券报“金牛奖”、证券时报“天玑奖”、财联社“金榛子奖”等36个资管行业重要奖项。

此外，本行在中国香港拥有农银财务有限公司。农银财务有限公司股本港币5.89亿元，本行持股100%。

金融科技

报告期内，本行不断深化应用金融科技前沿技术，有序推进、按时完成信息化建设“十四五”发展规划各项任务，评估重点任务实施成效，有效提升科技支撑和赋能水平。2025年，本行信息科技资金投入总额256.47亿元。

聚焦金融科技创新

积极应对技术变革加速演进，加快推进新一代技术体系转型，深化金融科技应用，赋能业务经营高质量发展。

- 大数据技术应用方面，持续推进数据湖产品存算分离等能力提升，逐步试点应用迁移。
- 云计算应用方面，制定云原生能力提升专项规划(2025-2026)，持续推进云原生能力建设，基于PaaS部署的应用比例达到97.9%。
- 分布式框架应用方面，完成银行业规模最大、涉及客户最多的大型主机切换及下线工作。
- 网络技术应用方面，持续推进IPv6部署的深度和广度，累计完成37家一级分行用户域IPv6部署，灾备等级3级以下应用全面实施IPv6部署改造。全面提升分行网络的标准化、自动化、持续化运营能力，实现分行网络零事件。
- 人工智能应用方面，持续优化AI算力、模型和场景运营，打造全行共建共享共用的“农银智+”平台，推进“AI+”规模化应用，以嵌入式、助手式、智能体AI等方式赋能全行业务经营、风险管理和客户服务。
- 数据基础治理方面，围绕智慧银行建设需求，建设一批跨领域、全渠道、多维度的数据集，支撑数据应用向纵深推进；形成“数据+工具+模型”体系化服务支持能力，提升数据服务的智能化水平；强化源头数据质量管控，以更高质量数据夯实数字化转型基础。

增强业务连续性保障水平

本行信息系统在交易量持续攀升、系统高负荷运转、技术栈切换等多重挑战下始终保持平稳运行，分布式架构相关的技术运营体系更加完备。

- 持续开展应急演练。完成重要信息系统“同城+异地”联合切换演练，常态化组织开展分行联合容灾切换演练，切实提升应急演练有效性和覆盖面，确保极端情况下业务连续性保障能力。
- 进一步完善运维管理机制。强化生产运行事件管理，加快一体化生产运行平台建设、推广和应用，助力变更管控与应急响应迈上新台阶。
- 信息系统在持续高位运行的压力下保持平稳运行。核心系统工作日日均交易量17.36亿笔，日交易量峰值21.83亿笔，核心系统服务可用率100%。
- 三地数据中心新建机房投产使用，有效解决原有机房容量瓶颈，进一步完善金融基础设施布局架构，切实提升业务支撑能力。

健全网络安全防护体系

本行网络安全技防体系全面强化，管理体制机制逐渐完善，组织机构不断健全，网络安全防护能力显著增强。

- 加强漏洞治理，推进项目研发全生命周期的应用安全管控，收敛网络安全风险敞口。
- 在境外机构和子公司推广部署统一网络安全工具，建立集团统一的安全运营管理体系，构建境外机构和子公司网络安全评估模型，持续提升境外机构和子公司网络安全防护水平，推进集团一体化网络安全管理。

人力资源管理和机构管理

人力资源和机构改革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推进重点领域组织机构改革，全行组织架构运作效能不断提升。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相关文件要求，本行不再设立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相关职权，相应撤销监事会办公室。
- 加强“五篇大文章”领域组织保障，优化科技金融组织体系，加强普惠金融风险防控力量，加快全行数字化集约运营体系建设，充实境外网络安全防护机构。
- 强化全集团战略股权投资和综合化经营管理能力，股权投资管理部(二级部)升格并更名为股权管理部。
- 支持上海加快建设国际金融中心，优化浦东地区分支机构布局。

人才培养与开发

报告期内，本行将人才作为引领全行改革发展的第一资源，深入实施人才强行战略，着力加强各层次人才培养开发，持续改善人才结构、提升员工队伍整体素质。

- 统筹加强各领域专业人才队伍建设。有序实施全行人才发展规划，持续深化重大人才工程和专项人才计划，推进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以乡村振兴、“五篇大文章”等关键领域为重点，有序推进分类分级人才库建设，通过专项培训、课题研究、专题调研等方式对入库人才进行针对性培养；持之以恒推进客户经理队伍建设，多渠道强化人员补充和配备，全方位提升综合能力与素质；进一步优化分支机构专业岗位选聘管理机制，有序组织开展选聘，畅通人才晋升发展通道；常态化开展职称评审，激励引导各类人才在相关专业领域持续深耕。
- 深入实施青年英才开发工程，新选拔2,200余名青年英才入库培养；着力建设年龄梯次搭配、专业优势互补的各级行领导团队；开展总分、省际、行司双向交流和地方政府挂职项目，选拔优秀青年人才赴基层实践锻炼。
- 持续推动教育培训规划落实落地，紧扣组织需求、岗位需求、员工需求，积极构建多方参与、分级负责、协同联动的一体化办学格局，着力开展广覆盖、多层次的员工培训。聚焦主责主业和战略导向，全力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专项培训，创新开展训战式产学研专题培训、闭环式认证在岗学习。优化完善“农银e学”网络学习和教育培训管理系统，着力搭建“人人皆学、处处能学、时时可学”的数字化学习平台，推动各类优质培训资源直达基层、覆盖全员，满足全行员工个性化差异化学习培训需求。统筹举办“农行大讲堂”系列讲座87期，充分发挥农行“智库”作用。组织37.3万余人次参加岗位资格认证考试，持证率96.5%。支持员工报考各类国内外专业资格认证考试。
- 积极落实国家就业优先政策，全年招聘录用2.4万余人，其中女性占比52.4%，少数民族占比10.8%。本行员工的构成已符合并预期维持合理的性别多元化水平。

薪酬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薪酬政策的制订、调整严格遵循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行公司治理的要求。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本行总体薪酬水平根据全行效益等情况核定，年度薪酬总量由本行董事会审定。本行严格按照监管规定和公司治理要求制定年度薪酬方案，在年度薪酬方案内管理分配所辖各级机构薪酬总额及员工薪酬。

- 按照本行薪酬总额管理制度，本行所辖各级机构薪酬总额与经营效益、绩效考核结果、重点任务完成情况等挂钩分配，绩效考核包含效益指标、风险指标、发展转型指标、社会责任指标等，综合反映长期绩效及风险状况。
- 本行员工薪酬政策适用于本行所有合同制员工，员工薪酬主要由基本薪酬、岗位薪酬和绩效薪酬三部分构成，与岗位价值、员工绩效考核结果等挂钩分配。本行已建立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及追索扣回机制。
- 本行不断深化薪酬分配机制改革，优化资源配置，完善内部分配结构，兼顾效率与公平，推进精准激励，依法合规管理薪酬，健全规范的收入分配秩序。本行薪酬分配强化对战略执行、重点领域改革、重点业务发展、创效机构的激励，鼓励价值创造和高质量发展。同时，加强对员工的关心关爱，强化对基层一线的倾斜保障，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本行不断健全长期激励约束，对关键岗位、核心骨干人才及专业人才实行倾斜激励，有效促进全行人才发展。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组成和权限请参见“公司治理报告—公司治理运作情况—董事会”，年度薪酬总量及薪酬结构分布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七、21.应付职工薪酬及40.业务及管理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对银行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的具体薪酬信息，请参见“公司治理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员工情况

截至2025年末，本行在职员工总数457,835人，其中境外分子行及代表处839人，综合化经营子公司及其他6,815人。

员工地域分布情况

	2025年12月31日	
	在岗员工 数量(人)	占比(%)
总行	15,658	3.4
长江三角洲地区	65,381	14.3
珠江三角洲地区	50,425	11.0
环渤海地区	65,208	14.3
中部地区	91,722	20.0
东北地区	42,698	9.3
西部地区	119,089	26.0
境外分子行及代表处	839	0.2
综合化经营子公司及其他	6,815	1.5
合计	457,835	100.0

员工学历结构

	2025年12月31日	
	在岗员工 数量(人)	占比(%)
博士	656	0.1
硕士	53,163	11.6
本科	307,443	67.2
专科及职业技术学校	81,983	17.9
专科以下	14,590	3.2
合计	457,835	100.0

员工专业类别

	2025年12月31日	
	在岗员工 数量(人)	占比(%)
经营决策人员	17,163	3.8
客户服务与营销人员	188,083	41.1
金融市场人员	1,552	0.3
风险合规人员	30,147	6.6
运营财会人员	39,595	8.6
科技与数字化运行管理人员	28,411	6.2
战略与支持保障人员	16,014	3.5
网点综合服务人员	109,343	23.9
技能人员	13,339	2.9
其他	14,188	3.1
合计	457,835	100.0

员工年龄结构

	2025年12月31日	
	在岗员工 数量(人)	占比(%)
30岁以下	147,319	32.2
31-40岁	114,504	25.0
41-50岁	70,174	15.3
51岁以上	125,838	27.5
合计	457,835	100.0

员工性别结构

	2025年12月31日	
	在岗员工 数量(人)	占比(%)
男	244,011	53.3
女	213,824	46.7
合计	457,835	100.0

机构情况

截至2025年末，本行境内分支机构共计23,128个，包括总行本部、总行营业部、4个总行专营机构、4个研修院、37个一级分行、410个二级分行、3,316个一级支行、19,313个基层营业机构以及42个其他机构。共有13家境外分行和4家境外代表处，分别是中国香港、新加坡、首尔、纽约、迪拜国际金融中心、迪拜、东京、法兰克福、悉尼、卢森堡、伦敦、中国澳门、河内分行及温哥华、中国台北、圣保罗、杜尚别代表处。本行控股子公司主要包括综合化经营子公司、境外子行等，具体情况请分别参见讨论与分析章节“业务综述—综合化经营”、“业务综述—跨境金融服务”。

按地理区域划分的境内分支机构数量

	2025年12月31日	
	境内分支 机构(个)	占比(%)
总行 ¹	10	—
长江三角洲地区	2,994	13.0
珠江三角洲地区	2,369	10.2
环渤海地区	3,318	14.4
中部地区	5,186	22.4
东北地区	2,383	10.3
西部地区	6,868	29.7
合计	23,128	100.0

注： 1、 总行机构包括总行本部、总行营业部、资金运营中心、私人银行部、信用卡中心、票据营业部、北京高级研修院、天津金融研修院、长春金融研修院和武汉金融研修院。

网络渠道

线下渠道

- 优化线下渠道布局。保持网点总量稳定，重点推动网点向乡镇迁建，不断扩大金融服务覆盖面，县域覆盖率100%。
- 强化网点服务能力。加强农情服务品牌建设，厚植“农情服务，天天进步”文化，深入推进网点业务集约化运营，有效提升网点运行效率，实现网点客户等待时间较上年压降17%，客户满意度进一步提升。持续开展“农情暖域+”公益活动，不断丰富服务形式与内涵，积极服务户外劳动者和新市民等群体，切实传递金融温度。
- 完善网点适老化服务。推广更加便民适老的网点功能设施，配备无障碍通道等服务设施，设立金色港湾、农情暖域老年客户服务专区，建成3,300家适老化服务示范网点。出台一揽子便利服务政策，为银发客户提供更有温度、更贴心的服务体验。陕西汉中南郑区支行营业室等网点荣获2025年全国“敬老文明号”称号。
- 优化自助银行服务。优化超级柜台流程与界面，持续提升客户服务体验。截至2025年末，本行存量超级柜台5.37万台、现金类自助设备5.20万台。

线上渠道

有关线上渠道的详情，请参见讨论与分析章节“业务综述-网络金融业务”。

远程渠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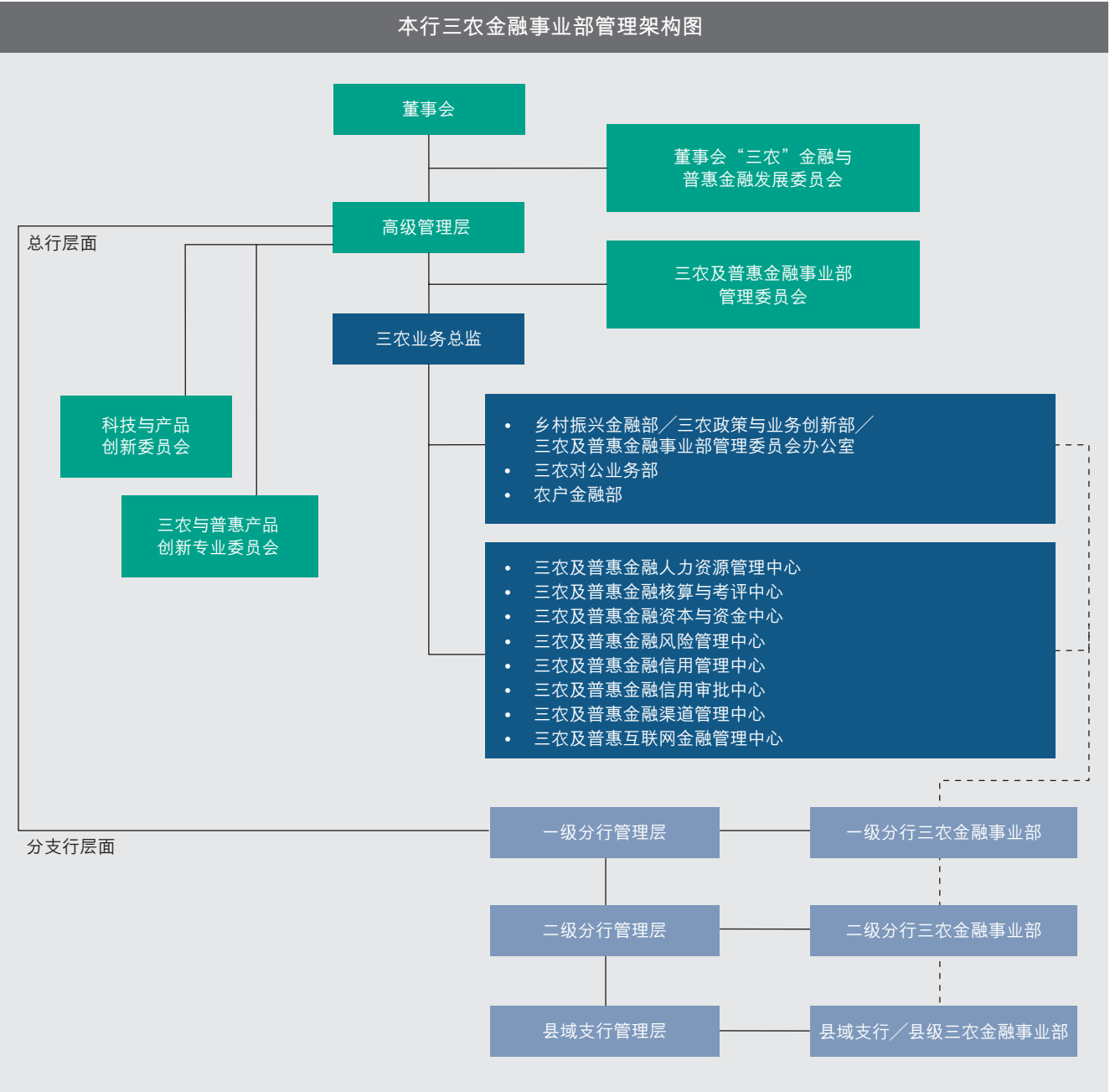
- 2025年，本行通过全媒体客服(含语音、文本、视频、新媒体)累计触达客户3.83亿人次，较上年增长11.3%。其中，语音呼入人工服务8,183万人次，较上年增长15.1%；客户满意度99.9%。
- 加强特殊客群服务。升级长辈客户“一键通”人工服务，上线掌银操作视频指导，专属服务客户满意度99.91%。优化手语客服服务界面，开通文字消息推送功能。丰富特殊客户“网点一人上门+远程一人视频”服务的业务类型。
- 深化“三农”金融服务。开通藏语“现场+远程”农户贷款面谈，增加阿里语、林芝语、那曲语等藏区方言视频服务。在惠农服务站试点部署“一键通”95599客服热线功能，推动服务向县域乡村地区下沉。
- 提升客户服务体验。上线借记卡同号换卡、开卡预约等业务的“远程预填单+线下办理”协同服务，提升金融服务便利性。升级“中国农业银行云客服”微信公众号，上线网点信息查询等功能，满足高频使用需求；聚焦客户需求宣传金融知识及本行服务政策。
- 加快数智化客服建设。建设企业级知识库，打造智能问答能力，为智慧银行AI应用提供知识支持。应用大模型辅助意图识别，增强客服机器人对客户复杂问题的解析理解。在电话客服推广智能语音路由策略，实现客户“一说即达”替代按键选择操作。

县域金融业务

管理架构和管理机制

本行通过三农金融事业部所有经营机构，向县域农村客户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务。该类业务统称为县域金融业务，又称三农金融业务。报告期内，本行始终坚守服务“三农”主责主业，深入贯彻中央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国决策部署，紧紧围绕“服务乡村振兴领军银行”战略定位，不断优化三农金融事业部运行体制机制，强化科技赋能，加强协同创新，持续巩固提升“三农”和县域业务差异化竞争优势。

管理架构



管理机制

- **倾斜配置县域业务政策资源。**单独制定县域贷款、涉农贷款、脱贫县贷款等信贷计划，倾斜配置信贷规模，优先保障“三农”和县域信贷投放需求。单独配置县域经济资本，完善经济资本支持政策，强化“三农”县域FTP优惠和定价支持，引导经营行加大涉农、县域重点领域贷款投放。优先保障“三农”县域资源投入，固定资产、财务费用等资源向服务乡村振兴一线倾斜，全力支持“三农”县域业务高质量发展。
- **不断优化“三农”信贷管理机制。**出台2025年“三农”信贷政策指引，明确30余项差异化政策。优化乡村振兴重点领域信贷政策，因地制宜完善差异化区域信贷政策。对接国家部委发布的重点项目及客户清单，加大乡村振兴重点领域信贷支持力度。优化乡村振兴重点业务优先办结及快办机制，完善审查标准，强化AI应用，着力提升“三农”县域信用审查审批效率。
- **积极打造线上线下协同服务渠道。**加快推进数字化转型，完善“物理网点+自助设备+手机银行+惠农服务站+流动服务车+远程银行”“六位一体”线上线下联动综合服务渠道。持续优化县域网点布局，重点推动网点向乡镇迁建，下沉金融服务重心。升级手机银行“乡村版”，完善特色功能，截至2025年末，手机银行乡村版月活跃客户数超5,200万。
- **持续夯实“三农”金融人才基础。**加强县域支行领导团队建设，深入实施县域青年英才开发工程，着力培养“饶才富式”客户经理，统筹开展乡村振兴专题培训，持续打造多层次、高素质“三农”金融人才队伍。加强“三农”县域员工补充，倾斜配置薪酬资源，强化考核激励与约束机制，引导员工不断提升服务乡村振兴工作质效。

金融服务乡村全面振兴

服务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2025年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五年过渡期最后一年，本行聚焦脱贫地区和低收入人口，持续优化金融帮扶政策，加大信贷投放，加强产品创新和科技赋能，助力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底线。

- **加大重点地区信贷支持。**持续加大对脱贫地区以及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原“三区三州”地区等重点帮扶地区信贷投放力度。倾斜配置资源，实施农户贷款利率优惠、商户收单手续费减免等差异化政策。截至2025年末，832个脱贫县贷款余额2.53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1.0%；160个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贷款余额4,800亿元，较上年末增长9.9%。
- **强化重点人群金融服务。**积极推广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富民贷”等特色产品，为广大农户特别是脱贫户、边缘易致贫户增收致富提供金融支撑。巩固深化金融助残服务，累计为5.6万户残疾人家庭授信117亿元。截至2025年末，精准帮扶贷款余额5,808亿元，直接支持脱贫人口90.2万人，带动370余万脱贫人口就业增收；“富民贷”余额1,204亿元，较上年末增长27.8%。
- **综合帮扶工作成效显著。**主动对接地方政府东西部产业转移、项目引进工作安排，2025年为122个地方政府东西部协作项目提供配套金融服务，为西部地区引进帮扶项目87个、引进资金4亿元；全年直接采购和帮助销售脱贫地区农副产品27.1亿元；持续开展“金融人才驻县帮镇扶村富民行动”，派往脱贫地区乡村振兴干部超2,000人。

服务乡村全面振兴

本行紧紧围绕国家乡村全面振兴战略部署，聚焦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乡村产业、乡村建设、农民增收等乡村振兴重点领域，加快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创新，持续强化科技赋能，不断拓展农村金融服务广度深度，为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提供高质量金融服务。

- 持续加大乡村振兴重点领域金融支持力度。**加强对耕地保护和质量提升的金融服务，加大种业阵型企业金融服务力度，积极支持多元化食物供给，助力守牢粮食安全底线。巩固提升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服务覆盖面，支持乡村特色产业培育壮大，助力现代乡村产业体系建设。发行400亿元“三农”专项金融债券，支持城乡一体化基础设施等涉农领域建设。截至2025年末，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保供相关领域贷款、乡村产业贷款、乡村建设相关领域贷款余额分别为1.21万亿元、2.66万亿元、2.46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20.3%、19.5%、9.6%。
- 全面提升农户金融服务质效。**加快产品服务创新，强化科技赋能，大力推广整村推进、批量建档、集中审批、线上化办贷作业模式，形成以“惠农e贷”为主、专项产品为辅的农户贷款产品体系，着力解决农民贷款难问题，全面满足农民生产生活信贷需求。截至2025年末，“惠农e贷”余额1.84万亿元，较上年末增加3,416亿元，增长22.9%。
- 不断增强“三农”产品创新能力。**制定年度“三农”金融产品创新工作意见，发挥“总行统筹示范、分行主体创新、基地先行先试”协同作用，不断加大“三农”产品创新力度，确保“三农”产品覆盖所有乡村振兴重点领域。推出惠农网贷、智慧畜牧贷等产品，进一步提升“三农”县域线上化数字化服务能力水平。截至2025年末，全行“三农”产品总数达236个。
- 深入实施数字乡村工程建设。**持续推动“农银惠农云”平台功能迭代优化、一站式涉农场景超市提质扩容，聚焦农业产业、乡村治理、民生服务三大领域，打造智慧粮仓、“党建+信用村”、县域医共体等14类特色应用场景，嵌入结算、信贷等金融服务，实现“场景+金融”协同赋能。截至2025年末，“农银惠农云”平台入驻机构36.7万个，覆盖2,682个县(区)，服务客户超680万户。

财务状况

县域金融业务资产负债主要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0,936,160	—	9,854,954	—
贷款减值准备	(393,725)	—	(387,450)	—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10,542,435	65.5	9,467,504	64.2
存放系统内款项 ¹	4,218,171	26.2	4,077,192	27.6
其他资产	1,325,480	8.3	1,212,026	8.2
资产合计	16,086,086	100.0	14,756,722	100.0
吸收存款	14,381,965	96.1	13,153,343	95.8
其他负债	581,567	3.9	581,851	4.2
负债合计	14,963,532	100.0	13,735,194	100.0

注：1、存放系统内款项指县域金融业务分部通过内部资金往来向本行其他分部提供的资金。

县域金融业务利润表主要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5年	2024年	增减额	增长率(%)
外部利息收入	314,338	331,861	(17,523)	-5.3
减：外部利息支出	185,143	201,480	(16,337)	-8.1
内部利息收入 ¹	189,511	181,944	7,567	4.2
利息净收入	318,706	312,325	6,381	2.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1,724	30,747	977	3.2
其他非利息收入	9,239	6,146	3,093	50.3
营业收入	359,669	349,218	10,451	3.0
减：业务及管理费	122,956	117,137	5,819	5.0
税金及附加	2,646	2,514	132	5.3
信用减值损失	45,200	43,201	1,999	4.6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23	134	(111)	-82.8
其他业务成本	4	1	3	300.0
营业利润	188,840	186,231	2,609	1.4
营业外收支净额	(584)	(292)	(292)	—
税前利润总额	188,256	185,939	2,317	1.2

注：1、内部利息收入是指县域金融业务分部向本行其他分部提供的资金通过转移计价所取得的收入。本行内部资金转移计价利率基于市场利率确定。

县域金融业务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		
项目	2025年	2024年
贷款平均收益率	3.00	3.54
存款平均付息率	1.28	1.5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8.82	8.80
成本收入比	34.19	33.54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贷存款比例	76.04	74.92
不良贷款率	1.13	1.21
拨备覆盖率	336.21	338.33
贷款拨备率	3.80	4.10

风险管理

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全面风险管理是指按照全面覆盖、全程管理、全员参与原则，将风险偏好、政策制度、组织体系、工具模型、数据系统和风险文化等要素有机结合，及时识别、计量、评估、监测、报告、控制或缓释业务经营中的主要实质性风险，确保全行风险管理从决策、执行到监督层面有效运转。

2025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内外部形势，本行不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统筹发展和安全，牢牢守住风险合规底线。回检更新集团风险偏好与全面风险管理策略，强化风险偏好的传导，增强风险管理的主动性。持续优化信贷结构，深入推进信用风险管理数字化转型，着力增强信用风险管控的前瞻性有效性。健全完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制定金融市场业务风险管理策略，不断完善市场风险管控机制。优化操作风险管理工具，加强重点领域操作风险管理，夯实操作风险全流程管理基础。

风险治理相关内容请参见“公司治理报告—风险治理”。

风险管理制度体系

2025年，本行持续优化风险管理政策制度体系。修订集团风险偏好陈述书和全面风险管理策略，强化对全行业务经营和风险管理的引领作用。修订法人潜在风险客户、信用业务存续期、信贷业务放款中心等管理办法，夯实信用风险管理基础。修订市场风险管理基本制度、交易账簿和银行账簿划分管理办法，完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修订操作风险评估管理细则、信息系统业务连续性管理实施细则等，优化完善操作及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对照监管新规，根据业务需要，修订经济资本计量管理办法、集中度风险管理办法、国别风险管理办法及操作规程、境外分子行风险管理办法等。

风险分析报告

2025年，本行进一步完善全行风险报告体系，提升风险报告能力，加强对各类风险趋势的前瞻性研判和应对，及时发现、准确反映并有效传递风险信息，有效支持全行业务经营和风险管理决策。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债务人(或交易对手)违约或其信用评级、履约能力降低而给本行造成损失的风险。本行信用风险主要分布于贷款组合、投资组合、担保业务以及其他各种表内外信用风险敞口。本行信用风险管理架构主要由董事会及其下设的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及其下设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贷款审查委员会、资产处置委员会,以及信用管理部、信用审批部、风险资产处置部和各前台客户部门等构成,实施集中统一管理和分级授权。

本行坚持审慎稳健的经营理念,围绕“控新增、降存量、强基础”工作思路,持续优化信贷结构,完善信用风险管理体系机制,突出抓好重点领域风险防范化解,着力增强信用风险管控前瞻性和有效性。2025年本行信用风险整体平稳可控。

调整优化信贷结构。坚守服务“三农”主责主业,扎实做好“五篇大文章”,围绕国家战略导向和高质量发展着力点,强化信贷政策保障,加强“三农”县域、现代化产业体系、现代基础设施体系、绿色低碳转型、普惠金融、民生消费、外资外贸等领域的信贷服务。

健全普惠零售信贷管理体系。按照真实、适度、可控原则,严把准入关口,加强线上线下协同,做实审贷分离制约,完善统一授信管理,强化责任约束,推动普惠零售业务高质量发展。

推动重点领域风险化解。加大“三大工程”建设、城市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白名单”项目和“好房子”建设等领域信贷支持,一视同仁满足不同所有制房地产企业的合理融资需求;“一户一策”、“一项目一方案”加强大额客户风险管控,强化房地产项目精细化管理,做好资金封闭运行,综合运用“金融16条”等政策工具化解风险。持续抓好金融支持化债政策落实,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原则,稳妥化解存量债务风险,有序推进融资平台退出,合规办理新增融资,坚决守住不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红线”。

推进信用风险管理数字化转型。创新打造“模型+规则+作业”立体监控体系,完善集团、大中型法人、普惠零售等不同类型客户风险识别模型和预警指标体系,强化风险核查与处置管理,提升风险监控前瞻性和精准度。持续做好贷后回访、逾期催收、处置核销、欺诈风险核查等集中作业,将人工智能嵌入集中作业全流程,推进数字化风控减负增效、控险提质。

加大逾期贷款管控和不良贷款处置力度。前瞻做好到期贷款管理,常态化做好逾期催收。综合运用各类处置方式,不断提升处置质效。

金融资产风险分类

本行根据《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要求，制定风险分类管理制度。本行根据金融资产类别、交易对手类型、产品结构特征、历史违约情况等信息，结合资产组合特征，明确了各类金融资产的风险分类方法，对于零售资产主要采用脱期法，对于非零售资产主要采用模型法。分类流程遵循“横向平行制衡、纵向权限制约”的原则，按流程、权限运作；基本程序包括分类初分、分类认定、分类审批。

本行对承担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实行五级分类和十二级分类相结合的管理模式。对非零售信贷资产，主要实施十二级分类管理，通过对客户违约风险和债项交易风险两个维度的综合评估，审慎反映信贷资产风险程度。对零售信贷资产实行五级分类管理，主要根据信贷资产本息逾期天数及担保方式，由系统自动进行风险分类。对非信贷资产实行五级分类管理，主要考虑金融资产类别、交易对手类型、逾期天数等因素，真实反映风险状况。

信用风险分析

按担保方式划分的贷款结构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抵押贷款	8,859,668	32.7	8,903,280	35.8
质押贷款	2,462,618	9.1	2,452,690	9.9
保证贷款	3,464,355	12.8	3,003,634	12.1
信用贷款	12,296,005	45.4	10,496,647	42.2
小计	27,082,646	100.0	24,856,251	100.0
应计利息	52,188	—	49,936	—
合计	27,134,834	—	24,906,187	—

按逾期期限划分的逾期贷款结构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贷款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贷款总额百分比(%)
逾期90天以下(含90天)	92,435	0.34	100,140	0.40
逾期91天至360天(含360天)	124,041	0.46	109,826	0.44
逾期361天至3年(含3年)	101,498	0.37	66,322	0.27
逾期3年以上	21,573	0.08	16,809	0.07
合计	339,547	1.25	293,097	1.18

贷款集中度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十大单一借款人	行业	金额	占贷款总额百分比(%)
借款人A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14,876	0.42
借款人B	金融业	99,063	0.37
借款人C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74,374	0.27
借款人D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3,361	0.23
借款人E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0,185	0.22
借款人F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0,434	0.19
借款人G	金融业	45,386	0.17
借款人H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9,023	0.15
借款人I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5,442	0.13
借款人J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5,000	0.13
合计		617,144	2.28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行对最大单一借款人的贷款总额占资本净额的2.58%，对最大十家借款人贷款总额占资本净额的13.87%，均符合监管要求。

大额风险暴露

报告期内，本行根据《商业银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等相关监管要求，持续完善大额风险暴露管理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夯实数据基础，优化计量流程，升级系统功能，有序开展大额风险暴露计量、监测、系统优化等工作，严格执行各项监管指标，按期报送监管报表，强化限额管控，不断提升大额风险暴露计量和管理能力。

贷款五级分类分布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	26,361,575	97.34	24,186,399	97.30
关注	377,615	1.39	347,687	1.40
不良贷款	343,456	1.27	322,165	1.30
次级	111,791	0.42	124,568	0.50
可疑	90,208	0.33	141,757	0.58
损失	141,457	0.52	55,840	0.22
小计	27,082,646	100.00	24,856,251	100.00
应计利息	52,188	—	49,936	—
合计	27,134,834	—	24,906,187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行不良贷款余额3,434.56亿元，较上年末增加212.91亿元；不良贷款率1.27%，较上年末下降0.03个百分点。关注类贷款余额3,776.15亿元，较上年末增加299.28亿元；关注类贷款占比1.39%，较上年末下降0.01个百分点。

按业务类型划分的不良贷款结构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不良率(%)	金额	占比(%)	不良率(%)
公司类贷款	211,471	61.6	1.37	222,774	69.1	1.58
其中：短期公司类贷款	47,156	13.7	1.13	62,523	19.4	1.80
中长期公司类贷款	164,315	47.9	1.45	160,251	49.7	1.50
票据贴现	—	—	—	—	—	—
个人贷款	124,287	36.2	1.34	91,211	28.4	1.03
个人住房贷款	44,235	12.9	0.92	36,598	11.4	0.73
信用卡透支	15,956	4.6	1.88	12,534	3.9	1.46
个人消费贷款	8,842	2.6	1.46	7,380	2.3	1.55
个人经营类贷款	55,232	16.1	1.85	34,682	10.8	1.39
其他	22	—	8.00	17	—	10.97
境外及其他贷款	7,698	2.2	2.02	8,180	2.5	2.10
合计	343,456	100.0	1.27	322,165	100.0	1.30

按行业划分的公司类不良贷款结构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不良率(%)	金额	占比(%)	不良率(%)
制造业	35,183	16.6	1.39	37,061	16.6	1.57
电力、热力、燃气及 水生产和供应业	4,229	2.0	0.24	5,048	2.3	0.31
房地产业	47,197	22.3	5.40	46,339	20.8	5.4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135	2.4	0.16	19,524	8.8	0.66
批发和零售业	24,650	11.7	2.44	20,176	9.1	2.32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7,737	8.4	1.31	23,164	10.4	1.83
建筑业	12,835	6.1	2.12	11,631	5.2	2.13
采矿业	1,114	0.5	0.34	1,206	0.5	0.4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1,430	19.6	1.61	41,205	18.5	1.77
金融业	280	0.1	0.06	282	0.1	0.07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 服务业	3,754	1.8	2.56	3,125	1.4	2.93
其他行业	17,927	8.5	2.77	14,013	6.3	2.53
合计	211,471	100.0	1.37	222,774	100.0	1.58

按地域划分的不良贷款结构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不良率(%)	金额	占比(%)	不良率(%)
总行	4,599	1.3	0.43	792	0.2	0.09
长江三角洲地区	62,891	18.3	0.97	49,307	15.3	0.82
珠江三角洲地区	66,742	19.5	1.59	58,909	18.3	1.51
环渤海地区	47,068	13.7	1.30	49,328	15.3	1.47
中部地区	48,725	14.2	1.08	44,517	13.8	1.09
东北地区	17,646	5.1	2.05	16,857	5.2	2.19
西部地区	88,087	25.7	1.49	94,275	29.4	1.74
境外及其他	7,698	2.2	2.02	8,180	2.5	2.10
合计	343,456	100.0	1.27	322,165	100.0	1.30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5年			
	第1阶段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第2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3阶段	合计
2025年1月1日	659,327	100,388	205,511	965,226
转移 ¹				
阶段一转移至阶段二	(13,206)	13,206	-	-
阶段二转移至阶段三	-	(41,446)	41,446	-
阶段二转移至阶段一	20,105	(20,105)	-	-
阶段三转移至阶段二	-	14,658	(14,658)	-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205,307	-	-	205,307
重新计量	(78,512)	68,399	146,431	136,318
正常类贷款和关注类贷款还款及转出	(151,488)	(23,360)	-	(174,848)
不良贷款还款及转出	-	-	(34,454)	(34,454)
核销	-	-	(92,769)	(92,769)
2025年12月31日	641,533	111,740	251,507	1,004,780

注： 1、 三阶段减值模型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七、6.发放贷款和垫款”。

2、 本表包含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减值准备。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面临的主要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商品价格风险。本行市场风险管理组织体系由董事会及其下设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及其下设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部以及市场风险承担部门(机构)等构成。

2025年,本行全面贯彻市场风险管理监管新规,修订市场风险管理基本制度及配套制度,健全完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制定金融市场业务年度风险管理策略,加强全行资金交易和投资业务风险管理,优化调整市场风险限额。上线市场风险日内限额管理功能,实现“事后管控”向“事中管控”转变。推动实现债券交易业务实时价格监测,完善交易指令事前评估和管控机制,有效识别和防控交易行为风险。

本行市场风险限额类型分为数量限额、止损限额、风险限额和敏感性限额等,按照效力类型分为指令性限额和指导性限额。本行将所有表内外资产负债划分为交易账簿和银行账簿。交易账簿包括本行为交易目的或对冲交易账簿其他项目风险而持有的金融工具、外汇和商品头寸,除此之外的其他各类头寸划入银行账簿。

交易账簿市场风险管理

本行采用压力测试、风险价值(VaR)、限额管理、敏感性分析、久期、敞口分析等多种方法管理交易账簿市场风险。

本行定期开展压力测试,以评估极端市场风险情况下本行交易账簿面临的损失。压力测试情景包括单因素情景、多因素组合情景和历史情景三种情景。市场风险压力测试通过定量分析利率、汇率及其他市场价格变动对本行资产价格和损益的影响,揭示极端情景下本行投资与交易业务存在的薄弱环节,提升本行应对极端风险事件的能力。压力测试结果显示,报告期内本行市场风险压力测试损失总体可控。

交易账簿风险价值有关情况,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十三、5.市场风险”。

汇率风险管理

汇率风险指银行资产与负债的币种错配所带来的风险。汇率风险主要分为风险可对冲的交易性汇率风险和经营上难以避免的资产负债产生的汇率风险(“非交易性汇率风险”)。

2025年,本行定期开展外汇风险敞口监测、汇率敏感性分析和压力测试,继续完善汇率风险计量,灵活调整交易性汇率风险敞口,保持非交易性汇率风险敞口稳定,全行汇率风险敞口控制在合理范围之内。

汇率风险分析

本行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是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产生的敞口风险。2025年,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中间价累计升值1,596个基点,升值幅度2.27%。截至2025年末,本行表内表外金融资产/负债外汇敞口多头58.83亿美元。

外汇敞口

	人民币(美元)百万元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等值美元	人民币	等值美元
表内金融资产／负债外汇敞口净额	(94,465)	(13,440)	106,506	14,816
表外金融资产／负债外汇敞口净额	135,814	19,323	(65,762)	(9,148)

注：有关情况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十三、5.市场风险”。

汇率敏感性分析

币种	外币对人民币汇率 上涨／下降	人民币百万元	
		税前利润变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美元	+5%	129	19
	-5%	(129)	(19)
港币	+5%	1,211	1,773
	-5%	(1,211)	(1,773)

本行持有的外币资产负债以美元和港币为主。根据报告期末的汇率敞口规模测算，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每升值(贬值)5%，本行税前利润将增加(减少)1.29亿元。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簿经济价值和整体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本行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本行银行账簿中利率敏感资产和负债的到期期限或重新定价期限的不匹配，以及资产负债所依据的基准利率变动不一致。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

本行综合运用限额管理、压力测试、情景分析和缺口分析等技术手段，管理银行账簿利率风险。

本行坚持稳健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偏好，持续做好风险识别、计量、监测、控制和缓释，有序推进资金与资本补充工作，动态优化资产负债利率敞口与久期结构；完善内外部定价机制，着力提升量价协同水平，强化利率风险策略传导；推进利率风险管控科技赋能，提升风险计量和分析的精准性。报告期内，压力测试结果显示本行各项利率风险指标均在监管要求和管理目标范围内，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水平整体可控。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分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行一年以内利率敏感性累计负缺口为16,018.87亿元，缺口绝对值较上年末增加12,181.58亿元。

利率风险缺口

人民币百万元

	1个月以内	1-3个月	3-12个月	1年及 以下小计	1至5年	5年以上	非生息
2025年12月31日	(7,927,447)	1,555,245	4,770,315	(1,601,887)	(2,194,527)	6,662,485	127,850
2024年12月31日	(7,982,027)	905,459	6,692,839	(383,729)	(3,222,857)	6,506,172	85,730

注：有关情况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十三、5.市场风险”。

利率敏感性分析

人民币百万元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利息净 收入变动	其他综合 收益变动	利息净 收入变动	其他综合 收益变动
利率上升100个基点	(45,280)	(106,049)	(43,851)	(95,502)
利率下降100个基点	45,280	106,049	43,851	95,502

上述利率敏感性分析显示未来12个月内，在各个利率情形下，利息净收入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变动情况。上述分析以所有期限的利率均以相同幅度变动为前提，且未考虑管理层为降低利率风险而可能采取的风险管理活动。

以本行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及负债为基础计算，若利率即时上升(下降)100个基点，本行的利息净收入将减少(增加)452.80亿元，本行的其他综合收益将减少(增加)1,060.49亿元。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

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管理治理架构

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治理结构由决策体系、执行体系和监督体系组成。其中，决策体系包括董事会及其下设的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高级管理层；执行体系包括全行流动性管理、资产和负债业务管理、信息与科技等部门；监督体系包括审计局、内控合规监督部、法律事务部。上述体系按照职责分工分别履行决策、执行和监督职能。

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和政策

本行坚持稳健的流动性管理策略，并根据监管要求、外部宏观经营环境和业务发展情况等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在确保流动性安全的前提下，有效平衡流动性、安全性和效益性。

流动性风险管理目标

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目标是：通过建立科学、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对流动性风险实施有效的识别、计量、监控和报告，确保全行在正常经营环境或压力状态下，能及时满足资产、负债及表外业务引发的流动性需求，履行对外支付义务，有效平衡资金的效益性和安全性的同时，防范集团整体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管理方法

本行密切关注内外部经济形势，持续监测全行流动性情况，加强资产负债匹配管理，平抑期限错配风险。健全流动性管理机制，强化资金头寸的监测预警与统筹调度，提升资金来源的多元化和稳定性，保持适度备付水平，满足各项支付要求。持续推进流动性管理系统功能优化，提升电子化管理水平。

压力测试情况

本行结合市场状况和业务实际，充分考虑可能影响流动性状况的各种风险因素，设定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情景。本行按季度开展压力测试，测试结果显示，在设定的压力情景下，本行均能通过监管规定的最短生存期测试。

影响流动性风险的主要因素

流动性风险的主要影响因素包括：市场流动性的负面冲击、存款客户支取存款、贷款客户提款、资产负债结构不匹配、债务人违约、资产变现困难、融资能力下降等。

流动性风险分析

报告期内，本行到期现金流安排合理，流动性状况总体充足、安全可控。截至2025年末，本行人民币流动性比率为97.01%，外币流动性比率为164.41%，均满足监管要求。2025年四季度流动性覆盖率均值为133.5%，比上季度上升3.25个百分点。截至2025年末，本行净稳定资金比例为132.28%，其中分子项可用的稳定资金为327,942.67亿元，分母项所需的稳定资金为247,915.58亿元。

流动性缺口分析

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日期本行流动性净额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已逾期	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个月至 3个月	3个月至 12个月	1年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2025年12月31日	70,711	(15,282,505)	372,770	(2,218,960)	(2,047,847)	2,330,373	17,117,573	2,651,806	2,993,921
2024年12月31日	63,632	(15,102,538)	937,829	(2,247,351)	(1,385,454)	1,105,585	17,469,784	2,143,829	2,985,316

注：有关情况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十三、4.流动性风险”。

有关本行流动性覆盖率及净稳定资金比例情况，参见在本行网站(www.abchina.com.cn, www.abchina.com)发布的《2025年度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程序、员工、信息科技系统存在问题以及外部事件造成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战略风险和声誉风险。

2025年，本行重检操作风险偏好和管理策略，坚持审慎型风险偏好。落实监管新规要求，修订操作风险管理相关细则，探索推进关键风险点梳理，夯实操作风险全流程管理基础。组织专项检查，提升分支机构操作风险管理质效。扎实推进新标准法体系建设，开展操作风险损失数据外部审计，持续提升损失数据质量。升级操作风险管理系统，优化操作风险管理工具，加强操作风险资源配置，提升操作风险管理能力。

加强重点领域操作风险管理。持续推进涉刑案件专项治理，深入开展案件调查分析，做好重点领域案件风险防控。稳妥推进信创工程建设，持续提升容灾能力，加强网络安全、业务连续性管理。加强外包风险管理，常态化开展外包项目风险合规审查，组织开展重点条线外包风险年度评估。将内部控制作为操作风险控制缓释的重要手段，完善内部控制环境，高效开展控制活动。

法律风险管理

法律风险是指银行因其经营管理行为违反法律规定、行政规章、监管规定和合同约定，或未能妥善设定和行使权利，以及外部法律环境因素等影响，导致银行可能承担法律责任、丧失权利、损害声誉等不利后果的风险。法律风险既包括法律上的原因直接形成的风险，又涵盖其他风险转化而来的风险。

2025年，本行持续深化法治农行建设，推进依法治理。聚焦主责主业，加强“三农”和乡村振兴金融服务、金融“五篇大文章”等法律支持，支持全行重点业务高质量开展。动态完善制式合同文本体系，加强合同全流程管理。完善知识产权管理机制，提升知识产权赋能业务发展水平。积极服务不良资产清收处置，推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建设走深走实。加强集团化一体化法律风险研判和处置，强化境外法律风险管理。深化法律工作数字化转型，提高法律风险管理智能化水平。积极参与金融法治建设，加强法律人才队伍建设和培养，着力提升全行干部员工法治思维和法治意识。

反洗钱及制裁风险管理

贯彻落实新《反洗钱法》，完善反洗钱工作基本制度。完善客户尽职调查管理体系，升级客户尽调基础设施，做好重点领域客户尽调及风险防控工作。持续跟踪研判国际制裁政策变化，开发推广境外版制裁风控平台，提升制裁风险管控能力。持续优化反洗钱交易监测体系，提升金融情报挖掘质效。积极开展反洗钱培训宣传，举办全行反洗钱知识竞赛，与高校共建反洗钱教育基地，增强全行和社会公众反洗钱意识。

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本行机构行为、从业人员行为或外部事件等，导致利益相关方、社会公众、媒体等对本行形成负面评价，从而损害品牌价值，不利正常经营，甚至影响到市场稳定和社会稳定的风险。

2025年，本行坚持预防为主的管理理念，持续完善声誉风险全流程管理，扎实推进事前评估、风险排查、线索收集及前端化解等基础管理工作，不断优化声誉风险监测预警，完善突发声誉事件应急响应机制，提升全行应急处置能力，积极防控声誉风险。

国别风险

国别风险是指由于某一国家或地区政治、经济、社会变化及事件，导致该国家或地区债务人没有能力或者拒绝偿付本行债务，或使本行在该国家或地区的商业存在遭受损失，或使本行遭受其他损失的风险。

本行建立健全国别风险管理体系，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国别风险。2025年，本行贯彻国别风险监管要求，结合外部形势变化，修订国别风险管理制度，更新国别风险管理策略，开展国别风险评估与评级，合理设定国家或地区风险限额，加强国别风险监测报告。

风险并表

2025年，本行完善集团并表风险管理机制，加强对子公司风险的一体化管理，完善集团风险管理一体化建设。在集团整体风险偏好和风险管理政策框架下，针对子公司所属行业、主营业务特性，“一司一策”完善差异化风险偏好和风险管理政策，细化调整业务准入标准，针对性制定业务及单项风险管理政策。定期开展子公司风险考核及并表评价，合理设定风险计划。完善子公司风险管理系统，向子公司推广应用金融市场业务产品控制系统，持续提升子公司风险管理智能化水平。

资本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要求，执行2025-2027年资本规划，完善资本管理工作机制，深化资本新规管理理念传导应用，扎实推进资本集约化和精细化管理，资本管理成效持续显现，对全行高质量发展的战略支撑能力进一步增强，资本充足水平持续满足监管要求。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完善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ICAAP)建设，优化风险评估标准，提升压力测试敏感性，健全资本管理报告机制，完成2025年度内部资本充足评估，开展专项审计，有效提升全行资本与风险管理水平。

作为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及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本行根据监管要求，优化恢复与处置计划机制建设，完成全行恢复与处置计划制定与更新，提升风险预警与危机管理能力，增强金融稳定的基础。持续做好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管理，稳妥开展资本及总损失吸收能力(TLAC)外源补充工作，总损失吸收能力持续达标，夯实自身可持续发展基础，保障全行业务高质量发展。

本行实施资本管理高级方法，根据金融监管总局要求，采用资本计量高级方法和其他方法并行计量资本充足率。

资本融资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健全资本补充机制，在利润留存补充资本的基础上，积极拓宽外源性资本补充渠道，持续优化资本结构，合理控制融资成本，有效夯实资本基础。

2025年5月、10月，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分别发行人民币500亿元、400亿元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

2025年6月、7月、9月、11月，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分别发行人民币600亿元、600亿元、600亿元、350亿元二级资本债券，用于补充本行二级资本。

2025年6月、8月、12月，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分别发行人民币300亿元、500亿元、200亿元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用于提升本行总损失吸收能力。

2025年5月、8月，本行分别赎回人民币850亿元、350亿元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2025年5月，本行赎回人民币400亿元二级资本债券。

经济资本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健全资本管理长效机制，加强资本总量约束，优化资产结构，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合理控制风险资产增长。充分发挥资本对业务发展和结构调整的引领和杠杆作用，优化经济资本配置、监测、评估全过程管控机制，突出经营战略目标传导，加大对“五篇大文章”、“三农”县域等重点领域支持力度，提升资本管理对全行高质量服务实体经济的支撑能力。

资本充足率和杠杆率

本行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计量的集团资本充足率情况列示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748,493
一级资本净额	3,218,268
资本净额	4,448,690
风险加权资产	24,812,80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1.08%
一级资本充足率	12.97%
资本充足率	17.93%

本行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计量的集团杠杆率情况列示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一级资本净额	3,218,268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51,220,819
杠杆率	6.28%

有关本行资本充足率及杠杆率情况，请参见在本行网站(www.abchina.com.cn, www.abchina.com)发布的《2025年度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

可持续发展信息

本行积极践行可持续发展议程和全球发展倡议，落实积极应对气候变化等国家战略，牢牢把握“防风险、促高质量发展”工作主线，将可持续发展目标全面融入治理战略和业务运营，将可持续发展成果赋能广大利益相关方。

深入实践中国特色金融治理模式。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扎实推进中央巡视整改，认真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深入推进风腐同查同治，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推进。持续完善可持续发展治理机制，充分发挥董事会战略决策、监督落实的作用。将可持续发展融入“十五五”规划编制，强化重要议题的顶层设计。扩大可持续发展议题审议和报告范围，强化董事会对可持续风险和机遇管理的决策监督力度。强化跨部门可持续发展工作组对董事会战略规划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决策支撑，稳步推进可持续发展在全行的理念制度深化和管理质效提升。提前适用可持续信息披露监管要求，发布首份可持续发展报告，为中国可持续披露实践贡献合规范式。连续4年获得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可持续发展最佳实践案例”奖项，连续3年入选中央广播电视总台、中国企业改革与发展研究会等发布的“中国ESG上市公司先锋100”榜单。

助力实现新一轮国家自主贡献目标。深入实施绿色金融战略，持续丰富绿色投融资体系，稳步推行自身节能降碳，主动引导资金向降碳、减污、扩绿、增长等重点领域倾斜，全力支持经济社会绿色低碳转型。截至2025年末，绿色贷款余额5.93万亿元，增长18.7%，折合年减排二氧化碳当量1.7亿吨。境内发行两期绿色金融债，规模合计660亿元。自营绿色债券投资余额1,578亿元，增长36.6%。逐步拓展温室气体排放统计类别，2025年全集团碳排放总量和人均量较上年均有所下降。上线“农银e采平台”，全年节省纸质标书31.5万套。开展绿色出行活动1,650次，参与员工18.9万人次。构建环境、社会和治理(ESG)评价指标体系，上线法人客户ESG评价功能。在持续开展火电、钢铁等碳密集行业转型风险压力测试的基础上，探索开展农业、个人住房、风电企业贷款的物理风险压力测试以及气候风险宏观情景压力测试，逐步构建应对气候变化等可持续信息的财务关联。荣获和讯网“2025年度绿色金融实践模范银行”、香港品质保证局“气候披露贡献先锋大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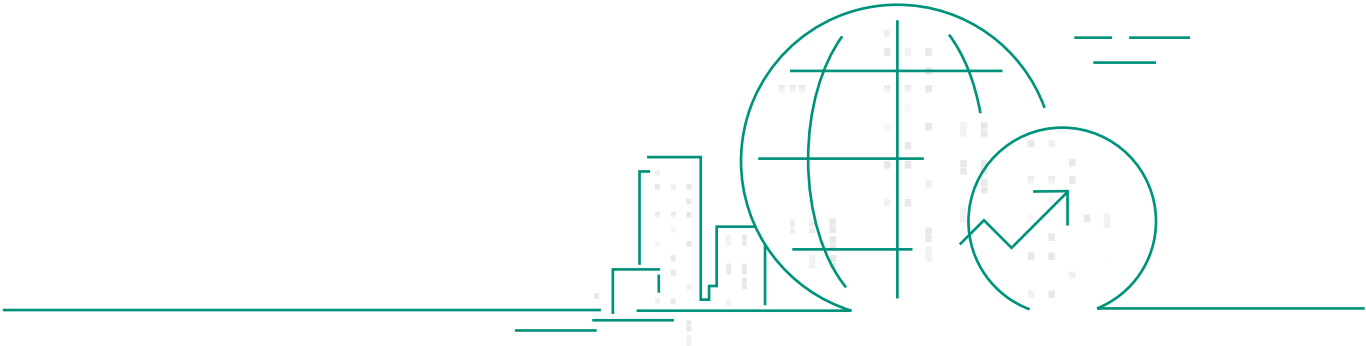
切实增进民生福祉和共同富裕。以客户满意、员工满意为标准，努力回馈股东、回报社会，着力提升金融服务的普惠性、适配性和覆盖面，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我们努力奋斗的目标。从物理网点、自助机具，到惠农服务站、流动服务，再到线上化和数智化服务，持续拓展金融服务可及性，助力城乡融合发展，让现代化成果惠及每一个人。截至2025年末，境内网点达2.28万家，持续实现县域地区全覆盖；个人手机银行月活客户数(MAU)超2.76亿户。强化民生重点领域资源配置。大力支持提振消费，含信用卡在内的个人消费贷款余额1.45万亿元，增速9.0%，增量增速均居可比同业首位。完善适应新时代客户需求的服务体系。推广网点新面客系统，柜面业务用时缩短超20%。深入推进农情服务工程，累计打造适老化服务示范网点3,300家，为老年人等客群上门服务130万人次，远程银行爱心热线全年“一键直接转人工”服务长辈客户800万人次。将关爱基层、关心员工摆在重要位置。建立健全员工关心关爱委员会工作机制，新建“职工之家”设施6,116个(间)，新选拔青年英才2,200余名，分类分级人才库入库4.7万人。强化与资本市场双向互动，连续三年总市值涨幅领先可比同业，保持高比例现金分红政策，为股东创造和实现更大价值。大力推进“农银公益”品牌建设。2.2万家“农情暖域”工会驿站全年开展公益活动超9,900次，全行近5年累计志愿服务时长超85万小时，持续做好有情怀、有担当的温暖银行。连续4年位居国际权威品牌评估机构Brand Finance发布的全球“零售银行品牌价值排行榜”榜首。

本行可持续发展信息的详情请参见本行另行发布的《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公司治理报告

股权结构	80
普通股情况	80
优先股情况	87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89
股东权利	90
中小股东权益保护	9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92
基本情况	9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9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99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10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100
公司治理运作情况	102
公司治理架构	102
股东会	102
董事会	103
高级管理层	114

关联交易及内部交易	115
激励约束机制	115
风险治理	116
内部控制	118
内部审计	119
外部审计	121
利益相关方沟通	122
其他公司治理信息	123



股权结构

普通股情况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2024年12月31日		报告期内增减	2025年12月31日	
	数量	比例 ⁴ (%)	(+ , -)	数量	比例 ⁴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²	-	-	-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49,983,033,873	100.00	-	349,983,033,873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319,244,210,777	91.22	-	319,244,210,777	91.22
2、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³	30,738,823,096	8.78	-	30,738,823,096	8.78
三、股份总数	349,983,033,873	100.00	-	349,983,033,873	100.00
注：1、上表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及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股份登记情况编制。 2、“有限售条件股份”是指股份持有人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或按承诺有转让限制的股份。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即H股，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公司股份变动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2年修订)中的相关内容界定。 4、上表中“比例”一列，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可能出现小数尾差。					

普通股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股东总数(2025年12月31日)	573,979户(A+H在册股东数)，其中A股股东555,177户，H股股东18,802户。
股东总数(2026年2月28日)	671,954户(A+H在册股东数)，其中A股股东653,289户，H股股东18,665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以下数据来源于2025年12月31日的在册股东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类别	报告期内增减(+，-)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汇金公司	国家	A股	-	40.14	140,488,809,651	-	无
财政部	国家	A股	-	35.29	123,515,185,240	-	无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H股	+12,043,274	8.73	30,561,762,687	-	未知
社保基金理事会	国家	A股	-	6.72	23,520,968,297	-	无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A股	+5,789,857,685	1.67	5,859,217,770	-	无
中国烟草总公司	国有法人	A股	-	0.72	2,518,891,687	-	无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A股	-	0.53	1,842,751,177	-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A股	-2,010,367,728	0.39	1,353,123,297	-	无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A股	-	0.36	1,259,445,843	-	无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A股	-	0.36	1,255,434,700	-	无

注：1、H股股东持股情况是根据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设置的本行股东名册中所列的股份数目统计。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股总数是该公司以代理人身份，代表截至2025年12月31日，在该公司开户登记的所有机构和个人投资者持有的H股股份合计数。

2、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股数是以名义持有人身份受中国香港及海外投资者指定并代表其持有的A股股份(沪股通股票)。

3、上述股东中，汇金公司持有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持有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66.70%股权；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为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4、上述股东中，除社保基金理事会根据2010年4月21日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和财政部于2010年5月5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农业银行国有股转持方案的批复》，将其持有的9,797,058,826股A股所对应的表决权转授予财政部，本行未知其余股东存在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情况。

5、前10名股东均未开展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其中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以代理人身份持有H股股份，自身不从事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

6、本行无有限售条件股份。

主要股东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的主要股东及控股股东没有变化。从股东持股比例、董事会成员构成及推荐和提名主体、股东之间的一致行动协议或约定等维度，不存在能够实际支配本行行为的主体，本行无实际控制人。

除财政部、汇金公司和社保基金理事会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行无其他持股在5%或以上的法人股东（不含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财政部

财政部成立于1949年10月，作为国务院的组成部门，是主管我国财政收支、税收政策等事宜的国家行政机关。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财政部持有本行股份123,515,185,240股，占本行总股本的35.29%。

汇金公司

汇金公司成立于2003年12月16日，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由国家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注册资本8,282.09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1号新保利大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000007109329615，法定代表人张青松。汇金公司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汇金公司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汇金公司持有本行股份140,488,809,651股，占本行总股本的40.14%。

汇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详见“重要事项—承诺事项”。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汇金公司直接持股企业信息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汇金公司持股比例
1	国家开发银行	34.68%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4.79%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14%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8.59%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4.61%
6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63.16%
7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73.63%
8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1.56%
9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	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69.07%
11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5%
12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1.34%
13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0.11%
14	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0.00%
15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4.34%
16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1.55%
17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8.00%
18	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5.90%
19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6.70%
20	中国金币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21	汇达资产托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22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46%
23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71%
24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76%
25	中国银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66%
26	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4.54%

注1：★代表A股上市公司；☆代表H股上市公司。
注2：除上述控参股企业外，汇金公司还全资持有子公司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社保基金理事会

社保基金理事会成立于2000年8月，是财政部管理的事业单位，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丰汇园11号楼丰汇时代大厦南座，法定代表人刘昆。经国务院批准，依据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规定，社保基金理事会受托管理以下资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划转的部分国有资本及现金收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社保基金理事会持有本行股份23,520,968,297股，占本行总股本的6.72%。

主要股东及其他人士的权益和淡仓¹

单位：股

名称	身份	相关权益和淡仓	性质	占类别 发行股份 百分比 (%)	占已发行 股份总数 百分比 (%)
汇金公司	实益拥有人	140,488,809,651(A股)	好仓	44.01	40.14
	受控制企业权益	3,098,185,877(A股)	好仓	0.97	0.89
财政部	实益拥有人／代名人 ²	133,312,244,066(A股) ³	好仓	41.76	38.09
社保基金理事会	实益拥有人	23,520,968,297(A股)	好仓	7.37	6.72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经理	8,027,820,000(H股) ⁴	好仓	26.11	2.29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制企业权益	6,786,567,000(H股) ⁵	好仓	22.07	1.94
Qatar Investment Authority	受控制企业权益	2,448,859,255(H股) ⁶	好仓	7.97	0.70
Qatar Holding LLC	实益拥有人	2,408,696,255(H股) ⁶	好仓	7.84	0.69
BlackRock, Inc.	受控制企业权益	1,852,619,165(H股) ⁷	好仓	6.03	0.53
		7,863,000(H股)	淡仓	0.03	0.00

- 注： 1、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行接获以上人士通知其在本行股份及相关股份中拥有的权益或淡仓，该等权益或淡仓已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而备存的登记册所载。
- 2、其中9,797,058,826股A股由社保基金理事会持有，但其表决权已根据2010年4月21日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和财政部于2010年5月5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农业银行国有股转持方案的批复》转授予财政部。
- 3、根据本行截至2025年12月31日股东名册，财政部登记在册的本行股份为123,515,185,240股A股，占已发行A股股份的38.69%，占已发行股份总数的35.29%。
- 4、经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确认，其持有的股份包括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投资经理代表若干客户(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系根据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最后须予申报之权益披露而作出(有关事件日期为2025年12月30日)。
- 5、根据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最后须予申报之权益披露(有关事件日期为2025年12月29日)，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其附属公司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行6,786,567,000股H股。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亦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属公司，但因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投资经理可代表客户对股份全权行使投票权及独立行使投资经营管理权，亦完全独立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故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非合计方式，豁免作为控股公司对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股份权益汇总披露。
- 6、Qatar Investment Authority被视为拥有其全资附属公司Qatar Holding LLC及QSMA1 LLC合计持有的2,448,859,255股H股之权益。
- 7、BlackRock, Inc. 被视为拥有其全资附属公司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C、BlackRock Financial Management, Inc.等20个主体合计直接或间接持有的1,852,619,165股H股之权益，详情请见BlackRock, Inc.于截至2025年12月31日申报之权益披露。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本行的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本行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本行的可持续发展。本行可以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形式分配股利。本行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本行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和执行符合本行章程规定和股东会决议要求，相关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和清晰，独立董事勤勉履行职责、发挥了应有的作用并发表了意见，中小股东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维护。

利润及股息分配

本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润情况载列于“讨论与分析—财务报表分析”。

经2024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本行已向截至2025年7月16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普通股股东派发2024年度末期现金股息，每10股普通股人民币1.255元(含税)，合计人民币439.23亿元(含税)。加上已派发中期股息，2024年全年每10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2.419元(含税)，现金股息总额人民币846.61亿元(含税)。

经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批准，本行已向截至2025年12月12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普通股股东派发2025年度中期现金股息，每10股普通股人民币1.195元(含税)，合计人民币418.23亿元(含税)。

本行董事会建议派发2025年度末期股息，以349,983,033,873股普通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人民币1.300元(含税)，派息总额约为人民币454.98亿元(含税)。本行2025年度末期现金股息派发为H股股东提供人民币派息币种选择权，H股股东有权选择全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可选择全部或部分)以人民币或港币收取H股末期股息。人民币对港币汇率为本行向H股股东派发币种选择权表格日(不含当日)前五个工作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CFETS)每天11点公布的人民币对港币参考汇率的平均值。

该分配方案将提请股东会批准。如获批准，上述股息将支付予在2026年5月12日名列本行股东名册的A股股东和H股股东。本行将于2026年5月6日至2026年5月12日(包括首尾两日)期间暂停办理H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若本行H股股东欲获得收取建议分派的现金股息的资格，须于2026年5月5日下午四时三十分或之前将过户文件连同有关股票交回本行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号铺。A股股息预计将于2026年5月13日支付，H股股息预计将于2026年6月16日支付。若上述日期有任何变动，本行将另行公告。

下表列示了本行前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现金股息(含税)	87,321	84,661	80,811
现金派息比例 ¹ (%)	30.0	30.0	30.0

注：1、 现金股息(含税)除以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税发[1993]045号文件废止后有关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1]348号)规定，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在香港发行股票，其境外居民个人股东可根据其居民身份所属国家与中国签署的税收协定及内地和香港(澳门)间税收安排的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在香港发行股票的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派发股息红利时，一般可按10%税率扣缴个人所得税，相关税法法规及税收协定另有规定的除外。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股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897号)的规定，对境外非居民企业取得本行的H股股息，本行负有代扣代缴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的义务，须按照10%的税率从支付或到期应支付给非居民企业的H股股息中扣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现行香港税务局惯例，无须就本行派付的股息在香港缴税。

本行建议股东应向彼等的税务顾问咨询有关拥有及处置本行H股所涉及的中国内地、中国香港及其他税务影响的意见。

优先股情况

优先股发行与上市情况

代码	简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 (人民币)	票面 股息率	发行 数量	挂牌日期	获准 挂牌数量	终止 转让日期	募集资金 (人民币)	募集 资金使用
360001	农行优1	2014/10/31	100元/股	4.12%	4亿股	2014/11/28	4亿股	无	400亿	补充其他一级资本
360009	农行优2	2015/3/6	100元/股	3.77%	4亿股	2015/3/27	4亿股	无	400亿	补充其他一级资本

注： 1、 有关上述优先股发行的具体条款以及相关情况请参见本行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及本行网站发布的公告。

2、 自2024年11月5日起，“农行优1”第三个股息率调整期的票面股息率为4.12%；自2025年3月11日起，“农行优2”第三个股息率调整期的票面股息率为3.77%。

农行优1(360001)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优先股农行优1股东总数¹为41户。

截至2026年2月28日(本行A股年度报告公布之日上一个月末)，本行优先股农行优1股东总数为41户。

农行优1(360001)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¹	股东性质 ²	股份类别	报告期内 增减 ³ (+，-)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⁴ (%)	质押、 标记或 冻结的 股份数量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8,087,000	50,000,000	12.50	无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49,000,000	12.25	无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30,000,000	7.50	无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30,000,000	7.50	无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25,000,000	6.25	无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1,000,000	23,100,000	5.78	无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22,440,000	5.61	无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6,000,000	16,440,000	4.11	无
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17,980,000	16,120,000	4.03	无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14,480,000	14,480,000	3.62	无

¹ 优先股的股东以实际持有的合格投资者为单位计数，在计算合格投资者人数时，同一资产管理机构以其管理的两只或以上产品认购或受让优先股的，视为一人。

注： 1、 汇金公司为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优先股股东与前10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5年修订)》规定，“优先股股东情况中应当注明代表国家持有股份的单位 and 外资股东”。除去代表国家持有股份的单位 and 外资股东，其他优先股股东的股东性质均为“其他”。

3、 “报告期内增减”指通过二级市场交易导致持股数量发生的变化。

4、 “持股比例”指优先股股东持有农行优1的股份数量占农行优1股份总数(即4亿股)的比例。

5、 本行优先股农行优1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农行优1前10名无限售条件的优先股股东与前10名优先股股东一致。

农行优2(360009)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优先股农行优2股东总数为36户。

截至2026年2月28日(本行A股年度报告公布之日上一个月末)，本行优先股农行优2股东总数为36户。

农行优2(360009)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¹	股东性质 ²	股份类别	报告期内 增减 ³ (+，-)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⁴ (%)	质押、 标记或 冻结的 股份数量
中国烟草总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50,000,000	12.50	无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50,000,000	12.50	无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29,000,000	7.25	无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5,155,000	25,000,000	6.25	无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20,000,000	5.00	无
中国烟草总公司云南省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20,000,000	5.00	无
中国烟草总公司江苏省公司 (江苏省烟草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20,000,000	5.00	无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6,550,000	16,520,000	4.13	无
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15,700,000	3.93	无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15,000,000	3.75	无

注： 1、 汇金公司为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烟草总公司云南省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江苏省公司(江苏省烟草公司)、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中国烟草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为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同由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优先股股东与前10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5年修订)》规定，“优先股股东情况中应当注明代表国家持有股份的单位 and 外资股东”。除去代表国家持有股份的单位 and 外资股东，其他优先股股东的股东性质均为“其他”。

3、 “报告期内增减”指通过二级市场交易导致持股数量发生的变化。

4、 “持股比例”指优先股股东持有农行优2的股份数量占农行优2股份总数(即4亿股)的比例。

5、 本行优先股农行优2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农行优2前10名无限售条件的优先股股东与前10名优先股股东一致。

优先股股息分配情况

本行优先股股息以现金方式支付，每年支付一次。在本行决议取消部分或全部优先股派息的情形下，当期未分派股息不累积至之后的计息期。本行的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后，不再与普通股股东一起参与剩余利润分配。

证券简称	发放日	股权登记日	发放方式	票面股息率	每股股息(含税)	股息合计(含税)
农行优2 (360009)	2025年3月11日	2025年3月10日	现金股息	4.84%	人民币4.84元	人民币19.36亿元
农行优1 (360001)	2025年11月5日	2025年11月4日	现金股息	4.12%	人民币4.12元	人民币16.48亿元
农行优2 (360009)	2026年3月11日	2026年3月10日	现金股息	3.77%	人民币3.77元	人民币15.08亿元

具体付息情况请参见本行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本行网站发布的公告。

优先股回购或转换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发行的优先股未发生回购或转换的情况。

优先股表决权恢复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发行的优先股未发生表决权恢复的情况。

优先股会计政策

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及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发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和《国际会计准则第32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本行认为优先股农行优1和农行优2的条款符合作为权益工具核算的要求。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证券发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其他证券发行情况，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七、24已发行债务证券”。

内部职工股情况

本行无内部职工股。

股东权利

召开临时股东会

本行严格依照监管法规和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切实保障股东权利。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简称“提议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议案。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之日起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提议股东有权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出提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提出查询

本行股东有权查阅、复制本行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本行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对上市公司股东查阅、复制相关材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行股东有查询事项的，可与本行董事会办公室联络。

于股东会提出议案

本行召开股东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以上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本行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股东会会议筹备、文件准备及会议记录。

优先股股东特别规定

本行出现下列情况时，优先股股东所持优先股享有表决权：(1)修改本行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2)一次或累计减少本行注册资本超过10%；(3)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4)发行优先股；(5)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出现以上情形之一时，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本行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本行召开股东会会议应通知优先股股东，并遵循本行章程通知普通股股东的规定程序。

本行累计3个会计年度或连续2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自股东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分配利润的方案次日起，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表决权恢复直至本行全额支付当年优先股股息。

中小股东权益保护

同股同权

本行严格执行股东同股同权。本行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股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行章程并按其持有股份的类别和份额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包括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并行使发言权等。

沟通渠道

本行股东会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中小股东有权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本行股东会。本行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中小股东有权通过现场投票或者网络投票的方式，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并行使发言权。

本行章程规定，中小股东有权获得本行有关信息，包括查阅、复制本行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等。《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对上市公司股东查阅、复制相关材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行章程规定，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报告期内，本行股东会审议选举董事、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聘请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等重大事项时，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数5%以下A股股东已单独计票，计票结果已及时公开披露。

本行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请参见“公司治理报告—利益相关方沟通—与股东的沟通”。

股东回报

本行普通股股息分配情况详见“公司治理报告—股权结构—普通股情况”，优先股股息分配情况详见“公司治理报告—股权结构—优先股情况”。

独立董事的作用

本行章程第148条规定，独立董事应当对本行股东会或董事会讨论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尤其应当对重大关联交易、董事的提名、任免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解聘、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利润分配方案和变更利润分配政策、聘任或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向股东会或董事会发表意见。

2025年，本行独立董事对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提名董事候选人等议案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认为议案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本行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任职起止
现任董事				
谷澍	董事长、执行董事	男	1967年	2021.01–2027.01
王志恒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兼首席合规官	男	1973年	2024.09–2027.09
刘洪	执行董事	男	1968年	2025.12–2028.12
林立	执行董事、副行长	男	1968年	2021.06–2027.09
周济	非执行董事	女	1972年	2021.03–2027.01
李蔚	非执行董事	男	1966年	2019.05–2026.03
刘晓鹏	非执行董事	男	1975年	2022.01–2027.11
张奇	非执行董事	男	1972年	2022.12–2028.11
张洪武	非执行董事	男	1970年	2026.01–2029.01
吴联生	独立董事	男	1970年	2021.11–2027.11
汪昌云	独立董事	男	1964年	2022.12–2028.11
鞠建东	独立董事	男	1963年	2024.09–2027.09
庄毓敏	独立董事	女	1962年	2025.01–2028.01
张琦	独立董事	男	1963年	2025.05–2028.05
王沛诗	独立董事	女	1960年	2025.10–2028.10
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王志恒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兼首席合规官	男	1973年	2024.06–
林立	执行董事、副行长	男	1968年	2021.03–
王文进	副行长	男	1972年	2025.01–
孟范君	副行长	男	1973年	2025.02–
王大军	副行长	男	1975年	2025.07–
刘清	董事会秘书	女	1970年	2024.04–
离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肖翔	原非执行董事	男	1966年	2022.01–2025.07
梁高美懿	原独立董事	女	1952年	2019.07–2025.10
徐瀚	原副行长	男	1965年	2020.10–2025.01
武刚	原首席风险官	男	1965年	2023.06–2025.09
注： 1、 谷澍先生于2021年2月起任本行董事长，其董事任期载于上表。				
2、 王志恒先生于2026年2月起兼任本行首席合规官，其行长任期载于上表。				
3、 刘洪先生2023年8月至2025年9月担任本行副行长。				
4、 有关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请参见本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董事简历



谷澍 董事长、执行董事

谷澍，男，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博士，高级会计师。2021年1月任本行执行董事，2021年2月起任本行董事长、执行董事。曾任中国工商银行财务会计部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战略管理与投资者关系部总经理、山东省分行行长。2013年10月任中国工商银行副行长，2016年10月任中国工商银行行长，2016年12月任中国工商银行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目前兼任中国银行业协会会长、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长、中国金融学会第八届理事会副会长、亚洲金融合作协会理事长。



王志恒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兼首席合规官

王志恒，男，南开大学经济学硕士。2024年6月任本行行长，2024年9月起任本行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2026年2月起兼任本行首席合规官。曾任中国银行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广东省分行副行长，青海省分行行长，总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北京市分行行长。2021年8月任中国银行副行长，2023年2月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执行董事，2023年3月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执行董事兼中国光大银行执行董事、行长。



刘洪 执行董事

刘洪，男，北京大学公共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2025年12月起任本行执行董事。曾任中国农业银行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中国城乡金融报社(二级部)社长兼总编，监事会办公室主任，监事，青海省分行行长，机关党委常务副书记、机关纪委书记，人力资源部／三农及普惠金融人力资源管理中心总经理，三农业务总监。2023年8月任本行副行长。目前兼任中国金融教育发展基金会副理事长。



林立 执行董事、副行长

林立，男，经济学博士，正高级经济师。2021年3月任本行副行长，兼任本行上海管理部主任。2021年6月起任本行执行董事、副行长。先后在国家计委国家原材料投资公司、国家开发银行工作。曾任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办公厅副主任、主任(兼任中国光大集团改革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香港)执董办主任、中国光大投资管理公司监事长、光大置业公司董事长、光大永明人寿保险公司董事)，中国光大银行副行长、常务副行长、首席审计官。2014年1月任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副行长，2018年2月任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执行董事、副行长(兼任中国金融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副会长)。目前兼任中国支付清算协会监事长。



周济 非执行董事

周济，女，中国人民大学国民经济管理系国民经济计划与管理专业硕士。现任职于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3月起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曾任国家外汇管理局国际收支司国际收支处副处长、分析预测处副处长、国际收支统计处处长，国际收支司副司长，资本项目管理司副司长。



李蔚 非执行董事

李蔚，男，浙江财经学院财政学本科毕业，高级会计师。现任职于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5月起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曾任宁波市财税局预算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财政部驻宁波专员办业务一处副处长、处长、专员助理、副监察专员。



刘晓鹏 非执行董事

刘晓鹏，男，南开大学世界经济专业博士，高级经济师。现任职于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1月起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曾任国家电网公司金融资产管理部副处长、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发展策划部总经理，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国家电网公司全球能源互联网办公室、全球能源互联网发展合作组织副局长，国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首席执行官，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战略运营总监，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张奇 非执行董事

张奇，男，东北财经大学经济学专业博士。现任职于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12月起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2017年7月至2022年12月任中国建设银行非执行董事，2011年7月至2017年6月任中国银行非执行董事。曾任财政部预算司中央支出一处、综合处主任科员，办公厅部长办公室副处长、处长，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高级经理，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管理一部董事总经理职务。



张洪武 非执行董事

张洪武，男，东北财经大学经济学博士。2026年1月起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曾任财政部条法司、教科文司、办公厅副处长、处长、副司长级职务，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党组成员、副厅长，昌吉回族自治州党委副书记(正厅长级)，财政部办公厅巡视员，中央网信办(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规划财务局局长，财政部农业司巡视员，国家农业信贷担保联盟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财政部干部教育中心一级巡视员。



吴联生 独立董事

吴联生，男，管理学博士，南方科技大学人力资源部部长、商学院副院长、讲席教授。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入选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和财政部“会计名家培养工程”。2021年11月起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副院长、教授，曾任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目前兼任泡泡玛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汪昌云 独立董事

汪昌云，男，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硕士，伦敦大学金融经济学博士。现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金融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国际并购与投资研究所所长、ESG研究中心副主任，“长江学者”特聘教授，享受国务院政府津贴。2022年12月起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中国人民大学汉青经济与金融高级研究院院长、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尚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目前兼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投资学专业建设委员会副会长、中国投资协会常务理事、中国金融学会理事、国家审计署特约审计员。



鞠建东 独立董事

鞠建东，男，美国宾夕法尼亚州立大学经济学博士。现任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讲席教授，中国国际贸易研究会主席，清华大学国家金融研究院国际金融与经济研究中心主任、绿色金融研究中心主任。2024年9月起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上海财经大学国际工商管理学院院长、特聘教授、教授，清华大学经管学院教授，美国俄克拉荷马大学经济学终身教授，世界银行顾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研究部常驻学者，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现兼任中粮家佳康食品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庄毓敏 独立董事

庄毓敏，女，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博士。现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院长、教授。第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财政经济委员会委员。2025年1月起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副院长、研究生院副院长，全国首届金融专业硕士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兼秘书长，苏州市人民政府市长助理(挂职)，福建省闽江学院副院长(主持工作)，东吴证券独立董事，中信银行外部监事，苏州信托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琦 独立董事

张琦(曾用名：张海仓)，男，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学博士。现任北京师范大学中国扶贫研究院院长、中国乡村振兴与发展研究中心主任，二级教授。2025年5月起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北京师范大学经济与资源管理研究院党总支书记，原国家土地管理局中国地产咨询中心地产市场研究所副所长，原南方证券研究所副所长、分公司副总经理，国海证券总裁助理兼研究发展中心主任。现兼任教育部教育扶贫和乡村振兴专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农房与村镇建设专业委员会委员、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咨询专家。曾兼任原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



王沛诗 独立董事

王沛诗，女，英国伦敦大学伦敦政治经济学院法学硕士，获香港特区政府颁授银紫荆星章、太平绅士，并拥有香港大律师、新加坡诉讼及事务律师资格。2025年10月起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香港大学校务委员会主席，现兼任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上海市委员会委员、香港最低工资委员会主席、医管局威尔斯亲王医院管治委员会主席、独立监察警方处理投诉委员会主席、有效争议解决中心调解员、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及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王志恒先生、林立先生简历详见“董事简历”部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王文进 副行长

王文进，男，湖南大学管理学硕士。2025年1月起任本行副行长。曾任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副行长、高级信贷执行官，福建省分行副行长、行长，总行公司机构业务部总经理兼长三角一体化管理总部副总裁、养老金融部总经理，交通银行业务总监(公司与机构业务)兼公司机构业务部总经理。目前兼任海峡两岸关系协会理事。



孟范君 副行长

孟范君，男，哈尔滨工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会计师。2025年2月起任本行副行长。曾任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山东省分行纪委书记，重庆市分行行长，四川省分行行长。



王大军 副行长

王大军，男，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博士，高级会计师。2025年7月起任本行副行长。曾任中国农业银行财务会计部副总经理，财务会计部／考评中心办公室／三农核算与考评中心副总经理，厦门市分行行长，河南省分行行长，广东省分行行长。



刘清 董事会秘书

刘清，女，吉林大学经济学硕士，正高级经济师。2024年4月起任本行董事会秘书。曾任中国农业银行首尔分行副总经理，法兰克福分行总经理，国际金融部总经理。目前兼任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副会长。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董事变动情况

- 2024年9月，本行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庄毓敏女士担任本行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于2025年1月15日获金融监管总局核准。
- 2025年2月，本行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琦先生担任本行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于2025年5月23日获金融监管总局核准。
- 2025年6月，本行2024年度股东大会选举王沛诗女士担任本行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于2025年10月24日获金融监管总局核准。
- 2025年7月，肖翔先生因到龄退休，辞去本行非执行董事职务。
- 2025年10月，梁高美懿女士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本行独立董事职务。
- 2025年11月，本行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刘洪先生担任本行执行董事，其任职资格于2025年12月25日获金融监管总局核准。
- 2025年11月，本行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张洪武先生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其任职资格于2026年1月26日获金融监管总局核准。
- 2025年11月，本行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张奇先生继续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
- 2025年11月，本行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汪昌云先生继续担任本行独立董事。
- 庄毓敏女士、张琦先生、王沛诗女士、刘洪先生、张洪武先生确认，分别已于2024年9月5日、2025年2月21日、2025年6月27日、2025年11月28日、2025年11月28日(均在任职资格获金融监管总局核准前)取得香港上市规则第3.09D条所述的法律意见，并明白其作为本行董事的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24年12月，本行董事会聘任王文进先生为本行副行长，其任职资格于2025年1月22日获金融监管总局核准。

2025年1月，徐瀚先生因年龄原因，辞去本行副行长职务。

2025年2月，本行董事会聘任孟范君先生为本行副行长，其任职资格于2025年2月28日获金融监管总局核准。

2025年6月，本行董事会聘任王大军先生为本行副行长，其任职资格于2025年7月17日获金融监管总局核准。

2025年9月，武刚先生因到龄退休，辞去本行首席风险官职务。

2025年9月，刘洪先生因职务变动，辞去本行副行长职务。

2026年2月，本行董事会聘任王志恒先生兼任本行首席合规官，其任职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持有或者买卖本行股份，且均未持有本行股票期权或被授予限制性股票。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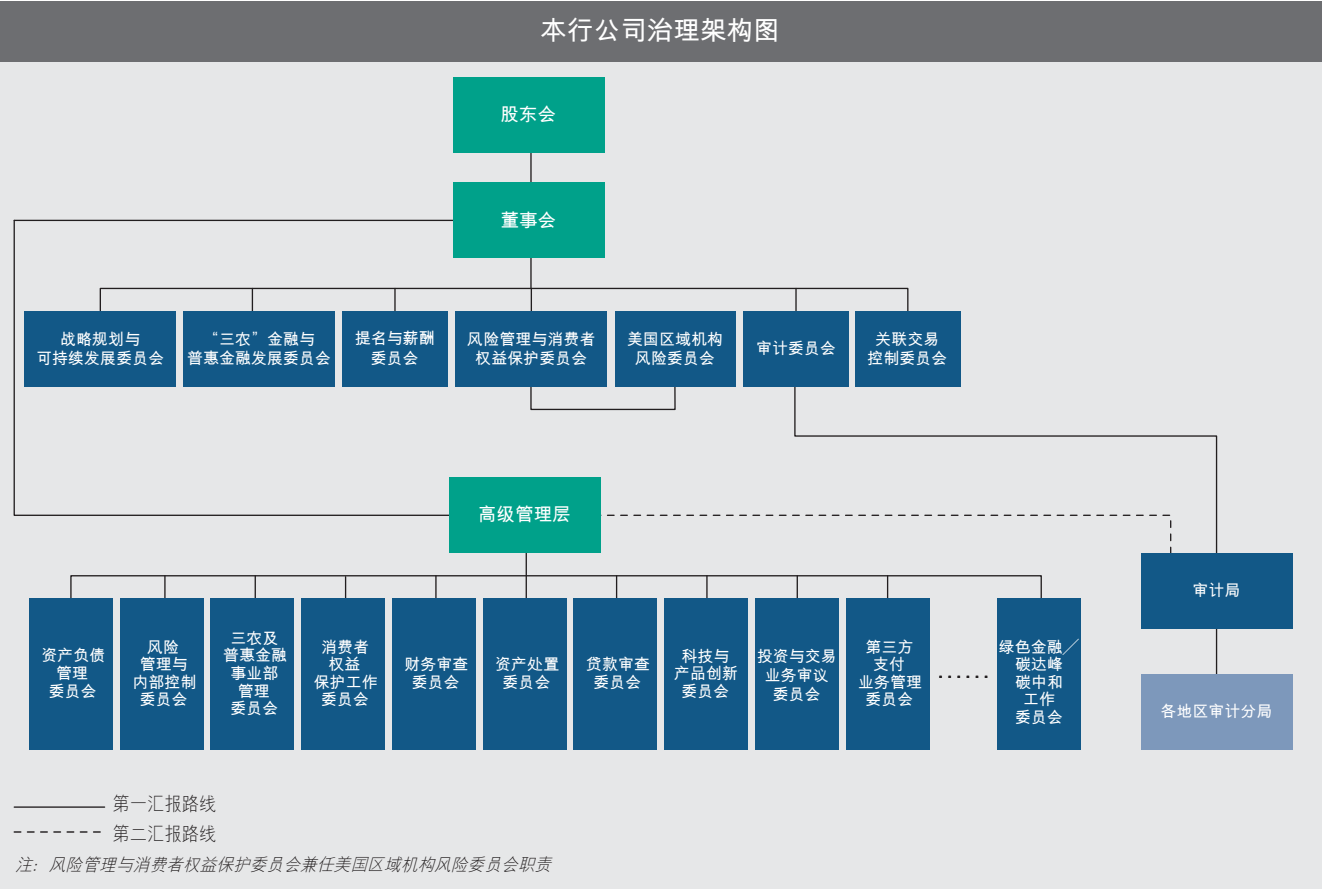
2015年1月1日起，本行董事长、行长以及其他副职负责人的薪酬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本行已据此发放工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最终薪酬仍在确认过程中，本行将另行发布公告披露。

下表列示了本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已支付薪酬情况。

2025年度已支付薪酬情况(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任职起止时间	已支付薪酬	社会保险、企业年金及住房公积金的单位缴存部分	袍金	合计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领取薪酬
			(税前) (1)	(2)	(3)	(4)=(1)+(2)+(3)	
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谷澍	董事长、执行董事	2021.01–2027.01	68.60	24.14	–	92.74	否
王志恒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兼首席合规官	2024.09–2027.09	68.60	24.14	–	92.74	否
刘洪	执行董事	2025.12–2028.12	61.74	23.42	–	85.16	否
林立	执行董事、副行长	2021.06–2027.09	61.74	23.42	–	85.16	否
周济	非执行董事	2021.03–2027.01	–	–	–	–	是
李蔚	非执行董事	2019.05–2026.03	–	–	–	–	是
刘晓鹏	非执行董事	2022.01–2027.11	–	–	–	–	是
张奇	非执行董事	2022.12–2028.11	–	–	–	–	是
张洪武	非执行董事	2026.01–2029.01	–	–	–	–	是
吴联生	独立董事	2021.11–2027.11	–	–	41.00	41.00	否
汪昌云	独立董事	2022.12–2028.11	–	–	41.00	41.00	否
鞠建东	独立董事	2024.09–2027.09	–	–	38.00	38.00	否
庄毓敏	独立董事	2025.01–2028.01	–	–	34.98	34.98	否
张琦	独立董事	2025.05–2028.05	–	–	21.99	21.99	否
王沛诗	独立董事	2025.10–2028.10	–	–	6.41	6.41	否
王文进	副行长	2025.01–	61.74	23.42	–	85.16	否
孟范君	副行长	2025.02–	56.60	21.48	–	78.08	否
王大军	副行长	2025.07–	36.02	13.75	–	49.77	否
刘清	董事会秘书	2024.04–	61.20	28.05	–	89.25	否
离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肖翔	原非执行董事	2022.01–2025.07	–	–	–	–	是
梁高美懿	原独立董事	2019.07–2025.10	–	–	31.23	31.23	否
徐瀚	原副行长	2020.10–2025.01	–	–	–	–	否
武刚	原首席风险官	2023.06–2025.09	45.90	21.90	–	67.80	否
注： 1. 本行为同时是本行员工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报酬，包括工资、奖金、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单位缴费等。本行独立董事领取董事袍金。本行董事长、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本行附属机构领取薪酬。							
2. 刘洪先生2025年12月任本行执行董事，上表所述薪酬为其2025年度作为中央金融企业负责人在本行领取的薪酬。							
3. 2025年本行已支付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含已离任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税前薪酬总额为940.47万元。							

公司治理运作情况

公司治理架构



报告期内，本行重视加强董事会和高管层之间的沟通交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交叉列席董事会及相关专委会会议、管理层会议，深入开展研讨和交流；通过共同参加董事履职培训等活动，持续提高沟通效率，增强履职协同。

股东会

股东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选举、更换和罢免有关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工作报告；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对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收购本行股份作出决议；对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本行公司形式，聘用或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作出决议；修订本行章程，审议通过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

股东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召开股东会3次，审议了修订公司章程、选举董事、利润分配、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21项议案，听取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关联交易管理情况报告等4项汇报。

本行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发布了上述股东会的决议公告和法律意见书，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相关公告。

董事会

董事会情况

本行董事会向股东会负责。董事会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决定本行发展战略(包括“三农”普惠战略、绿色金融战略、数字经营战略等)、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定本行资本规划，承担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财务重组方案；制订本行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方案等资本补充方案；制订本行重大收购、收购本行股份的方案；制订本行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制定本行基本管理制度和政策，监督基本管理制度和政策的执行；审议批准本行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和风险资本分配方案，制定本行风险容忍度，并对本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作出评价；制订本行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制定相关公司治理制度；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长、董事会秘书；根据行长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副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除外)；负责本行信息披露等。

本行设有相关机制以确保董事会可获得独立的观点和意见。根据本行章程相关规定，董事会在履行职责时，应当充分考虑外部审计机构的意见，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或者专业人员提出意见，有关费用由本行承担。经检视，本行认为该等机制在报告期内有效实施。

董事会的组成

报告期末，本行董事会共有董事14名，其中执行董事4名，即谷澍先生、王志恒先生、刘洪先生、林立先生；非执行董事4名，即周济女士、李蔚先生、刘晓鹏先生、张奇先生；独立董事6名，即吴联生先生、汪昌云先生、鞠建东先生、庄毓敏女士、张琦先生、王沛诗女士。

董事的任期

董事任期三年，连选可以连任，独立董事任职时间累计不得超过六年。

董事长及行长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附录C1《企业管治守则》守则条文第C.2.1条及本行章程规定，本行董事长和行长分设，且董事长不得由控股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兼任。董事长及行长之角色互相分立，各自有明确职责区分。

谷澍先生担任本行董事长，为本行的法定代表人，负责组织董事会决定本行发展战略等重大事项。

王志恒先生担任本行行长，负责主持本行的经营管理工作。本行行长由董事会聘任，对董事会负责，根据本行章程的规定及董事会的授权履行职责。

董事培训情况

培训方式：会议培训、线上培训、现场参访等。

培训内容：公司治理能力建设、《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修订、市值管理等。

董事会秘书及公司秘书培训情况

培训方式：线上培训、书面培训等。

报告期内，本行公司秘书刘清女士及联席公司秘书伍秀薇女士(其在本行的联络人为董事会秘书刘清女士)均已按照香港上市规则要求，参加不少于15小时的相关专业培训。

董事会成员多元化

董事会人数	独立 董事占比	女性 董事占比	法律 专业背景 董事占比	财务审计 专业背景 董事占比	董事年龄 在55岁以下 (含)占比
14	42.9%	21.4%	14.3%	28.6%	35.7%

本行已制定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列明本行关于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所持立场以及在实现过程中持续采取的方针。本行了解并认同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重要性及裨益，并将实现董事会成员多元化视为支持本行达到战略目标、维持竞争优势及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关键因素。本行在设定董事会成员组合时，会从多个方面考虑董事会成员多元化，包括才能、技能、行业经验、文化及教育背景、性别、年龄及其他因素。

本行董事会由会计、法律及经济等领域的专业人才构成，同时在性别、年龄、服务期限等多个维度实现多元化，有效提升了董事会决策能力和战略管理水平。

本行董事会的构成符合香港上市规则有关董事会成员性别多元化的规定，且符合本行的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本行现行的提名政策及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可确保董事会将有候补的潜在继任者以延续董事会既有的性别多元化。

独立董事的独立性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独立董事的资格、人数和比例完全符合监管机构的规定。独立董事在本行及本行子公司不拥有任何业务或财务利益，也不担任本行的任何管理职务。本行已收到每位独立董事就其独立性所作的年度承诺函，并对他们的独立性保持认同。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独立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少于十五个工作日。担任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席的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少于二十个工作日。

报告期内，本行独立董事未对本行董事会或专门委员会的决议事项提出异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已进行了专门披露，具体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独立董事重点关注的事项

独立董事重点关注了关联交易管理、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信息披露、内部控制、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运作等事项，依法依规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并提出建议。

独立董事与外部审计师的沟通情况

独立董事听取了外部审计师关于审计结果、年度审计计划、管理建议书等多项汇报。在编制2024年度报告过程中，独立董事单独与外部审计师就审计发现问题进行了沟通。

独立董事在内部控制方面发挥的作用

独立董事参与审议了2025年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听取了2024年度审计工作情况汇报、2024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报告等汇报。

发表的独立意见

详见“公司治理报告—股权结构—中小股东权益保护”。

非执行董事获取信息的方式

日常信息支持	本行定期向非执行董事提供本行财务运行情况、资产负债运行情况、风险管理状况报告等重要经营信息，报送新增或新修订的规章制度、会议材料、内部审计报告等重要文件和信息动态。非执行董事拥有访问本行综合办公平台、综合财会管理平台、经营管理信息平台、内控合规管理等系统的权限。
与高级管理层的沟通	建立董事列席行办会、高管层专委会会议机制。报告期内，非执行董事列席行长办公会13次、高级管理层专委会会议3次。 非执行董事参加7次议案沟通会，在董事会前就议案内容进行深入、充分讨论。 非执行董事参加月度业务经营情况通报会，及时、全面了解本行经营管理情况。
与外部审计师等独立第三方的沟通	非执行董事与外部审计师进行了5次座谈，就审计工作以及审计、审阅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深入沟通。
调查研究	非执行董事赴12家分行开展调查研究，分别围绕差异化经营、AIC股权投资试点业务、可持续信息披露等课题形成了多篇调研报告并提出了政策建议。

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召开董事会会议11次，审议了定期报告、利润分配、提名董事候选人、聘任高管等92项议案，听取了“十四五”规划2024年度执行情况暨战略风险评估报告、2024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报告等18项汇报。

董事出席会议情况表 亲自出席次数¹ / 应出席次数

董事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						
	股东会	董事会	战略规划 与可持续 发展委员会	“三农” 金融与 普惠金融 发展委员会	提名与薪酬 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风险管理与 消费者权益 保护委员会	关联交易 控制委员会	美国 区域机构 风险委员会
执行董事									
谷澍	3/3	10/11	6/7						
王志恒	3/3	11/11	7/7	1/1	7/7				
刘洪									
林立	3/3	10/11	7/7				4/6		1/3
非执行董事									
周济	3/3	10/11	6/7	1/1	7/7				
李蔚	3/3	11/11		1/1	7/7	6/6			
刘晓鹏	3/3	11/11	7/7				6/6		3/3
张奇	3/3	11/11		1/1		6/6	6/6		3/3
独立董事									
吴联生	3/3	10/11		1/1	7/7	6/6	5/6		3/3
汪昌云	3/3	11/11			7/7	6/6	6/6	2/2	3/3
鞠建东	3/3	9/11	5/7	1/1	7/7				
庄毓敏	3/3	9/10	7/7		7/7			2/2	
张琦	2/2	7/7			5/5			1/1	
王沛诗	1/1	3/3				1/1		1/1	1/1
已离任董事									
肖翔	2/2	6/6	4/4				4/4		1/1
梁高美懿	2/2	7/8				5/5	5/6	1/1	1/2

注： 1、 亲自出席包括现场出席以及通过电话、视频连线等电子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报告期内，本行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的董事，均已委托其他董事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董事会对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严格执行股东会决议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事项，认真落实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固定资产投资预算安排等议案。

董事就财务报表所承担的责任

董事确认对编制每个会计期间的财务报告承担责任，认为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反映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本行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完成了2024年度报告以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第三季度报告的披露工作。

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

本行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有效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并对全行的内部控制、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和风险水平进行监督评价(包括审查其有效性)。该等体系旨在为不会有重大的失实陈述或损失作出合理(而非绝对)的保证，并管理(而非消除)未能达成业务目标的风险。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已通过其下设的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美国区域机构风险委员会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全行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的充足程度及成效。本行董事会至少每年检视一次本行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本行董事会认为本行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足够且有效。

有关本行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的详情，请见“讨论与分析—风险管理”、“公司治理报告—风险治理”、“公司治理报告—内部控制”。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及其人员构成情况

	战略规划与 可持续发展 委员会	“三农”金融 与普惠金融 发展委员会	提名与薪酬 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风险管理与 消费者权益 保护委员会	关联交易 控制委员会	美国区域 机构风险 委员会
执行董事							
谷澍	C						
王志恒	M	C	M				
刘洪	M	M					
林立	M				M		M
非执行董事							
周济	M	M	M				
李蔚		M	M	M			
刘晓鹏	M				M		M
张奇		M		M	M		M
独立董事							
吴联生		M	M	C	M		M
汪昌云			M	M	C	M	C
鞠建东	M	M	C				
庄毓敏	M		M			C	
张琦		M	M			M	
王沛诗				M	M	M	M
独立董事占比	25%	37.5%	62.5%	60%	50%	100%	50%

注： 1、 C为有关委员会的主席，M为有关委员会的成员。

2、 2025年1月，庄毓敏女士就任战略规划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2025年10月，庄毓敏女士就任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席。2026年2月，庄毓敏女士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不再担任战略规划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

3、 2025年5月，张琦先生就任“三农”金融与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委员、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

4、 2025年7月，肖翔先生辞去战略规划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兼美国区域机构风险委员会委员职务。

5、 2025年10月，王沛诗女士就任审计委员会委员、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兼美国区域机构风险委员会委员、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

6、 2025年10月，梁高美懿女士不再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兼美国区域机构风险委员会委员、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席及委员职务。

7、 2025年12月，刘洪先生就任战略规划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三农”金融与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委员。

8、 2026年2月，张洪武先生就任战略规划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三农”金融与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委员、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兼美国区域机构风险委员会委员。

9、 2026年3月，刘晓鹏先生就任审计委员会副主席及委员。

董事会专委会履职情况

专委会	主要职责	会议次数(日期)	履职情况
战略规划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审议本行总体发展战略规划和各专项发展战略规划、本行经营计划、投资和融资方案等；审议本行重大收购兼并、重大对外投资、重大资产购置、机构设立与调整等事项；审议本行可持续发展战略和目标，定期评估可持续发展战略执行情况；审议本行可持续发展相关报告，评估本行绿色金融发展情况；审议本行科技金融、数字金融业务发展规划和目标等；并就上述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7次 (2025年2月14日、3月28日、4月29日、6月23日、8月29日、9月22日、10月30日)	审议了2025年度经营计划、2024年度财务决算方案、2024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2024年绿色金融／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情况报告等32项议案，听取了“十四五”规划2024年度执行情况暨战略风险评估报告等6项汇报，在资本工具发行、绿色金融发展等方面提出了相应意见和建议。
“三农”金融与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	审议本行“三农”业务发展战略规划、“三农”业务的政策和基本管理制度、“三农”业务风险战略规划、“三农”业务经营计划、养老金融业务发展规划和目标，监督本行“三农”业务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和基本管理制度的落实等，并就上述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制定普惠金融业务发展规划，审议本行普惠金融政策、基本管理制度、年度经营计划和风险战略规划等。	1次 (2025年2月12日)	审议了普惠金融业务2025年专项评价方案的议案，听取了三农金融事业部2025年财务测算目标的汇报。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¹	拟订相关董事、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主席、委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标准和审核程序，提请董事会决定；就相关董事、行长、董事会秘书和行长提名的副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就相关董事候选人、行长人选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就罢免相关董事、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根据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考核，提出薪酬分配方案的建议，提交董事会审议等。	7次 (2025年2月12日、3月27日、5月29日、6月20日、9月19日、10月29日、12月25日)	审议了提名董事候选人、董事薪酬标准方案、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方案等13项议案。

专委会	主要职责	会议次数(日期)	履职情况
风险管理与 消费者权益 保护委员会	审议本行风险管理战略规划、风险偏好、重大风险管理政策、合规管理基本制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战略、政策和目标等，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审议本行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和风险资本分配方案，提请董事会决定；推动案件风险防控管理体系和制度机制建设，审议年度案件风险防控评估等相关情况报告，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督促开展案件风险防控工作；定期召开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会议，审议高级管理层及消费者权益保护部门工作报告等。	6次 (2025年 2月12日、 3月25日、 4月24日、 6月19日、 8月28日、 10月27日)	审议了2024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2024年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报告等19项议案，听取了风险分析报告等7项汇报，对本行信用、市场、操作等风险的管控提出相应意见和建议。
关联交易控制 委员会	审议关联交易基本管理制度，监督其实施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对应由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的关联交易进行初审，提交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提交股东会批准；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审议批准关联交易及与关联交易有关的其他事项，接受关联交易备案等。	2次 (2025年 3月25日、 10月29日)	审议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相关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事项议案，听取了2024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报告的汇报。
美国区域机构 风险委员会	审议批准美国业务的风险管理政策并监督实施，审议在美机构内外部检查发现问题及整改情况的报告，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兼任美国区域机构风险委员会的职责。	3次 (2025年 4月24日、 8月28日、 12月24日)	审议了纽约分行风险管理基本政策等5项议案，听取了纽约分行风险及合规工作情况报告(2024年度)等2项汇报，开展反洗钱及制裁风险管理培训，定期关注美国业务风险状况，提出相应意见和建议。

专委会	主要职责	会议次数(日期)	履职情况
审计委员会	检查本行财务，审核本行重大财务会计政策及其贯彻执行情况，监督财务运营状况；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审议本行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监督本行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审议本行审计基本管理制度、规章、中长期审计规划、年度工作计划等，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等。	6次 (2025年 2月12日、 3月26日、 4月28日、 8月26日、 10月27日、 12月24日)	审议了《2024年度报告及摘要》《聘请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2025年度履职评价工作方案》等15项议案；听取了《2024年反洗钱及制裁风险管理工作报告》《外部审计关于2024年度审计工作结果汇报》等10项汇报，就本行财务报告真实准确性、内外部审计独立性、内部控制有效性等方面提出了许多重要意见和建议，切实发挥了决策支持和专业监督作用。各次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通过的议案均符合法律法规、本公司章程以及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规定。 审计委员会定期审阅本行财务报告，对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均认真细致审议，重点关注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将审议意见向董事会报告；遵循相关监管要求，组织开展集团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聘请外部审计师对本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助力提升集团合规经营水平；加强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就审计方案、审计结果、管理建议等进行充分交流，加强对其工作的监督，确保外部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专业性；指导内部审计制度的完善和实施，审阅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督促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及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加强内外部审计沟通，推动内外部审计工作的有效衔接和协同发力；从贯彻落实党中央决



专委会	主要职责	会议次数(日期)	履职情况
			策部署、加强战略决策与执行、落实监管要求、完善公司治理及职业道德等方面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履职成效作出评价，从忠实、勤勉、专业、合规、职业道德等维度对董事和高管人员履职表现作出评价，形成履职评价报告，评定个人履职等级。纳入评价范围的19位董事和高管人员履职评价结果均为称职。审计委员会对报告期内监督事项无异议。 在2025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及审计过程中，独立董事与会计师事务所独立沟通、充分交流，确保审计工作独立、客观、公正。审计委员会详细听取了2025年度外部审计计划，包括2025年度报告审计的工作目标及范围、审计方法、重点关注领域、时间表和人员团队等，并对年报审计工作提出要求。审计委员会审阅了《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结果汇报》，认为本行2025年度会计报表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财务状况。

注： 1、 本行章程规定了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并对独立董事的产生方式作了特别规定，详情请参阅本行章程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四条等内容。本行章程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和本行网站对外披露。报告期内，本行严格执行本行章程的相关规定，选举了本行董事。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在提名董事候选人时，主要考虑其是否具备董事任职资格，是否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行章程，是否能够对本行负有忠实和勤勉义务，是否了解本行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并接受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其履行职责的监督，并适度考虑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要求。有关本行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的详情，请见“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会议应由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可举行。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委员会全体委员的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高级管理层

高级管理层对董事会负责，接受董事会的监督。行长的主要职权包括：主持本行的经营管理工作，执行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从事或授权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行内部职能部门负责人、分支机构负责人等人员从事日常经营管理活动；拟订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和政策，制定本行的具体规章(内部审计规章除外)；拟订本行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拟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风险资本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方案，回购股票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除外)等。副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协助行长工作。

高级管理层组成

报告期末，本行高级管理层共有高级管理人员6名，即王志恒先生、林立先生、王文进先生、孟范君先生、王大军先生和刘清女士。

高级管理层工作情况

高级管理层依据本行章程等治理文件和董事会的授权，有效推进全行经营管理。报告期内，高级管理层各成员共组织召开行办会、专题会议470余次，研究落实董事会决议部署，制定经营计划、经营策略和管理措施，并根据市场变化适时调整。主动邀请董事参加重要会议和重大活动，听取意见建议，密切与董事会的沟通，不断提高经营管理质效。



关联交易及内部交易

关联交易和内部交易管理制度

本行制定了《中国农业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农业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实施细则》以及《中国农业银行内部交易管理办法》、《中国农业银行内部交易限额管理操作规程(试行)》，规范关联交易和内部交易管理。

审议关联交易和内部交易的程序和主管主体

本行董事会承担关联交易管理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在其职责和权限范围内负责关联交易管理、审查和风险控制等事务。本行在高级管理层下设立跨部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负责关联方识别维护、关联交易管理、关联交易数据治理等日常事务。

本行关联交易按照交易所属业务授权进行审批，重大关联交易、统一交易协议、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批，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须经非关联董事2/3以上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行与关联方发生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及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为关联方提供非银行业务范围内的担保交易，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行内部交易实行年度限额管理，按照交易所属业务的授权进行审批，超限额的一般内部交易和重大内部交易分别由行长和董事会审批。

关联交易情况

2025年，本行严格遵循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券监管法规以及沪、港两地上市规则，对关联交易实施规范管理。报告期内，本行关联交易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依法合规进行，利率定价遵循公允的商业原则，未发现损害本行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025年，本行在日常业务中与香港上市规则界定的本行关连人士进行了关连交易。该等交易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第14A.73条规定的豁免适用条件，全面豁免遵守股东批准、年度审阅及所有披露相关规定。

依据境内法律法规及会计准则界定的关联交易详情请参照“财务报表附注九、关联方关系及交易”中的内容。

激励约束机制

本行建立了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及追索扣回机制。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发生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或职责范围内风险超常暴露的，本行根据情形轻重扣减、追回及止付相应期限的绩效薪酬和延期支付薪酬。通过建立薪酬分配激励约束机制，平衡好当期与长期、收益与风险的关系，确保薪酬激励与风险调整后的业绩相匹配。

风险治理

风险偏好

风险偏好是本行董事会为了实现本行战略目标，依据主要利益相关者对本行的期望和约束、外部经营环境以及本行实际，在本行风险承受能力范围之内，对本行愿意承担的风险水平和风险类型的表达。

本行整体上实行稳健型风险偏好，坚持把防控风险作为金融工作的永恒主题，统筹发展和安全，依法合规稳健经营，积极发挥功能性作用，兼顾安全性、盈利性和流动性的统一，坚持资本、风险、收益之间的平衡，在风险水平承担上既不冒进也不保守，通过适度承担和有效管理风险获取合理回报，在风险损失抵补上保持充足的风险拨备和资本充足水平，坚持底线思维，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本行持续完善风险管理体系，强化落实风险管理各项举措，提升风险防控的前瞻性、全局性和主动性，保持良好的监管评级和外部评级，为本行实现战略目标和经营计划提供保障。

风险管理架构

本行董事会承担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并通过下设的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美国区域机构风险委员会行使风险管理相关职能，审议风险管理重大事项，对全行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和风险水平进行监督评价。

高级管理层是全行风险管理工作的组织者和实施者，下设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贷款审查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资产处置委员会等风险管理职能委员会。其中，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主要负责统筹和协调全行风险管理与合规管理工作，研究审议重大风险管理与合规管理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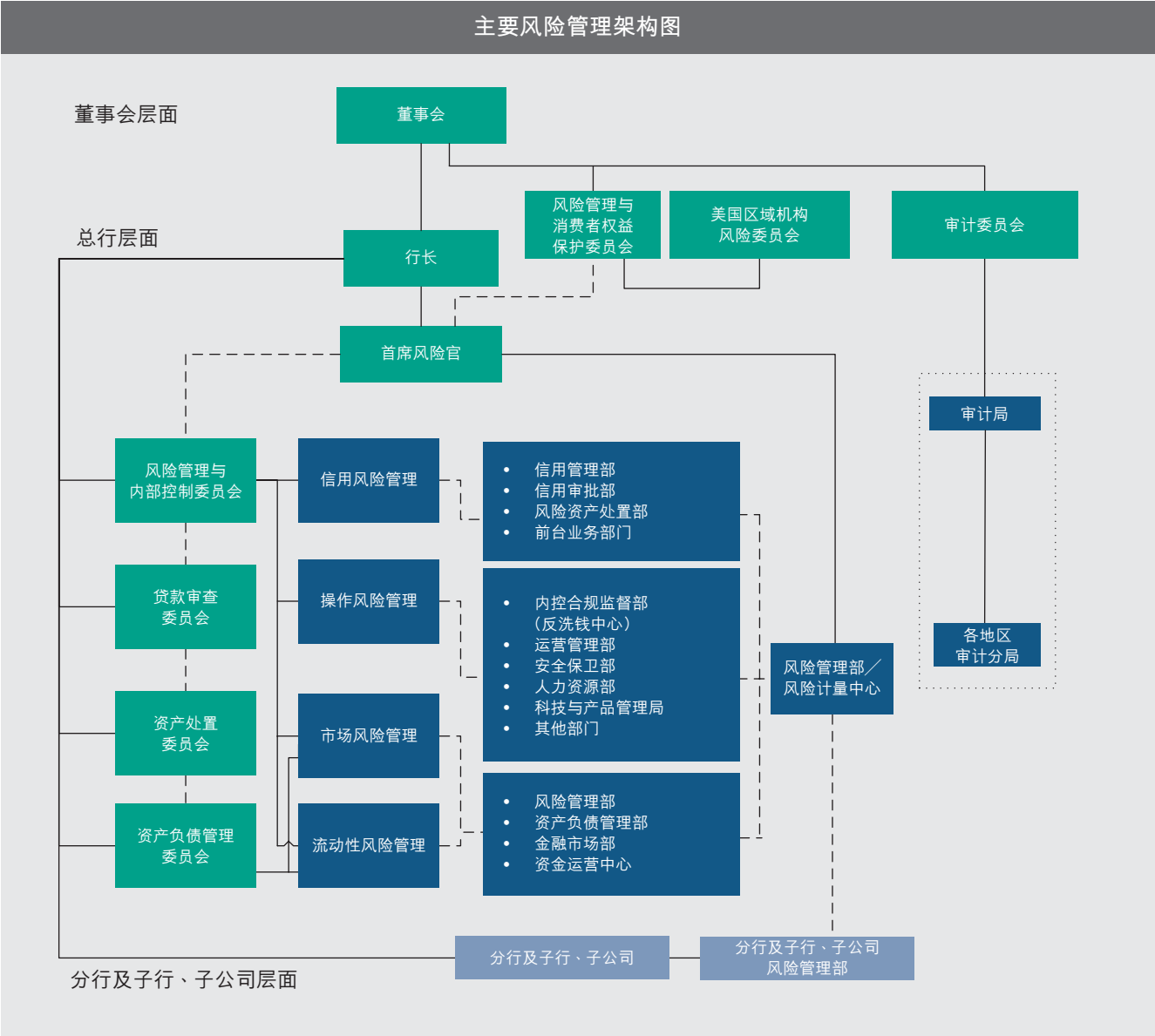
本行按照“横到边、纵到底”的原则，建立“矩阵式”风险管理组织体系以及由风险承担部门、风险管理部门、内部审计部门共同构成的风险管理“三道防线”。2025年，本行全面落实监管要求，积极推进各项监管新规内化和落地实施，进一步完善全面风险管理及单项风险管理体系。

首席风险官的职责及作用

本行首席风险官牵头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和巴塞尔资本协议实施，协调建立本行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审查风险管理策略和风险偏好的执行情况，审查风险管理重大政策制度，推动建立完善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和数据质量控制机制，牵头组织向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报告本行全面风险管理状况。

各类风险的管理和状况

详见“讨论与分析—风险管理”。



内部控制

内部控制环境

本行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美国区域机构风险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履行内部控制管理的相应职责。高级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内部控制管理目标

本行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风险管理有效、资产安全，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经营目标和发展战略。

内部控制评估情况

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根据相关规定对本集团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内部控制实施情况

完善内部控制环境。出台《内部控制建设标准》，全面落实《金融机构合规管理办法》，修订《合规管理基本制度》，深入推进合规提质创优活动，持续强化合规意识培育。加强合规人员配备和保障措施，培育打造涵盖领军、核心、骨干的一体化梯队人才队伍。

强化风险识别评估。探索推进关键风险点梳理，主动加强风险治理，深化前瞻管理与事前预防。聚焦监管最新关注领域和新型违规手段，创新合规风险监测思路，迭代优化重点领域监测模型，全面推动风险监测工作提质增效。

高效开展控制活动。扎实做好外规内化工作，上线内外规智能问答、天枢制度随手查功能，夯实监管合规基础。升级关联交易和强制休假系统，提高风险控制质效。突出境内外联动与行司协同，修订《境外分子行合规管理办法》，深化子公司关键合规风险点标准化建设，持续健全集团合规管理体系。修订《反洗钱工作基本规范》，持续抓好反洗钱及制裁风险管理，守牢安全底线。

保持顺畅信息沟通。完善数字合规平台，提升内控合规一体化水平，实现多系统集约集成联动，为全行提供强大的合规履职工具。持续推进数据治理，优化数据安全机制，科技安全保障能力不断提升。

优化内部监督评价。优化内控评价体系，强化业务领域专项评价，提升评价效能。修订《检查管理办法》，构建协同检查治理模式，着力提升整改工作质量。出台员工违规行为处理新规，加强过程管理，从严精准开展责任追究。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本行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要求，遵循全面性、重要性、制衡性、适应性和成本效益性原则，建立与实施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本行财务报告由管理层负责编制，由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部门负责人签署，经董事会批准后对外报送或披露。

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检查本行财务，审核本行重大财务会计政策及其贯彻执行情况，监督财务运营状况；监督和评价本行内部审计工作，监督本行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监督和评价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年度审计计划、工作范围以及重要审计规则；对经审计的本行财务会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作出判断性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内部审计

内部审计架构

本行设立对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的审计机构，审计机构接受高级管理层的指导，并向其报告审计情况。审计机构以风险为导向，对全行经营管理、经营行为、经营绩效进行审计和评价。审计机构由总行审计局和十个审计分局组成。总行审计局统一组织、管理和报告全行审计工作；审计分局作为总行审计局的派出机构，负责辖区内分行的内部审计工作，向审计局负责并报告工作。此外，在境外经营性机构和综合化经营子公司设立独立的内审职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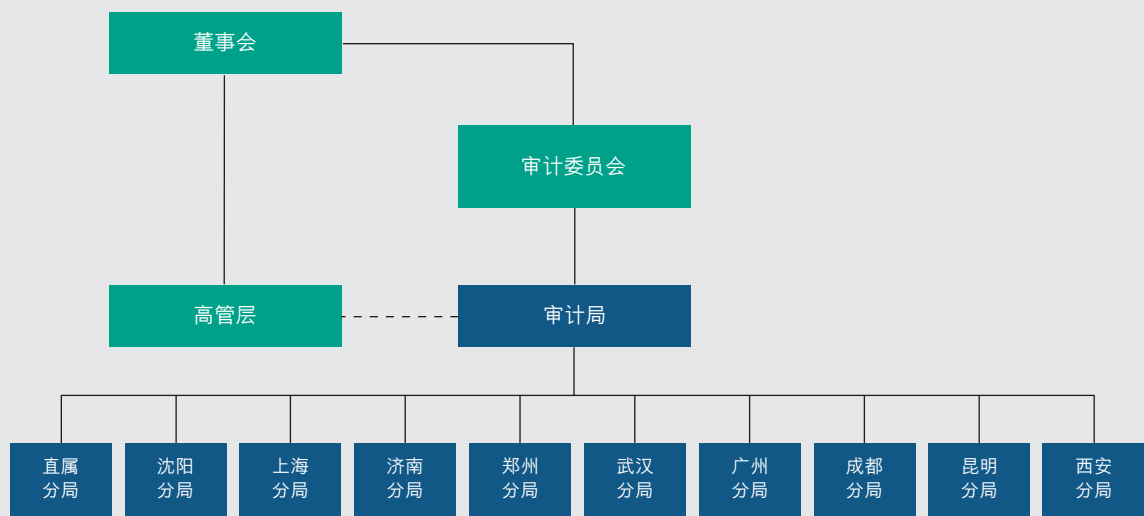
内部审计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围绕董事会战略决策和外部监管要求，以风险为导向，对服务乡村振兴、金融服务“五篇文章”、信贷业务、内控案防、财务合规、子公司与并表管理等重点内容开展风险管理审计；实施了业务连续性、房地产贷款、外汇业务、数据治理、反洗钱、金融市场与投资银行业务、消费者权益保护与征信管理、跨境人民币业务等专项审计；稳步推进境外机构审计；规范实施高管经济责任审计；扎实开展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持续推动审计分局辖区责任制改革，全面推进审计专业化建设，高效推进审计数字化转型，加大审计监测力度，有效促进全行战略决策落实、基础管理提升和各项业务稳健发展。

审计建议

报告期内，本行审计机构提出了涉及信贷、财会、内控案防、信息科技管理和网络安全等领域的审计建议。本行高度重视各类审计发现和审计建议，及时制定整改措施，落实整改要求和审计建议，确保审计发现问题得到有效整改。

本行内部审计总体框架结构图



外部审计

外部审计师情况

本行按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编制的2025年度财务报告，已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¹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²(合称“毕马威”)分别根据中国和国际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同时对本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执行了审计程序并发表了审计意见。

外部审计师定期参加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沟通审计计划、重大审计发现等；提出内部控制发现和业务优化相关管理建议，出具管理建议书，并向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进行汇报；评估内部控制发现和管理建议落实情况。

外部审计师的独立性

外部审计师按照国际审计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中“与治理层的沟通”要求，向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规范的遵守情况。本行外部审计师在提供审计和非审计服务中，遵循了国际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包含国际独立性标准)、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监管规定以及毕马威自身严格的独立性政策，以确保形式上和实质上均保持独立性。

外部审计师聘任情况及酬金

经本行2024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聘任毕马威为本行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其中，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对本行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开展审计工作，对内部控制开展审计工作；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负责对本行按照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开展审计工作。本行外部审计项目的合伙人为史剑，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史剑和黄艾舟(中国准则)、黄婉珊(国际准则)。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均于2021年开始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服务年限达5年。

2025年度，毕马威为本行提供集团财务报表审计服务的费用为人民币9,106.46万元(包括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费用人民币728.52万元)。2025年度，毕马威及其网络成员机构为本行子公司及境外分行提供财务报表审计的费用为人民币2,526.00万元。2025年度，毕马威及其网络成员机构为本行提供包括发债、税务合规等非审计专业服务的费用为人民币729.44万元。

¹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香港《财务汇报局条例》下的认可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

²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香港《财务汇报局条例》下的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

利益相关方沟通

与股东的沟通

信息披露

本行董事长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承担首要责任，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信息披露事务。本行构建了涵盖基本制度、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符合上市公司监管要求的信息披露制度体系。本行积极落实监管最新披露要求，提升定期报告与国家战略契合度，突出披露本行战略执行情况和经营亮点，积极回应投资者关注，不断丰富披露形式，持续提升信息披露广度和深度。2025年，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共披露347项信息披露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工作评价结果为“A”。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未遗漏任何重大信息，亦未发生业绩预告修正等情况。

本行持续加强内幕信息管理，提升内幕信息知情人合规意识，组织开展了年度内幕交易自查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

投资者关系

业绩发布会：组织2024年度、2025年一季度、2025年中期、2025年三季度四场业绩发布会。

投资者、分析师见面会：以现场会议、电话会议等多种形式组织百余场投资者、分析师见面会，覆盖市场主流投研机构。就市场热点问题深入沟通交流。

网络问答：定期回复上证e平台投资者问题。

资本市场峰会：参加四十余场资本市场峰会。

股东会沟通情况：在2024年度股东大会、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与股东进行交流。为保护股东参加股东会的合法权益，本行在股东会召开前主动联系报名的股东，核实参会人员信息并告知其参会时间、地点等相关事项，会前征集投资者问题，会后由投关团队通过投资者热线和上证E平台进行回应。

与投资者的其他沟通情况：持续收听投资者热线电话，查收IR邮箱，解答投资者问题。

联系方式：投资者如需查询相关问题，或股东有任何提议、查询或提案，敬请联络：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关系管理团队

地址：中国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电话：86-10-85109619

传真：86-10-85126571

电邮地址：ir@abchina.com

本行已于年内检视股东通讯政策与实施情况，并认为其在投资者保护方面充分且有效。

与客户的沟通

详见“讨论与分析—业务综述”。

与员工、社区、供应商等利益相关方的沟通

详见本行另行发布的《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与律师的沟通

本行股东会实施了律师见证制度，均有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对本行信息披露文件、重要公司治理事项提出了合规意见。

与外部审计师的沟通

详见“公司治理报告—外部审计”。

其他公司治理信息

管治守则

报告期内，除本年度报告披露外，本行全面遵守香港上市规则附录C1《企业管治守则》所载的原则和守则条文，同时符合绝大多数建议最佳常规。

本行董事会积极履行企业管治职能，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并持续对本行公司治理状况进行评估完善。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企业管治各项要求开展工作。

公司治理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根据金融监管总局对公司治理监管评估的要求，围绕党的领导、控制权关系、股东治理、两会一层、内部治理、关联交易、市场约束等内容开展自评，并接受监管评估。

公司章程的重大变动情况

2025年9月23日，金融监管总局对本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予以核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www.hkexnews.hk)。

自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核准之日起，本行不再设立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国家有关部门规定行使监事会职权，邓丽娟女士、黄涛先生、汪学军先生、刘红霞女士、徐祥临先生、王锡铨先生不再担任本行监事。本行原监事在2025年任职期间内不存在“董事会报告”“重要事项”章节中所述的在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约中权益，认购股份或债券之权利，在本行或其任何相联法团(定义见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的股份、相关股份或债券证中的权益，受处罚情况等，遵守了“公司治理报告”章节所述证券交易相关守则等要求。相关情况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公告。

董事的证券交易

本行已就董事的证券交易采纳一套不低于香港上市规则附录C3《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所规定标准的行为守则。本行各位董事确认在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内均遵守了上述守则。

企业文化

本行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文化思想，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积极培育和践行中国特色金融文化，持续推进“文化铸魂、文化引领、文化润心、文化塑形”四大工程，推动“五要五不”要求融入业务、植入行为、引领发展，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强大精神力量和有利文化支撑。

企业文化核心理念体系

使命：面向“三农”，服务城乡，回报股东，成就员工。

愿景：建设国际一流商业银行集团。

核心价值观：诚信立业，稳健行远。

核心价值观指导下的相关理念：

经营理念：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以效益为目标。

管理理念：细节决定成败，合规创造价值，责任成就事业。

服务理念：客户至上，始终如一。

风险理念：违规就是风险，安全就是效益。

人才理念：德才兼备，以德为本，尚贤用能，绩效为先。

廉洁理念：清正廉洁，风清气正。

“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进展情况

本行积极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等要求，响应上交所“提质增效重回报”有关倡议，制定中国农业银行《市值管理制度》和《估值提升计划暨“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2025年，本行着力推动落实《市值管理制度》和行动方案相关工作，深入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理念，坚守服务“三农”和实体经济职责使命，全力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牢牢把握防风险促发展工作主线，不断提升工作质效，推动实现高质量发展，努力为广大投资者创造更大价值(详见“讨论与分析”)。坚持稳定的现金分红政策，切实回馈投资者，自上市以来分红率保持在30%以上，实施中期分红，赋予H股股东人民币选择权，提升股东获得感和便利性。积极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深化信息披露体系建设，主动开展多层次、多渠道投资者沟通，传递公司价值，针对性回应资本市场关切，增进投资者价值认同。不断健全运转有序、高效制衡的公司治理体系，注重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权益。本行将结合实际，持续跟进监管政策，适时评估实施其他合法合规的市值管理措施。

主要业务及业务审视

本行主要业务为提供银行及相关金融服务，本行业务经营情况及遵循香港《公司条例》附表5进行的业务审视载列于“讨论与分析”、“可持续发展信息”、“公司治理报告”、“重要事项”、“财务报表附注”及本“董事会报告”等相关章节。

具体而言，业务的审视及年内表现的论述及分析、面对的主要风险及不明朗因素及本行业务的未来发展，参见讨论与分析章节“业务综述”、“风险管理”及公司治理报告章节“风险治理”。财务关键表现指标分析，参见讨论与分析章节“财务报表分析”。环境及社会相关的主要表现和政策，参见“可持续发展信息”章节。遵守对本行有重大影响的相关法律法规，参见讨论与分析章节“风险管理”及公司治理报告章节“内部控制”。与其雇员、客户及股东等的关系说明，参见讨论与分析章节“业务综述—人力资源管理和机构管理”、“可持续发展信息”章节及公司治理报告章节“利益相关方沟通”。

主要客户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最大五家客户所占本行利息收入及其他营业收入总额不超过本行年度利息收入及其他营业收入的30%。

股本及公众持股量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行普通股总股本349,983,033,873股（其中A股319,244,210,777股，H股30,738,823,096股）。截至本年度报告公布之日，本行具有足够的公众持股量，符合香港上市规则对公众持股量的最低要求及在本行上市时香港联合交易所所授予的豁免。

股份的买卖或赎回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及子公司均未购买、出售或赎回本行的任何上市股份（包括出售库存股份）。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及子公司并无持有库存股份。

优先认股权

本行章程没有关于优先认股权的强制性规定。根据本行章程的规定，本行增加注册资本，可以采取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向现有股东（不含优先股股东）派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有关主管机构核准的其他方式。

股票挂钩协议

本行曾于2014年10月31日及2015年3月6日分别发行优先股农行优1（证券代码360001）及农行优2（证券代码360009）。

本行根据相关规定对优先股农行优1及农行优2分别设置了强制转换为A股普通股的触发事件，包括：

- (i) 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5.125%（或以下），则优先股将全额或部分转为A股普通股，促使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恢复到5.125%以上。
- (ii) 在以下两种情形中较早者发生时，则优先股将全额转为A股普通股：
 - (a) 金融监管总局认定若不进行转股，本行将无法生存；
 - (b) 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本行将无法生存。

假设发生上述触发事件并且所有优先股农行优1、农行优2均按照转股价格强制转换为A股普通股，转换数量不会超过32,520,325,204股A股普通股。到目前为止，尚未发生任何触发优先股农行优1或农行优2强制转换为A股普通股的事件。

报告期内，除上述披露者外，本行未订立或存续任何股票挂钩协议。

利润及股息分配

董事会建议派发2025年度末期股息，以349,983,033,873股普通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人民币1.300元（含税），派息总额约为人民币454.98亿元（含税）。该分配方案将提请股东会批准。详见“公司治理报告—股权结构—普通股情况”。

股息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

详见“公司治理报告—股权结构—普通股情况”。

储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储备变动详情载于财务报表之“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财务资料概要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的经营业绩、资产和负债之概要载列于“公司基本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捐款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对外捐赠为人民币12,268万元。

固定资产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固定资产变动的详情载列于“财务报表附注七、9固定资产”。

员工福利计划

有关本行员工福利计划情况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七、21应付职工薪酬”。与过往年度一致，2025年度并无已没收的供款可用以减低本行根据应付设定提存计划应支付的供款。

管理合约

除本行管理人员的服务合同外，本行概无与任何个人、公司或法人团体订立任何合同，以管理或处理本行任何业务的整体部分或任何重大部分。

董事在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约中的权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董事或与该等董事有关连的实体在本行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本行控股股东或本行控股股东的附属公司就本行业务订立的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约中概无直接或间接拥有任何重大权益。本行董事亦无与本行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签订任何一年内若由本行终止合约时须作出赔偿(法定赔偿除外)的服务合约。

董事在与本行构成竞争的业务中所占的权益

在与本行直接或间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中，本行所有董事均未持有任何权益。

董事认购股份或债券之权利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并无发给本行董事任何认购股份或债券之权利，亦没有任何该等权利被行使；本行或本行的子公司亦无订立任何使董事可因购买本行或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债券而获利的协议或安排。

董事在股份、相关股份及债权证中的权益

本行概无任何董事在本行或其任何相联法团(定义见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的股份、相关股份或债权证中拥有须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会本行及香港联合交易所的任何权益或淡仓(包括他们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的该等规定被视为拥有的权益及淡仓)，又或须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载入有关条例所述登记册内的权益或淡仓，又或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的附录C3《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须知会本行及香港联合交易所的权益或淡仓。本行主要股东及其他人士的权益及淡仓请参见“公司治理报告—股权结构—普通股情况”。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本行已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作出明确规范，并不断完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评价体系与激励约束机制。本行股东会依法行使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的职权，审议通过董事的薪酬水平，股东对董事薪酬分配享有决策权。董事会审议批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水平。在董事会对高管人员的绩效考核中，将支持实体经济、做好“五篇大文章”、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体制改革、履行社会责任等要求纳入考核评价内容，考核结果作为确定高管人员个人绩效年薪的重要依据。董事长、行长及其他负责人薪酬按照国家对中央企业负责人薪酬改革的有关政策执行，薪酬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以及与任期考核挂钩的任期激励收入构成。具体薪酬标准详见“公司治理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本行未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计划。

获准许的弥偿条文

根据本行章程，除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证明未能诚实或善意地履行其职责，本行将在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最大范围内，或在法律、行政法规未禁止的范围内，承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职责期间产生的民事责任。本行已投保责任保险，以就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不当行为而遭受的赔偿请求产生之潜在责任而向彼等提供保障。

报告期内，本行已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续保责任险。

本行董事会成员之间财务、业务、亲属关系

本行董事会成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系，包括财务、业务、家属或其他重大关系。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行历次募集资金按照招股书、募集说明书等文件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即用于补充本行的资本金，以支持未来业务的发展。

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无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

已发行的债权证

有关报告期内本行已发行的债权证的情况，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七、24已发行债务证券”。

子公司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行主要控股子公司的详情载列于“讨论与分析—业务综述”。

关联交易

详见“公司治理报告—关联交易及内部交易”。

审计师

详见“公司治理报告—外部审计”。

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董事会报告日期，本行董事会成员如下：

执行董事：谷澍先生、王志恒先生、刘洪先生、林立先生；

非执行董事：周济女士、李蔚先生、刘晓鹏先生、张奇先生和张洪武先生；

独立董事：吴联生先生、汪昌云先生、鞠建东先生、庄毓敏女士、张琦先生和王沛诗女士。

承董事会命

谷澍

董事长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承诺事项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具体承诺内容	作出承诺时点	承诺履行期限	截至目前 履行情况
汇金公司	避免同业竞争 承诺	只要汇金公司持有本行的股份，而汇金公司持有本行股份按照中国或本行股票上市地的法律或上市规则被视为本行的控股股东或该等股东的关联人士或本行的实际控制人，汇金公司承诺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或参与任何竞争性商业银行业务；若汇金公司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任何地方参与或进行竞争性商业银行业务或任何演变为竞争性商业银行业务的业务或活动，汇金公司承诺将立即终止对该等竞争性商业银行业务的参与、管理或经营。 (二) 若汇金公司取得了任何政府批准、授权或许可可以直接经营商业银行业务，或者取得了经营商业银行业务的其他机会，则汇金公司承诺立即放弃该等批准、授权或许可，不从事任何商业银行业务。 (三) 尽管有上述第(一)和(二)条的规定，鉴于汇金公司是中国政府设立的从事金融／银行业投资的国有投资公司，汇金公司可以通过其他下属企业，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或合作经营以及直接或间接拥有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其他权益)在中国境内或者境外从事或参与任何竞争性商业银行业务。 (四) 汇金公司作为中国政府设立的从事金融／银行业投资的国有投资公司，应公平地对待其所投资的商业银行，不得将其所取得或可能取得的经营商业银行业务的政府批准、授权、许可或业务机会授予或提供给任何商业银行，亦不得利用其本行股东的地位或利用该地位获得的信息作出不利于本行而有利于其他其所投资的商业银行的决定或判断，并应避免该种客观结果的发生。汇金公司在行使其本行股东权利时应如同其所投资的商业银行仅有本行，为本行的最大或最佳利益行使其股东权利，不得因其投资于其他商业银行而影响其作为本行股东为本行谋求最大或最佳利益的商业判断。	2010年7月15日	长期有效	持续承诺， 正常履行

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对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行作为被告、仲裁被申请人或第三人的未结诉讼、仲裁涉及的标的金额约为人民币20.73亿元。管理层认为本行已对该等事项可能遭受的损失足额计提了预计负债，该等事项不会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获取的重大股权投资和正在进行的重大非股权投资情况

2020年，本行签署《国家绿色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拟向国家绿色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80亿元。2021年5月，本行首期实缴8亿元人民币。2022年11月，本行第二期第一次实缴10亿元人民币。2024年7月，本行第二期第二次实缴10亿元人民币。2025年6月，本行第三期实缴人民币20亿元。

2024年，本行签署《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三期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拟向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三期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215亿元。2024年7月，本行首期实缴人民币10.75亿元。2025年7月，本行第二期实缴人民币11.825亿元。2025年12月，本行第三期实缴人民币13.975亿元。

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相关公告。

除上述外，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股权和非股权投资情况。

其他

重大资产收购、出售及吸收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重大收购、出售资产及吸收合并事项。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实施管理层股票增值权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等股权激励方案。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需要披露的重大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需要披露的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本行资产的事项。

重大担保事项

担保业务属于本行日常经营活动中常规的表外业务之一。报告期内，本行除人民银行和金融监管总局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金融担保业务外，没有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事项。

对外担保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对外担保决议程序订立担保合同的情况。

重大集中采购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对企业成本、费用影响重大的集中采购事项。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本行资金情况

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本行资金情况。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关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行及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本行的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本行或者本行的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不存在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本行的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被其他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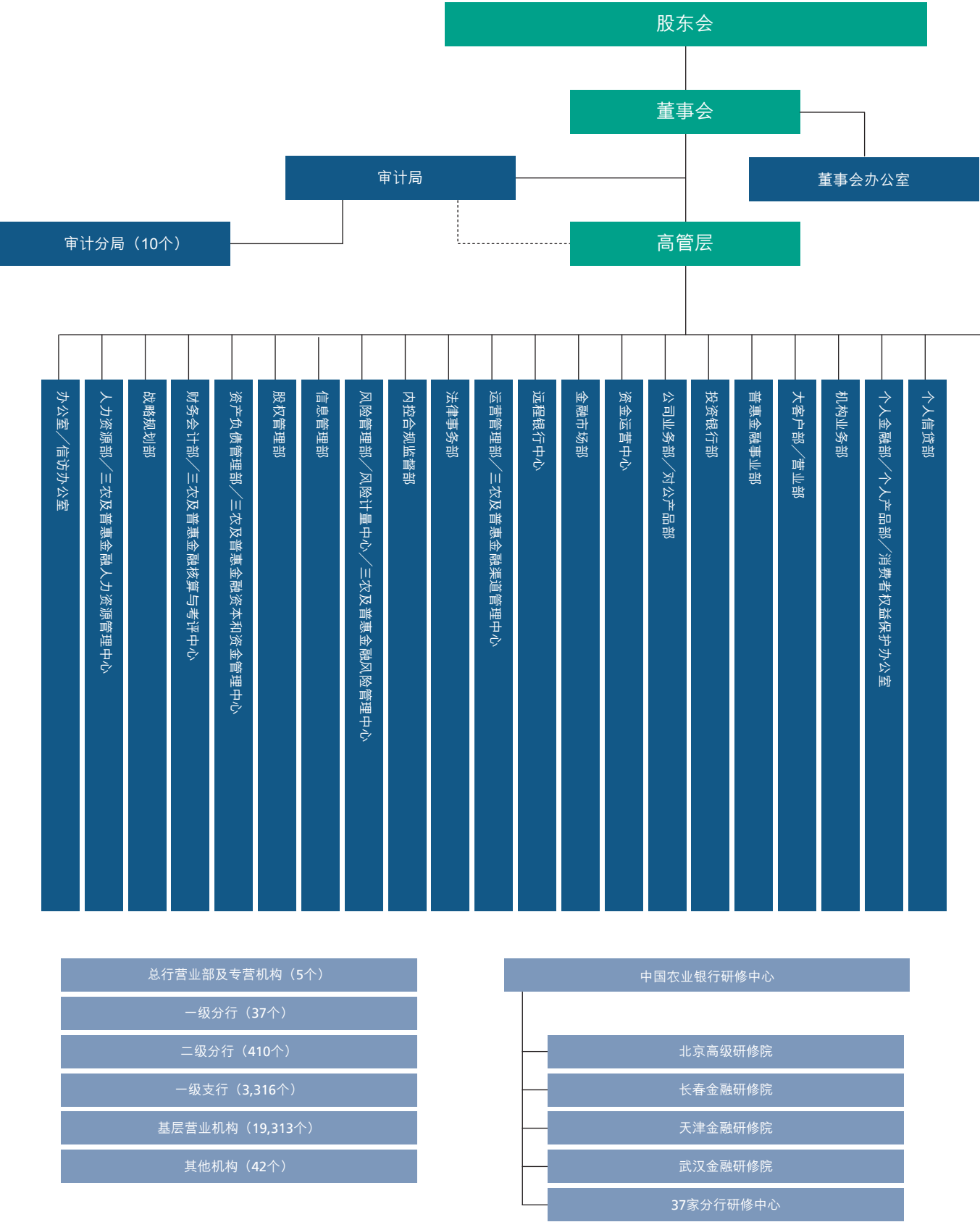
本行及控股股东诚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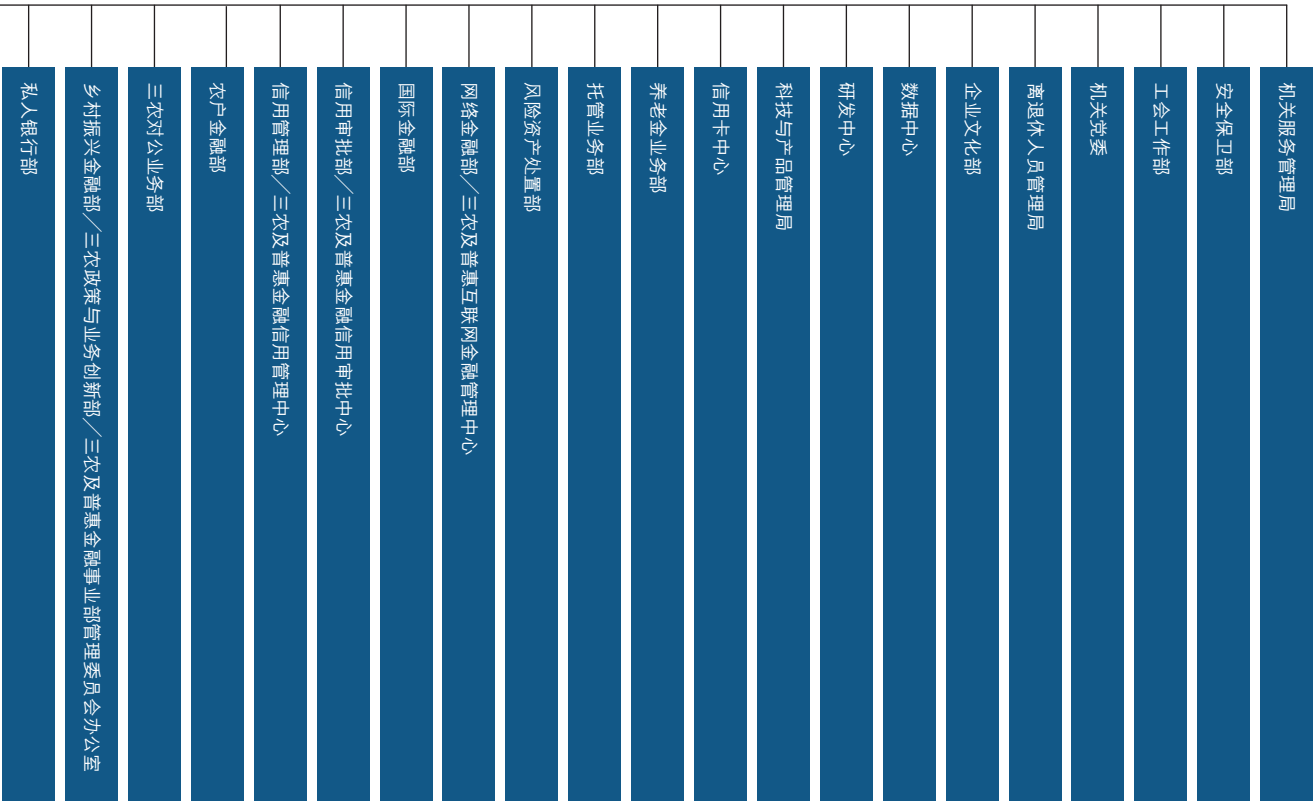
本行及控股股东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评奖机构	奖项(排名)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	2025年度上市公司董事会最佳实践案例
Brand Finance	全球“零售银行品牌价值排行榜”榜首 2025全球品牌价值500强第16名
《财资》杂志	AAA数字奖—最佳数字财富管理体验奖 AAA数字奖—最佳零售手机银行体验奖
《环球金融》杂志	2025年中国之星—最佳经营转型金融银行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	2025央视财经金融强国年度盛典—科技金融年度案例
人民网	2025建设金融强国创新实践案例
新华网	2025企业ESG实践案例
金融时报	2025年度金龙·金融力量金融“五篇大文章”案例
中国金融传媒	2025年银行业ESG典型实践案例—风险防控实践案例 2025金诺·中国特色金融文化实践案例 2025年度“金石奖”金融消保优秀机构
证券时报	2025年度杰出债券承销银行天玑奖 “十四五”全国金融创新优秀案例
中国证券报	第六届银行业“金牛奖”—金牛私人银行
经济观察报	2024-2025年度受尊敬企业年会—最受尊敬企业
中国经营报	2025(第十七届)卓越竞争力金融机构案例精选—卓越竞争力国有商业银行
每日经济新闻	2025第九届中国上市公司品牌价值榜—中国上市公司经典品牌案例
澎湃新闻	2025TOP金融榜—年度杰出ESG金融企业
第一财经	2025第一财经金融价值年会—年度银行

评奖机构	奖项(排名)
界面新闻	2025优金融奖—年度国有银行
财联社	2025年资产托管银行“拓扑奖” 2025年普惠金融机构“拓扑奖”
财经网	年度卓越商业银行
南方周末	年度典范责任企业
华夏时报	华夏公益·创益者
投资时报	第八届“金禧奖”2025优秀信披公司
新浪财经	2025年度“金石奖”金融科技创新服务优秀案例
金融界	2025“金智奖”—杰出高质量发展典范奖
环球品牌创新发展智库论坛组委会	2025新质品牌力创建优秀案例

组织结构图





- 境外分行（13家）
- 境外代表处（4家）
- 境内控股子公司（11家）
- 境外控股子公司（4家）

境内机构名录

• 北京市分行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13号
邮编：100010
电话：010-68358266
传真：010-68353687

• 天津市分行

地址：天津市河西区紫金山路3号增6号
邮编：300074
电话：022-23338734
传真：022-23338733

• 河北省分行

地址：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39号
邮编：050000
电话：0311-83026132
传真：0311-87019961

• 山西省分行

地址：太原市南内环西街33号
邮编：030024
电话：0351-6240307
传真：0351-4956830

• 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地址：呼和浩特市哲里木路83号
邮编：010010
电话：0471-6904750
传真：0471-6904750

• 辽宁省分行

地址：沈阳市青年北大街27号
邮编：110013
电话：024-22550004
传真：024-22550007

• 吉林省分行

地址：长春市人民大街926号
邮编：130051
电话：0431-80777235
传真：0431-82737377

• 黑龙江省分行

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西大直街131号
邮编：150006
电话：0451-86209357
传真：0451-86216843

• 上海市分行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9号
邮编：200120
电话：021-20688888
传真：021-68300301

• 江苏省分行

地址：南京市洪武路357号
邮编：210002
电话：025-84577005
传真：025-84573199

• 浙江省分行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江锦路100号
邮编：310003
电话：0571-87226000
传真：0571-87226177

• 安徽省分行

地址：合肥市成都路1888号
邮编：230091
电话：0551-62843475
传真：0551-62843573

• 福建省分行

地址：福州市华林路177号
邮编：350003
电话：0591-88718876
传真：0591-87909886

• 江西省分行

地址：南昌市中山路339号
邮编：330008
电话：0791-86693775
传真：0791-86693010

• 山东省分行

地址：济南市经七路168号
邮编：250001
电话：0531-85858888
传真：0531-82056558

• 河南省分行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6号
邮编：450016
电话：0371-81836850
传真：0371-69196724

• 湖北省分行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66号A座
邮编：430071
电话：027-87326666
传真：027-87326693

• 湖南省分行

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一段540号
邮编：410005
电话：0731-84300265
传真：0731-84300261

• 广东省分行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425号
邮编：510623
电话：020-38008888
传真：020-38008019

• 广西自治区分行

地址：南宁市金湖路56号
邮编：530028
电话：0771-2106111
传真：0771-2106035

• 海南省分行

地址：海口市国兴大道11号
邮编：570203
电话：0898-66772999
传真：0898-66791452

• 四川省分行

地址：成都市天府三街666号
邮编：610000
电话：028-63935039
传真：028-85121647

• 重庆市分行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城南大街1号
邮编：400020
电话：023-63551188
传真：023-63844275

• 贵州省分行

地址：贵阳市长岭北路会展商务区西四塔
邮编：550081
电话：0851-87119657
传真：0851-85221009

• 云南省分行

地址：昆明市穿金路36号
邮编：650051
电话：0871-68382856
传真：0871-63203408

• 西藏自治区分行

地址：拉萨市金珠西路44号
邮编：850000
电话：0891-6959822
传真：0891-6959822

• 陕西省分行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31号
邮编：710065
电话：029-88990821
传真：029-88990819

• 甘肃省分行

地址：兰州市金昌北路108号
邮编：730030
电话：0931-8895082
传真：0931-8895040

• 青海省分行

地址：西宁市黄河路96号
邮编：810001
电话：0971-6145160
传真：0971-6141245

• 宁夏自治区分行

地址：银川市兴庆区解放西街95号
邮编：750001
电话：0951-2969773
传真：0951-6027430

• 新疆自治区分行

地址：乌鲁木齐市解放南路66号
邮编：830002
电话：0991-2814785
传真：0991-2814785

• 新疆兵团分行

地址：乌鲁木齐市解放南路173号
邮编：830002
电话：0991-2217109
传真：0991-2217300

- **大连市分行**

地址：大连市中山区中山路10号
邮编：116001
电话：0411-85980060
传真：0411-82510654

- **青岛市分行**

地址：青岛市山东路19号
邮编：266071
电话：0532-85802215
传真：0532-85814102

- **宁波市分行**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中山东路518号
邮编：315040
电话：0574-83077971
传真：0574-87363537

- **厦门市分行**

地址：厦门市思明区嘉禾路98-100号
邮编：361009
电话：0592-5578784
传真：0592-5578899

- **深圳市分行**

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5008号
邮编：518001
电话：0755-36681133
传真：0755-25560161

- **北京高级研修院**

地址：北京市怀柔区红螺东路5号
邮编：101400
电话：010-60682727
传真：010-60682727

- **天津金融研修院**

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卫津南路88号
邮编：300381
电话：022-23929135
传真：022-23389307

- **长春金融研修院**

地址：长春市朝阳区前进大街1408号
邮编：130012
电话：0431-86820201
传真：0431-85112800

- **武汉金融研修院**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186号
邮编：430077
电话：027-86783669
传真：027-86795502

- **苏州分行**

地址：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118号
邮编：215028
电话：0512-68355014
传真：0512-68240501

- **雄安分行**

地址：河北省保定市容城县白塔路11号
雄安商务服务中心4号楼B座4-9层
邮编：071700
电话：0312-6587088
传真：0312-6587088

-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9号50层
邮编：200120
电话：021-61095588
传真：021-61095556

- **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518号5-6层
邮编：200001
电话：021-20686888
传真：021-58958611

- **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乙18号院
2号楼7、9、11、12、22层
邮编：100005
电话：010-82828899
传真：010-82827966

- 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23号1-118幢
7层701、702、703、8层、9层、10层北侧，
1-141幢23层
邮编：100036
电话：010-85101290
传真：010-68298155

- 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外斜街9号院3号楼26-33层
邮编：100027
电话：010-85101611
传真：010-65212368

境外机构名录

- 香港分行

地址：25/F,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Tower,
50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China
电话：00852-28618000
传真：00852-28660133

- 新加坡分行

地址：7 Temasek Boulevard #30-01/02/03,
Suntec Tower 1, Singapore
电话：0065-65355255
传真：0065-65387960
邮编：038987

- 首尔分行

地址：14F Seoul Finance Center, 136, Sejong-daero,
Jung-gu, Seoul, Korea
电话：0082-2-37883900
传真：0082-2-37883901
邮编：04520

- 纽约分行

地址：277 Park Ave, 30th Floor, New York, NY, USA
电话：001-212-8888998
传真：001-646-7385291
邮编：10172

- 迪拜国际金融中心分行

地址：Office 2901, Level 29, Al Fattan Currency
House Tower 2, DIFC, Dubai, UAE
电话：00971-45676900
传真：00971-45676910
邮编：124803

- 迪拜分行

地址：Office No.201, Emaar Business Park Building
No.1, Dubai, UAE
电话：00971-45676901
传真：00971-45676909
邮编：336760

- 东京分行

地址：Yusen Building, 2-3-2 Marunouchi, Tokyo,
Japan
电话：0081-3-62506911
传真：0081-3-62506924
邮编：100-0005

- 法兰克福分行

地址：Ulmenstrasse 37-39, Frankfurt am Main,
Germany
电话：0049-69-401255-0
传真：0049-69-401255-139
邮编：60325

- 悉尼分行

地址：Level 18, Chifley Tower, 2 Chifley Square,
Sydney NSW, Australia
电话：0061-2-82278888
传真：0061-2-82278800
邮编：2000

- 卢森堡分行

地址：65, Boulevard Grande-Duchesse Charlotte,
Luxembourg
电话：00352-279559900
传真：00352-279550005
邮编：1331

- 伦敦分行

地址：7/F, 1 Bartholomew Lane, London, UK
电话：0044-20-71548300
传真：0044-20-73746425
邮编：EC2N 2AX

- 澳门分行

地址：Avenida Doutor Mário Soares, No.300-322,
Edifício Finance and IT Center of Macau,
21 andar, em Macau, China
电话：00853-8599-5599
传真：00853-8599-5509

- 河内分行

地址：Unit 901-907, 9th Floor, TNR Building,
54A Nguyen Chi Thanh, Lang Ward,
Hanoi, Vietnam
电话：0084-24-39460599

- 农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地址：16/F,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Tower,
50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China
电话：00852-36660000
传真：00852-36660009

- 农银财务有限公司

地址：26/F,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Tower,
50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China
电话：00852-28631916
传真：00852-28661936

- 中国农业银行(卢森堡)有限公司

地址：65, Boulevard Grande-Duchesse Charlotte,
Luxembourg
电话：00352-279559900
传真：00352-279550005
邮编：1331

- 中国农业银行(莫斯科)有限公司

地址：Floor 4, Lesnaya Street 5B, Moscow, Russia
电话：007-499-9295599
传真：007-499-9290180
邮编：125047

- 温哥华代表处

地址：Suite 2220, 510 W. Georgia Street, Vancouver,
BC, Canada
电话：001-604-6828468
邮编：V6B 0M3

- 台北代表处

地址：3203, No.333, Keelung Road, Sec.1,
Xinyi District, Taipei City, Taiwan, China
电话：00886-2-27293636
传真：00886-2-23452020
邮编：11012

- 圣保罗代表处

地址：4/F, No.86 Sao Tome Road (Corporate Plaza),
Vila Olimpia, Sao Paulo, Brazil
电话：0055-11-31818526-3102
邮编：04551-080

- 杜尚别代表处

地址：Huvaydulloev str. 1/2, District Sino,
Dushanbe, Tajikistan
电话：00992-446030108
邮编：734049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5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6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2022年修订)》相关规定和要求，作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我们在全面了解和审核本行202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后，出具意见如下：

- 一、本行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本行202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允地反映了本行2025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二、本行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编制的2025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根据中国和国际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三、我们确认董事会对于2025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本行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姓名	职务
谷澍	董事长、执行董事	王志恒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兼首席合规官
刘洪	执行董事	林立	执行董事、副行长
周济	非执行董事	李蔚	非执行董事
刘晓鹏	非执行董事	张奇	非执行董事
张洪武	非执行董事	吴联生	独立董事
汪昌云	独立董事	鞠建东	独立董事
庄毓敏	独立董事	张琦	独立董事
王沛诗	独立董事	王文进	副行长
孟范君	副行长	王大军	副行长
刘清	董事会秘书		



- (一)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财会工作负责人、财会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 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本行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 在其他证券市场公布的年度报告。



审计报告及 财务报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及其子公司(统称“贵集团”)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集团和贵行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中适用于公众利益实体财务报表审计业务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独立于贵集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的确定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四、8(5).金融工具的减值，附注五、2.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所述的会计政策，及财务报表“附注七、6.发放贷款和垫款，附注七、41.信用减值损失及附注十三、3.信用风险”。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贵集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量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确定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的过程中涉及到若干关键参数和假设的应用，包括信用风险阶段划分，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违约风险暴露、折现率等参数估计，同时考虑前瞻性调整及其他调整因素等，在这些参数的选取和假设的应用过程中涉及较多的管理层判断。 外部宏观环境和贵集团内部信用风险管理策略对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确定有很大的影响。在评估关键参数和假设时，贵集团对于对公贷款和垫款所考虑的因素包括历史损失率、内部和外部信用评级及其他调整因素；对于个人贷款所考虑的因素包括个人贷款的历史逾期数据、历史损失经验及其他调整因素。 在运用判断确定违约损失率时，管理层会考虑多种因素，判断可收回金额。这些因素包括借款人的财务状况、担保方式、索赔受偿顺序、抵押物可收回金额、借款人其他还款来源等。管理层在评估抵押物的价值时，会参考合格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抵押物评估报告，并同时考虑抵押物的市场价格、状态及用途。另外，抵押物变现的可执行性、时间和方式也会影响抵押物可收回金额。	与评价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的确定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 - 在毕马威信息技术专家的协助下，了解和评价与发放贷款和垫款审批、记录、监控、阶段划分以及损失准备计提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利用毕马威金融风险专家的工作，评价管理层评估损失准备时所用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适当性，包括评价模型使用的信用风险阶段划分、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违约风险暴露、前瞻性调整及其他调整等参数和假设的合理性，及其中所涉及的关键管理层判断的合理性。 - 针对涉及主观判断的输入参数，我们进行了审慎评价，包括从外部寻求支持证据，比对历史损失经验及担保方式等内部记录。作为上述程序的一部分，我们还评价了管理层对关键假设和输入参数相对于以前期间所做调整的理由，并考虑管理层所运用的判断是否一致。 - 我们对比模型中使用的宏观经济预测信息与市场信息，评价其是否与市场以及经济发展情况相符。 - 评价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使用的关键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针对关键内部数据，我们将管理层用以评估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清单总额与总账进行比较，验证数据完整性；选取样本，将单项贷款和垫款的信息与相关协议以及其他有关文件进行比较，以评价数据的准确性，针对关键外部数据，我们将其与公开信息来源进行核对，以评价数据的准确性。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的确定(续)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四、8(5).金融工具的减值，附注五、2.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所述的会计政策，及财务报表“附注七、6.发放贷款和垫款，附注七、41.信用减值损失及附注十三、3.信用风险”。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由于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的确定存在固有不确定性以及涉及到管理层判断，同时其对贵集团的经营成果和资本状况会产生重要影响，我们将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的确定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 针对需由系统运算生成的关键内部数据，我们选取样本将系统输入数据核对至原始文件以评价系统输入数据的准确性。此外，利用毕马威信息技术专家的工作，选取样本，测试发放贷款和垫款逾期信息的编制逻辑。 - 评价管理层做出的关于发放贷款和垫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判断的合理性。我们基于风险导向的方法，按照行业分类对公贷款和垫款进行分析，自受目前经济环境影响较大的行业以及其他存在潜在信用风险的借款人中选取样本。我们在选取样本的基础上查看相关资产的逾期信息、向信贷经理询问借款人的经营状况、检查借款人的财务信息以及搜寻有关借款人业务的市场信息等，以了解借款人信用风险状况，评价管理层对发放贷款和垫款阶段划分结果的合理性。 - 我们在选取样本的基础上，检查借款人的财务状况、担保方式、索赔受偿顺序、抵押物可收回金额、借款人其他还款来源，评估可收回金额，评价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对公贷款和垫款违约损失率的合理性。在此过程中，将抵押物的管理层估值与基于抵押物类别、状态、用途及市场价格等的评估价值进行比较，来评价管理层的估值是否恰当。由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抵押物评估报告的，我们同时评价外部评估机构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我们还评价了抵押物变现的时间及方式，评价其预计可收回现金流，就贵集团的回收计划的可靠性进行考量。基于上述工作，我们选取样本利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重新复核了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的计算准确性。 - 对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组成部分和重要假设执行追溯复核，利用实际观察数据检验模型估计要素，评价损失准备估计是否存在管理层偏向的迹象。 - 根据相关会计准则，评价与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相关的财务报表信息披露的合理性。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结构化主体的合并和对其享有权益的确认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四、5.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附注五、5.结构化主体的合并”所述的会计政策，及财务报表“附注十、4.在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结构化主体通常是为实现具体而明确的目的而设计并成立的，并在确定的范围内开展业务活动。	与评价结构化主体的合并和对其享有权益的确认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
贵集团可能通过发起设立、持有投资或保留权益份额等方式在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这些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理财产品、资产证券化产品、基金、信托计划、债权投资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等。贵集团也有可能因为提供担保或通过资产证券化的结构安排在已终止确认的资产中仍然享有部分权益。	- 了解和评价与结构化主体合并和对其享有权益的确认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选择各种主要产品类型中重要的结构化主体并执行了下列审计程序：
当判断贵集团是否在结构化主体中享有部分权益或者是否应该将结构化主体纳入贵集团合并范围时，管理层应考虑贵集团拥有的权力、享有的可变回报及运用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的能力等。这些因素并非完全可量化，需要综合考虑整体交易的实质内容。	— 检查相关合同、内部设立文件以及向投资者披露的信息，以理解结构化主体的设立目的以及贵集团对结构化主体的参与程度，并评价管理层关于贵集团对结构化主体是否拥有权力的判断；
由于涉及部分结构化主体的交易较为复杂，并且贵集团在对每个结构化主体的条款及交易实质进行定性评估时需要作出判断，我们将结构化主体的合并和对其享有权益的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 检查结构化主体对风险与报酬的结构设计，包括在结构化主体中拥有的任何资本或对其收益作出的担保、提供流动性支持的安排、佣金的支付和收益的分配等，以评价管理层就贵集团因参与结构化主体的相关活动而拥有的对结构化主体的风险敞口、权力及对可变回报的影响所作的判断； — 检查管理层对结构化主体的分析，包括定性分析，以及贵集团对享有结构化主体的经济利益的比重和可变动性的计算，以评价管理层关于贵集团影响其来自结构化主体可变回报的能力判断； — 评价管理层就是否合并结构化主体所作的判断。
	根据相关会计准则，评价与结构化主体的合并和对其享有权益的确认相关的财务报表信息披露的合理性。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估值的确定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四、8.金融工具，附注五、3.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所述的会计政策，及财务报表“附注十三、9.公允价值估计”。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是贵集团持有／承担的重要资产／负债。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调整会影响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贵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估值以市场数据和估值模型为基础，其中估值模型通常需要大量的参数输入。大部分参数来源于能够可靠获取的数据，尤其是第一层次和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其估值模型采用的参数分别是市场报价和可观察参数。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估值模型，包含信用风险、流动性信息及折现率等重大不可观察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的确定会使用到管理层估计，这当中会涉及较多的管理层判断。 由于金额重大，公允价值的估值技术较为复杂，以及使用参数时涉及较多的管理层判断，我们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估值的确定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与评价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估值的确定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 - 了解和评价贵集团与金融工具估值模型构建、模型验证、独立估值及前后台对账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选取样本，通过比较贵集团采用的公允价值与公开可获取的市场数据，评价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估值。 - 选取样本，对第二层次和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利用毕马威估值专家的工作，根据相关会计准则评价估值方法的适当性。我们的程序包括：使用平行模型，独立获取和验证参数；询问管理层计算公允价值调整的方法是否发生变化，评价调整参数运用的恰当性，以评价构成公允价值组成部分的公允价值调整的恰当性；将我们的估值结果与贵集团的估值结果进行比较等。 - 根据相关会计准则，评价与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相关的财务报表信息披露的合理性。

四、其他信息

贵集团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集团2025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贵集团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集团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集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集团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 就贵集团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606502号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史剑(项目合伙人)

中国 北京

黄艾舟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附注七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2,801,985	2,134,452	2,801,683	2,133,89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	456,883	571,956	428,736	536,695
贵金属		204,662	115,253	204,662	115,253
拆出资金	3	548,381	529,767	629,566	612,521
衍生金融资产	4	33,515	65,920	33,515	65,92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	1,564,991	1,371,571	1,558,926	1,364,302
发放贷款和垫款	6	26,178,354	23,977,013	26,090,846	23,884,470
金融投资	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56,994	513,306	375,196	346,32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		11,799,270	9,905,633	11,768,217	9,870,49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和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965,051	3,430,164	3,796,171	3,292,912
长期股权投资	8	19,820	10,332	60,396	55,845
固定资产	9	148,157	140,803	128,466	125,365
在建工程	10	8,357	13,681	7,740	12,582
无形资产	11	28,853	29,105	27,992	27,885
商誉		10,921	1,381	9,540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	150,040	148,009	149,029	147,104
其他资产	13	308,440	279,789	308,883	276,447
资产总计		48,784,674	43,238,135	48,379,564	42,868,003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5	1,127,471	847,324	1,127,471	847,32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6	6,037,759	4,667,561	6,052,024	4,679,817
拆入资金	17	351,561	364,022	248,297	266,84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8	33,509	15,841	32,586	15,254
衍生金融负债	4	45,044	58,146	45,044	58,14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9	1,453,842	615,725	1,437,026	600,578
吸收存款	20	32,649,947	30,305,357	32,648,855	30,304,622
应付职工薪酬	21	94,646	87,803	93,588	86,812
应交税费	22	11,354	15,175	10,203	14,828
应付股利	32	18,433	40,738	18,433	40,738
预计负债	23	25,528	35,669	25,511	35,653
已发行债务证券	24	3,263,887	2,678,509	3,239,218	2,647,69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	1,458	309	—	—
其他负债	25	426,864	408,683	207,791	213,218
负债合计		45,541,303	40,140,862	45,186,047	39,811,529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附注七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股东权益					
普通股股本	26	349,983	349,983	349,983	349,983
其他权益工具	27	470,000	500,000	470,000	500,000
其中：优先股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永续债		390,000	420,000	390,000	420,000
资本公积	28	173,426	173,419	173,203	173,215
其他综合收益	29	69,956	81,816	73,286	84,447
盈余公积	30	330,932	301,841	327,093	298,981
一般风险准备	31	570,282	532,991	561,213	524,641
未分配利润	32	1,272,603	1,150,758	1,238,739	1,125,20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237,182	3,090,808	3,193,517	3,056,474
少数股东权益		6,189	6,465	—	—
股东权益合计		3,243,371	3,097,273	3,193,517	3,056,47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8,784,674	43,238,135	48,379,564	42,868,00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154页至第370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谷澍

法定代表人

王志恒

主管财会工作负责人

王剑

财会机构负责人

(公司盖章)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

2025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一、营业收入		725,306	710,555	698,550	689,620
利息净收入	33	569,594	580,692	562,279	576,951
利息收入		1,201,338	1,275,680	1,190,678	1,267,973
利息支出		(631,744)	(694,988)	(628,399)	(691,02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4	88,085	75,567	83,716	73,82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01,954	89,965	100,750	88,52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3,869)	(14,398)	(17,034)	(14,701)
投资收益	35	42,973	31,139	34,178	23,564
其中：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36	72	154	11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22,908	7,167	22,908	7,3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6	9,837	7,992	11,040	5,417
汇兑收益	37	4,839	7,222	4,798	7,238
其他业务收入	38	9,978	7,943	2,539	2,622
二、营业支出		(400,044)	(390,774)	(387,555)	(380,683)
税金及附加	39	(7,840)	(7,548)	(7,687)	(7,414)
业务及管理费	40	(255,131)	(244,420)	(253,029)	(242,731)
信用减值损失	41	(127,189)	(130,840)	(126,237)	(130,207)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8)	(267)	(18)	(266)
其他业务成本	42	(9,866)	(7,699)	(584)	(65)
三、营业利润		325,262	319,781	310,995	308,937
加：营业外收入		672	674	618	630
减：营业外支出		(2,245)	(1,254)	(2,233)	(1,209)
四、利润总额		323,689	319,201	309,380	308,358
减：所得税费用	43	(31,686)	(36,530)	(28,419)	(33,354)
五、净利润		292,003	282,671	280,961	275,00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1,041	282,083	280,961	275,004
少数股东损益		962	588	—	—

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

2025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843)	40,315	(11,161)	41,604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23,193)	39,536	(21,631)	36,60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信用损失准备		8,421	4,584	8,332	4,31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096)	469	(1,100)	489
其他		784	(4,806)	—	—
小计		(15,084)	39,783	(14,399)	41,402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219	482	3,238	202
其他		22	50	—	—
小计		3,241	532	3,238	20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45)	(1,602)	—	—
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12,588)	38,713	(11,161)	41,604
七、综合收益总额		279,415	321,384	269,800	316,608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79,198	322,398	269,800	316,608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17	(1,014)	—	—
八、每股收益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44	0.78	0.7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5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合计
	附注七	普通股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2024年12月31日余额		349,983	500,000	173,419	81,816	301,841	532,991	1,150,758	6,465	3,097,273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	—	291,041	962	292,003
(二)其他综合收益		29	—	—	(11,843)	—	—	—	(745)	(12,588)
综合收益总额		—	—	—	(11,843)	—	—	291,041	217	279,41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7	—	(30,000)	7	—	—	—	(330)	(30,323)
(四)利润分配			—	—	—	29,091	37,291	(169,213)	(163)	(102,994)
1. 提取盈余公积		32	—	—	—	29,091	—	(29,091)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2	—	—	—	—	37,291	(37,291)	—	—
3. 对普通股股东的股利分配		32	—	—	—	—	—	(85,746)	—	(85,746)
4.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股利分配		32	—	—	—	—	—	(17,085)	—	(17,085)
5. 对子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股利分配			—	—	—	—	—	—	(69)	(69)
6. 对少数股东的股利分配			—	—	—	—	—	—	(94)	(94)
(五)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17)	—	17	—	—
三、2025年12月31日余额		349,983	470,000	173,426	69,956	330,932	570,282	1,272,603	6,189	3,243,37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合计
	附注七	普通股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2023年12月31日余额		349,983	480,000	173,425	41,506	273,558	456,200	1,114,576	7,619	2,896,867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	—	282,083	588	282,671
(二)其他综合收益		29	—	—	40,315	—	—	—	(1,602)	38,713
综合收益总额		—	—	—	40,315	—	—	282,083	(1,014)	321,38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7	—	20,000	(6)	—	—	—	(6)	19,988
(四)利润分配			—	—	—	28,283	76,791	(245,906)	(134)	(140,966)
1. 提取盈余公积		32	—	—	—	28,283	—	(28,283)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2	—	—	—	—	76,791	(76,791)	—	—
3. 对普通股股东的股利分配		32	—	—	—	—	—	(121,549)	—	(121,549)
4.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股利分配		32	—	—	—	—	—	(19,283)	—	(19,283)
5. 对子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股利分配			—	—	—	—	—	—	(69)	(69)
6. 对少数股东的股利分配			—	—	—	—	—	—	(65)	(65)
(五)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5)	—	5	—	—
三、2024年12月31日余额		349,983	500,000	173,419	81,816	301,841	532,991	1,150,758	6,465	3,097,27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5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普通股 股本	其他权益 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 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 利润	合计
一、2024年12月31日余额		349,983	500,000	173,215	84,447	298,981	524,641	1,125,207	3,056,474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	-	280,961	280,961
(二)其他综合收益	29	-	-	-	(11,161)	-	-	-	(11,161)
综合收益总额		-	-	-	(11,161)	-	-	280,961	269,80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7	-	(30,000)	(12)	-	-	-	-	(30,012)
(四)利润分配		-	-	-	-	28,101	36,567	(167,499)	(102,831)
1. 提取盈余公积	32	-	-	-	-	28,101	-	(28,101)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2	-	-	-	-	-	36,567	(36,567)	-
3. 对普通股股东的股利分配	32	-	-	-	-	-	-	(85,746)	(85,746)
4.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股利分配	32	-	-	-	-	-	-	(17,085)	(17,085)
(五)其他		-	-	-	-	11	5	70	86
三、2025年12月31日余额		349,983	470,000	173,203	73,286	327,093	561,213	1,238,739	3,193,517

	附注七	普通股 股本	其他权益 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 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 利润	合计
一、2023年12月31日余额		349,983	480,000	173,226	42,846	271,475	448,479	1,094,700	2,860,709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	-	275,004	275,004
(二)其他综合收益	29	-	-	-	41,604	-	-	-	41,604
综合收益总额		-	-	-	41,604	-	-	275,004	316,60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7	-	20,000	(11)	-	-	-	-	19,989
(四)利润分配		-	-	-	-	27,506	76,162	(244,500)	(140,832)
1. 提取盈余公积	32	-	-	-	-	27,506	-	(27,506)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2	-	-	-	-	-	76,162	(76,162)	-
3. 对普通股股东的股利分配	32	-	-	-	-	-	-	(121,549)	(121,549)
4.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股利分配	32	-	-	-	-	-	-	(19,283)	(19,283)
(五)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3)	-	-	3	-
三、2024年12月31日余额		349,983	500,000	173,215	84,447	298,981	524,641	1,125,207	3,056,47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

2025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附注七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存款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593,373	2,350,959	3,593,788	2,357,79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减少额		—	1,031,292	—	1,041,057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281,366	—	281,366	—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3,199	31,502	3,541	30,64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834,538	514,732	832,830	504,818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11,618	—	13,194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875,843	969,434	872,142	965,63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1,930	199,955	191,618	141,3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30,249	5,109,492	5,775,285	5,054,477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2,217,117)	(2,287,948)	(2,224,421)	(2,289,234)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增加额		(337,560)	—	(348,457)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	(278,100)	—	(278,099)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40,120)	(18,415)	(46,307)	(26,93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36,175)	(10,515)	(36,175)	(10,515)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21,107)	—	(15,727)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95,064)	(582,729)	(595,037)	(580,12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5,443)	(153,840)	(162,714)	(151,5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99,273)	(118,240)	(97,279)	(116,4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5,483)	(306,663)	(185,597)	(294,8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17,342)	(3,756,450)	(3,711,714)	(3,747,7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	2,112,907	1,353,042	2,063,571	1,306,72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862,991	4,157,585	3,831,426	4,107,81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83,836	357,544	378,942	352,763
处置联营及合营企业收到的现金净额		1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		8,962	7,060	7,951	5,49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632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051	—	28,443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83,841	4,522,189	4,247,394	4,466,074
投资支付的现金		(6,319,176)	(6,739,428)	(6,252,377)	(6,654,104)
取得联营及合营企业支付的现金		(8,480)	(2,075)	(4,580)	(2,07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348)	(24,223)	(22,469)	(20,04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55,004)	(6,765,726)	(6,279,426)	(6,676,220)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1,163)	(2,243,537)	(2,032,032)	(2,210,146)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

2025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附注七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收到的现金		90,000	140,000	90,000	140,000
发行债务证券收到的现金		4,495,513	3,603,148	4,494,481	3,600,55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85,513	3,743,148	4,584,481	3,740,557
偿付已发行债务证券支付的现金		(3,873,894)	(3,182,196)	(3,867,322)	(3,175,757)
偿付已发行债务证券利息支付的现金		(107,562)	(110,246)	(106,769)	(109,313)
为发行债务证券所支付的现金		(38)	(16)	(24)	(1)
赎回其他权益工具所支付的现金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为发行和赎回其他权益工具所支付的现金		(6)	(3)	(6)	(3)
偿付租赁负债的本金和利息		(5,442)	(4,831)	(5,198)	(4,586)
分配股利、利润支付的现金		(125,299)	(100,228)	(125,136)	(100,094)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支付的现金		(317)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32,558)	(3,517,520)	(4,224,455)	(3,509,7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2,955	225,628	360,026	230,80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69)	(1,246)	(2,394)	(1,09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变动净额					
	46	392,730	(666,113)	389,171	(673,710)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46,612	2,512,725	1,833,607	2,507,317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	2,239,342	1,846,612	2,222,778	1,833,60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一 银行简介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的前身中国农业银行(以下简称“原农行”)是由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并于1979年2月23日成立的国有独资商业银行。2009年1月15日，在财务重组完成后，原农行改制成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设立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于2010年7月15日和2010年7月16日，本行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本行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金融监管总局”)批准持有B0002H111000001号金融许可证，并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换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054748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行的注册地址为中国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本行及其子公司(以下统称“本集团”)主要经营范围包括：人民币和外币存款、贷款、清算和结算、资产托管、基金管理、金融租赁、保险业务以及经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及境外机构所在地有关监管机构所批准经营的业务。

本行总行、中国境内分支机构及在中国境内注册设立的子公司统称为“境内机构”，中国境外分支机构及在中国境外注册设立并经营的子公司统称为“境外机构”。

二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2023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及其他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团及本行2025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及本行于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2025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集团根据业务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具体政策参见相关附注。

本集团根据自身所处的具体环境，从财务报表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本集团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本集团考虑该项目金额占总资产、总负债、股东权益、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净利润等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 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集团境内机构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集团境内机构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集团境外机构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其记账本位币。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及本行股份制改组时评估资产按财政部确认的评估价值入账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 企业合并

本集团取得对另一个或多个企业(或一组资产或净资产)的控制权且其构成业务的，该交易或事项构成企业合并。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本集团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本集团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成本指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和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按照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在考虑相关递延所得税影响之后，如为正数则作为一项资产确认为商誉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本集团对商誉的减值测试和减值损失确认政策参见附注四、16非金融资产减值。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5.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行及全部子公司(包括控制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在判断本集团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本集团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本集团自身所享有的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因素而设计的主体。通常情况下，结构化主体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开展业务活动，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仅与行政性管理事务相关。

当本集团在结构化主体中担任资产管理人时，本集团将评估就该结构化主体而言，本集团是以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的身份行使决策权。如果资产管理人仅仅是代理人，则其主要代表其他方(结构化主体的其他投资者)行使决策权，因此并不控制该结构化主体。但若资产管理人被判断为主要代表其自身行使决策权，则是主要责任人，因而控制该结构化主体。

如果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与本行不一致，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已按照本行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必要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内部交易损失中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部分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予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属于本行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

如果以本集团为会计主体与以本行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本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货币性资产，包括现金以及原始期限不超过三个月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以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7.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以外币计价，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货币性项目，其外币折算差额分解为由摊余成本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和该等项目的其他账面金额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属于摊余成本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账面金额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货币性资产及负债项目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则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全部或部分境外经营时，相关的累计外币折算差额将会从权益重分类至当期损益。

为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的股东权益项目按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所有项目及反映利润分配发生额的项目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其他综合收益。

8.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初始确认、分类和计量

当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同时确认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应向买方收取的应收款项。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于初始确认时，本集团按公允价值计量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1) 金融工具的初始确认、分类和计量(续)

金融资产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i)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i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ii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业务模式反映了本集团如何管理其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也就是说，本集团的目标是仅为收取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还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如果以上两种情况都不适用(例如，以交易为目的持有金融资产)，那么该组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其他”，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在确定一组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时考虑的因素包括：以往如何收取该组资产的现金流、该组资产的业绩如何评估并上报给关键管理人员、风险如何评估和管理，以及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

如果业务模式为收取合同现金流量，或包括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和出售金融资产的双重目的，本集团将评估金融工具的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支付。进行该评估时，本集团考虑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符，即利息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基本借贷安排相符的利润率的对应。此外，本集团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对于含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资产，在确定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本金和利息的支付时，应将其作为一个整体分析。

本集团对债务工具和权益工具的分类要求如下：

债务工具

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例如贷款、政府债券和公司债券等。债务工具的分类与计量取决于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及该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基于这些因素，本集团将其债务工具划分为以下三种计量类别：

- (i) 以摊余成本计量：如果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该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那么该金融资产按照摊余成本计量。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1) 金融工具的初始确认、分类和计量(续)

金融资产(续)

债务工具(续)

- (i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如果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且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该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那么该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计量。
- (ii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不满足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应当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符合附注四、8(9)权益工具定义的金融工具，例如普通股。本集团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管理层已做出不可撤销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除外。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适用于衍生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以及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其他金融负债。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集团可以将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但该指定应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i)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ii)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计量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

由于金融资产转让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应用继续涉入法进行核算而确认的金融负债：企业保留了被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而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继续确认被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在应用继续涉入法核算时，对相关负债的计量参见附注四、8(7)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2) 金融资产的重分类

本集团改变其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将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且自重分类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不得对以前已经确认的利得、损失(包括减值损失或利得)或利息进行追溯调整。重分类日，是指导致本集团对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的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

(3) 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量和交易频率足以持续提供定价信息的市场。在活跃市场中，企业应当能够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当交易量和交易活动显著下降、可获得的价格因时间或市场参与者不同存在显著差异、可获得的价格并非当前价格时，当前市场可能不是活跃市场。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市场参与者最近进行的有序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期权定价模型及其他市场参与者常用的估值技术等。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这些估值技术包括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和/或不可观察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

(4) 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

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对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i)扣除已偿还的本金；(ii)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iii)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本集团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该资产和负债的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并分别列示为“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即，扣除损失准备之前的摊余成本)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计算时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但包括交易费用、溢价或折价、以及支付或收到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对于源生或购入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根据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而非账面余额)计算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并且在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时将预期信用损失的影响纳入考虑。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4) 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续)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续)

本集团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并列报为“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

- (i)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ii)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即，账面余额扣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之后的净额)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

与该金融资产摊余成本相关的减值损失或利得、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和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除此之外，账面价值的变动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该资产的利息收入，并列报为“利息收入”。

权益工具

本集团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股利收入在本集团确定对其收取的权利成立时进行确认，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该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其产生的所有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4) 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其产生的所有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非是将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则该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 (i) 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ii) 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按照(i)对该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集团应当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5) 金融工具的减值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金融资产，以及部分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本集团结合前瞻性信息进行预期信用损失评估。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集团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本集团对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反映了以下各种要素：

- (i) 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
- (ii) 货币时间价值；
- (iii) 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5) 金融工具的减值(续)

对于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金融工具，运用“三阶段”减值模型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 (i) 阶段一：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并未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其损失阶段划分为阶段一。
- (ii) 阶段二：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并未将其视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其损失阶段划分为阶段二。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参见附注十三、3信用风险。
- (iii) 阶段三：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其损失阶段划分为阶段三。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参见附注十三、3信用风险。

阶段一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阶段二和阶段三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中所使用的参数、假设及估计，参见附注十三、3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账款、租赁应收款和合同资产，本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本集团基于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使用准备矩阵计算上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相关历史经验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借款人的特定因素、以及对当前状况和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评估进行调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集团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但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除外。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6) 合同修改

本集团有时会重新商定或修改合同，导致合同现金流发生变化。出现这种情况时，本集团会评估修改后的合同条款是否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

如果修改后合同条款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本集团将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且对新资产重新计算一个新的实际利率。在这种情况下，对修改后的金融资产应用减值要求时，包括确定信用风险是否出现显著增加时，本集团将上述合同修改日期作为初始确认日期。对于上述新确认的金融资产，本集团也要评估其在初始确认时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特别是当合同修改发生在债务人不能履行初始商定的付款安排时。账面价值的改变作为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6) 合同修改(续)

如果修改后合同条款并未发生实质性的变化，则合同修改不会导致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本集团根据修改后的合同现金流量重新计算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并将修改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在计算新的账面余额时，仍使用初始实际利率(或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对修改后的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7)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若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确认相应的负债。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投资)之和与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8)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已经全部或部分得以履行、取消或到期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部分。本集团(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9)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1)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2)将来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本集团发行权益工具，按实际发行价格计入股东权益，相关交易费用从股东权益(资本公积)中扣减，如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10)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会计

衍生金融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符合运用套期会计的条件且选择运用套期会计的套期业务，按照适用的会计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在套期开始时，本集团完成了套期相关文档，内容包括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的关系，以及各种套期交易对应的风险管理目标和策略。本集团也在套期开始时和开始后持续的记录了套期是否有效的评估，即套期工具是否能够很大程度上抵销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的变动。

(i) 公允价值套期

公允价值套期为对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或该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中可辨认部分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该类价值变动源于某类特定风险，并将对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产生影响。

对于被指定为套期工具并符合公允价值套期要求的套期工具，其公允价值的变动连同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形成的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对于公允价值套期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被套期项目，采用套期会计对其账面价值所做的调整应当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当考虑再平衡后，套期关系不再满足运用套期会计的标准，包括套期工具已到期、售出、终止或被行使，本集团将终止使用公允价值套期会计。如果被套期项目终止确认，则将未摊销的对账面价值所做的调整确认为当期损益。

(ii) 现金流量套期

现金流量套期为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敞口进行的套期。该类现金流量变动源于与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如可变利率债务的全部或部分未来利息偿付额)、极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或与上述项目组成部分有关的某类特定风险，且将对损益产生影响。

对于被指定为套期工具并符合现金流量套期要求的套期工具，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原已计入所有者权益中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被套期的预期现金流量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

当套期工具到期、被出售或不再满足套期会计的标准时，权益中的已累计的利得或损失仍保留在权益中直到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的期间再确认为损益。当预期交易不会发生时(例如，已确认的被套期资产被出售)，已确认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的累计利得或损失立即重分类至当期损益。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11) 嵌入衍生金融工具

某些衍生工具被嵌入混合合同中，如可转换债券中的转股权。对于主合同是金融资产的混合合同，本集团对其整体进行分类和计量。对于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的混合合同，在符合以下条件时，将嵌入衍生工具拆分为独立的衍生工具处理：

- (i) 嵌入衍生工具与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和风险并非紧密相关；
- (ii) 具有相同条款但独立存在的工具满足衍生工具的定义；且
- (iii) 混合工具并未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合同中分拆的，本集团按照适用的会计准则规定，对混合合同的主合同进行会计处理。无法根据嵌入衍生工具的条款和条件对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进行可靠计量的，该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根据混合合同公允价值和主合同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定。使用了上述方法后，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仍然无法单独计量的，本集团将该混合合同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12) 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抵销权应当不取决于未来事项，而且在本集团和所有交易对手方的正常经营过程中，或在出现违约、无力偿债或破产等各种情形下，本集团均可执行该法定权利。

(1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具有固定回购日期和价格的标准回购合约中，作为抵押品而转移的金融资产无需终止确认，其继续按照出售或借出前的金融资产项目分类列报，向交易对手收取的款项作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列示。未终止确认的项目在附注十一、4担保物中披露。

为按返售协议买入的金融资产所支付的对价作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列示，相应买入的金融资产无需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附注十一、4担保物)。

买入返售或卖出回购业务的买卖价差，在交易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9. 保险合同

合同分组

保险合同以及具有相机参与分红特征的投资合同归为多个合同组进行计量。确定合同组首先需要识别合同组合，每个合同组合都包括具有相似风险且统一管理的合同。每个合同组合被分为年度合同组(即按签发年份)，不同产品的合同预计将归为不同的合同组。本集团将每个年度合同组分为以下三个合同组：

- 初始确认时存在亏损的合同组；
- 初始确认时无显著可能性在未来发生亏损的合同组；
- 该组合中剩余合同组成的合同组。

当一个合同被确认时，它将被添加到一组现有的合同组中，但如果该合同不符合包含在现有合同组中的条件，它将形成一个新的合同组，可以在其中添加未来确认的合同。

合同边界

一组合同的计量包括合同组内各项合同的边界内的所有未来现金流量。

对于保险合同，如果现金流量产生于报告期内存在的实质性权利和义务，即本集团有权要求保单持有人支付保费或有实质性义务向保险持有人提供保险合同服务(包括保险保障和投资服务)，则现金流量在合同边界内。

对于具有相机参与分红特征的投资合同，如果现金流量是由本集团在当前或未来支付现金的实质性义务产生的，则现金流量在合同边界内。

计量—保险合同及具有相机参与分红特征的投资合同

初始确认时，本集团将一组合同计量为(a)履约现金流量的总和，包括对未来现金流量的估计，并根据货币时间价值和相关金融风险进行调整，以及非金融风险调整；以及(b)合同服务边际。一组合同的履约现金流量不考虑本集团自身的不履约风险。

后续计量时，一组合同在每个报告日的账面价值是未到期责任负债和已发生赔款负债的总和。未到期责任负债包括(a)与未来期间根据合同提供的服务相关的履约现金流量，以及(b)当日合同服务边际余额。已发生赔款负债包括已发生赔案及尚未支付的费用履约现金流量，包括已发生但尚未报告的赔案。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包括产生于销售、核保和承保合同组的活动，并且可直接归属于合同组所对应的合同组合的现金流量。保险获取现金流量根据各组的总保费，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分摊至各合同组。

在确认相关合同之前产生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被确认为单独的资产并测试其可收回性，而其他保险获取现金流量被包括在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估计中，作为相关合同计量的一部分。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0. 贵金属

贵金属包括黄金、白银及其他贵金属。

本集团非交易性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较低者进行后续计量。本集团交易性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1.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行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是指本行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通过单独主体达成，能够与其他方实施共同控制，且基于法律形式、合同条款及其他事实与情况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联营企业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本集团及分享控制权的其他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投资成本的确定

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子公司的投资，在本行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进行合并。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增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1. 长期股权投资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续)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或有事项准则所规定的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并作为预计负债核算。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本集团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其中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部分，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予抵销。

12.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及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3.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是指为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对本行股份制改组而评估的固定资产，按其经财政部确认后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50年	3%	1.94%-19.40%
办公及机器设备	3-11年	3%	8.82%-32.33%
运输工具	5-8年	3%	12.13%-19.4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3.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续)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对本行股份制改组而评估的在建工程，按其经财政部确认后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14.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集团拥有或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本行股份制改组而评估的无形资产，按其经财政部确认后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无形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房屋及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的余额，在其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本集团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其使用寿命通常为30至70年。其他无形资产主要包括计算机软件等。

本集团至少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本集团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标准为是否完成项目计划书(目标定义书)报送，项目计划书报送完成前为研究阶段，项目计划书报送完成后为开发阶段。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资本化：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4. 无形资产(续)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目前本集团按照相关制度对符合条件的项目予以资本化。资本化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包括资本化人工费用和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阶段产生的外协服务费。其中，资本化人工费用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阶段产生的相关自有人员的工资福利费，主要包括工资、职工福利费、劳动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和企业年金等。

15. 抵债资产

本集团受让的金融资产类型的抵债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抵债资产，按照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抵债资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进行后续计量。

债务人以多项资产清偿本集团债务或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集团首先按附注四、8(1)金融工具的初始确认、分类和计量的规定确认和计量受让的金融资产和重组债权，然后按照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比例，对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扣除受让金融资产和重组债权确认金额后的净额进行分配，并以此为基础按照上述规定分别确认各项资产的成本。

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6. 非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投资性房地产、长期待摊费用以及其他非金融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集团至少每年对其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如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7.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及内部退养福利。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

本集团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设立的企业年金，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集团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

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2009年9月25日经财政部批准、2009年12月28日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备案，本行境内机构职工参加由本行设立的退休福利供款计划(以下简称“年金计划”)。本行按照员工工资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供款，供款义务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按固定的金额向年金计划供款外，如年金计划不足以支付员工未来退休福利，本行并无义务注入资金。

内部退养福利

内部退养福利是对未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经本行管理层批准，向自愿退出工作岗位休养的员工支付的各项福利费用。本行自员工内部退养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达到国家正常退休年龄止，向接受内部退养安排的境内机构员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

对于内部退养福利，本行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部退养福利，确认为负债，计入当期损益。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等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8. 股利分配

向本行普通股股东分配的股利，在该等股利获本行股东大会批准的当期于本集团及本行的财务报表内确认为负债。

本行宣派和支付优先股股息由本行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决定。向本行优先股股东分配的优先股股息，在该等股息获本行董事会批准的当期于本集团及本行的财务报表内确认为负债。

19. 或有事项及预计负债

或有负债是由过去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未来本集团不可控的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有负债也可能是一项由过去事项导致的未确认的现时义务，因为其很可能不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或该项义务的影响金额不能可靠计量。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0. 利息收入和支出

金融工具利息收入和支出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相关的会计政策，请参见附注四、8金融工具。

2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集团通过向客户提供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本集团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的控制权时点或时段内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进行的服务；
- 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2. 所得税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递延所得税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如果单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并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无法转回或者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2. 所得税(续)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集团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3. 受托业务

本集团通常根据与证券投资基金、社会保障基金、保险公司、信托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年金计划和其他机构订立的代理人协议，作为代理人、受托人或以其他受托身份代表客户管理资产。本集团仅根据代理人协议提供服务并收取费用，但不会就所代理的资产承担风险和利益。所代理的资产不在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确认。

本集团也经营委托贷款业务。根据委托贷款合同，本集团作为中介人按照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金额、利率及还款计划等向借款人发放贷款。本集团负责安排并收回委托贷款，并就提供的服务收取费用，但不承担委托贷款所产生的风险和利益。委托贷款及委托贷款资金不在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确认。

24. 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在担保提供日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之后，负债金额按初始确认金额扣减担保手续费摊销后的摊余价值与对本集团履行担保责任所需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孰高列示。与该合同相关负债的增加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提供的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评估减值。本集团并未承诺以任何低于市场利率的价格发放贷款，也不以支付现金、通过交付或者发行其他金融工具作为贷款承诺的净结算。

本集团将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的损失准备列报在预计负债中。但如果一项工具同时包含贷款和未使用的承诺，且本集团不能把贷款部分与未使用的承诺部分产生的预期信用损失区分开，那么两者的损失准备一并列报在贷款的损失准备中，除非两者的损失准备合计超过了贷款账面余额，则将损失准备列报在预计负债中。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5.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本集团于租赁期开始日确认使用权资产，并按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需支付的款项等。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的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已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初始直接费用等，并扣除已收到的租赁激励。本集团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若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则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当可收回金额低于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本集团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时，于租赁期开始日，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集团将应收融资租赁款作为发放贷款和垫款列示于资产负债表中。

本集团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26. 关联方

本集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确定本集团的关联方。

五 在运用会计政策中所做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本集团在运用附注四所描述的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集团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的基础上作出的。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持续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且存在会导致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在未来12个月出现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的关键领域如下：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本集团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本集团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2.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部分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其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复杂的模型和大量的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客户的信用行为，例如客户违约的可能性及相应损失。附注十三、3信用风险具体说明了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中使用的参数、假设和估计。

3.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使用近期交易相同或类似金融工具的价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公认定价模型等。通过估值技术估计公允价值时使用市场实际可观察输入值和数据，例如利率收益曲线、外汇汇率和期权隐含波动率。当市场可观察输入值不可获得时，本集团使用经校准的假设尽可能接近市场可观察的数据。管理层需要对本集团和交易对手面临的信用风险、流动性、市场波动及相关性等因素做出估计，这些假设的变动可能影响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中国政府在大额政策性金融安排中的债务，因为不存在其他与其规模或期限相当的公平交易的市场价格或收益率，其公允价值根据该金融工具的相关条款确定，并参考了中国政府在参与或安排类似交易时确定的条款。

五 在运用会计政策中所做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续)

4. 递延税

本集团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某些交易最终的税务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结合当前的税收法规及以前年度政府主管机关对本集团的政策，对税收法规的实施及不确定性的事项进行了税务估计。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递延所得税及增值税产生影响。

5. 结构化主体的合并

当本集团作为结构化主体中的资产管理人或作为投资人时，本集团需要就是否控制该结构化主体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做出重大判断。本集团评估了交易结构下的合同权利和义务以及对结构化主体的权力，分析和测试了结构化主体的可变回报，包括但不限于作为资产管理人获得的手续费收入及资产管理费、留存的剩余收益，以及是否对结构化主体提供了流动性支持或其他支持。此外，本集团在结构化主体交易中所担任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的角色进行了判断，包括分析和评估了对结构化主体决策权的范围、提供资产管理服务而获得的报酬水平、因持有结构化主体中的其他权益所承担可变回报的风险以及其他参与方持有的实质性权利。

6. 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

本集团在正常经营活动中通过常规方式交易、资产证券化、卖出回购协议、证券借贷等多种方式转移金融资产。在确定转移的金融资产是否能够全部或者部分终止确认的过程中，本集团需要作出重大的判断和估计。

若本集团通过结构化交易转移金融资产至结构化主体，本集团分析评估与结构化主体之间的关系是否实质表明本集团对结构化主体拥有控制权从而需进行合并。合并的判断将决定终止确认分析应在合并主体层面，还是在转出金融资产的单体机构层面进行。

本集团需要分析与金融资产转移相关的合同现金流权利和义务，从而依据以下判断确定其是否满足终止确认条件。

- 是否转移获取合同现金流的权利；或现金流是否已满足“过手”的要求转移给独立第三方。
- 评估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程度。本集团在估计转移前后现金流以及其他影响风险和报酬转移程度的因素时，运用了重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 若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本集团继续分析评估本集团是否放弃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以及本集团是否继续涉入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在评估本集团是否放弃对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本集团分析转入方是否具有出售被转移资产的实际能力，即转入方是否能够向非关联的第三方整体出售该项资产且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实施此能力，无需附加额外限制。若本集团已经放弃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则本集团终止确认相关金融资产并依据金融资产转移过程中产生或者保留的权利和义务确认相关资产与负债。若本集团未放弃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则本集团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相关金融资产。

六 主要税项

1. 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本行境内机构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税率25%。

本集团子公司及境外机构分别按照当地税率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境外分行所得税税率与境内税率差异部分按照有关税法由本行总行统一补缴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的税前扣除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 增值税

本集团主要提供贷款服务、直接收费金融服务、保险服务及金融商品转让等金融服务，适用增值税税率6%。其他服务内容，按照税法规定税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 46号)规定，对本行纳入“三农金融事业部”改革试点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下辖的县域支行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分行下辖的县域支行，提供农户贷款、农村企业和农村各类组织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 140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 2号)以及《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 56号)规定，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自2018年1月1日(含)起，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本集团境内机构按增值税和消费税的1%，5%或7%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4.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本集团境内机构按增值税和消费税的3%计缴教育费附加，按2%计缴地方教育费附加。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库存现金	64,176	67,208	64,173	67,198
存放中央银行的 法定存款准备金 (1)	2,358,957	1,887,408	2,358,861	1,887,082
存放中央银行的 超额存款准备金 (2)	254,309	46,885	254,106	46,659
存放中央银行的其他款项 (3)	123,335	131,855	123,335	131,855
小计	2,800,777	2,133,356	2,800,475	2,132,794
应计利息	1,208	1,096	1,208	1,096
合计	2,801,985	2,134,452	2,801,683	2,133,890

(1)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系指本集团按规定对于中国人民银行及海外监管机构纳入法定存款准备金缴存范围
 的各类款项缴纳的存款准备金，包括人民币存款准备金和外币存款准备金，该准备金不能用于日常业务。

于2025年12月31日，本行境内分支机构的人民币存款和外币存款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准备金率缴存。本集
 团中国内地子公司的缴存要求按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执行。境外机构的缴存要求按海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2)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包括存放于中央银行用作资金清算用途的资金及其他各项非限制性资金。

(3) 存放中央银行其他款项主要系存放中国人民银行的财政性存款及外汇风险准备金，这些款项不能用于日常业务。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存放境内同业	383,117	518,355	358,592	485,745
存放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14,252	11,635	14,227	11,538
存放境外同业	58,238	40,621	55,468	38,746
小计	455,607	570,611	428,287	536,029
应计利息	2,497	2,799	1,483	1,849
减：损失准备	(1,221)	(1,454)	(1,034)	(1,183)
账面价值	456,883	571,956	428,736	536,695

3. 拆出资金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拆放境内同业	96,965	161,157	96,965	161,157
拆放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172,893	119,800	254,693	201,600
拆放境外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276,853	247,172	276,299	248,341
小计	546,711	528,129	627,957	611,098
应计利息	3,340	3,491	3,387	3,551
减：损失准备	(1,670)	(1,853)	(1,778)	(2,128)
账面价值	548,381	529,767	629,566	612,521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会计

本集团主要以交易、资产负债管理及代客为目的而叙做与汇率、利率及贵金属等相关的衍生金融工具。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合同／名义金额及其公允价值列示如下表。衍生金融工具的合同／名义金额仅为表内所确认的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提供对比的基础，并不代表所涉及的未来现金流量或当前公允价值，因而也不能反映本集团所面临的信用风险或市场风险。随着与衍生金融工具合约条款相关的市场利率、外汇汇率或贵金属价格的波动，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可能对本集团产生有利(资产)或不利(负债)的影响，这些影响可能在不同期间有较大的波动。

本集团部分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遵循可执行的净额结算安排或类似协议。本集团与交易对手之间的该类协议通常允许在双方同意的情况下以净额结算。如果双方没有达成一致，则以总额结算。但在一方违约前提下，另一方可以选择以净额结算。本集团未对这部分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予以抵销列示。于2025年12月31日和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并未持有除衍生金融工具外的适用净额结算安排或类似协议的其他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本集团及本行		
	2025年12月31日		
	合同／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货币衍生工具			
货币远期、货币掉期及交叉货币利率掉期	5,131,369	29,478	(22,155)
货币期权	327,453	1,779	(923)
小计		31,257	(23,078)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	737,852	2,014	(1,585)
贵金属衍生工具及其他	221,154	244	(20,381)
合计		33,515	(45,044)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会计(续)

	本集团及本行		
	2024年12月31日		
	合同/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货币衍生工具			
货币远期、货币掉期及交叉货币利率掉期	3,858,877	59,145	(43,670)
货币期权	283,541	1,687	(2,428)
小计		60,832	(46,098)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	540,534	3,500	(2,551)
贵金属衍生工具及其他	188,098	1,588	(9,497)
合计		65,920	(58,146)

公允价值套期

上述衍生金融工具中包括的本集团及本行指定的公允价值套期工具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25年12月31日		
	合同/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利率掉期	63,367	764	(392)

	本集团及本行		
	2024年12月31日		
	合同/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利率掉期	49,738	1,183	(199)

本集团及本行利用利率掉期对利率导致的公允价值变动进行套期保值。被套期项目包括发放贷款和垫款、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投资。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会计(续)

公允价值套期(续)

公允价值套期产生的净(损失)/收益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25年	2024年
净(损失)/收益		
套期工具	(549)	(24)
被套期项目	508	(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中确认的套期无效部分	(41)	(27)

上述套期工具名义金额到期日信息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1个月以内	1至3个月	3至12个月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2025年12月31日	266	2,300	12,207	41,668	6,926	63,367
2024年12月31日	129	144	2,586	41,536	5,343	49,738

本集团及本行在公允价值套期策略中被套期项目的具体信息列示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25年12月31日				
	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		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调整的累计金额		资产负债表项目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债券	60,908	—	(42)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投资
贷款	2,466	—	(6)	—	
合计	63,374	—	(48)	—	发放贷款和垫款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会计(续)

公允价值套期(续)

	本集团及本行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		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 调整的累计金额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债券	46,821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 其他债权投资 发放贷款和垫款
贷款	2,528	—	(45)	—	
合计	49,349	—	(45)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按担保物列示如下：				
债券	1,471,558	1,302,198	1,465,438	1,294,924
票据	94,119	71,150	94,119	71,150
小计	1,565,677	1,373,348	1,559,557	1,366,074
应计利息	414	424	414	424
减：损失准备	(1,100)	(2,201)	(1,045)	(2,196)
账面价值	1,564,991	1,371,571	1,558,926	1,364,302

本集团及本行于买入返售交易中收到的担保物在附注十一、4担保物中披露。

6. 发放贷款和垫款

6.1 按计量方式分析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	(1)	23,687,532	22,159,675	23,600,024	22,067,13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	2,490,822	1,817,338	2,490,822	1,817,338
合计		26,178,354	23,977,013	26,090,846	23,884,470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6.1 按计量方式分析(续)

(1) 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对公贷款和垫款 贷款和垫款	15,318,002	14,208,469	15,236,094	14,120,300
个人贷款				
个人住房	4,816,356	4,984,594	4,810,089	4,976,705
个人生产经营	2,991,621	2,495,466	2,991,201	2,494,263
个人消费	615,477	491,414	615,457	491,357
信用卡透支	850,087	858,811	850,087	858,811
其他	281	159	275	155
小计	9,273,822	8,830,444	9,267,109	8,821,291
合计	24,591,824	23,038,913	24,503,203	22,941,591
应计利息	52,188	49,936	48,783	49,513
减：损失准备	(956,480)	(929,174)	(951,962)	(923,97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 款账面价值	23,687,532	22,159,675	23,600,024	22,067,132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对公贷款和垫款 贷款和垫款 票据贴现	538,162 1,952,660	309,417 1,507,921	538,162 1,952,660	309,417 1,507,9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2,490,822	1,817,338	2,490,822	1,817,338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6.2 按损失准备的评估方式分析

	本集团			
	2025年12月31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 垫款余额	23,827,107	473,621	343,284	24,644,012
减：损失准备	(593,495)	(111,650)	(251,335)	(956,48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 和垫款账面价值	23,233,612	361,971	91,949	23,687,53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	2,490,200	450	172	2,490,82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48,038)	(90)	(172)	(48,300)

	本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 和垫款余额	22,349,632	417,224	321,993	23,088,849
减：损失准备	(625,897)	(97,859)	(205,418)	(929,17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 和垫款账面价值	21,723,735	319,365	116,575	22,159,67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	1,803,322	13,844	172	1,817,33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33,430)	(2,529)	(93)	(36,052)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6.2 按损失准备的评估方式分析(续)

	本行			
	2025年12月31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 和垫款余额	23,738,446	473,577	339,963	24,551,986
减：损失准备	(591,823)	(111,384)	(248,755)	(951,96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 和垫款账面价值	23,146,623	362,193	91,208	23,600,02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	2,490,200	450	172	2,490,82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48,038)	(90)	(172)	(48,300)

	本行			
	2024年12月31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 和垫款余额	22,257,080	416,117	317,907	22,991,104
减：损失准备	(624,335)	(97,531)	(202,106)	(923,97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 和垫款账面价值	21,632,745	318,586	115,801	22,067,13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	1,803,322	13,844	172	1,817,33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33,430)	(2,529)	(93)	(36,052)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6.2 按损失准备的评估方式分析(续)

预期信用损失阶段一和阶段二的对公贷款和垫款，以及全部个人贷款按照风险参数模型法计提预期信用损失，阶段三的对公贷款和垫款采用现金流折现模型法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具体见附注十三、3信用风险披露。

6.3 按损失准备变动情况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确认的损失准备主要受以下多种因素影响：

- 由于发放贷款和垫款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或减少)或发生信用减值，而导致发放贷款和垫款在阶段一、阶段二、阶段三之间发生转移，以及相应导致损失准备的计量基础在12个月和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之间的转换；
- 本期新增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计提的损失准备；
- 重新计量，包括本期内模型假设变化、模型参数更新、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变动等对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影响，发放贷款和垫款阶段转移后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变动，以及由于预期信用损失以现值计量，该折现效果随时间释放导致预期信用损失发生变化，外币资产由于重新进行外币折算对预期信用损失产生影响，以及其他变动；
- 本期还款、转让、核销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对应损失准备的转出。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6.3 按损失准备变动情况分析(续)

下表列示了由于上述因素变动对损失准备变动的影响：

	本集团			
	2025年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i)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ii)		
对公贷款和垫款				
2025年1月1日	476,083	69,824	148,891	694,798
转移：				
阶段一转移至阶段二	(6,589)	6,589	—	—
阶段二转移至阶段三	—	(19,515)	19,515	—
阶段二转移至阶段一	11,317	(11,317)	—	—
阶段三转移至阶段二	—	12,273	(12,273)	—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139,614	—	—	139,614
重新计量	(39,347)	25,509	60,816	46,978
还款或转出	(83,289)	(13,210)	(24,106)	(120,605)
核销	—	—	(37,468)	(37,468)
2025年12月31日	497,789	70,153	155,375	723,317

	本集团			
	2025年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iii)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iv)		
个人贷款				
2025年1月1日	183,244	30,564	56,620	270,428
转移：				
阶段一转移至阶段二	(6,617)	6,617	—	—
阶段二转移至阶段三	—	(21,931)	21,931	—
阶段二转移至阶段一	8,788	(8,788)	—	—
阶段三转移至阶段二	—	2,385	(2,385)	—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65,693	—	—	65,693
重新计量	(39,165)	42,890	85,615	89,340
还款或转出	(68,199)	(10,150)	(10,348)	(88,697)
核销	—	—	(55,301)	(55,301)
2025年12月31日	143,744	41,587	96,132	281,463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6.3 按损失准备变动情况分析(续)

下表列示了由于上述因素变动对损失准备变动的影响(续)：

	本集团			
	2024年			
	阶段一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v)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vi)	阶段三	合计
对公贷款和垫款				
2024年1月1日	461,708	68,916	148,403	679,027
转移：				
阶段一转移至阶段二	(8,078)	8,078	—	—
阶段二转移至阶段三	—	(20,447)	20,447	—
阶段二转移至阶段一	9,878	(9,878)	—	—
阶段三转移至阶段二	—	16,138	(16,138)	—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127,386	—	—	127,386
重新计量	(27,500)	19,693	54,848	47,041
还款或转出	(87,311)	(12,676)	(18,873)	(118,860)
核销	—	—	(39,796)	(39,796)
2024年12月31日	476,083	69,824	148,891	694,798

	本集团			
	2024年			
	阶段一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vii)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viii)	阶段三	合计
个人贷款				
2024年1月1日	171,622	25,807	37,462	234,891
转移：				
阶段一转移至阶段二	(5,519)	5,519	—	—
阶段二转移至阶段三	—	(19,073)	19,073	—
阶段二转移至阶段一	8,847	(8,847)	—	—
阶段三转移至阶段二	—	2,767	(2,767)	—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89,118	—	—	89,118
重新计量	(18,934)	33,114	65,904	80,084
还款或转出	(61,890)	(8,723)	(27,070)	(97,683)
核销	—	—	(35,982)	(35,982)
2024年12月31日	183,244	30,564	56,620	270,428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6.3 按损失准备变动情况分析(续)

下表列示了由于上述因素变动对损失准备变动的影响(续)：

	本行			
	2025年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i)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ii)		
对公贷款和垫款				
2025年1月1日	474,545	69,508	145,604	689,657
转移：				
阶段一转移至阶段二	(6,568)	6,568	—	—
阶段二转移至阶段三	—	(19,420)	19,420	—
阶段二转移至阶段一	11,247	(11,247)	—	—
阶段三转移至阶段二	—	12,273	(12,273)	—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139,266	—	—	139,266
重新计量	(39,364)	25,365	61,425	47,426
还款或转出	(82,913)	(13,158)	(23,877)	(119,948)
核销	—	—	(37,468)	(37,468)
2025年12月31日	496,213	69,889	152,831	718,933

	本行			
	2025年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iii)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iv)		
个人贷款				
2025年1月1日	183,220	30,552	56,595	270,367
转移：				
阶段一转移至阶段二	(6,616)	6,616	—	—
阶段二转移至阶段三	—	(21,931)	21,931	—
阶段二转移至阶段一	8,788	(8,788)	—	—
阶段三转移至阶段二	—	2,385	(2,385)	—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65,689	—	—	65,689
重新计量	(39,254)	42,890	85,571	89,207
还款或转出	(68,179)	(10,139)	(10,327)	(88,645)
核销	—	—	(55,289)	(55,289)
2025年12月31日	143,648	41,585	96,096	281,329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6.3 按损失准备变动情况分析(续)

下表列示了由于上述因素变动对损失准备变动的影响(续)：

	本行			
	2024年			
	阶段一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v)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vi)	阶段三	合计
对公贷款和垫款				
2024年1月1日	459,989	68,688	145,193	673,870
转移：				
阶段一转移至阶段二	(8,064)	8,064	—	—
阶段二转移至阶段三	—	(20,444)	20,444	—
阶段二转移至阶段一	9,877	(9,877)	—	—
阶段三转移至阶段二	—	16,126	(16,126)	—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127,023	—	—	127,023
重新计量	(27,351)	19,586	54,752	46,987
还款或转出	(86,929)	(12,635)	(18,863)	(118,427)
核销	—	—	(39,796)	(39,796)
2024年12月31日	474,545	69,508	145,604	689,657

	本行			
	2024年			
	阶段一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vii)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viii)	阶段三	合计
个人贷款				
2024年1月1日	171,594	25,801	37,442	234,837
转移：				
阶段一转移至阶段二	(5,518)	5,518	—	—
阶段二转移至阶段三	—	(19,069)	19,069	—
阶段二转移至阶段一	8,847	(8,847)	—	—
阶段三转移至阶段二	—	2,767	(2,767)	—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89,115	—	—	89,115
重新计量	(18,935)	33,103	65,875	80,043
还款或转出	(61,883)	(8,721)	(27,053)	(97,657)
核销	—	—	(35,971)	(35,971)
2024年12月31日	183,220	30,552	56,595	270,367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6.3 按损失准备变动情况分析(续)

(i) 2025年度，本集团及本行阶段一对公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的变动主要由于阶段一对公贷款和垫款账面余额较期初净新增约11%。

(ii) 2025年度，本集团及本行阶段二对公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的变动主要由于阶段二对公贷款和垫款账面余额较期初净新增约5%。

2025年度，本集团及本行阶段三对公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的变动，主要由于2025年阶段三计提比例上升，其对损失准备的影响部分被2025年度相关贷款和垫款本金的还款、转出及核销抵销。

(iii) 2025年度，本集团及本行阶段一个人贷款损失准备的变动主要由于阶段一个人贷款计提比例下降。

(iv) 2025年度，本集团及本行阶段二个人贷款损失准备的变动，一方面由于个人贷款账面余额较期初净新增约19%，另一方面由于相关贷款和垫款本金由阶段一下迁至阶段二导致计提比例上升。

2025年度，本集团及本行阶段三个人贷款损失准备的变动，一方面由于阶段间转移导致阶段三个人贷款账面余额较期初净增加约36%，另一方面由于相关贷款和垫款本金由阶段二下迁至阶段三导致计提比例上升，其对损失准备的影响部分被2025年度相关贷款和垫款本金的还款、转出及核销抵销。

(v) 2024年度，本集团及本行阶段一对公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的变动主要由于阶段一对公贷款和垫款账面余额较期初净新增约11%。

(vi) 2024年度，本集团及本行阶段二对公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的变动主要由于计提比率小幅增加所致，2024年12月31日阶段二对公贷款和垫款账面余额与期初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

2024年度，本集团及本行阶段三对公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的变动，一方面由于阶段间转移导致阶段三对公贷款和垫款账面余额较期初净减少约3%，另一方面由于相关贷款和垫款本金由阶段二下迁至阶段三导致计提比例上升，其对损失准备的影响部分被2024年度相关贷款和垫款本金的还款、转出及核销抵销。

(vii) 2024年度，本集团及本行阶段一个人贷款损失准备的变动主要由于阶段一个人贷款账面余额较期初净新增约9%。

(viii) 2024年度，本集团及本行阶段二个人贷款损失准备的变动，主要由于阶段间转移导致阶段二个人贷款账面余额较期初净新增约37%，其对损失准备的影响部分被2024年阶段二计提比例下降抵销。

2024年度，本集团及本行阶段三个人贷款损失准备的变动，一方面由于阶段间转移导致阶段三个人贷款账面余额较期初净增加约54%，另一方面由于相关贷款和垫款本金由阶段二下迁至阶段三导致计提比例上升，其对损失准备的影响部分被2024年度相关贷款和垫款本金的还款、转出及核销抵销。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7. 金融投资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1	556,994	513,306	375,196	346,32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	7.2	11,799,270	9,905,633	11,768,217	9,870,49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 债权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3	3,965,051	3,430,164	3,796,171	3,292,912
合计		16,321,315	13,849,103	15,939,584	13,509,724

7.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12月 31日
交易目的持有的金融资产	(1)	208,170	176,349	179,134	152,358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2)	—	631	—	631
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	348,824	336,326	196,062	193,331
合计		556,994	513,306	375,196	346,320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7. 金融投资(续)

7.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续)

(1) 交易目的持有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债券—按发行方划分：				
政府债券	16,543	9,975	16,543	9,975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债券	65,844	37,473	65,844	37,434
金融机构债券	69,296	48,523	69,248	48,514
公司债券	6,054	35,468	6,054	35,468
债券小计	157,737	131,439	157,689	131,391
贵金属合同	16,701	20,967	16,701	20,967
权益	8,800	7,174	—	—
基金及其他	24,932	16,769	4,744	—
合计	208,170	176,349	179,134	152,358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债券—按发行方划分：				
金融机构债券	—	469	—	469
公司债券	—	162	—	162
合计	—	631	—	631

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将部分债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7. 金融投资(续)

7.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续)

(3) 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债券—按发行方划分：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债券	11,903	18,202	11,903	18,202
金融机构债券	170,696	163,561	160,452	160,599
公司债券	938	1,733	484	953
债券小计	183,537	183,496	172,839	179,754
权益	121,263	108,844	16,660	12,577
基金及其他	44,024	43,986	6,563	1,000
合计	348,824	336,326	196,062	193,331

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是指因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条件，同时业务模式为非交易目的，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本集团和本行持有的债券、权益、基金、信托计划以及资管产品等。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7. 金融投资(续)

7.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

(1) 按发行机构类别分析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债券				
政府债券	9,542,461	7,325,911	9,530,201	7,312,541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债券	1,319,824	1,552,603	1,319,581	1,552,510
金融机构债券	219,265	407,880	219,193	407,806
公司债券	163,892	79,527	163,110	78,887
债券小计	11,245,442	9,365,921	11,232,085	9,351,744
应收财政部款项	(i) 290,891	290,891	290,891	290,891
财政部特别国债	(ii) 93,307	93,315	93,307	93,315
其他	(iii) 19,034	21,888	682	264
小计	11,648,674	9,772,015	11,616,965	9,736,214
应计利息	170,555	157,187	170,300	156,894
减：损失准备	(19,959)	(23,569)	(19,048)	(22,61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 账面价值	11,799,270	9,905,633	11,768,217	9,870,492

- (i) 本集团于2020年1月接到财政部通知，明确从2020年1月1日起，未支付款项利率按照计息前一年度五年期国债收益水平，逐年核定。
- (ii) 财政部于1998年为补充原农行资本金而发行面值计人民币933亿元的不可转让债券。该债券将于2028年到期，自2008年12月1日起固定年利率为2.25%。
- (iii) 本集团持有的其他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大部分属于持有的其他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投资(附注十、4(2))。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7. 金融投资(续)

7.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续)

(2) 按预期信用损失的评估方式分析

	本集团			
	2025年12月31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余额 减：损失准备	11,817,243 (18,823)	306 (9)	1,680 (1,127)	11,819,229 (19,95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 账面价值	11,798,420	297	553	11,799,270

	本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余额 减：损失准备	9,927,191 (22,546)	599 (16)	1,412 (1,007)	9,929,202 (23,56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 账面价值	9,904,645	583	405	9,905,633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7. 金融投资(续)

7.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续)

(2) 按预期信用损失的评估方式分析(续)

	本行			
	2025年12月31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余额	11,786,742	—	523	11,787,265
减：损失准备	(18,631)	—	(417)	(19,04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				
账面价值	11,768,111	—	106	11,768,217

	本行			
	2024年12月31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余额	9,892,799	—	309	9,893,108
减：损失准备	(22,307)	—	(309)	(22,61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				
账面价值	9,870,492	—	—	9,870,492

处于预期信用损失阶段二和阶段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主要包括本集团和本行投资的公司债券和其他债权投资等。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7. 金融投资(续)

7.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续)

(3) 按损失准备变动情况分析(i)

	本集团			
	2025年			
	阶段一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	合计
2025年1月1日	22,546	16	1,007	23,569
转移：				
阶段二转移至阶段三	—	(14)	14	—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3,576	—	108	3,684
重新计量	(5,019)	7	222	(4,790)
到期或转出	(2,280)	—	—	(2,280)
核销	—	—	(224)	(224)
2025年12月31日	18,823	9	1,127	19,959

	本集团			
	2024年			
	阶段一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	合计
2024年1月1日	13,253	—	1,289	14,542
转移：				
阶段一转移至阶段二	(4)	4	—	—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3,876	—	—	3,876
重新计量	6,335	12	5	6,352
到期或转出	(914)	—	(287)	(1,201)
2024年12月31日	22,546	16	1,007	23,569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7. 金融投资(续)

7.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续)

(3) 按损失准备变动情况分析(i)(续)

	本行			
	2025年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2025年1月1日	22,307	—	309	22,616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3,567	—	108	3,675
重新计量	(5,030)	—	0	(5,030)
到期或转出	(2,213)	—	—	(2,213)
2025年12月31日	18,631	—	417	19,048

	本行			
	2024年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2024年1月1日	12,698	—	308	13,006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3,806	—	—	3,806
重新计量	6,591	—	1	6,592
到期或转出	(788)	—	—	(788)
2024年12月31日	22,307	—	309	22,616

(i) 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损失准备的减少，主要由于存量债权投资的重新计量及存量债权到期或转出所致。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7. 金融投资(续)

7.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本集团			
	2025年12月31日			
	债务工具的 摊余成本／ 权益工具 的成本	公允价值	累计计入 其他综合 收益的 公允价值 变动金额	累计已计提 减值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1)	3,884,637	3,933,954	49,317	(3,90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2)	24,444	31,097	6,653	不适用
合计	3,909,081	3,965,051	55,970	(3,908)

	本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债务工具的 摊余成本／ 权益工具 的成本	公允价值	累计计入 其他综合 收益的 公允价值 变动金额	累计已计提 减值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1)	3,336,449	3,418,609	82,160	(4,91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2)	9,118	11,555	2,437	不适用
合计	3,345,567	3,430,164	84,597	(4,916)

	本行			
	2025年12月31日			
	债务工具的 摊余成本／ 权益工具 的成本	公允价值	累计计入 其他综合 收益的 公允价值 变动金额	累计已计提 减值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1)	3,731,525	3,775,369	43,844	(3,14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2)	14,695	20,802	6,107	不适用
合计	3,746,220	3,796,171	49,951	(3,144)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7. 金融投资(续)

7.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续)

	本行			
	2024年12月31日			
	债务工具的 摊余成本/ 权益工具 的成本	公允价值	累计计入 其他综合 收益的 公允价值 变动金额	累计已计提 减值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1)	3,215,172	3,287,545	72,373	(4,27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2)	3,570	5,367	1,797	不适用
合计	3,218,742	3,292,912	74,170	(4,272)

(1) 其他债权投资

(a) 按发行机构类别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债券				
政府债券	2,670,538	1,890,398	2,561,168	1,806,771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债券	280,139	268,036	267,039	256,413
金融机构债券	770,771	1,116,984	753,146	1,104,800
公司债券	176,044	109,288	164,346	95,093
债券小计	3,897,492	3,384,706	3,745,699	3,263,077
其他(i)	5,427	8,330	—	—
小计	3,902,919	3,393,036	3,745,699	3,263,077
应计利息	31,035	25,573	29,670	24,468
合计	3,933,954	3,418,609	3,775,369	3,287,545

(i) 其他主要包括本集团投资的信托计划及债权投资计划，属于本集团持有的其他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投资(附注十、4(2))。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7. 金融投资(续)

7.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续)

(1) 其他债权投资(续)

(b) 按预期信用损失的评估方式分析

	本集团			合计
	2025年12月31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价值	3,932,923	1,031	—	3,933,95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其他债权投资损失准备	(3,901)	(7)	—	(3,908)

	本集团			合计
	2024年12月31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价值	3,418,021	588	—	3,418,60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其他债权投资损失准备	(4,906)	(10)	—	(4,916)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7. 金融投资(续)

7.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续)

(1) 其他债权投资(续)

(b) 按预期信用损失的评估方式分析(续)

	本行			合计
	2025年12月31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价值	3,774,338	1,031	—	3,775,36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其他债权投资损失准备	(3,137)	(7)	—	(3,144)

	本行			合计
	2024年12月31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价值	3,286,957	588	—	3,287,54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其他债权投资损失准备	(4,262)	(10)	—	(4,272)

处于预期信用损失阶段二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投资主要包括本行投资的公司债券和金融机构债券。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7. 金融投资(续)

7.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续)

(1) 其他债权投资(续)

(c) 按损失准备变动情况分析(ii)

	本集团			
	2025年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2025年1月1日	4,906	10	—	4,916
转移：				
阶段一转移至阶段二	(1)	1	—	—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1,191	1	—	1,192
重新计量	(984)	(4)	—	(988)
到期或转出	(1,211)	(1)	—	(1,212)
2025年12月31日	3,901	7	—	3,908

	本集团			
	2024年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2024年1月1日	3,848	7	15	3,870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1,705	—	—	1,705
重新计量	34	4	—	38
到期或转出	(681)	(1)	—	(682)
核销	—	—	(15)	(15)
2024年12月31日	4,906	10	—	4,916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7. 金融投资(续)

7.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续)

(1) 其他债权投资(续)

(c) 按损失准备变动情况分析(iii)(续)

	本行			合计
	2025年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2025年1月1日	4,262	10	—	4,272
转移：				
阶段一转移至阶段二	(1)	1	—	—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765	1	—	766
重新计量	(895)	(4)	—	(899)
到期或转出	(994)	(1)	—	(995)
2025年12月31日	3,137	7	—	3,144

	本行			合计
	2024年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2024年1月1日	3,506	7	15	3,528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1,154	—	—	1,154
重新计量	123	4	—	127
到期或转出	(521)	(1)	—	(522)
核销	—	—	(15)	(15)
2024年12月31日	4,262	10	—	4,272

(iii) 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投资损失准备的减少，主要由于存量债权到期或转出及存量债权投资的重新计量所致。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7. 金融投资(续)

7.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续)

(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金融机构	17,531	8,775	12,573	5,280
其他企业	13,566	2,780	8,229	87
合计	31,097	11,555	20,802	5,367

本集团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于2025年，本集团对该类权益投资确认的股利收入为人民币4.99亿元(2024年：人民币2.13亿元)。处置该类权益投资的金额为人民币1.10亿元(2024年：人民币7.85亿元)，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利得为人民币0.17亿元(2024年：累计利得人民币0.05亿元)。

8. 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对子公司投资	—	—	52,089	52,233
对联营企业投资	16,986	8,288	9,107	4,412
对合营企业投资	2,923	2,133	—	—
小计	19,909	10,421	61,196	56,645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89)	(89)	(800)	(800)
其中：对子公司的投资减值准备	—	—	(711)	(711)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减值准备	(89)	(89)	(89)	(89)
账面价值	19,820	10,332	60,396	55,845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9. 固定资产

	本集团			
	房屋及 建筑物	办公及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原值				
2025年1月1日	200,806	73,209	19,449	293,464
本年购置	2,898	10,698	2,363	15,959
在建工程转入	7,457	3,771	864	12,092
本年处置及其他	(1,820)	(9,387)	(536)	(11,743)
2025年12月31日	209,341	78,291	22,140	309,772
累计折旧				
2025年1月1日	(95,947)	(51,308)	(5,122)	(152,377)
本年计提	(7,555)	(7,327)	(1,090)	(15,972)
本年处置及其他	1,191	5,364	429	6,984
2025年12月31日	(102,311)	(53,271)	(5,783)	(161,365)
减值准备				
2025年1月1日	(256)	(6)	(22)	(284)
本年处置及其他	34	—	—	34
2025年12月31日	(222)	(6)	(22)	(250)
账面价值				
2025年1月1日	104,603	21,895	14,305	140,803
2025年12月31日	106,808	25,014	16,335	148,157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9. 固定资产(续)

	本集团			
	房屋及 建筑物	办公及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原值				
2024年1月1日	198,006	73,344	16,452	287,802
本年购置	2,680	5,746	3,187	11,613
在建工程转入	2,977	2,039	—	5,016
本年处置及其他	(2,857)	(7,920)	(190)	(10,967)
2024年12月31日	200,806	73,209	19,449	293,464
累计折旧				
2024年1月1日	(89,514)	(49,003)	(4,588)	(143,105)
本年计提	(7,367)	(7,462)	(854)	(15,683)
本年处置及其他	934	5,157	320	6,411
2024年12月31日	(95,947)	(51,308)	(5,122)	(152,377)
减值准备				
2024年1月1日	(261)	(27)	(22)	(310)
本年计提	—	(0)	—	(0)
本年处置及其他	5	21	—	26
2024年12月31日	(256)	(6)	(22)	(284)
账面价值				
2024年1月1日	108,231	24,314	11,842	144,387
2024年12月31日	104,603	21,895	14,305	140,803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9. 固定资产(续)

	本行			
	房屋及 建筑物	办公及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原值				
2025年1月1日	198,735	71,484	4,146	274,365
本年购置	2,894	7,936	340	11,170
在建工程转入	7,457	3,771	1	11,229
本年处置及其他	(1,801)	(9,021)	(359)	(11,181)
2025年12月31日	207,285	74,170	4,128	285,583
累计折旧				
2025年1月1日	(95,297)	(50,946)	(2,495)	(148,738)
本年计提	(7,496)	(7,144)	(350)	(14,990)
本年处置及其他	1,185	5,308	346	6,839
2025年12月31日	(101,608)	(52,782)	(2,499)	(156,889)
减值准备				
2025年1月1日	(256)	(6)	—	(262)
本年处置及其他	34	—	—	34
2025年12月31日	(222)	(6)	—	(228)
账面价值				
2025年1月1日	103,182	20,532	1,651	125,365
2025年12月31日	105,455	21,382	1,629	128,466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9. 固定资产(续)

	本行			
	房屋及 建筑物	办公及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原值				
2024年1月1日	195,979	70,392	4,167	270,538
本年购置	2,678	5,219	343	8,240
在建工程转入	2,940	2,039	—	4,979
本年处置及其他	(2,862)	(6,166)	(364)	(9,392)
2024年12月31日	198,735	71,484	4,146	274,365
累计折旧				
2024年1月1日	(88,924)	(48,627)	(2,535)	(140,086)
本年计提	(7,307)	(7,276)	(312)	(14,895)
本年处置及其他	934	4,957	352	6,243
2024年12月31日	(95,297)	(50,946)	(2,495)	(148,738)
减值准备				
2024年1月1日	(261)	(6)	—	(267)
本年处置及其他	5	—	—	5
2024年12月31日	(256)	(6)	—	(262)
账面价值				
2024年1月1日	106,794	21,759	1,632	130,185
2024年12月31日	103,182	20,532	1,651	125,365

根据国家的相关规定，本行在股份公司成立后需将原农行固定资产的权属变更至本行名下。于2025年12月31日，本行尚未全部完成权属更名手续，本行管理层预期未完成的权属变更手续不会影响本行承继这些资产的权利或对本行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0. 在建工程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年初余额	13,715	12,386	12,616	11,894
本年增加	7,183	6,412	6,517	5,768
转入固定资产	(12,092)	(5,016)	(11,229)	(4,979)
其他变动	(415)	(67)	(130)	(67)
年末余额	8,391	13,715	7,774	12,616
减：减值准备	(34)	(34)	(34)	(34)
年末账面价值	8,357	13,681	7,740	12,582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1. 无形资产

	本集团			
	计算机软件	土地使用权	其他	合计
原值				
2025年1月1日	23,741	29,870	1,717	55,328
本年增加	4,542	121	2,664	7,327
本年减少	(475)	(643)	(2,927)	(4,045)
2025年12月31日	27,808	29,348	1,454	58,610
累计摊销				
2025年1月1日	(14,361)	(11,370)	(470)	(26,201)
本年计提	(3,262)	(690)	(50)	(4,002)
本年减少	315	129	24	468
2025年12月31日	(17,308)	(11,931)	(496)	(29,735)
减值准备				
2025年1月1日	(1)	(21)	—	(22)
本年增加	—	—	—	—
2025年12月31日	(1)	(21)	—	(22)
账面价值				
2025年1月1日	9,379	18,479	1,247	29,105
2025年12月31日	10,499	17,396	958	28,853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1. 无形资产(续)

	本集团			
	计算机软件	土地使用权	其他	合计
原值				
2024年1月1日	20,733	29,961	991	51,685
本年增加	3,451	54	2,313	5,818
本年减少	(443)	(145)	(1,587)	(2,175)
2024年12月31日	23,741	29,870	1,717	55,328
累计摊销				
2024年1月1日	(11,810)	(10,750)	(430)	(22,990)
本年计提	(2,792)	(700)	(46)	(3,538)
本年减少	241	80	6	327
2024年12月31日	(14,361)	(11,370)	(470)	(26,201)
减值准备				
2024年1月1日	(1)	(20)	—	(21)
本年增加	—	(1)	—	(1)
2024年12月31日	(1)	(21)	—	(22)
账面价值				
2024年1月1日	8,922	19,191	561	28,674
2024年12月31日	9,379	18,479	1,247	29,105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1. 无形资产(续)

	本行			
	计算机软件	土地使用权	其他	合计
原值				
2025年1月1日	23,449	28,640	1,510	53,599
本年增加	4,436	121	2,590	7,147
本年减少	(346)	(259)	(2,850)	(3,455)
2025年12月31日	27,539	28,502	1,250	57,291
累计摊销				
2025年1月1日	(14,085)	(11,338)	(269)	(25,692)
本年计提	(3,278)	(690)	(50)	(4,018)
本年减少	312	97	24	433
2025年12月31日	(17,051)	(11,931)	(295)	(29,277)
减值准备				
2025年1月1日	(1)	(21)	—	(22)
本年增加	—	—	—	—
2025年12月31日	(1)	(21)	—	(22)
账面价值				
2025年1月1日	9,363	17,281	1,241	27,885
2025年12月31日	10,487	16,550	955	27,992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1. 无形资产(续)

	本行			
	计算机软件	土地使用权	其他	合计
原值				
2024年1月1日	20,345	28,750	784	49,879
本年增加	3,349	35	2,261	5,645
本年减少	(245)	(145)	(1,535)	(1,925)
2024年12月31日	23,449	28,640	1,510	53,599
累计摊销				
2024年1月1日	(11,550)	(10,726)	(230)	(22,506)
本年计提	(2,774)	(692)	(45)	(3,511)
本年减少	239	80	6	325
2024年12月31日	(14,085)	(11,338)	(269)	(25,692)
减值准备				
2024年1月1日	(1)	(20)	—	(21)
本年增加	—	(1)	—	(1)
2024年12月31日	(1)	(21)	—	(22)
账面价值				
2024年1月1日	8,794	18,004	554	27,352
2024年12月31日	9,363	17,281	1,241	27,885

2025年度，本集团和本行资本化研发支出分别为人民币26.11亿元和25.39亿元(2024年：人民币22.68亿元和22.16亿元)，本集团和本行已结项并转入无形资产的资本化研发支出分别为人民币28.94亿元和28.25亿元(2024年：人民币15.91亿元和15.35亿元)。

根据国家的相关规定，本行在股份公司成立后需将原农行土地使用权权属变更至本行名下。于2025年12月31日，本行尚未全部完成权属更名手续，本行管理层预期未完成的权属变更手续不会影响本行承继这些资产的权利或对本行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2. 递延税项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0,040	148,009	149,029	147,10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58)	(309)	—	—
净额	148,582	147,700	149,029	147,104

(1) 递延所得税余额变动情况

	本集团 2025年	本行 2025年
2025年1月1日	147,700	147,104
计入损益	(5,942)	(4,285)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964	3,350
其他	2,860	2,860
2025年12月31日	148,582	149,029

	本集团 2024年	本行 2024年
2024年1月1日	160,736	159,899
计入损益	(606)	908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2,430)	(13,703)
2024年12月31日	147,700	147,104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2. 递延税项(续)

(2) 互抵前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及对应的暂时性差异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19,410	154,837	608,108	152,019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115,186	28,794	90,239	22,556
已计提尚未支付的职工成本	82,638	20,660	75,777	18,944
预计负债	25,528	6,383	35,669	8,917
内部退养福利	306	76	404	101
其他	42,630	10,656	24,035	6,007
小计	885,698	221,406	834,232	208,544
递延所得税负债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265,890)	(66,409)	(233,013)	(58,198)
其他	(25,684)	(6,415)	(10,609)	(2,646)
小计	(291,574)	(72,824)	(243,622)	(60,844)
净额	594,124	148,582	590,610	147,700

	本行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17,249	154,312	606,177	151,54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113,492	28,373	88,827	22,206
已计提尚未支付的职工成本	82,325	20,581	75,375	18,844
预计负债	25,511	6,378	35,653	8,913
内部退养福利	306	76	404	101
其他	23,201	5,801	11,875	2,969
小计	862,084	215,521	818,311	204,577
递延所得税负债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255,649)	(63,913)	(219,420)	(54,855)
其他	(10,320)	(2,579)	(10,474)	(2,618)
小计	(265,969)	(66,492)	(229,894)	(57,473)
净额	596,115	149,029	588,417	147,104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3. 其他资产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应收及暂付款	(1)	276,843	247,297	279,031	244,898
使用权资产	(2)	10,952	11,109	10,359	10,474
应收利息	(3)	5,001	4,479	4,995	4,471
长期待摊费用		3,091	3,211	2,956	3,133
投资性房地产		2,525	2,247	2,533	2,797
抵债资产	(4)	1,380	1,207	1,379	1,206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378	301	—	—
其他		8,270	9,938	7,630	9,468
合计		308,440	279,789	308,883	276,447

(1) 应收及暂付款项主要包括应收待结算及清算款项及其他应收款项等。按账龄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2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272,385	98	(527)	271,858
1至2年	3,921	1	(591)	3,330
2至3年	621	0	(280)	341
3年以上	3,500	1	(2,186)	1,314
合计	280,427	100	(3,584)	276,843

	本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244,165	98	(430)	243,735
1至2年	3,120	1	(492)	2,628
2至3年	394	0	(169)	225
3年以上	2,788	1	(2,079)	709
合计	250,467	100	(3,170)	247,297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3. 其他资产(续)

(1) 应收及暂付款项主要包括应收待结算及清算款项及其他应收款项等。按账龄列示如下(续):

	本行			
	202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276,566	98	(462)	276,104
1至2年	1,515	1	(156)	1,359
2至3年	494	0	(234)	260
3年以上	3,454	1	(2,146)	1,308
合计	282,029	100	(2,998)	279,031

	本行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243,882	99	(329)	243,553
1至2年	711	0	(289)	422
2至3年	393	0	(169)	224
3年以上	2,758	1	(2,059)	699
合计	247,744	100	(2,846)	244,898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3. 其他资产(续)

(2) 使用权资产

	本集团		
	房屋及建筑物	其他	合计
原值			
2025年1月1日	23,758	130	23,888
本年增加	4,567	26	4,593
其他变动	(3,612)	(25)	(3,637)
2025年12月31日	24,713	131	24,844
累计折旧			
2025年1月1日	(12,686)	(93)	(12,779)
本年增加	(3,924)	(16)	(3,940)
其他变动	2,806	21	2,827
2025年12月31日	(13,804)	(88)	(13,892)
账面价值			
2025年1月1日	11,072	37	11,109
2025年12月31日	10,909	43	10,952

	本集团		
	房屋及建筑物	其他	合计
原值			
2024年1月1日	22,941	135	23,076
本年增加	3,960	12	3,972
其他变动	(3,143)	(17)	(3,160)
2024年12月31日	23,758	130	23,888
累计折旧			
2024年1月1日	(11,488)	(86)	(11,574)
本年增加	(3,877)	(21)	(3,898)
其他变动	2,679	14	2,693
2024年12月31日	(12,686)	(93)	(12,779)
账面价值			
2024年1月1日	11,453	49	11,502
2024年12月31日	11,072	37	11,109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3. 其他资产(续)

(2) 使用权资产(续)

	本行		
	房屋及建筑物	其他	合计
原值			
2025年1月1日	22,851	119	22,970
本年增加	4,445	26	4,471
其他变动	(3,566)	(24)	(3,590)
2025年12月31日	23,730	121	23,851
累计折旧			
2025年1月1日	(12,410)	(86)	(12,496)
本年增加	(3,784)	(15)	(3,799)
其他变动	2,782	21	2,803
2025年12月31日	(13,412)	(80)	(13,492)
账面价值			
2025年1月1日	10,441	33	10,474
2025年12月31日	10,318	41	10,359

	本行		
	房屋及建筑物	其他	合计
原值			
2024年1月1日	21,998	124	22,122
本年增加	3,932	12	3,944
其他变动	(3,079)	(17)	(3,096)
2024年12月31日	22,851	119	22,970
累计折旧			
2024年1月1日	(11,240)	(79)	(11,319)
本年增加	(3,832)	(20)	(3,852)
其他变动	2,662	13	2,675
2024年12月31日	(12,410)	(86)	(12,496)
账面价值			
2024年1月1日	10,758	45	10,803
2024年12月31日	10,441	33	10,474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3. 其他资产(续)

- (3) 应收利息，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的利息。
- (4) 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和本行持有的抵债资产的账面净值分别折合人民币13.80亿元和13.79亿元(2024年12月31日：折合人民币12.07亿元和12.06亿元)，本集团和本行分别对抵债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折合人民币7.97亿元和7.96亿元(2024年12月31日：折合人民币8.35亿元和8.34亿元)。

14. 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					
	2025年					
	2025年 1月1日	本年计提/ (转回)	本年转入/ (转出)	本年转销	汇率变动	2025年 12月31日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454	(235)	—	—	2	1,221
拆出资金	1,853	(104)	—	(62)	(17)	1,67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201	(1,101)	—	—	—	1,100
长期股权投资	89	—	—	—	—	89
固定资产	284	—	(1)	(33)	—	250
在建工程	34	—	—	—	—	34
无形资产	22	—	—	—	—	22
其他资产	4,136	1,069	—	(708)	5	4,502
合计	10,073	(371)	(1)	(803)	(10)	8,888

	本集团					
	2024年					
	2024年 1月1日	本年计提/ (转回)	本年转入/ (转出)	本年转销	汇率变动	2024年 12月31日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379	74	—	—	1	1,454
拆出资金	3,134	(1,255)	—	—	(26)	1,85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575	(1,374)	—	—	—	2,201
长期股权投资	89	—	—	—	—	89
固定资产	310	0	(1)	(25)	—	284
在建工程	34	—	—	—	—	34
无形资产	21	—	1	—	—	22
其他资产	3,613	915	18	(410)	—	4,136
合计	12,155	(1,640)	18	(435)	(25)	10,073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4. 资产减值准备(续)

	本行					
	2025年					
	2025年 1月1日	本年计提/ (转回)	本年转入/ (转出)	本年转销	汇率变动	2025年 12月31日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183	(151)	—	—	2	1,034
拆出资金	2,128	(272)	—	(62)	(16)	1,77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196	(1,151)	—	—	—	1,045
长期股权投资	800	—	—	—	—	800
固定资产	262	—	(1)	(33)	—	228
在建工程	34	—	—	—	—	34
无形资产	22	—	—	—	—	22
其他资产	3,812	783	—	(684)	5	3,916
合计	10,437	(791)	(1)	(779)	(9)	8,857

	本行					
	2024年					
	2024年 1月1日	本年计提/ (转回)	本年转入/ (转出)	本年转销	汇率变动	2024年 12月31日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313	(130)	—	—	—	1,183
拆出资金	3,481	(1,327)	—	—	(26)	2,12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567	(1,371)	—	—	—	2,196
长期股权投资	800	—	—	—	—	800
固定资产	267	—	(1)	(4)	—	262
在建工程	34	—	—	—	—	34
无形资产	21	—	1	—	—	22
其他资产	3,486	724	—	(398)	—	3,812
合计	12,969	(2,104)	—	(402)	(26)	10,437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5. 向中央银行借款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向中央银行借款	1,118,035	836,668	1,118,035	836,668
应计利息	9,436	10,656	9,436	10,656
合计	1,127,471	847,324	1,127,471	847,324

1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境内同业存放款项	1,060,475	301,737	1,060,921	302,220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871,341	4,272,991	4,883,231	4,283,073
境外同业存放款项	5,299	4,399	5,621	4,782
境外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60,876	59,739	62,477	61,035
小计	5,997,991	4,638,866	6,012,250	4,651,110
应计利息	39,768	28,695	39,774	28,707
合计	6,037,759	4,667,561	6,052,024	4,679,817

17. 拆入资金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境内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拆入	139,991	112,502	49,098	27,861
境外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拆入	209,270	248,311	197,235	236,210
小计	349,261	360,813	246,333	264,071
应计利息	2,300	3,209	1,964	2,771
合计	351,561	364,022	248,297	266,842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负债				
贵金属合同	32,586	15,254	32,586	15,254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控制的结构化主体负债	923	587	—	—
合计	33,509	15,841	32,586	15,254

于2025年度和2024年度，本集团及本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未发生由于本集团及本行自身信用风险变化导致的重大变动。

1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按担保物列示如下：				
债券	1,443,663	611,013	1,426,876	595,934
票据	5,410	3,522	5,410	3,522
小计	1,449,073	614,535	1,432,286	599,456
应计利息	4,769	1,190	4,740	1,122
合计	1,453,842	615,725	1,437,026	600,578

本集团及本行于卖出回购交易中用作抵质押物的担保物在附注十一、4担保物中披露。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0. 吸收存款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活期存款				
公司客户	5,213,865	5,233,764	5,215,769	5,236,214
个人客户	7,400,130	6,942,779	7,400,122	6,942,721
定期存款				
公司客户	5,232,410	4,989,108	5,231,007	4,988,215
个人客户	13,371,657	11,760,561	13,370,806	11,758,785
存入保证金	(1) 778,930	708,129	778,227	707,750
其他	148,715	152,338	148,715	152,338
小计	32,145,707	29,786,679	32,144,646	29,786,023
应计利息	504,240	518,678	504,209	518,599
合计	32,649,947	30,305,357	32,648,855	30,304,622

(1) 存入保证金按项目列示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46,992	405,425	446,992	405,425
开出信用证保证金	77,780	58,127	77,780	58,127
开出保函及担保保证金	39,364	43,724	39,364	43,722
贸易融资保证金	17,354	71,186	17,354	71,186
其他保证金	197,440	129,667	196,737	129,290
合计	778,930	708,129	778,227	707,750

(2) 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吸收存款金额为人民币325,710.85亿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302,776.05亿元)，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吸收存款金额为人民币788.62亿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277.52亿元)。于2025年12月31日，本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吸收存款金额为人民币325,699.93亿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302,768.70亿元)，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吸收存款金额为人民币788.62亿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277.52亿元)。于2025年12月31日和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已发行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结构性存款的公允价值与按照合同于到期日应支付产品持有人的金额差异并不重大。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1. 应付职工薪酬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应付短期薪酬	(1)	92,595	85,581	91,563	84,612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	(2)	1,745	1,818	1,719	1,796
应付内部退养福利	(3)	306	404	306	404
合计		94,646	87,803	93,588	86,812

(1) 应付短期薪酬

	注	本集团			
		2025年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i)	65,940	113,028	(107,820)	71,148
住房公积金	(i)	77	11,886	(11,892)	71
社会保险费	(i)	298	7,245	(7,307)	236
其中：医疗保险费		274	6,850	(6,905)	219
生育保险费		12	182	(184)	10
工伤保险费		12	213	(218)	7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297	3,952	(3,131)	12,118
其他		7,969	12,846	(11,793)	9,022
合计		85,581	148,957	(141,943)	92,595

	注	本集团			
		2024年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i)	58,165	107,895	(100,120)	65,940
住房公积金	(i)	120	11,126	(11,169)	77
社会保险费	(i)	321	6,863	(6,886)	298
其中：医疗保险费		294	6,487	(6,507)	274
生育保险费		15	183	(186)	12
工伤保险费		12	193	(193)	12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123	3,766	(3,592)	11,297
其他		6,398	11,317	(9,746)	7,969
合计		76,127	140,967	(131,513)	85,581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1. 应付职工薪酬(续)

(1) 应付短期薪酬(续)

		本行			
		2025年			
	注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i)	65,218	111,034	(105,877)	70,375
住房公积金	(i)	81	11,727	(11,733)	75
社会保险费	(i)	288	7,116	(7,180)	224
其中：医疗保险费		265	6,725	(6,782)	208
生育保险费		11	181	(183)	9
工伤保险费		12	210	(215)	7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127	3,883	(3,078)	11,932
其他		7,898	12,753	(11,694)	8,957
合计		84,612	146,513	(139,562)	91,563

		本行			
		2024年			
	注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i)	57,442	105,978	(98,202)	65,218
住房公积金	(i)	123	10,974	(11,016)	81
社会保险费	(i)	310	6,743	(6,765)	288
其中：医疗保险费		285	6,374	(6,394)	265
生育保险费		14	180	(183)	11
工伤保险费		11	189	(188)	12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976	3,701	(3,550)	11,127
其他		6,338	11,583	(10,023)	7,898
合计		75,189	138,979	(129,556)	84,612

(i) 上述应付短期薪酬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及住房公积金和社会保险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集团规定已及时发放或缴纳。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1. 应付职工薪酬(续)

(2)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			
	2025年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551	13,902	(13,981)	472
失业保险费	48	506	(512)	42
年金计划	1,219	8,917	(8,905)	1,231
合计	1,818	23,325	(23,398)	1,745

	本集团			
	2024年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607	13,071	(13,127)	551
失业保险费	45	480	(477)	48
年金计划	1,285	8,511	(8,577)	1,219
合计	1,937	22,062	(22,181)	1,818

	本行			
	2025年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535	13,681	(13,761)	455
失业保险费	46	499	(505)	40
年金计划	1,215	8,793	(8,784)	1,224
合计	1,796	22,973	(23,050)	1,719

	本行			
	2024年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593	12,852	(12,910)	535
失业保险费	43	472	(469)	46
年金计划	1,281	8,393	(8,459)	1,215
合计	1,917	21,717	(21,838)	1,796

上述设定提存计划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集团规定已及时发放或缴纳。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1. 应付职工薪酬(续)

(3) 应付内部退养福利

	本集团及本行			
	2025年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应付内部退养福利	404	4	(102)	306

	本集团及本行			
	2024年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应付内部退养福利	537	13	(146)	404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及本行应付内部退养福利所采用的主要假设列示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折现率	1.39%	1.18%
平均医疗费用年增长率	8.00%	8.00%
工资补贴年增长率	8.00%	8.00%
正常退休年龄		
— 男性	60-63	60
— 女性	55-58	55

未来死亡率的假设是基于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确定的，该表为中国地区的公开统计信息。

以上内部退养福利的精算变动金额全部计入当期损益员工费用中。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2. 应交税费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776	5,761	—	5,585
增值税	8,412	7,539	8,094	7,404
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	1,071	979	1,049	976
其他	1,095	896	1,060	863
合计	11,354	15,175	10,203	14,828

23. 预计负债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1)	20,121	22,185	20,121	22,185
案件及诉讼预计损失	(2)	4,695	5,228	4,695	5,226
其他	(2)	712	8,256	695	8,242
合计		25,528	35,669	25,511	35,653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3. 预计负债(续)

(1) 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量的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预计负债变动情况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2025年1月1日	19,945	1,449	791	22,185
转移				
阶段一转移至阶段二	(75)	75	—	—
阶段二转移至阶段三	—	(5)	5	—
阶段二转移至阶段一	510	(510)	—	—
阶段三转移至阶段二	—	4	(4)	—
本年新增(i)	10,947	—	—	10,947
重新计量	(2,898)	447	7	(2,444)
本年减少(i)	(9,506)	(744)	(317)	(10,567)
2025年12月31日	18,923	716	482	20,121
	本集团及本行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2024年1月1日	25,212	1,839	434	27,485
转移				
阶段一转移至阶段二	(274)	274	—	—
阶段二转移至阶段三	—	(591)	591	—
阶段二转移至阶段一	90	(90)	—	—
阶段三转移至阶段二	—	27	(27)	—
本年新增(i)	14,302	—	—	14,302
重新计量	(2,211)	740	155	(1,316)
本年减少(i)	(17,174)	(750)	(362)	(18,286)
2024年12月31日	19,945	1,449	791	22,185

- (i) 本年新增为2025年和2024年新签订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本年减少为2025年和2024年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发生提款、垫款或到期。2025年和2024年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预计负债的变动均主要由于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计提比例下降。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3. 预计负债(续)

(2) 其他变动情况分析

	本集团				
	2025年				
	2025年 1月1日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转出	本年支付	2025年 12月31日
案件及诉讼预计损失	5,228	24	(142)	(415)	4,695
其他	8,256	7	(7,547)	(4)	712

	本集团				
	2024年				
	2024年 1月1日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转出	本年支付	2024年 12月31日
案件及诉讼预计损失	5,629	831	(998)	(234)	5,228
其他	10,560	478	(2,771)	(11)	8,256

	本行				
	2025年				
	2025年 1月1日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转出	本年支付	2025年 12月31日
案件及诉讼预计损失	5,226	24	(142)	(413)	4,695
其他	8,242	4	(7,547)	(4)	695

	本行				
	2024年				
	2024年 1月1日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转出	本年支付	2024年 12月31日
案件及诉讼预计损失	5,629	829	(998)	(234)	5,226
其他	10,539	478	(2,771)	(4)	8,242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4. 已发行债务证券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已发行债券	(1)	1,056,075	680,217	1,031,714	649,879
已发行存款证	(2)	352,445	375,031	352,445	375,031
其他已发行债务证券	(3)	1,839,674	1,610,049	1,839,674	1,610,049
小计		3,248,194	2,665,297	3,223,833	2,634,959
应计利息		15,693	13,212	15,385	12,738
合计		3,263,887	2,678,509	3,239,218	2,647,697

于2025年12月31日和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已发行债务证券没有出现拖欠本金、利息或赎回款项的违约情况。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4. 已发行债务证券(续)

(1) 已发行债券

名称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3年期固定利率绿色债券	(i)	—	15,000	—	15,000
3年期固定利率绿色债券	(ii)	50,000	—	50,000	—
5年期固定利率绿色债券	(iii)	5,000	5,000	5,000	5,000
5年期固定利率绿色债券	(iv)	10,000	—	10,000	—
5年期固定利率绿色债券	(v)	2,109	2,157	2,109	2,157
5年期固定利率绿色债券	(vi)	2,109	2,157	2,109	2,157
3年期浮动利率绿色债券	(vii)	6,000	—	6,000	—
3年期浮动利率绿色债券	(viii)	2,109	2,157	2,109	2,157
10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ix)	—	40,000	—	40,000
10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x)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10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xi)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10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xii)	45,000	45,000	45,000	45,000
10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xiii)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10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xiv)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10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xv)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10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xvi)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10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xvii)	35,000	—	35,000	—
10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xviii)	40,000	—	40,000	—
10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xix)	35,000	—	35,000	—
10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xx)	32,000	—	32,000	—
15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xxi)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5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xxii)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15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xxiii)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15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xxiv)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15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xxv)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15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xxvi)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15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xxvii)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15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xxviii)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15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xxix)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15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xxx)	25,000	—	25,000	—
15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xxxi)	20,000	—	20,000	—
15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xxxii)	25,000	—	25,000	—
15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xxxiii)	3,000	—	3,000	—
发行的中期票据	(xxxiv)	38,919	41,887	29,487	33,479
3年期固定利率金融机构债券	(xxxv)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3年期固定利率金融机构债券	(xxxvi)	30,000	—	30,000	—
3年期固定利率金融机构债券	(xxxvii)	20,000	—	20,000	—
5年期固定利率金融机构债券	(xxxviii)	10,000	—	10,000	—
4年期固定利率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	(xxxix)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4年期固定利率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	(xl)	15,000	—	15,000	—
4年期固定利率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	(xli)	30,000	—	30,000	—
4年期固定利率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	(xlii)	14,000	—	14,000	—
6年期固定利率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	(xlili)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6年期固定利率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	(xliv)	3,000	—	3,000	—
6年期固定利率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	(xlv)	5,000	—	5,000	—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4. 已发行债务证券(续)

(1) 已发行债券(续)

名称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6年期固定利率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	(xlv)	3,000	—	3,000	—
11年期固定利率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	(xlvii)	5,000	5,000	5,000	5,000
11年期固定利率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	(xlviii)	12,000	—	12,000	—
11年期固定利率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	(xlix)	15,000	—	15,000	—
11年期固定利率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	(l)	3,000	—	3,000	—
3年期固定利率金融机构债券	(li)	2,400	2,400	—	—
3年期固定利率金融机构债券	(lii)	3,000	2,890	—	—
3年期固定利率金融机构债券	(liii)	2,000	1,600	—	—
3年期固定利率公司债券	(liv)	1,300	1,300	—	—
3年期固定利率公司债券	(lv)	2,700	2,700	—	—
5年期固定利率金融机构债券	(lvi)	—	6,000	—	—
10年期固定利率资本补充债券	(lvii)	—	1,500	—	—
10年期固定利率资本补充债券	(lviii)	3,500	3,500	—	—
合计名义价值		1,056,146	680,248	1,031,814	649,950
减：未摊销的发行成本及折价		(71)	(31)	(100)	(71)
合计		1,056,075	680,217	1,031,714	649,879

经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本集团发行了如下债券：

- (i) 于2022年10月发行的3年期固定利率人民币绿色债券，票面年利率为2.40%，每年付息一次。已于2025年10月24日到期。
- (ii) 于2025年2月发行的3年期固定利率人民币绿色债券，票面年利率为1.85%，每年付息一次。
- (iii) 于2022年10月发行的5年期固定利率人民币绿色债券，票面年利率为2.80%，每年付息一次。
- (iv) 于2025年2月发行的5年期固定利率人民币绿色债券，票面年利率为1.88%，每年付息一次。
- (v) 于2021年1月发行的5年期固定利率美元绿色债券，票面年利率为1.25%，每半年付息一次。
- (vi) 于2022年1月发行的5年期固定利率美元绿色债券，票面年利率为2.00%，每半年付息一次。
- (vii) 于2025年8月发行的3年期浮动利率人民币绿色债券，票面年利率为七天逆回购利率+0.40%，每季度付息一次。
- (viii) 于2023年11月发行的3年期浮动利率美元绿色债券，票面年利率为SOFR+0.63%，每季度付息一次。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4. 已发行债务证券(续)

(1) 已发行债券(续)

- (ix) 于2020年4月发行的10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票面年利率为3.10%，每年付息一次。在得到金融监管总局认可且满足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赎回条件的情况下，本行有权选择于2025年5月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本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依据金融监管总局相关规定，该二级资本债符合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标准，本行已于2025年5月6日按面值提前赎回全部债券。
- (x) 于2022年6月发行的10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票面年利率为3.45%，每年付息一次。在得到金融监管总局认可且满足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赎回条件的情况下，本行有权选择于2027年6月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本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依据金融监管总局相关规定，该二级资本债符合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标准。
- (xi) 于2022年9月发行的10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票面年利率为3.03%，每年付息一次。在得到金融监管总局认可且满足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赎回条件的情况下，本行有权选择于2027年9月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本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依据金融监管总局相关规定，该二级资本债符合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标准。
- (xii) 于2023年3月发行的10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票面年利率为3.49%，每年付息一次。在得到金融监管总局认可且满足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赎回条件的情况下，本行有权选择于2028年3月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本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依据金融监管总局相关规定，该二级资本债符合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标准。
- (xiii) 于2023年9月发行的10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票面年利率为3.25%，每年付息一次。在得到金融监管总局认可且满足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赎回条件的情况下，本行有权选择于2028年9月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本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依据金融监管总局相关规定，该二级资本债符合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标准。
- (xiv) 于2023年10月发行的10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票面年利率为3.45%，每年付息一次。在得到金融监管总局认可且满足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赎回条件的情况下，本行有权选择于2028年10月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本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依据金融监管总局相关规定，该二级资本债符合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标准。
- (xv) 于2024年2月发行的10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票面年利率为2.76%，每年付息一次。在得到金融监管总局认可且满足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赎回条件的情况下，本行有权选择于2029年2月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本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依据金融监管总局相关规定，该二级资本债符合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标准。
- (xvi) 于2024年4月发行的10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票面年利率为2.32%，每年付息一次。在得到金融监管总局认可且满足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赎回条件的情况下，本行有权选择于2029年4月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本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依据金融监管总局相关规定，该二级资本债符合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标准。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4. 已发行债务证券(续)

(1) 已发行债券(续)

- (xvii) 于2025年6月发行的10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票面年利率为1.93%，每年付息一次。在得到金融监管总局认可且满足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赎回条件的情况下，本行有权选择于2030年6月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本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依据金融监管总局相关规定，该二级资本债符合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标准。
- (xviii) 于2025年7月发行的10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票面年利率为1.92%，每年付息一次。在得到金融监管总局认可且满足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赎回条件的情况下，本行有权选择于2030年7月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本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依据金融监管总局相关规定，该二级资本债符合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标准。
- (xix) 于2025年9月发行的10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票面年利率为2.18%，每年付息一次。在得到金融监管总局认可且满足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赎回条件的情况下，本行有权选择于2030年9月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本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依据金融监管总局相关规定，该二级资本债符合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标准。
- (xx) 于2025年11月发行的10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票面年利率为2.14%，每年付息一次。在得到金融监管总局认可且满足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赎回条件的情况下，本行有权选择于2030年11月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本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依据金融监管总局相关规定，该二级资本债符合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标准。
- (xxi) 于2019年3月发行的15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票面年利率为4.53%，每年付息一次。在得到金融监管总局认可且满足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赎回条件的情况下，本行有权选择于2029年3月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本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依据金融监管总局相关规定，该二级资本债符合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标准。
- (xxii) 于2019年4月发行的15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票面年利率为4.63%，每年付息一次。在得到金融监管总局认可且满足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赎回条件的情况下，本行有权选择于2029年4月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本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依据金融监管总局相关规定，该二级资本债符合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标准。
- (xxiii) 于2022年6月发行的15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票面年利率为3.65%，每年付息一次。在得到金融监管总局认可且满足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赎回条件的情况下，本行有权选择于2032年6月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本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依据金融监管总局相关规定，该二级资本债符合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标准。
- (xxiv) 于2022年9月发行的15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票面年利率为3.34%，每年付息一次。在得到金融监管总局认可且满足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赎回条件的情况下，本行有权选择于2032年9月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本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依据金融监管总局相关规定，该二级资本债符合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标准。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4. 已发行债务证券(续)

(1) 已发行债券(续)

- (xxv) 于2023年3月发行的15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票面年利率为3.61%，每年付息一次。在得到金融监管总局认可且满足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赎回条件的情况下，本行有权选择于2033年3月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本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依据金融监管总局相关规定，该二级资本债符合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标准。
- (xxvi) 于2023年9月发行的15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票面年利率为3.35%，每年付息一次。在得到金融监管总局认可且满足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赎回条件的情况下，本行有权选择于2033年9月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本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依据金融监管总局相关规定，该二级资本债符合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标准。
- (xxvii) 于2023年10月发行的15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票面年利率为3.55%，每年付息一次。在得到金融监管总局认可且满足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赎回条件的情况下，本行有权选择于2033年10月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本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依据金融监管总局相关规定，该二级资本债符合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标准。
- (xxviii) 于2024年2月发行的15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票面年利率为2.80%，每年付息一次。在得到金融监管总局认可且满足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赎回条件的情况下，本行有权选择于2034年2月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本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依据金融监管总局相关规定，该二级资本债符合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标准。
- (xxix) 于2024年4月发行的15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票面年利率为2.49%，每年付息一次。在得到金融监管总局认可且满足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赎回条件的情况下，本行有权选择于2034年4月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本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依据金融监管总局相关规定，该二级资本债符合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标准。
- (xxx) 于2025年6月发行的15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票面年利率为2.10%，每年付息一次。在得到金融监管总局认可且满足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赎回条件的情况下，本行有权选择于2035年6月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本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依据金融监管总局相关规定，该二级资本债符合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标准。
- (xxxi) 于2025年7月发行的15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票面年利率为2.12%，每年付息一次。在得到金融监管总局认可且满足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赎回条件的情况下，本行有权选择于2035年7月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本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依据金融监管总局相关规定，该二级资本债符合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标准。
- (xxxii) 于2025年9月发行的15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票面年利率为2.50%，每年付息一次。在得到金融监管总局认可且满足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赎回条件的情况下，本行有权选择于2035年9月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本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依据金融监管总局相关规定，该二级资本债符合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标准。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4. 已发行债务证券(续)

(1) 已发行债券(续)

(xxxiii) 于2025年11月发行的15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票面年利率为2.40%，每年付息一次。在得到金融监管总局认可且满足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赎回条件的情况下，本行有权选择于2035年11月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本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依据金融监管总局相关规定，该二级资本债符合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标准。

(xxxiv) 中期票据由本集团境外机构发行并且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已发行中期票据情况如下：

名称	本集团		
	到期日区间	票面利率(%)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2026年9月至2030年11月	2.10-2.99	3,713
美元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2026年3月至2027年11月	1.25-3.88	11,950
美元浮动利率中期票据	2026年8月至2028年12月	SOFR利率+48个基点至 SOFR利率+63个基点	23,256
合计			38,919

名称	本集团		
	到期日区间	票面利率(%)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2025年1月至2027年7月	2.80-2.99	4,912
港币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2025年11月	4.75	1,389
美元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2025年1月至2027年3月	1.20-2.25	25,522
美元浮动利率中期票据	2025年8月至2027年4月	SOFR利率+48个基点至 SOFR利率+63个基点	10,064
合计			41,887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4. 已发行债务证券(续)

(1) 已发行债券(续)

(xxxiv) 中期票据由本集团境外机构发行并且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已发行中期票据情况如下(续)：

名称	到期日区间	本行	
		票面利率(%)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2027年7月	2.80	2,013
美元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2026年3月至2027年3月	1.25-2.25	7,733
美元浮动利率中期票据	2026年8月至2028年12月	SOFR利率+48个基点至 SOFR利率+63个基点	19,741
合计			29,487

名称	到期日区间	本行	
		票面利率(%)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2025年1月至2027年7月	2.80-2.97	4,412
港币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2025年11月	4.75	1,389
美元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2025年1月至2027年3月	1.20-2.25	17,614
美元浮动利率中期票据	2025年8月至2027年4月	SOFR利率+48个基点至 SOFR利率+63个基点	10,064
合计			33,479

(xxxv) 于2023年6月发行的3年期固定利率人民币专项金融债券，票面利率为2.65%，每年付息一次。

(xxxvi) 于2025年1月发行的3年期固定利率人民币专项金融债券，票面利率为1.74%，每年付息一次。

(xxxvii) 于2025年5月发行的3年期固定利率人民币专项金融债券，票面利率为1.65%，每年付息一次。

(xxxviii) 于2025年1月发行的5年期固定利率人民币专项金融债券，票面利率为1.84%，每年付息一次。

(xxxix) 于2024年8月发行的4年期固定利率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票面利率为2.18%，每年付息一次。在满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本行有权选择于2027年8月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

(xli) 于2025年6月发行的4年期固定利率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票面利率为1.83%，每年付息一次。在满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本行有权选择于2028年6月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

(xlii) 于2025年8月发行的4年期固定利率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票面利率为1.85%，每年付息一次。在满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本行有权选择于2028年8月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4. 已发行债务证券(续)

(1) 已发行债券(续)

- (xlii) 于2025年11月发行的4年期固定利率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票面利率为2.02%，每年付息一次。在满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本行有权选择于2028年12月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
- (xliii) 于2024年8月发行的6年期固定利率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票面利率为2.24%，每年付息一次。在满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本行有权选择于2029年8月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
- (xliv) 于2025年6月发行的6年期固定利率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票面利率为1.87%，每年付息一次。在满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本行有权选择于2030年6月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
- (xlv) 于2025年8月发行的6年期固定利率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票面利率为1.93%，每年付息一次。在满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本行有权选择于2030年8月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
- (xlvi) 于2025年11月发行的6年期固定利率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票面利率为2.12%，每年付息一次。在满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本行有权选择于2030年12月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
- (xlvii) 于2024年8月发行的11年期固定利率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票面利率为2.39%，每年付息一次。在满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本行有权选择于2034年8月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
- (xlviii) 于2025年6月发行的11年期固定利率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票面利率为2.06%，每年付息一次。在满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本行有权选择于2035年6月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
- (xlix) 于2025年8月发行的11年期固定利率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票面利率为2.15%，每年付息一次。在满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本行有权选择于2035年8月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
- (l) 于2025年11月发行的11年期固定利率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票面利率为2.50%，每年付息一次。在满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本行有权选择于2035年12月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
- (li) 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发行的3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利率为2.80%，每年付息一次。
- (lii) 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于2024年2月发行的3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利率为2.50%，每年付息一次。
- (liii) 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发行的3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利率为2.25%，每年付息一次。
- (liv) 农银国际投资(苏州)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发行的3年期固定利率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2.70%，每年付息一次。
- (lv) 农银国际(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发行的3年期固定利率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2.40%，每年付息一次。
- (lvi) 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发行的5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利率为2.75%，每年付息一次，已于2025年3月16日到期。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4. 已发行债务证券(续)

(1) 已发行债券(续)

(lvii) 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银人寿”)于2020年3月发行的10年期固定利率资本补充债券，票面利率为3.60%，每年付息一次。农银人寿已于2025年3月30日按面值提前赎回全部债券。

(lviii) 农银人寿于2023年3月发行的10年期固定利率资本补充债券，票面利率为3.67%，每年付息一次。农银人寿有权选择于2028年3月按面值提前赎回全部债券。如农银人寿不行使赎回权，自2028年3月31日起，票面年利率增加至4.67%。

(2) 存款证由本集团境外机构发行，以摊余成本计量。于2025年12月31日，尚未到期的已发行存款证的原始期限为30天至5年，年利率区间为0.00%-5.00%（2024年12月31日：原始期限为9天至5年，年利率区间为0.00%-5.65%）。

(3) 本集团发行的其他已发行债务证券为商业票据以及同业存单。

商业票据由本集团境外机构发行，以摊余成本计量。于2025年12月31日，尚未到期的已发行商业票据的原始期限为3个月至9个月，年利率区间为3.68%-4.18%（2024年12月31日：原始期限为3个月至1年，年利率区间为4.42%-5.45%）。

同业存单由本行总行发行。于2025年12月31日，尚未到期的已发行同业存单的原始期限为1个月至1年，年利率区间为1.54%-2.04%（2024年12月31日：原始期限为1个月至1年，年利率区间为1.60%-2.34%）。

25. 其他负债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保险负债	202,151	179,519	—	—
应付待结算及清算款项	154,068	156,786	153,060	156,560
其他应付款项	27,802	29,345	25,758	26,486
租赁负债	10,495	10,809	9,888	10,138
应付财政部款项	322	266	322	266
其他	32,026	31,958	18,763	19,768
合计	426,864	408,683	207,791	213,218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5. 其他负债(续)

(1) 租赁负债按到期日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一年以内	3,926	3,915	3,706	3,741
一至五年	6,349	6,669	6,035	6,287
五年以上	925	1,088	823	904
未折现租赁负债合计	11,200	11,672	10,564	10,932
租赁负债	10,495	10,809	9,888	10,138

26. 普通股股本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股份数 (百万)	名义金额	股份数 (百万)	名义金额
境内上市(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319,244	319,244	319,244	319,244
境外上市(H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30,739	30,739	30,739	30,739
合计	349,983	349,983	349,983	349,983

(1) A股是指境内上市的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H股是指获准在中国香港上市的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港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2) 于2025年12月31日和2024年12月31日，本行A股及H股均不存在限售条件。

27. 其他权益工具

(1) 优先股

优先股	注释	股息率	发行价格 (元)	发行数量 (百万股)	发行金额 (百万元)	到期日或 续期情况	转换情况
优先股—首期	(a)	发行后前5年的股息率为6.00%， 之后每5年调整一次	100	400	40,000	无到期日	未发生转换
优先股—二期	(b)	发行后前5年的股息率为5.50%， 之后每5年调整一次	100	400	40,000	无到期日	未发生转换
小计					80,000		

经股东大会批准并经监管机构核准，本行可发行不超过8亿股的优先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7. 其他权益工具(续)

(1) 优先股(续)

(a) 于2014年11月，本行按面值完成了首期4亿股优先股的发行。首期优先股发行后前5年的股息率为每年6.00%，每年支付一次。股息率每5年调整一次，调整参考待偿期为5年的国债到期收益率，并包括2.29%的固定溢价。自2019年11月5日起，第二个股息率调整期的基准利率为3.03%，固定溢价为2.29%，票面股息率为5.32%，股息每年支付一次。自2024年11月5日起，第三个股息率调整期的基准利率为1.83%，固定溢价为2.29%，票面股息率为4.12%，股息每年支付一次。

(b) 于2015年3月，本行按面值完成了第二期4亿股优先股的发行。第二期优先股发行后前5年的股息率为每年5.50%，每年支付一次。股息率每5年调整一次，调整参考待偿期为5年的国债到期收益率，并包括2.24%的固定溢价。自2020年3月11日起，第二个股息率调整期的基准利率为2.60%，固定溢价为2.24%，票面股息率为4.84%，股息每年支付一次。自2025年3月11日起，第三个股息率调整期的基准利率为1.53%，固定溢价为2.24%，票面股息率为3.77%，股息每年支付一次。

本行宣派和支付全部优先股股息由本行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决定。除非本行决议全部派发当期优先股股息，否则本行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进行利润分配。本行有权取消部分或全部优先股派息，本优先股为非累积型优先股。优先股股东不可与普通股股东一起参与剩余利润分配。

经监管机构批准，本行在募集说明中所规定的特定情形满足时可行使赎回权，优先股股东无权要求本行赎回优先股。

进行清算时，优先股股东优于普通股股东分配本行剩余财产，但清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二级资本工具持有人以及与之享有同等受偿权的次级债务人之后。

当发生金融监管总局《关于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指导意见(修订)》(银保监发[2019] 42号“二、(一)”)所规定的触发事件时，并经监管机构批准，优先股将按约定的转股价格全额或部分强制转换为A股普通股。本行发行的优先股首期、优先股二期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43元人民币/股。于2018年6月，本行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251.89亿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根据优先股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转股价格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当发生送红股、配股、转增股本和增发新股等情况时，转股价格将进行调整以维护优先股股东和普通股股东之间的相对利益平衡。本行本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完成后，本行发行的优先股首期、优先股二期强制转股价格由2.43元人民币/股调整为2.46元人民币/股。

本行发行的优先股分类为权益工具，列示于合并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中。依据金融监管总局相关规定，本行优先股符合合格其他一级资本工具的标准。

于2025年12月31日，本行发行的优先股扣除直接发行费用后的余额计人民币798.99亿元(于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798.99亿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7. 其他权益工具(续)

(2) 永续债

永续债	注释	利息率	发行价格 (元)	发行数量 (百万股)	发行金额 (百万元)	到期日或 续期情况	转换情况	2025年 12月31日 (百万元)	2024年 12月31日 (百万元)
2020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	(a)(i)	发行后前5年的票面利率为3.48%， 之后每五年调整一次	100	850	85,000	无到期日	不适用	—	85,000
2020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二期	(a)(ii)	发行后前5年的票面利率为4.50%， 之后每五年调整一次	100	350	35,000	无到期日	不适用	—	35,000
2021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	(b)(i)	发行后前5年的票面利率为3.76%， 之后每五年调整一次	100	400	40,000	无到期日	不适用	40,000	40,000
2022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	(b)(ii)	发行后前5年的票面利率为3.49%， 之后每五年调整一次	100	500	50,000	无到期日	不适用	50,000	50,000
2022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二期	(b)(iii)	发行后前5年的票面利率为3.17%， 之后每五年调整一次	100	300	30,000	无到期日	不适用	30,000	30,000
2023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	(c)(i)	发行后前5年的票面利率为3.21%， 之后每五年调整一次	100	400	40,000	无到期日	不适用	40,000	40,000
2024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	(c)(ii)	发行后前5年的票面利率为2.73%， 之后每五年调整一次	100	400	40,000	无到期日	不适用	40,000	40,000
2024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二期	(c)(iii)	发行后前5年的票面利率为2.46%， 之后每五年调整一次	100	600	60,000	无到期日	不适用	60,000	60,000
2024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三期	(c)(iv)	发行后前5年的票面利率为2.29%， 之后每五年调整一次	100	400	40,000	无到期日	不适用	40,000	40,000
2025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	(d)(i)	发行后前5年的票面利率为2.00%， 之后每五年调整一次	100	500	50,000	无到期日	不适用	50,000	—
2025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二期	(d)(ii)	发行后前5年的票面利率为2.27%， 之后每五年调整一次	100	400	40,000	无到期日	不适用	40,000	—
小计								390,000	420,000

资产负债表中所列示的永续债，是指本行发行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7. 其他权益工具(续)

(2) 永续债(续)

- (a) 2020年，经股东大会批准并经监管机构核准，本行可发行不超过1,200亿元人民币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 (i) 于2020年5月8日，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850亿元人民币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并于2020年5月12日发行完毕。该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该债券不含有利率跳升及其他赎回激励，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利率，包括基准利率和固定利差两个部分，每5年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前5年票面利率为3.48%。本行已于2025年5月12日按面值赎回全部债券。
 - (ii) 于2020年8月20日，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350亿元人民币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二期)，并于2020年8月24日发行完毕。该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该债券不含有利率跳升及其他赎回激励，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利率，包括基准利率和固定利差两个部分，每5年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前5年票面利率为4.50%。本行已于2025年8月24日按面值赎回全部债券。
- (b) 2021年，经股东大会批准并经监管机构核准，本行可发行不超过1,200亿元人民币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 (i) 于2021年11月12日，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400亿元人民币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并于2021年11月16日发行完毕。该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该债券不含有利率跳升及其他赎回激励，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利率，包括基准利率和固定利差两个部分，每5年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前5年票面利率为3.76%。
 - (ii) 于2022年2月18日，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500亿元人民币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并于2022年2月22日发行完毕。该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该债券不含有利率跳升及其他赎回激励，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利率，包括基准利率和固定利差两个部分，每5年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前5年票面利率为3.49%。
 - (iii) 于2022年9月1日，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300亿元人民币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二期)，并于2022年9月5日发行完毕。该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该债券不含有利率跳升及其他赎回激励，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利率，包括基准利率和固定利差两个部分，每5年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前5年票面利率为3.17%。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7. 其他权益工具(续)

(2) 永续债(续)

- (c) 2023年，经股东大会批准并经监管机构核准，本行可发行不超过2,000亿元人民币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 (i) 于2023年8月24日，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400亿元人民币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并于2023年8月28日发行完毕。该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该债券不含有利率跳升及其他赎回激励，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利率，包括基准利率和固定利差两个部分，每5年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前5年票面利率为3.21%。
- (ii) 于2024年3月13日，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400亿元人民币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并于2024年3月15日发行完毕。该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该债券不含有利率跳升及其他赎回激励，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利率，包括基准利率和固定利差两个部分，每5年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前5年票面利率为2.73%。
- (iii) 于2024年6月3日，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600亿元人民币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二期)，并于2024年6月5日发行完毕。该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该债券不含有利率跳升及其他赎回激励，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利率，包括基准利率和固定利差两个部分，每5年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前5年票面利率为2.46%。
- (iv) 于2024年11月26日，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400亿元人民币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三期)，并于2024年11月28日发行完毕。该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该债券不含有利率跳升及其他赎回激励，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利率，包括基准利率和固定利差两个部分，每5年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前5年票面利率为2.29%。
- (d) 2025年，经股东大会批准并经监管机构核准，本行可发行不超过5,20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资本工具和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
- (i) 于2025年5月27日，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500亿元人民币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并于2025年5月29日发行完毕。该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该债券不含有利率跳升及其他赎回激励，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利率，包括基准利率和固定利差两个部分，每5年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前5年票面利率为2.00%。
- (ii) 于2025年10月28日，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400亿元人民币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二期)，并于2025年10月30日发行完毕。该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该债券不含有利率跳升及其他赎回激励，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利率，包括基准利率和固定利差两个部分，每5年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前5年票面利率为2.27%。

上述债券的存续期与本行持续经营存续期一致。自发行之日起5年后，在满足赎回先决条件且得到金融监管总局认可的前提下，本行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该债券。当满足减记触发条件时，本行有权在报金融监管总局并获同意，但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上述债券按照票面总金额全部或部分减记。该债券的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该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债券与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7. 其他权益工具(续)

(2) 永续债(续)

上述债券采用非累积利息支付方式，本行有权部分或全部取消该债券的派息，并不构成违约事件。本行可以自由支配取消的债券利息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但直至决定重新开始向该债券持有人全额派息前，本行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进行收益分配。

本行上述债券发行所募集的资金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

于2025年12月31日，本行发行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扣除直接发行费用后的余额计人民币3,899.88亿元(于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4,199.77亿元)。

归属于权益工具持有者的权益

	本集团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3,237,182	3,090,808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持有者的权益	2,767,182	2,590,808
归属于母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权益	470,000	500,00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权益	6,189	6,465
归属于少数股东普通股持有者的权益	4,189	4,465
归属于少数股东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权益	2,000	2,000

	本行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归属于普通股持有者的权益	2,723,517	2,556,474
归属于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权益	470,000	500,000

(3) 于2025年度，本行优先股的股息发放和永续债的利息发放于附注七、32未分配利润中披露。

28. 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主要为本行2010年公开发行普通股及2018年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之溢价。发行溢价扣除直接发行成本后计入资本公积，直接发行成本主要包括承销费及专业机构服务费。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9. 其他综合收益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余额情况表

	本集团			
	2024年 12月31日	本年变动	其他综合 收益结转 留存收益	2025年 12月31日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53,782	(23,193)	—	30,58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信用损失准备	30,811	8,421	—	39,23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996	(1,096)	—	1,900
其他	(7,445)	784	—	(6,661)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公允价值变动	1,622	3,219	(17)	4,824
其他	50	22	—	72
合计	81,816	(11,843)	(17)	69,956

	本集团			
	2023年 12月31日	本年变动	其他综合 收益结转 留存收益	2024年 12月31日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14,246	39,536	—	53,78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信用损失准备	26,227	4,584	—	30,81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527	469	—	2,996
其他	(2,639)	(4,806)	—	(7,445)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公允价值变动	1,145	482	(5)	1,622
其他	—	50	—	50
合计	41,506	40,315	(5)	81,816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9. 其他综合收益(续)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余额情况表(续)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本年变动	其他综合 收益结转 留存收益	2025年 12月31日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49,991	(21,631)	—	28,36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信用损失准备	30,156	8,332	—	38,48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959	(1,100)	—	1,859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公允价值变动	1,341	3,238	—	4,579
合计	84,447	(11,161)	—	73,286

	本行			
	2023年 12月31日	本年变动	其他综合 收益结转 留存收益	2024年 12月31日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13,390	36,601	—	49,99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信用损失准备	25,844	4,312	—	30,15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470	489	—	2,959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公允价值变动	1,142	202	(3)	1,341
合计	42,846	41,604	(3)	84,447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9. 其他综合收益(续)

(2) 其他综合收益本年变动情况表

	本集团				
	2025年				
	本年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本年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 费用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27,215)	(5,944)	8,364	(23,193)	(1,60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信用损失准备	11,348	—	(2,819)	8,421	10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003)	(98)	—	(1,096)	(5)
其他	2,080	—	(525)	784	771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公允价值变动	4,258	—	(1,056)	3,219	(17)
其他	22	—	—	22	—
合计	(10,510)	(6,042)	3,964	(11,843)	(745)

	本集团				
	2024年				
	本年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本年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 费用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59,122	(3,259)	(13,874)	39,536	2,45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信用损失准备	6,332	—	(1,452)	4,584	29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468	—	—	469	(1)
其他	(12,571)	—	3,144	(4,806)	(4,621)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公允价值变动	1,001	—	(248)	482	271
其他	50	—	—	50	—
合计	54,402	(3,259)	(12,430)	40,315	(1,602)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9. 其他综合收益(续)

(2) 其他综合收益本年变动情况表(续)

	本行			
	2025年			
	本年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本年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 费用	其他综合收益 税后净额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债务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23,245)	(5,604)	7,218	(21,6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债务工具信用损失准备	11,121	—	(2,789)	8,33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100)	—	—	(1,100)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317	—	(1,079)	3,238
合计	(8,907)	(5,604)	3,350	(11,161)

	本行			
	2024年			
	本年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本年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 费用	其他综合收益 税后净额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债务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51,150	(2,335)	(12,214)	36,60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债务工具信用损失准备	5,734	—	(1,422)	4,31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489	—	—	489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69	—	(67)	202
合计	57,642	(2,335)	(13,703)	41,604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0. 盈余公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规定，本行须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净利润提取10%作为法定盈余公积。当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达到股本的50%时，可以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此外，部分子公司及境外分行须根据当地监管要求提取盈余公积。

经股东大会批准，本行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可用于弥补本行的亏损或者转增本行普通股股本。运用法定盈余公积转增普通股股本后，所留存法定盈余公积不得少于普通股股本的25%。

31. 一般风险准备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银行一般风险准备					
（含监管储备）	(1)	561,213	524,641	561,213	524,641
子公司一般风险准备	(2)	9,069	8,350	—	—
合计		570,282	532,991	561,213	524,641

- (1) 本行按于2012年7月1日生效的《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 20号)的规定，在提取资产减值准备的基础上，设立一般风险准备用以弥补银行尚未识别的与风险资产相关的潜在可能损失，该一般风险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是股东权益的组成部分，原则上应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1.5%。其中，包括境外分行按照当地监管要求提取的监管储备。
- (2) 按中国境内有关监管规定，本行部分境内子公司须从净利润中提取一定金额作为一般风险准备。提取该一般风险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2. 未分配利润

(1) 2025年度利润分配

于2025年11月28日，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本行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 (i) 2025年度中期股息按已发行之股份3,499.83亿股计算，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0.1195元(含税)，共计人民币418.23亿元(含税)。

于2025年12月31日，上述股利分配已计入资产负债表，其中233.90亿元于2025年12月派发，剩余部分将在后续派发。

于2026年3月30日，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的本行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 (i)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280.96亿元。
- (ii)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364.92亿元。
- (iii) 2025年度末期股息按已发行之股份3,499.83亿股计算，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0.1300元(含税)，共计人民币454.98亿元(含税)。

于2025年12月31日，该笔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已计入盈余公积。其余两项利润分配方案将在本行股东大会批准后计入本行及本集团财务报表。

(2) 2024年度利润分配

于2024年11月29日，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本行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 (i) 2024年度中期股息按已发行之股份3,499.83亿股计算，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0.1164元(含税)，共计人民币407.38亿元(含税)。

于2024年12月31日，上述股利分配已计入资产负债表。该股利已于2025年上半年派发。

于2025年6月27日，股东大会批准的本行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 (i)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275.00亿元。于2024年12月31日，该笔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已计入资产负债表。
- (ii)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372.68亿元。
- (iii) 2024年度末期股息按已发行之股份3,499.83亿股计算，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派发末期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0.1255元(含税)，现金股息总额人民币439.23亿元(含税)。

于2025年12月31日，上述提取的一般风险准备及股利分配已计入资产负债表。该股利已于2025年内派发。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2. 未分配利润(续)

(3) 2023年度利润分配

于2024年5月21日，股东大会批准的本行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 (i)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262.40亿元。于2023年12月31日，该笔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已计入资产负债表。
- (ii)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756.29亿元。
- (iii) 2023年度按已发行之股份3,499.83亿股计算，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0.2309元(含税)，共计人民币808.11亿元(含税)。

于2024年12月31日，上述提取的一般风险准备及股利分配已计入资产负债表。该股利已于2024年内派发。

(4) 优先股股利分配

2025年度优先股股利分配

于2025年2月14日，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优先股二期股息发放方案。按照优先股二期票面股息率4.84%计算，每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4.84元(含税)，合计人民币19.36亿元(含税)，股息发放日为2025年3月11日。

于2025年8月29日，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优先股一期股息发放方案。按照优先股一期票面股息率4.12%计算，每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4.12元(含税)，合计人民币16.48亿元(含税)，股息发放日为2025年11月5日。

2024年度优先股股利分配

于2024年1月31日，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优先股二期股息发放方案。按照优先股二期票面股息率4.84%计算，每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4.84元(含税)，合计人民币19.36亿元(含税)，股息发放日为2024年3月11日。

于2024年8月30日，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优先股一期股息发放方案。按照优先股一期票面股息率5.32%计算，每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5.32元(含税)，合计人民币21.28亿元(含税)，股息发放日为2024年11月5日。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2. 未分配利润(续)

(5) 永续债利息分配

2025年度永续债利息分配

于2025年2月20日，本行宣告发放2022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利息。2022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发行总额人民币500亿元，按照本计息期债券利率3.49%计算，合计人民币17.45亿元，付息日为2025年2月22日。

于2025年3月4日，本行宣告发放2024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利息。2024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发行总额人民币400亿元，按照本计息期债券利率2.73%计算，合计人民币10.92亿元，付息日为2025年3月15日。

于2025年4月2日，本行宣告发放2020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利息。2020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发行总额人民币850亿元，按照本计息期债券利率3.48%计算，合计人民币29.58亿元，付息日为2025年5月12日。

于2025年5月20日，本行宣告发放2024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二期)利息。2024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二期)发行总额人民币600亿元，按照本计息期债券利率2.46%计算，合计人民币14.76亿元，付息日为2025年6月5日。

于2025年7月23日，本行宣告发放2020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二期)利息。2020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二期)发行总额人民币350亿元，按照本计息期债券利率4.50%计算，合计人民币15.75亿元，付息日为2025年8月24日。

于2025年8月19日，本行宣告发放2023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利息。2023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发行总额人民币400亿元，按照本计息期债券利率3.21%计算，合计人民币12.84亿元，付息日为2025年8月28日。

于2025年8月25日，本行宣告发放2022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二期)利息。2022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二期)发行总额人民币300亿元，按照本计息期债券利率3.17%计算，合计人民币9.51亿元，付息日为2025年9月5日。

于2025年11月7日，本行宣告发放2021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利息。2021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发行总额人民币400亿元，按照本计息期债券利率3.76%计算，合计人民币15.04亿元，付息日为2025年11月16日。

于2025年11月20日，本行宣告发放2024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三期)利息。2024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三期)发行总额人民币400亿元，按照本计息期债券利率2.29%计算，合计人民币9.16亿元，付息日为2025年11月28日。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2. 未分配利润(续)

(5) 永续债利息分配(续)

2024年度永续债利息分配

于2024年2月20日，本行宣告发放2022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利息。2022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发行总额人民币500亿元，按照本计息期债券利率3.49%计算，合计人民币17.45亿元，付息日为2024年2月22日。

于2024年5月10日，本行宣告发放2020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利息。2020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发行总额人民币850亿元，按照本计息期债券利率3.48%计算，合计人民币29.58亿元，付息日为2024年5月13日。

于2024年8月8日，本行宣告发放2019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利息。2019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发行总额人民币850亿元，按照本计息期债券利率4.39%计算，合计人民币37.32亿元，付息日为2024年8月20日。

于2024年8月14日，本行宣告发放2020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二期)利息。2020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二期)发行总额人民币350亿元，按照本计息期债券利率4.50%计算，合计人民币15.75亿元，付息日为2024年8月26日。

于2024年8月14日，本行宣告发放2023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利息。2023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发行总额人民币400亿元，按照本计息期债券利率3.21%计算，合计人民币12.84亿元，付息日为2024年8月28日。

于2024年8月20日，本行宣告发放2022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二期)利息。2022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二期)发行总额人民币300亿元，按照本计息期债券利率3.17%计算，合计人民币9.51亿元，付息日为2024年9月5日。

于2024年8月27日，本行宣告发放2019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二期)利息。2019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二期)发行总额人民币350亿元，按照本计息期债券利率4.20%计算，合计人民币14.70亿元，付息日为2024年9月5日。

于2024年11月14日，本行宣告发放2021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利息。2021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发行总额人民币400亿元，按照本计息期债券利率3.76%计算，合计人民币15.04亿元，付息日为2024年11月16日。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3. 利息净收入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利息收入				
发放贷款和垫款	752,296	816,608	746,703	813,482
其中：对公贷款和垫款	464,022	497,363	461,522	494,314
个人贷款	288,274	319,245	285,181	319,168
金融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	292,309	279,037	291,194	276,19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投资	78,489	81,182	74,440	79,214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9,816	39,345	39,814	39,342
拆出资金	15,519	19,691	16,534	20,95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6,035	21,856	15,923	21,77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874	17,961	6,070	17,007
小计	1,201,338	1,275,680	1,190,678	1,267,973
利息支出				
吸收存款	(412,528)	(469,120)	(412,326)	(469,03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96,622)	(104,667)	(96,798)	(104,842)
向中央银行借款	(17,967)	(26,222)	(17,967)	(26,222)
拆入资金	(13,601)	(17,328)	(11,210)	(14,47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8,866)	(6,408)	(18,531)	(6,137)
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其他	(72,160)	(71,243)	(71,567)	(70,313)
小计	(631,744)	(694,988)	(628,399)	(691,022)
利息净收入	569,594	580,692	562,279	576,951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代理业务	30,464	16,221	29,397	14,875
电子银行业务	25,648	27,605	25,648	27,605
银行卡	16,600	16,741	16,600	16,741
顾问和咨询业务	12,927	14,231	12,833	14,222
结算与清算业务	10,661	9,618	10,660	9,618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	4,283	4,021	4,284	4,023
信贷承诺	1,010	1,111	1,010	1,110
其他业务	361	417	318	335
小计	101,954	89,965	100,750	88,52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银行卡	(8,563)	(9,082)	(8,563)	(9,082)
电子银行业务	(3,135)	(3,299)	(3,131)	(3,298)
结算与清算业务	(1,363)	(1,301)	(1,359)	(1,297)
其他业务	(808)	(716)	(3,981)	(1,024)
小计	(13,869)	(14,398)	(17,034)	(14,70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88,085	75,567	83,716	73,828

35. 投资收益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衍生金融工具收益	314	882	314	88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收益	16,245	16,339	8,991	9,422
贵金属(损失)/收益净额	(3,658)	3,697	(3,658)	3,697
出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投资收益	6,066	3,726	5,725	2,940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损失	(528)	(278)	(528)	(27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终止确认				
产生的收益	22,908	7,167	22,908	7,317
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36	72	154	119
其他	490	(466)	272	(535)
合计	42,973	31,139	34,178	23,564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176	6,963	1,337	4,314
贵金属收益净额	9,929	1,189	9,929	1,189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281)	(126)	(239)	(52)
衍生金融工具及其他	13	(34)	13	(34)
合计	9,837	7,992	11,040	5,417

37. 汇兑收益

2025年度和2024年度本集团和本行的汇兑损益主要包括与外汇业务相关的汇差收入以及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折算产生的差额，以及外汇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已实现损益和未实现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8. 其他业务收入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保险业务收入	5,518	3,763	—	—
租赁收入	1,797	1,413	287	295
其他收入	2,663	2,767	2,252	2,327
合计	9,978	7,943	2,539	2,622

39. 税金及附加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城市维护建设税	2,919	2,792	2,855	2,745
教育费附加	2,163	2,067	2,117	2,035
房产税	1,848	1,823	1,840	1,800
其他税金	910	866	875	834
合计	7,840	7,548	7,687	7,414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0. 业务及管理费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职工薪酬及福利	(1)	169,377	160,469	167,694	159,210
业务费用		62,259	61,082	61,951	60,768
折旧和摊销		23,495	22,869	23,384	22,753
合计		255,131	244,420	253,029	242,731

2025年度，本集团和本行费用化研发支出分别为人民币59.04亿元和57.63亿元(2024年：人民币42.45亿元和41.21亿元)。

(1) 职工薪酬及福利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短期薪酬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0,991	106,095	109,753	104,895
住房公积金	11,654	10,915	11,574	10,840
社会保险费	7,100	6,724	7,029	6,670
其中：医疗保险费	6,712	6,355	6,644	6,302
生育保险费	178	179	178	179
工伤保险费	210	190	207	189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924	3,739	3,883	3,702
其他	12,785	11,296	12,716	11,577
小计	146,454	138,769	144,955	137,684
设定提存计划	22,921	21,687	22,737	21,513
内部退养福利	2	13	2	13
合计	169,377	160,469	167,694	159,210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1. 信用减值损失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发放贷款和垫款	140,835	129,709	140,804	129,625
金融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	(3,306)	9,050	(3,484)	9,61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投资	(778)	1,560	(1,099)	870
担保和承诺预计负债	(2,027)	(5,318)	(2,030)	(5,318)
拆出资金	(104)	(1,255)	(272)	(1,32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35)	74	(151)	(13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01)	(1,374)	(1,151)	(1,371)
其他	(6,095)	(1,606)	(6,380)	(1,758)
合计	127,189	130,840	126,237	130,207

42. 其他业务成本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保险业务成本	7,907	6,276	—	—
其他	1,959	1,423	584	65
合计	9,866	7,699	584	65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3. 所得税费用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25,744	35,924	24,134	34,262
递延所得税费用	5,942	606	4,285	(908)
合计	31,686	36,530	28,419	33,354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调节表如下：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税前利润	323,689	319,201	309,380	308,358
按中国法定税率25%计算的				
所得税费用	80,922	79,800	77,345	77,090
免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1)	(69,598)	(60,683)	(68,068)	(59,600)
不得扣除的成本、费用和				
损失及其他的纳税影响	23,746	21,228	22,517	19,669
永续债利息支出抵扣的影响	(3,375)	(3,805)	(3,375)	(3,805)
境内外机构税率不一致的影响	(9)	(10)	—	—
所得税费用	31,686	36,530	28,419	33,354

(1) 免税收入主要为中国国债及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4. 每股收益

	2025年	2024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当年净利润	291,041	282,083
减：归属于母公司其他权益持有者的当年净利润	(17,085)	(19,283)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年净利润	273,956	262,800
当年发行在外普通股股数的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349,983	349,983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78	0.75

于2015年度和2014年度，本行分别发行了两期非累积型优先股，其具体条款于附注七、27其他权益工具中予以披露。

于2025年3月3日和2025年10月27日，本行宣告发放2024年－2025年优先股股息共计人民币35.84亿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和2024年12月31日，本行发行的非累积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具体条款于附注七、27其他权益工具中予以披露。

于2025年度，本行宣告发放非累积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利息共计人民币135.01亿元，其利息发放于附注七、32未分配利润中披露。

计算2025年度普通股基本每股收益时，已在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中扣除了当年宣告发放的优先股股利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利息共计人民币170.85亿元(2024年：宣告发放的优先股股利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利息共计人民币192.83亿元)。

优先股的转股特征使得本行存在或有可发行普通股。于2025年度和2024年度，转股的触发事件并未发生，优先股的转股特征对2025年度和2024年度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没有影响。

4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库存现金	64,176	67,208	64,173	67,198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54,309	46,885	254,106	46,65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02,108	191,562	193,078	185,888
拆出资金	208,813	187,085	207,605	187,26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509,936	1,353,872	1,503,816	1,346,598
合计	2,239,342	1,846,612	2,222,778	1,833,607

列入现金等价物的金融资产的原始期限均不超过三个月。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i)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92,003	282,671	280,961	275,004
加：信用减值损失	127,189	130,840	126,237	130,207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8	267	18	266
固定资产和使用权资产折旧及其他支出	19,912	19,662	18,789	18,747
无形资产摊销	4,002	3,538	4,018	3,51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95	510	577	495
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370,798)	(360,219)	(365,634)	(355,409)
已发行债务证券利息支出	72,160	71,243	71,567	70,313
投资收益	(30,609)	(4,011)	(28,875)	(3,13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9,837)	(7,992)	(11,040)	(5,417)
汇兑损益	4,913	(4,734)	10,036	(7,410)
递延税项变动	5,942	606	4,285	(908)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盘盈及处置净收益	(670)	(694)	(630)	(765)
经营性应收项目变动	(2,775,705)	(1,506,726)	(2,788,482)	(1,497,492)
经营性应付项目变动	4,773,792	2,728,081	4,741,744	2,678,7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2,907	1,353,042	2,063,571	1,306,723
(ii)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2,239,342	1,846,612	2,222,778	1,833,607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1,846,612)	(2,512,725)	(1,833,607)	(2,507,31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变动净额	392,730	(666,113)	389,171	(673,710)

八 经营分部

经营分部根据本集团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确认。董事会及相关管理委员会作为主要经营决策者，定期审阅该等报告，以为各分部分配资源及评估其表现。本集团主要营运决策者审查三种不同类别财务报告。该等财务报告基于(i)地理位置、(ii)业务活动、(iii)县域金融业务及城市金融业务。

分部资产及负债和分部收入、费用及经营结果均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作为基础计量。分部会计政策与用于编制本年度财务报表的会计政策之间并无差异。

分部间交易按一般商业条款及条件进行。内部转让定价参照市场利率厘定，并已于各分部的业绩状况中反映。

分部收入、经营业绩、资产及负债包含直接归属某一分部的项目，以及可按合理的基准分配的项目。

1. 地区经营分部

本集团地区经营分部如下：

总行	
长江三角洲：	上海、江苏、浙江、宁波
珠江三角洲：	广东、深圳、福建、厦门
环渤海地区：	北京、天津、河北、山东、青岛
中部地区：	山西、湖北、河南、湖南、江西、海南、安徽
西部地区：	重庆、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含新疆兵团)、西藏、内蒙古、广西
东北地区：	辽宁、黑龙江、吉林、大连
境外及其他：	境外分行及境内外子公司

八 经营分部(续)

1. 地区经营分部(续)

2025年	总行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境外及其他	抵销	合计
利息净(支出)/收入	(111,752)	160,352	100,652	105,720	123,282	152,440	25,676	13,224	-	569,594
外部利息收入	427,980	186,117	113,234	98,615	130,084	171,311	21,550	52,447	-	1,201,338
外部利息支出	(132,934)	(120,347)	(75,634)	(83,821)	(78,163)	(76,761)	(25,583)	(38,501)	-	(631,744)
内部利息净(支出)/收入	(406,798)	94,582	63,052	90,926	71,361	57,890	29,709	(722)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0,126	10,778	6,305	5,409	5,605	7,085	931	1,846	-	88,08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4,478	12,556	7,773	6,827	7,807	8,960	1,344	2,209	-	101,95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352)	(1,778)	(1,468)	(1,418)	(2,202)	(1,875)	(413)	(363)	-	(13,869)
投资收益	32,675	70	121	242	77	492	51	9,245	-	42,973
其中：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54	-	-	-	-	-	-	982	-	1,13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22,783	-	125	-	-	-	-	-	-	22,90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268	(44)	(31)	1,521	342	1,934	14	(1,167)	-	9,837
汇兑损益	3,085	(23)	(32)	(75)	(44)	(26)	(26)	1,980	-	4,839
其他业务收入	698	273	155	196	144	929	69	7,514	-	9,978
税金及附加	(917)	(1,586)	(1,021)	(1,074)	(1,149)	(1,579)	(305)	(209)	-	(7,840)
业务及管理费	(19,115)	(44,556)	(30,452)	(37,626)	(45,353)	(58,634)	(15,868)	(3,527)	-	(255,131)
信用减值转回/(损失)	11,198	(33,651)	(47,070)	(3,872)	(32,574)	(21,250)	2,005	(1,975)	-	(127,189)
其他资产减值转回/(损失)	-	2	-	(2)	4	(4)	(18)	-	-	(18)
其他业务成本	(11)	(254)	(145)	(58)	(64)	(22)	(11)	(9,301)	-	(9,866)
营业利润	(26,745)	91,361	28,482	70,381	50,270	81,365	12,518	17,630	-	325,262
加：营业外收入	23	105	102	76	85	200	25	56	-	672
减：营业外支出	(166)	(125)	(113)	(402)	(519)	(723)	(175)	(22)	-	(2,245)
利润总额	(26,888)	91,341	28,471	70,055	49,836	80,842	12,368	17,664	-	323,689
减：所得税费用										(31,686)
净利润										292,003
折旧和摊销费用	4,886	3,265	2,371	3,399	3,669	4,541	1,155	209	-	23,495
资本性支出	10,034	4,865	1,119	2,126	2,228	3,755	2,103	2,407	-	28,637
2025年12月31日	总行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境外及其他	抵销	合计
分部资产	11,953,281	9,327,295	6,154,551	7,938,113	6,989,725	8,340,092	2,202,437	1,486,399	(5,776,327)	48,615,566
其中：投资联营及合营企业	9,017	-	-	-	-	-	-	10,803	-	19,820
未分配资产										169,108
总资产										48,784,674
其中：非流动资产(1)	31,127	29,596	17,521	27,035	26,009	42,374	20,030	38,984	-	232,676
分部负债	(8,684,113)	(9,386,770)	(6,225,322)	(7,956,686)	(7,038,694)	(8,412,183)	(2,210,113)	(1,401,508)	5,776,320	(45,539,069)
未分配负债										(2,234)
总负债										(45,541,303)
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161,573	779,478	592,331	501,911	486,210	403,592	105,239	144,054	-	3,174,388

(1) 非流动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投资性房地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经营分部(续)

1. 地区经营分部(续)

2024年	总行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境外及其他	抵销	合计
利息净(支出)/收入	(116,699)	163,919	108,099	106,330	125,964	158,016	26,432	8,631	—	580,692
外部利息收入	435,886	204,370	128,353	108,777	137,162	183,016	23,265	54,851	—	1,275,680
外部利息支出	(114,773)	(141,547)	(89,186)	(98,893)	(85,839)	(90,028)	(26,908)	(47,814)	—	(694,988)
内部利息净(支出)/收入	(437,812)	101,096	68,932	96,446	74,641	65,028	30,075	1,594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6,328	11,316	7,062	5,350	5,388	6,748	869	2,506	—	75,56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0,846	13,213	8,753	6,909	7,747	8,844	1,316	2,337	—	89,96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518)	(1,897)	(1,691)	(1,559)	(2,359)	(2,096)	(447)	169	—	(14,398)
投资损益	22,159	73	28	71	14	(103)	53	8,844	—	31,139
其中：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损益	119	—	—	—	—	—	—	(47)	—	7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损失)	7,294	—	—	—	—	—	—	(127)	—	7,16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123	(77)	103	(101)	266	209	37	2,432	—	7,992
汇兑收益	4,462	498	397	288	76	88	41	1,372	—	7,222
其他业务收入	610	318	121	247	177	1,022	39	5,409	—	7,943
税金及附加	(707)	(1,633)	(1,046)	(1,057)	(1,087)	(1,537)	(295)	(186)	—	(7,548)
业务及管理费	(17,307)	(42,469)	(29,928)	(35,620)	(43,747)	(57,418)	(14,981)	(2,950)	—	(244,420)
信用减值损失	(12,619)	(16,318)	(21,885)	(14,315)	(27,972)	(31,987)	(4,151)	(1,593)	—	(130,840)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	—	(76)	(6)	(109)	(23)	(53)	—	(267)
其他业务成本	(43)	(2)	—	(1)	—	—	—	(7,653)	—	(7,699)
营业利润	(78,693)	115,625	62,951	61,116	59,073	74,929	8,021	16,759	—	319,781
加：营业外收入	36	161	89	67	97	160	20	44	—	674
减：营业外支出	(244)	84	(58)	(222)	(210)	(396)	(154)	(54)	—	(1,254)
利润总额	(78,901)	115,870	62,982	60,961	58,960	74,693	7,887	16,749	—	319,201
减：所得税费用										(36,530)
净利润										282,671
折旧和摊销费用	4,155	3,314	2,428	3,410	3,661	4,497	1,193	211	—	22,869
资本性支出	5,794	3,096	990	1,800	2,209	4,166	565	4,170	—	22,790
2024年12月31日	总行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境外及其他	抵销	合计
分部资产	8,977,880	8,768,577	6,026,055	7,290,704	6,359,444	7,760,397	1,923,391	1,494,791	(5,511,113)	43,090,126
其中：投资联营及合营企业	4,323	—	—	—	—	—	—	6,009	—	10,332
未分配资产										148,009
总资产										43,238,135
其中：非流动资产(1)	25,049	29,998	18,351	28,481	27,376	42,956	9,368	30,290	—	211,869
分部负债	(5,858,397)	(8,787,161)	(6,074,550)	(7,314,968)	(6,405,138)	(7,847,114)	(1,938,570)	(1,419,980)	5,511,086	(40,134,792)
未分配负债										(6,070)
总负债										(40,140,862)
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96,771	704,451	539,770	509,058	420,872	372,972	98,763	131,694	—	2,874,351

(1) 非流动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投资性房地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

八 经营分部(续)

2. 业务经营分部

本集团业务经营分部如下：

公司银行业务

公司银行业务分部涵盖向公司类客户、政府机关和金融机构提供金融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公司类贷款、贸易融资、公司存款、对公理财及各类公司中间业务。

个人银行业务

个人银行业务分部涵盖向个人客户提供金融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个人贷款、个人存款、银行卡服务、个人理财服务及各类个人中间业务。

资金运营业务

资金运营业务分部涵盖本集团的货币市场交易、回购交易、债务工具投资、贵金属业务及自营或代客经营衍生。

其他业务

本业务分部范围包括不能直接归属上述分部的本集团其余业务，及未能合理地分配的若干总行资产、负债、收入或支出。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经营分部(续)

2. 业务经营分部(续)

	公司银行业务	个人银行业务	资金运营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2025年					
利息净收入	232,923	329,029	3,396	4,246	569,594
外部利息收入	463,450	288,252	440,369	9,267	1,201,338
外部利息支出	(173,090)	(259,703)	(193,930)	(5,021)	(631,744)
内部利息净(支出)/收入	(57,437)	300,480	(243,043)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0,787	53,743	699	2,856	88,08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7,091	60,810	749	3,304	101,95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6,304)	(7,067)	(50)	(448)	(13,869)
投资损益	(647)	19	34,376	9,225	42,973
其中：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1,136	1,13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	22,908	—	22,908
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	8,353	1,727	9,83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43)	—	4,798	41	4,839
汇兑收益	—	—	433	8,285	9,978
其他业务收入	754	506	433	8,285	9,978
税金及附加	(3,038)	(1,977)	(1,308)	(1,517)	(7,840)
业务及管理费	(81,705)	(140,435)	(30,766)	(2,225)	(255,131)
信用减值(损失)/转回	(53,073)	(79,252)	5,984	(848)	(127,189)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8)	—	—	—	(18)
其他业务成本	—	—	115	(9,981)	(9,866)
营业利润	125,740	161,633	26,080	11,809	325,262
加：营业外收入	494	137	—	41	672
减：营业外支出	(1,097)	(1,016)	—	(132)	(2,245)
利润总额	125,137	160,754	26,080	11,718	323,689
减：所得税费用					(31,686)
净利润					292,003
折旧和摊销费用	6,538	12,573	4,055	329	23,495
资本性支出	5,983	14,436	5,680	2,538	28,637
2025年12月31日					
分部资产	17,264,335	9,157,020	21,602,761	591,450	48,615,566
其中：投资联营及合营企业	—	—	—	19,820	19,820
未分配资产					169,108
总资产					48,784,674
分部负债	(11,601,496)	(21,323,101)	(12,154,378)	(460,094)	(45,539,069)
未分配负债					(2,234)
总负债					(45,541,303)
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2,205,653	968,735	—	—	3,174,388

八 经营分部(续)

2. 业务经营分部(续)

	公司银行业务	个人银行业务	资金运营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2024年					
利息净收入／(支出)	247,841	348,392	(19,283)	3,742	580,692
外部利息收入	496,875	319,168	450,167	9,470	1,275,680
外部利息支出	(206,521)	(277,452)	(205,287)	(5,728)	(694,988)
内部利息净(支出)／收入	(42,513)	306,676	(264,163)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1,000	40,848	751	2,968	75,56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7,954	47,836	796	3,379	89,96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6,954)	(6,988)	(45)	(411)	(14,398)
投资损益	(966)	(13)	24,284	7,834	31,139
其中：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72	7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损失)	—	—	7,317	(150)	7,16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9)	2	5,637	2,422	7,992
汇兑损益	—	—	7,238	(16)	7,222
其他业务收入	537	324	297	6,785	7,943
税金及附加	(2,925)	(2,020)	(1,336)	(1,267)	(7,548)
业务及管理费	(80,847)	(134,350)	(27,101)	(2,122)	(244,420)
信用减值损失	(43,723)	(78,831)	(7,736)	(550)	(130,840)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267)	—	—	—	(267)
其他业务成本	—	—	35	(7,734)	(7,699)
营业利润	150,581	174,352	(17,214)	12,062	319,781
加：营业外收入	453	177	—	44	674
减：营业外支出	(605)	(562)	—	(87)	(1,254)
利润总额	150,429	173,967	(17,214)	12,019	319,201
减：所得税费用					(36,530)
净利润					282,671
折旧和摊销费用	5,939	12,400	4,225	305	22,869
资本性支出	3,961	10,420	4,225	4,184	22,790
2024年12月31日					
分部资产	15,499,878	8,739,885	18,317,472	532,891	43,090,126
其中：投资联营及合营企业	—	—	—	10,332	10,332
未分配资产					148,009
总资产					43,238,135
分部负债	(11,344,305)	(19,238,312)	(9,081,221)	(470,954)	(40,134,792)
未分配负债					(6,070)
总负债					(40,140,862)
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1,972,767	901,584	—	—	2,874,351

八 经营分部(续)

3. 县域金融业务及城市金融业务分部

本集团县域金融业务及城市金融业务分部如下：

县域金融业务

本集团县域金融业务旨在通过遍布中国境内的县及县级市的所有经营机构向县域客户提供广泛的金融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主要包括贷款、存款、银行卡服务以及中间业务。

城市金融业务

本集团城市金融业务包括不在县域金融业务覆盖范围的其他所有业务，以及境外业务及子公司。

八 经营分部(续)

3. 县域金融业务及城市金融业务分部(续)

	县域金融业务	城市金融业务	抵销	合计
2025年				
利息净收入	318,706	250,888	—	569,594
外部利息收入	314,338	887,000	—	1,201,338
外部利息支出	(185,143)	(446,601)	—	(631,744)
内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189,511	(189,511)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1,724	56,361	—	88,08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7,486	64,468	—	101,95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762)	(8,107)	—	(13,869)
投资收益	340	42,633	—	42,973
其中：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1,136	—	1,13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22,908	—	22,90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768	8,069	—	9,837
汇兑损益	(40)	4,879	—	4,839
其他业务收入	7,171	2,807	—	9,978
税金及附加	(2,646)	(5,194)	—	(7,840)
业务及管理费	(122,956)	(132,175)	—	(255,131)
信用减值损失	(45,200)	(81,989)	—	(127,189)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23)	5	—	(18)
其他业务成本	(4)	(9,862)	—	(9,866)
营业利润	188,840	136,422	—	325,262
加：营业外收入	202	470	—	672
减：营业外支出	(786)	(1,459)	—	(2,245)
利润总额	188,256	135,433	—	323,689
减：所得税费用				(31,686)
净利润				292,003
折旧和摊销费用	9,727	13,768	—	23,495
资本性支出	4,007	24,630	—	28,637
2025年12月31日				
分部资产	16,086,086	32,590,222	(60,742)	48,615,566
其中：投资联营及合营企业	—	19,820	—	19,820
未分配资产				169,108
总资产				48,784,674
分部负债	(14,963,532)	(30,636,279)	60,742	(45,539,069)
未分配负债				(2,234)
总负债				(45,541,303)
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835,507	2,338,881	—	3,174,388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经营分部(续)

3. 县域金融业务及城市金融业务分部(续)

	县域金融业务	城市金融业务	抵销	合计
2024年				
利息净收入	312,325	268,367	—	580,692
外部利息收入	331,861	943,819	—	1,275,680
外部利息支出	(201,480)	(493,508)	—	(694,988)
内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181,944	(181,944)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0,747	44,820	—	75,56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6,754	53,211	—	89,96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6,007)	(8,391)	—	(14,398)
投资收益	391	30,748	—	31,139
其中：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72	—	7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7,167	—	7,16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68	7,824	—	7,992
汇兑收益	360	6,862	—	7,222
其他业务收入	5,227	2,716	—	7,943
税金及附加	(2,514)	(5,034)	—	(7,548)
业务及管理费	(117,137)	(127,283)	—	(244,420)
信用减值损失	(43,201)	(87,639)	—	(130,840)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34)	(133)	—	(267)
其他业务成本	(1)	(7,698)	—	(7,699)
营业利润	186,231	133,550	—	319,781
加：营业外收入	216	458	—	674
减：营业外支出	(508)	(746)	—	(1,254)
利润总额	185,939	133,262	—	319,201
减：所得税费用				(36,530)
净利润				282,671
折旧和摊销费用	9,474	13,395	—	22,869
资本性支出	3,531	19,259	—	22,790
2024年12月31日				
分部资产	14,756,722	28,866,082	(532,678)	43,090,126
其中：投资联营及合营企业	—	10,332	—	10,332
未分配资产				148,009
总资产				43,238,135
分部负债	(13,735,194)	(26,932,276)	532,678	(40,134,792)
未分配负债				(6,070)
总负债				(40,140,862)
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781,291	2,093,060	—	2,874,351

九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1. 财政部

于2025年12月31日，财政部直接持有本行35.29%（2024年12月31日：35.29%）的普通股股权。

财政部是国务院的组成部门，主要负责国家财政收支和税收政策等。

本集团与财政部进行的日常业务交易，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主要余额及交易的详细情况如下：

(1) 年末余额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交易余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交易余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资产				
国债及特别国债	5,341,347	32.73%	3,023,971	21.84%
应收财政部款项	353,969	2.17%	348,136	2.51%
负债				
财政部存入款项	4,020	0.01%	3,414	0.01%
其他负债				
— 应付财政部款项	322	0.08%	266	0.07%

(2) 本年交易形成的损益

	2025年		2024年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利息收入	109,733	9.13%	77,261	6.06%
利息支出	(96)	0.02%	(74)	0.0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840	1.80%	1,646	1.83%
投资收益	236	0.55%	135	0.43%

(3) 利率区间

	2025年 (%)	2024年 (%)
债券投资及应收财政部款项	0.00–9.00	0.00–9.00
财政部存入款项	0.0001–3.08	0.0001–3.96

(4) 国债兑付承诺详见附注十一、5国债兑付承诺。

九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2. 汇金公司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金公司”)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由国家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注册地为中国北京，注册资本人民币8,282.09亿元。汇金公司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汇金公司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

于2025年12月31日，汇金公司直接持有本行40.14%（2024年12月31日：40.14%）的普通股股权。

与汇金公司的交易

本集团与汇金公司在正常的商业条款下进行日常业务交易，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基础。主要余额及交易的详细情况如下：

(1) 年末余额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交易余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交易余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31,421	0.12%	61,634	0.26%
金融投资	62,551	0.38%	51,922	0.37%
负债				
吸收存款	70,027	0.21%	34,257	0.11%

(2) 本年交易形成的损益

	2025年		2024年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利息收入	2,162	0.18%	2,186	0.17%
利息支出	(478)	0.08%	(247)	0.04%
投资收益	5	0.01%	1	0.00%

(3) 利率区间

	2025年 (%)	2024年 (%)
发放贷款和垫款	2.25–2.35	2.35
金融投资	1.73–4.20	1.90–4.20
吸收存款	0.05–1.60	0.15–1.90

九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2. 汇金公司(续)

与汇金公司旗下公司的交易

根据中央政府的指导，汇金公司对部分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进行股权投资。本集团与汇金公司旗下公司在正常的商业条款下进行日常业务交易，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基础。主要余额及交易的详细情况如下：

(1) 年末余额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交易余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交易余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资产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74,652	38.23%	265,209	46.37%
拆出资金	229,520	41.85%	106,782	20.16%
衍生金融资产	3,929	11.72%	10,604	16.0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55,298	9.92%	119,950	8.75%
发放贷款和垫款	56,676	0.22%	36,024	0.15%
金融投资	894,197	5.48%	1,171,357	8.46%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04,087	3.38%	138,487	2.97%
拆入资金	112,465	31.99%	114,657	31.50%
衍生金融负债	3,396	7.54%	9,277	15.9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701	0.25%	27,533	4.47%
吸收存款	1,240	0.00%	910	0.00%
权益				
其他权益工具	—	—	1,913	0.38%
表外项目				
开出保函及担保	2,007	0.43%	379	0.09%

九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2. 汇金公司(续)

与汇金公司旗下公司的交易(续)

(2) 本年交易形成的损益

	2025年		2024年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利息收入	15,326	1.28%	18,148	1.42%
利息支出	(2,860)	0.45%	(3,274)	0.47%
投资收益	3,963	9.22%	4,875	15.66%
汇兑损益	1,045	21.60%	1,189	16.4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604)	不适用	(42)	不适用

(3) 利率区间

	2025年 (%)	2024年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0.00-3.70	-0.45-4.40
拆出资金	0.15-5.01	0.55-5.77
衍生金融资产	-0.002-3.00	-0.002-5.2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5-2.30	1.55-2.28
发放贷款和垫款	0.00-5.10	0.00-5.10
金融投资	0.00-5.85	0.00-6.6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0.00-5.05	0.00-5.30
拆入资金	0.23-4.80	0.28-5.77
衍生金融负债	-0.002-3.00	0.02-5.2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62-2.10	1.65-2.20
吸收存款	0.0001-3.66	0.0001-0.45
其他权益工具	不适用	4.84

九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3. 本集团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于2025年12月31日，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以下简称“社保基金理事会”)持有的本行股份占本行总股本的6.72%(2024年12月31日：6.72%)。本集团与社保基金理事会在正常的商业条款下进行日常业务交易，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基础。主要余额及交易的详细情况如下：

(1) 年末余额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交易余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交易余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4,947	2.87%	33,960	2.48%
负债				
吸收存款	192,292	0.59%	161,547	0.53%
权益				
其他权益工具	1,250	0.27%	1,250	0.25%

(2) 本年交易形成的损益

	2025年		2024年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利息收入	8	0.00%	7	0.00%
利息支出	(5,170)	0.82%	(5,759)	0.83%

(3) 利率区间

	2025年 (%)	2024年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60-2.25	1.95-2.15
吸收存款	0.05-4.20	0.10-4.26
其他权益工具	3.77	4.84

九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4. 本行的控股子公司

本行与控股子公司在正常的商业条款下进行日常业务交易，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基础。主要余额及交易的详细情况如下：

(1) 年末余额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交易余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交易余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资产				
拆出资金	83,784	15.28%	84,334	15.92%
发放贷款和垫款	6,385	0.02%	4,844	0.02%
金融投资	803	0.00%	1,121	0.0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55	0.01%	51	0.01%
其他资产	6,227	2.02%	469	0.17%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4,264	0.24%	12,256	0.26%
拆入资金	—	—	823	0.23%
吸收存款	2,395	0.01%	2,798	0.01%
其他负债	575	0.13%	510	0.12%
表外项目				
开出保函及担保	—	—	146	0.04%
本集团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	3,010	0.14%	35	0.00%

(2) 本年交易形成的损益

	2025年		2024年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利息收入	1,511	0.13%	1,575	0.12%
投资收益	—	—	120	0.3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036	2.00%	1,707	1.90%
其他业务收入	205	2.05%	199	2.5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107)	不适用
利息支出	(190)	0.03%	(196)	0.03%
业务及管理费	(186)	0.07%	(730)	0.30%
其他业务成本	(15)	0.15%	(14)	0.1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429)	24.72%	(485)	3.37%
营业外支出	—	—	0	0.00%

九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4. 本行的控股子公司(续)

(3) 利率区间

	2025年 (%)	2024年 (%)
拆出资金	0.30-2.65	1.62-5.50
发放贷款和垫款	2.45-3.20	3.95-4.65
金融投资	0.00-2.80	2.25-2.8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0.02	0.0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0.00-4.46	0.00-5.27
拆入资金	不适用	0.00
吸收存款	0.05-3.66	0.01-1.45

5. 本集团的联营及合营企业

本集团与联营及合营企业在正常的商业条款下进行日常业务交易，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基础。主要余额及交易的详细情况如下：

(1) 年末余额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交易余额	占同类 交易的比例	交易余额	占同类 交易的比例
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985	0.00%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66	0.00%	27	0.00%
吸收存款	1,712	0.01%	3	0.00%

(2) 本年交易形成的损益

	2025年		2024年	
	交易金额	占同类 交易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同类 交易的比例
利息收入	—	—	26	0.00%
利息支出	2	0.00%	0	0.00%

(3) 利率区间

	2025年 (%)	2024年 (%)
发放贷款和垫款	不适用	3.4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0.00-2.63	0.00-4.40
吸收存款	0.10	0.10

九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6. 关键管理人员及关联自然人相关的交易

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本集团活动的人员。本集团关联方还包括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本集团于日常业务中与上述关联方进行正常的银行业务交易。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与上述关联方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余额为人民币1,134万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1,210万元)。

本行向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界定的关联自然人提供了贷款和信用卡业务。于2025年12月31日，关联自然人交易余额为人民币1,135万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1,226万元)。

董事及其他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列示如下：

	2025年 (人民币万元)	2024年(重述) (人民币万元)
薪酬及福利	1,014	1,187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该等关键管理人员的2025年度薪酬总额尚未最终确定，但集团管理层预计上述金额与最终确认的薪酬差额不会对本集团2025年度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实际薪酬总额将待确认之后再行披露。

本行关键管理人员2024年的薪酬总额于2024年度财务报表发布时尚未最终确定。2024年度计入损益的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为人民币1,022万元。该等薪酬总额于2025年12月26日最终确定为人民币1,187万元，本行进行了补充公告。比较数据已进行重新列报。

7. 金融监管总局界定的关联交易

于2025年12月31日，本行与金融监管总局《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所界定的关联方授信类交易余额为人民币2,046.12亿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2,101.23亿元)，非授信类交易金额为人民币851.05亿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442.44亿元)。

九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8. 企业年金

除正常的供款外，本集团与本行设立的年金计划的交易及余额如下：

(1) 年末余额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交易余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交易余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负债				
企业年金存入款项	304	0.00%	959	0.00%
权益				
其他权益工具	7,500	1.60%	7,500	1.50%

(2) 本年交易形成的损益

	2025年		2024年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利息支出	(27)	0.00%	(62)	0.01%

(3) 利率区间

	2025年 (%)	2024年 (%)
企业年金存入款项	1.90-3.00	0.00-4.80
其他权益工具	3.77-4.12	4.84-5.32

九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9. 主要关联方交易占比

与子公司的关联方交易已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过程中抵销。在计算关联方交易占比时，关联方交易不包含与子公司之间的关联方交易。

(1) 年末余额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关联方交易	占比	关联方交易	占比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74,652	38.23%	265,209	46.37%
拆出资金	229,520	41.85%	106,782	20.16%
衍生金融资产	3,929	11.72%	10,604	16.0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0,245	12.80%	153,910	11.22%
发放贷款和垫款	88,097	0.34%	98,643	0.41%
金融投资	6,652,064	40.76%	4,595,386	33.1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04,153	3.38%	138,514	2.97%
拆入资金	112,465	31.99%	114,657	31.50%
衍生金融负债	3,396	7.54%	9,277	15.9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701	0.25%	27,533	4.47%
吸收存款	269,595	0.83%	201,090	0.66%
其他负债	322	0.08%	266	0.07%
其他权益工具	8,750	1.86%	10,663	2.13%
开出保函及担保	2,007	0.43%	379	0.09%

(2) 本年交易形成的损益

	2025年		2024年	
	关联方交易	占比	关联方交易	占比
利息收入	127,229	10.59%	97,628	7.65%
利息支出	(8,629)	1.37%	(9,416)	1.35%
投资收益	4,204	9.78%	5,011	16.0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840	1.80%	1,646	1.83%
汇兑损益	1,045	21.60%	1,189	16.4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604)	不适用	(42)	不适用

十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主要子公司

注册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享有 表决权比例 (%)	业务性质及 经营范围
农银财务有限公司	1988年	中国•香港	港币588,790,000元	100.00	100.00	投资
农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i)	2009年	中国•香港	港币4,759,853,614元	100.00	100.00	投资
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10年	中国•上海	人民币9,500,000,000元	100.00	100.00	融资租赁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	中国•上海	人民币1,750,000,001元	51.67	51.67	基金管理
克什克腾农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08年	中国•内蒙古	人民币19,600,000元	100.00	100.00	银行
绩溪农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	中国•安徽	人民币29,400,000元	100.00	100.00	银行
安塞农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	中国•陕西	人民币40,000,000元	100.00	100.00	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卢森堡)有限公司	2014年	卢森堡•卢森堡	欧元20,000,000元	100.00	100.00	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莫斯科)有限公司	2014年	俄罗斯•莫斯科	卢布7,556,038,271元	100.00	100.00	银行
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2017年	中国•北京	人民币20,000,000,000元	100.00	100.00	债转股及 配套支持业务
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	中国•北京	人民币12,000,000,000元	100.00	100.00	理财

于2025年度，本行对上述除克什克腾农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安塞农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绩溪农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外的子公司的持股比例及享有表决权比例没有变化。

- (i) 2025年度，本行对农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增资港币6.46亿元。
- (ii) 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厦门同安农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浙江永康农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湖北汉川农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于2025年11月停业并实施解散。农业银行在三家农银村镇银行原址新设网点承接原村镇银行的资产、负债、业务和员工。
- (iii) 2025年度，中国农业银行(英国)有限公司已经完成注销手续。

十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注册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享有 表决权比例 (%)	业务性质及 经营范围
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	中国•北京	人民币2,949,916,475元	51.00	51.00	人寿保险

本行于2012年12月31日收购嘉禾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51%的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并将其更名为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由于该交易，本集团于2012年12月31日确认商誉计人民币13.81亿元。于2016年度，本行及其他股东对农银人寿增资人民币37.61亿元，使得农银人寿实收资本增加人民币9.17亿元，资本公积增加人民币28.44亿元。增资后，本行对该子公司的持股比例及享有表决权比例仍为51%。于2025年度及2024年度，本行对该子公司的持股比例及享有表决权比例没有变化。

本行每年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在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本行将相关资产(含商誉及扣除摊销后的并购业务价值)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如果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相关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基于农银人寿管理层批准的调整净资产、有效业务价值、一年新业务价值及新业务乘数等数据，使用精算估值法进行评估，采用的风险贴现率、投资收益率、估值折现率和其他预测现金流所用的假设均反映了与之相关的特定风险。

于2025年12月31日和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确认的商誉未发现明显的减值迹象，因此未计提减值。

于2025年度及2024年度，本集团不存在使用集团资产或清偿集团负债方面的重大限制。

十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2. 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注册公司名称	注	成立时间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享有表决权 比例 (%)	业务性质及 经营范围
中刚非洲银行	(1)	2015年	刚果共和国 布拉柴维尔	中非法郎53,342,800,000元	50.00	50.00	银行
深圳远致富海六号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2)	2015年	中国•广东	人民币313,000,000元	31.95	33.33	股权投资、 投资管理及 投资咨询服务
北京国发航空发动机产业 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2)	2018年	中国•北京	人民币6,343,200,000元	15.61	11.11	非证券类股权 投资活动及 相关的咨询服务
新源(北京)债转股专项股权 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	2020年	中国•北京	人民币11,524,196,644.54元	30.58	14.29	股权投资
国家绿色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3)	2020年	中国•上海	人民币88,500,000,000元	9.04	9.04	股权投资、 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
国民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	2022年	中国•北京	人民币11,377,551,020元	8.79	8.79	保险
法巴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4)	2023年	中国•上海	人民币1,000,000,000元	49.00	49.00	理财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 三期股份有限公司	(5)	2024年	中国•北京	人民币344,000,000,000元	6.25	6.25	股权投资、 投资管理、 资产管理等
国丰兴华鸿鹄志远三期私募证券 投资基金3号	(6)	2025年	中国•北京	人民币2,500,000,000元	40.00	40.00	股权投资

- (1) 于2015年5月28日，本行与其他投资者出资设立的中刚非洲银行取得当地监管机构批准的银行业营业执照。本行享有中刚非洲银行50%的股东权益及表决权。本行对中刚非洲银行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 (2) 本行全资子公司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与其他投资者出资设立上述企业，本集团对这些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 (3) 本行于2021年获批参与投资国家绿色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9.04%，本行对其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 (4) 本行全资子公司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与其他投资者出资设立上述企业，本集团对这些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 (5) 本行于2024年获批参与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三期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6.25%，本行对其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 (6) 本行子公司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其他投资者出资设立上述企业，本集团对该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 (7) 本集团在以上联营企业中的权益对本集团影响不重大。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3. 在合营企业中的权益

注册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享有表决权 比例 (%)	业务性质及 经营范围
江苏建泉穗禾国企混改转型升级基金 (有限合伙)	2018年	中国•江苏	人民币1,000,000,000元	69.00	28.57	股权投资、 债转股及 配套支持业务
农金高投(湖北)债转股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18年	中国•湖北	人民币500,000,000元	74.00	33.33	非证券类股权 投资活动及 相关咨询服务
嘉兴穗禾新丝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年	中国•浙江	人民币1,500,000,000元	66.67	50.00	实业投资及 股权投资
内蒙古蒙兴助力发展基金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2018年	中国•内蒙古	人民币2,000,000,000元	50.00	50.00	股权投资、 投资管理及 投资咨询服务
建源基础设施股权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19年	中国•天津	人民币3,500,000,000元	20.00	20.00	股权投资及 投资管理
陕西穗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19年	中国•陕西	人民币1,000,000,000元	50.00	50.00	股权投资

本行全资子公司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与其他投资者出资设立上述企业，根据协议约定，合伙人会议或投资决策委员会所议事项应当由全体合伙人或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一致同意方为通过，本集团与其他方共同控制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

本集团在以上合营企业中的权益对本集团影响不重大。



十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4. 在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1) 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包括本集团发行、管理和/或投资的部分资产管理计划、基金产品以及资产证券化产品。由于本集团对此类结构化主体拥有权力，通过参与相关活动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可变回报，因此本集团对此类结构化主体存在控制。

(2) 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发行及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发行及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非保本理财产品，本集团未对此等理财产品的本金和收益提供任何承诺。理财产品主要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债券以及非标准化债权等资产。作为理财产品的管理人，本集团代理客户将募集到的理财资金根据产品合同的约定投入相关基础资产，根据产品运作情况分配收益给投资者。

于2025年12月31日，非保本理财产品投资的资产规模为人民币22,373.04亿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20,680.00亿元)，对应的未到期非保本理财产品规模为人民币21,512.98亿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19,854.01亿元)。于2025年度，本集团于非保本理财产品中获得的利益主要包括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计人民币182.76亿元(2024年：人民币40.18亿元)。本集团与理财产品进行的拆出资金和买入返售的交易基于市场价格进行定价。这些交易的余额代表了本集团对理财产品的最大风险敞口。于2025年度及2024年度，本集团未进行上述交易。于2025年12月31日和2024年12月31日，上述交易无敞口。上述交易并非本集团的合同义务。

于2025年度和2024年度，本集团与任一第三方之间不存在由于上述理财产品导致的、增加本集团风险的协议性流动性安排、担保或其他承诺，亦不存在本集团承担理财产品损失的条款。

此外，本集团发行及管理其他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为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以及资产证券化产品。于2025年12月31日，该等产品的资产规模为人民币3,156.68亿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2,952.96亿元)。于2025年度，本集团从该等产品获得的利益主要包括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计人民币10.35亿元(2024年：人民币9.92亿元)。

本集团持有投资的其他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为了更好地运用资金获取收益，本集团投资于部分其他机构发行或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相关损益列示在投资损益以及利息收入中。这些未合并结构化主体主要为本集团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理财产品、基金产品、信托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及债权投资计划等。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以上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账面价值和由此产生的最大风险敞口为人民币727.34亿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776.36亿元)，分别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分类中列示。上述集团持有投资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总体规模，无公开可获得的市场资料。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一 或有事项及承诺

1. 法律诉讼及其他

本行及子公司在正常业务过程中因若干法律诉讼事项作为原告／被告人。于2025年12月31日，根据法庭判决或法律顾问的意见，本集团及本行已作出的准备为人民币46.95亿元(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分别已作出的准备为人民币52.28亿元和52.26亿元)，并在附注七、23预计负债中进行了披露。本集团管理层认为该等法律诉讼的最终判决结果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或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 资本支出承诺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已签订合同但未拨付	27,838	4,079	2,516	4,079

3. 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贷款承诺				
其中：原始期限在1年以下	41,870	10,249	41,870	10,249
原始期限在1年以上(含1年)	184,215	233,504	184,186	233,504
小计	226,085	243,753	226,056	243,753
银行承兑汇票	1,289,183	1,127,316	1,289,183	1,127,316
信用卡承诺	956,266	883,311	956,266	883,311
开出保函及担保	462,464	399,920	462,464	399,890
开出信用证	240,390	220,051	240,390	220,051
合计	3,174,388	2,874,351	3,174,359	2,874,321

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包括对客户提供的信用卡授信额度和一般信用额度，该一般信用额度可以通过贷款或开出信用证、开出保函及担保或银行承兑汇票等形式实现。



十一 或有事项及承诺(续)

4. 担保物

(1) 作为担保物的资产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及本行在卖出回购交易中用作抵质押物的资产账面价值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债券	1,486,082	632,614	1,467,869	617,535
票据	5,428	3,524	5,428	3,524
合计	1,491,510	636,138	1,473,297	621,059

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附注七、19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14,538.42亿元和14,370.26亿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6,157.25亿元和6,005.78亿元)。回购协议主要在协议生效日起1年内到期。卖出回购交易中，部分属于卖断式交易，相关担保物权利已转移给交易对手，见附注十二、金融资产的转移。

此外，本集团部分债券投资及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按监管要求用作衍生或向中央银行借款等交易的抵质押物。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上述抵质押物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6,259.76亿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13,188.68亿元)。

(2) 收到的担保物

本集团在相关证券借贷业务和买入返售(附注七、5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业务中接受了债券和票据作为抵质押物。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可以出售或再次向外抵押的抵质押物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41.87亿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22.66亿元)，未再次出售或向外抵质押。

5. 国债兑付承诺

本集团受财政部委托作为其代理人承销国债。国债持有人可以要求提前兑付持有的国债，而本集团亦有义务对国债履行兑付责任。本集团国债提前兑付金额为国债本金及根据提前兑付协议决定的应付利息。

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具有提前兑付义务的国债本金余额为人民币508.78亿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460.52亿元)。上述国债的原始期限为三至五年不等。管理层认为在该等国债到期日前，本集团所需提前兑付的国债金额并不重大。

6. 证券承销承诺

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未到期的证券承销承诺(2024年12月31日：无)。

十二 金融资产的转移

在日常业务中，本集团进行的某些交易会将已确认的金融资产转移给第三方或者结构化主体，这些金融资产转移若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相关金融资产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当本集团保留了已转移资产的绝大部分风险和报酬时，相关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本集团继续确认上述资产。

信贷资产证券化

在日常交易中，本集团将信贷资产出售给结构化主体，再由结构化主体向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根据附注四、8(7)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和附注五、6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的判断标准，本集团会按照风险和报酬的保留程度及是否放弃了控制，分析判断是否终止确认相关信贷资产。

于2025年12月31日，未到期的已转移信贷资产减值前账面原值为人民币1,393.66亿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1,223.82亿元)。其中，已转移的不良信贷资产账面原值人民币564.92亿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395.08亿元)，本集团认为符合完全终止确认条件。已转移的非不良信贷资产账面原值人民币828.74亿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828.74亿元)，本集团继续涉入了该转移的信贷资产。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继续确认的资产价值为人民币62.66亿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78.87亿元)，并已划分为发放贷款和垫款。同时本集团由于该事项确认了相同金额的继续涉入资产和继续涉入负债。

不良贷款转让

于2025年度，本集团通过向第三方转让或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的方式共处置不良贷款账面余额人民币309.14亿元(2024年：人民币232.19亿元)。本集团根据附注四、8(7)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和附注五、6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中所列示的标准进行了评估，认为转让的不良贷款可以完全终止确认。

卖断式卖出回购交易

在卖出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品而转移的金融资产未终止确认。于2025年12月31日，相关担保物权利已转移给交易对手的卖断式交易所对应的债券投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4,678.69亿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4,113.00亿元)，已包括在附注十一、4担保物的披露中。

证券借出交易

于证券借出交易中，交易对手在本集团无任何违约的情况下，可以将上述证券出售或再次用于担保，但同时需承担在协议规定的到期日将上述证券归还于本集团的义务。对于上述交易，本集团认为本集团保留了相关证券的绝大部分风险和报酬，故未对相关证券进行终止确认。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在证券借出交易中转移资产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23.90亿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277.90亿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

1. 概述

本集团金融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满足监管部门、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对银行稳健经营要求的前提下，在可接受的风险范围内，实现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化。

本集团通过制定风险管理政策，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控制程序以识别、分析、监控和报告风险情况，通过银行信息系统提供开展风险管理活动的相关及时信息。本集团还定期复核风险管理政策及相关系统，以反映市场、产品及行业最佳做法的新变化。

本集团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及流动性风险等。其中，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2. 风险管理框架

本集团董事会负责制定本集团风险偏好，审议和批准本集团重大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

本集团高级管理层负有风险管理实施责任，包括实施风险偏好和风险管理策略，制定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建立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来管理集团的主要风险。

3. 信用风险

3.1 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指因债务人或交易对手违约而造成损失的风险。操作失误导致本集团作出未获授权或不恰当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资金承诺或投资，也会产生信用风险。本集团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源于本集团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资金运营业务以及表外信用风险敞口。

本集团信用风险管理组织体系主要由董事会及其下设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及其下设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贷款审查委员会、资产处置委员会以及信用管理部、信用审批部和各前台客户部门等构成，实施集中统一管理和分级授权。

本集团对包括授信调查和申报、授信审查审批、贷款发放、贷后监控和不良贷款管理等环节的信贷业务全流程实行规范化管理，通过严格规范信贷操作流程，强化贷前调查、评级授信、审查审批、放款审核和贷后监控全流程管理，提高押品风险缓释效果，加快不良贷款清收处置，推进信贷管理系统升级改造等手段全面提升本集团的信用风险管理水平。

当本集团执行了所有必要的程序后仍认为无法合理预期可收回金融资产的整体或一部分时，则将其进行核销。表明无法合理预期可收回款项的迹象包括：(1)强制执行已终止，以及(2)本集团的收回方法是没收并处置担保品，但预期担保品的价值仍无法覆盖全部本息。

2025年，本集团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提高风险管理的有效性。加强重点领域信用风险管理和资产质量管控，加大不良贷款处置力度，保持资产质量稳定。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1 信用风险管理(续)

除信贷资产会给本集团带来信用风险外，对于资金运营业务，本集团谨慎选择具备适当信用水平的交易对手、平衡信用风险与投资收益率、综合参考内外部信用评级信息、分级授信，并运用适时的额度管理系统审查调整授信额度等方式，对资金运营业务的信用风险进行管理。此外，本集团为客户提供表外承诺和担保业务，因此存在客户违约而需本集团代替客户付款的可能性，并承担与贷款相近的风险，因此本集团对此类业务适用信贷业务相类似的风险控制程序及政策来降低该信用风险。

为确保本集团现行的金融资产风险分类机制符合《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令[2023]第1号)要求，本集团金融资产风险分类为实时动态调整，至少每季度一次。根据信用风险水平，金融资产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其中次级类、可疑类和损失类被视为不良信贷资产。

金融资产五级分类的基本定义如下：

正常类：债务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金、利息或收益不能按时足额偿付。

关注类：虽然存在一些可能对履行合同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但债务人目前有能力偿付本金、利息或收益。

次级类：债务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金、利息或收益，或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

可疑类：债务人已经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金、利息或收益，金融资产已发生显著信用减值。

损失类：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后，只能收回极少部分金融资产，或损失全部金融资产。

3.2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本集团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金融资产，以及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的减值准备。

本集团进行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减值测试的方法包括风险参数模型法和现金流折现模型法。个人客户信用类资产，以及划分为阶段一和阶段二的法人客户信用类资产，适用风险参数模型法；划分为阶段三的法人客户信用类资产，适用现金流折现模型法。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2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本集团结合前瞻性信息进行预期信用损失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模型和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借款人的信用状况(例如，客户违约的可能性及相应损失)。本集团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在预期信用风险的计量中使用了判断、假设和估计，主要包括：

- 风险分组
-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和违约定义
-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 前瞻性计量
- 阶段三法人客户信用类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预测

(1) 风险分组

按照组合方式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时，本集团已将具有类似风险特征的敞口进行分组。在进行风险分组时，本集团考虑了产品类型、客户类型、客户所属行业、客户规模、风险缓释方式及市场分布等信息。本集团按年对风险分组的合理性进行重检修正。

(2)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集团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未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相关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集团以当前风险管理所使用的内部评级体系为基础，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 违约概率是指借款人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发生违约的可能性；
-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集团应被偿付的金额；
-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集团对违约风险敞口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获得性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2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3)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和违约定义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集团进行金融资产的损失阶段划分时充分考虑反映其信用风险是否出现显著变化的各种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主要考虑因素有监管及经营环境、内外部信用评级、偿债能力、经营能力、贷款合同条款及还款行为等。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违约是指未按合同约定偿付债务，或其他违反债务合同且对正常偿还债务产生重大影响的行为。

本集团通过设置定量、定性标准以判断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显著增加，判断标准主要为债务人信用风险分类变化、违约概率变化、逾期状态以及其他表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况，具体包括：信用类资产自初始确认后，风险分类由正常类变化为关注类；法人客户违约概率上升超过一定幅度，并根据初始确认时违约概率不同制定差异化标准，如初始确认违约概率较低(例如，低于3%)，当违约概率级别下降至少5个级别时，视为信用风险显著上升；个人客户违约概率超过一定水平。在判断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根据会计准则要求将逾期超过30天作为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上限指标。

如果在报告日金融工具被确定为具有较低信用风险，本集团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集团将内部评级与全球公认的低信用风险定义(例如外部“投资等级”评级)相一致的金融工具，确定为具有较低信用风险。

(4)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本集团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本集团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债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 债务人对本集团的任何本金、垫款、利息或投资的债券逾期超过90天。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2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5) 前瞻性计量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团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前瞻性信息，如国内生产总值(GDP)、消费者物价指数(CPI)、生产价格指数(PPI)等。

这些前瞻性信息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对不同的业务类型有所不同。本集团综合考虑内外部数据、专家预测以及统计分析确定这些前瞻性信息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之间的关系。本集团至少每半年对这些前瞻性信息进行评估预测，提供未来的最佳估计，并定期检测评估结果。

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对2026年相关前瞻性信息进行了评估预测，其中，对2026年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率在不同情景下的预测值如下：基准情景下为5.00%，乐观情景下为5.50%，悲观情景下为4.50%。

本集团结合统计分析及专家判断结果来确定多种情景下的前瞻性信息预测及其权重，其中基准情景的权重高于其他两个情景权重之和。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乐观、基准、悲观三种情景的权重较2024年12月31日未发生变化。本集团以加权的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阶段一)或加权的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阶段二及阶段三)计量相关的减值准备。上述加权信用损失是由各情景下预期信用损失乘以相应情景的权重计算得出。

本集团对前瞻性计量所使用的情景权重和经济指标进行了敏感性分析，当乐观、悲观情景权重变动10%或主要经济指标在基准情景下变动10%时，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不超过当前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5%。

(6) 阶段三法人客户信用类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预测

本集团对阶段三法人客户信用类资产使用现金流折现模型法(“DCF”法)计量预期信用损失。“DCF”法基于对未来现金流入的定期预测，估计损失准备金额。本集团在测试时点预计与该笔资产相关的、不同情景下的未来各期现金流入，使用概率加权后获取未来现金流的加权平均值，并按照一定的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获得资产未来现金流入的现值。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3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

不考虑任何所持抵质押物或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

在不考虑任何可利用的抵质押物或其他信用增级措施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反映了各报告期末信用风险敞口的最坏情况。本集团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源于信贷业务以及资金业务。此外，表外项目如贷款承诺、信用卡承诺、银行承兑汇票、开出保函及担保及信用证等也包含信用风险。

于资产负债表日，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的信息如下：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737,809	2,067,244	2,737,510	2,066,69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56,883	571,956	428,736	536,695
拆出资金	548,381	529,767	629,566	612,521
衍生金融资产	33,515	65,920	33,515	65,92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564,991	1,371,571	1,558,926	1,364,302
发放贷款和垫款 (i)	26,178,354	23,977,013	26,090,846	23,884,470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87,460	364,130	351,609	331,09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 (ii)	11,799,270	9,905,633	11,768,217	9,870,49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其他债权投资 (iii)	3,933,954	3,418,609	3,775,369	3,287,545
其他金融资产	268,936	260,021	270,728	256,697
表内项目合计	47,909,553	42,531,864	47,645,022	42,276,428
表外项目				
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iv)	3,154,267	2,852,166	3,154,238	2,852,136
合计	51,063,820	45,384,030	50,799,260	45,128,564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3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续)

(i) 按信用风险等级披露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本集团根据资产的质量状况对资产风险特征进行信用风险等级划分，将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等级区分为“低”（风险状况良好）、“中”（风险程度增加）、“高”（风险程度严重），该信用风险等级为本集团内部信用风险管理目的所使用。“低”指资产质量良好，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资产预期会发生未按合同约定偿付债务、或其他违反债务合同且对正常偿还债务产生重大影响的行为；“中”指存在可能对正常偿还债务较明显不利影响的因素，但尚未出现对正常偿还债务产生重大影响的行为；“高”指出现未按合同约定偿付债务，或其他违反债务合同且对正常偿还债务产生重大影响的行为。

	本集团		
	2025年12月31日		
	阶段一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和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对公贷款和垫款			
信用风险等级			
低	17,320,072	49,244	17,369,316
中	—	246,763	246,763
高	—	219,161	219,161
账面余额	17,320,072	515,168	17,835,240
减：损失准备	(449,751)	(225,266)	(675,017)
账面价值	16,870,321	289,902	17,160,223

	本集团		
	2025年12月31日		
	阶段一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和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个人贷款			
信用风险等级			
低	8,997,235	50,045	9,047,280
中	—	128,019	128,019
高	—	124,295	124,295
账面余额	8,997,235	302,359	9,299,594
减：损失准备	(143,744)	(137,719)	(281,463)
账面价值	8,853,491	164,640	9,018,131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3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续)

(i) 按信用风险等级披露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续)

	本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阶段一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和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对公贷款和垫款			
信用风险等级			
低	15,541,041	54,112	15,595,153
中	—	227,196	227,196
高	—	230,918	230,918
账面余额	15,541,041	512,226	16,053,267
减：损失准备	(442,653)	(216,093)	(658,746)
账面价值	15,098,388	296,133	15,394,521

	本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阶段一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和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个人贷款			
信用风险等级			
低	8,611,913	29,269	8,641,182
中	—	120,491	120,491
高	—	91,247	91,247
账面余额	8,611,913	241,007	8,852,920
减：损失准备	(183,244)	(87,184)	(270,428)
账面价值	8,428,669	153,823	8,582,492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3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续)

(i) 按信用风险等级披露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续)

	本行		
	2025年12月31日		
	阶段一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和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对公贷款和垫款			
信用风险等级			
低	17,241,106	49,244	17,290,350
中	—	246,741	246,741
高	—	215,877	215,877
账面余额	17,241,106	511,862	17,752,968
减：损失准备	(448,175)	(222,458)	(670,633)
账面价值	16,792,931	289,404	17,082,335

	本行		
	2025年12月31日		
	阶段一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和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个人贷款			
信用风险等级			
低	8,987,540	50,045	9,037,585
中	—	127,997	127,997
高	—	124,258	124,258
账面余额	8,987,540	302,300	9,289,840
减：损失准备	(143,648)	(137,681)	(281,329)
账面价值	8,843,892	164,619	9,008,511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3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续)

(i) 按信用风险等级披露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续)

	本行		
	2024年12月31日		
	阶段一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和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对公贷款和垫款			
信用风险等级			
低	15,457,553	54,112	15,511,665
中	—	226,145	226,145
高	—	226,868	226,868
账面余额	15,457,553	507,125	15,964,678
减：损失准备	(441,115)	(212,490)	(653,605)
账面价值	15,016,438	294,635	15,311,073

	本行		
	2024年12月31日		
	阶段一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和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个人贷款			
信用风险等级			
低	8,602,849	29,269	8,632,118
中	—	120,435	120,435
高	—	91,211	91,211
账面余额	8,602,849	240,915	8,843,764
减：损失准备	(183,220)	(87,147)	(270,367)
账面价值	8,419,629	153,768	8,573,397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3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续)

(ii) 按信用风险等级披露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本集团		
	2025年12月31日		
	阶段一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和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信用风险等级			
低	11,817,243	—	11,817,243
中	—	306	306
高	—	1,680	1,680
账面余额	11,817,243	1,986	11,819,229
减：损失准备	(18,823)	(1,136)	(19,959)
账面价值	11,798,420	850	11,799,270

	本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阶段一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和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信用风险等级			
低	9,927,191	—	9,927,191
中	—	599	599
高	—	1,412	1,412
账面余额	9,927,191	2,011	9,929,202
减：损失准备	(22,546)	(1,023)	(23,569)
账面价值	9,904,645	988	9,905,633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3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续)

(ii) 按信用风险等级披露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续)

	本行		
	2025年12月31日		
	阶段一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和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信用风险等级			
低	11,786,742	—	11,786,742
中	—	—	—
高	—	523	523
账面余额	11,786,742	523	11,787,265
减：损失准备	(18,631)	(417)	(19,048)
账面价值	11,768,111	106	11,768,217
	本行		
	2024年12月31日		
	阶段一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和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信用风险等级			
低	9,892,799	—	9,892,799
中	—	—	—
高	—	309	309
账面余额	9,892,799	309	9,893,108
减：损失准备	(22,307)	(309)	(22,616)
账面价值	9,870,492	—	9,870,492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3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续)

(iii) 按信用风险等级披露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投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本集团		
	2025年12月31日		
	阶段一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和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信用风险等级			
低	3,932,923	284	3,933,207
中	—	747	747
高	—	—	—
账面价值	3,932,923	1,031	3,933,954

	本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阶段一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和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信用风险等级			
低	3,418,021	285	3,418,306
中	—	303	303
高	—	—	—
账面价值	3,418,021	588	3,418,609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3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续)

(iii) 按信用风险等级披露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投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续)

	本行		
	2025年12月31日		
	阶段一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和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信用风险等级			
低	3,774,338	284	3,774,622
中	—	747	747
高	—	—	—
账面价值	3,774,338	1,031	3,775,369

	本行		
	2024年12月31日		
	阶段一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和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信用风险等级			
低	3,286,957	285	3,287,242
中	—	303	303
高	—	—	—
账面价值	3,286,957	588	3,287,545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3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续)

- (iv) 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计提预计负债后的余额，其信用风险敞口主要分布于阶段一，信用风险等级为“低”。
- (v)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和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中信用风险等级为“中”和“高”，阶段划分为“阶段二”和“阶段三”的金额不重大。
- (vi) 本集团已采取一系列的政策和信用增级措施来降低信用风险敞口至可接受水平。其中，常用的方法包括要求借款人交付保证金、提供抵质押物或担保。本集团需要取得的担保物金额及类型基于对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评估决定。对于担保物类型和评估参数本集团制定了相关指引。

担保物主要包括以下几种类型：

- 个人住房贷款通常以房产作为抵押物；
- 除个人住房贷款之外的其他个人贷款及对公贷款，通常以房地产或借款人的其他资产作为抵质押物；
- 买入返售协议下的抵质押物主要包括债券、票据等。

本集团管理层会定期检查抵质押物市场价值，并在必要时根据相关协议要求追加担保物。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4 发放贷款和垫款

下述发放贷款和垫款的信息披露不包括发放贷款和垫款应计利息。

(1)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本集团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对公贷款和垫款				
总行	590,775	3.3	570,025	3.6
长江三角洲	4,768,355	26.8	4,258,989	26.5
珠江三角洲	2,480,290	13.9	2,208,655	13.8
环渤海地区	2,354,496	13.2	2,142,403	13.4
中部地区	2,844,075	16.0	2,479,386	15.5
西部地区	3,832,433	21.5	3,481,138	21.7
东北地区	568,103	3.2	511,328	3.2
境外及其他	370,297	2.1	373,883	2.3
小计	17,808,824	100.0	16,025,807	100.0
个人贷款				
总行	490,854	5.3	350,336	4.0
长江三角洲	1,740,647	18.8	1,770,702	20.1
珠江三角洲	1,706,191	18.4	1,686,622	19.1
环渤海地区	1,262,695	13.6	1,212,201	13.7
中部地区	1,677,617	18.1	1,593,044	18.0
西部地区	2,091,333	22.5	1,942,783	22.0
东北地区	293,339	3.2	258,524	2.9
境外及其他	11,146	0.1	16,232	0.2
小计	9,273,822	100.0	8,830,444	1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7,082,646		24,856,251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4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1)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地区分布情况如下(续)：

	本行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对公贷款和垫款				
总行	590,775	3.3	570,025	3.6
长江三角洲	4,769,294	26.9	4,260,075	26.6
珠江三角洲	2,480,290	14.0	2,208,655	13.9
环渤海地区	2,357,100	13.3	2,144,836	13.5
中部地区	2,844,875	16.1	2,479,386	15.6
西部地区	3,835,045	21.6	3,481,138	21.8
东北地区	568,103	3.2	511,328	3.2
境外及其他	281,434	1.6	282,195	1.8
小计	17,726,916	100.0	15,937,638	100.0
个人贷款				
总行	490,854	5.3	350,336	4.0
长江三角洲	1,740,353	18.8	1,770,231	20.1
珠江三角洲	1,704,535	18.4	1,684,536	19.1
环渤海地区	1,261,194	13.6	1,210,330	13.7
中部地区	1,676,206	18.1	1,591,236	18.0
西部地区	2,089,929	22.5	1,941,132	22.0
东北地区	293,339	3.2	258,524	2.9
境外及其他	10,699	0.1	14,966	0.2
小计	9,267,109	100.0	8,821,291	1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6,994,025		24,758,929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4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2)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行业分布情况如下：

	本集团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对公贷款和垫款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254,445	18.3	3,043,610	18.9
制造业	2,998,739	16.8	2,694,054	16.8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614,324	14.7	2,380,813	14.9
电力、热力、燃气及				
水生产和供应业	1,841,254	10.4	1,677,005	10.5
批发和零售业	1,534,995	8.6	1,315,312	8.2
水利、环境和				
公共设施管理业	1,359,745	7.6	1,269,111	7.9
金融业	1,427,033	8.0	1,109,225	6.9
房地产业	920,295	5.2	913,134	5.7
建筑业	628,175	3.5	569,371	3.6
采矿业	341,972	1.9	308,667	1.9
其他行业	887,847	5.0	745,505	4.7
小计	17,808,824	100.0	16,025,807	100.0
个人贷款				
个人住房	4,816,356	51.9	4,984,594	56.4
个人生产经营	2,991,621	32.3	2,495,466	28.3
个人消费	615,477	6.6	491,414	5.6
信用卡透支	850,087	9.2	858,811	9.7
其他	281	0.0	159	0.0
小计	9,273,822	100.0	8,830,444	1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7,082,646		24,856,251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4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2)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行业分布情况如下(续)：

	本行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对公贷款和垫款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205,160	18.1	2,994,323	18.8
制造业	2,994,960	16.9	2,691,772	16.9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612,606	14.7	2,378,680	14.9
电力、热力、燃气及				
水生产和供应业	1,813,530	10.2	1,644,831	10.3
批发和零售业	1,534,239	8.7	1,314,507	8.2
水利、环境和				
公共设施管理业	1,359,652	7.7	1,269,015	8.0
金融业	1,433,421	8.1	1,112,744	7.0
房地产业	920,262	5.2	913,134	5.7
建筑业	627,930	3.5	568,436	3.6
采矿业	340,811	1.9	307,471	1.9
其他行业	884,345	5.0	742,725	4.7
小计	17,726,916	100.0	15,937,638	100.0
个人贷款				
个人住房	4,810,089	51.9	4,976,705	56.4
个人生产经营	2,991,201	32.3	2,494,263	28.3
个人消费	615,457	6.6	491,357	5.6
信用卡透支	850,087	9.2	858,811	9.7
其他	275	0.0	155	0.0
小计	9,267,109	100.0	8,821,291	1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6,994,025		24,758,929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4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3)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按合同约定期限及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如下：

	本集团			
	202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5,439,171	3,726,784	3,130,050	12,296,005
保证贷款	992,506	574,896	1,896,953	3,464,355
抵押贷款	1,672,715	1,001,061	6,185,892	8,859,668
质押贷款	250,428	144,616	2,067,574	2,462,618
合计	8,354,820	5,447,357	13,280,469	27,082,646

	本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4,009,848	3,799,571	2,687,228	10,496,647
保证贷款	769,295	793,657	1,440,682	3,003,634
抵押贷款	1,208,521	1,498,825	6,195,934	8,903,280
质押贷款	315,051	296,843	1,840,796	2,452,690
合计	6,302,715	6,388,896	12,164,640	24,856,251

	本行			
	202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5,438,756	3,724,243	3,082,514	12,245,513
保证贷款	992,221	572,966	1,893,672	3,458,859
抵押贷款	1,672,698	999,798	6,181,762	8,854,258
质押贷款	250,427	143,966	2,041,002	2,435,395
合计	8,354,102	5,440,973	13,198,950	26,994,025

	本行			
	202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4,009,779	3,799,105	2,684,110	10,492,994
保证贷款	769,064	793,404	1,440,652	3,003,120
抵押贷款	1,208,417	1,492,772	6,108,948	8,810,137
质押贷款	315,043	296,839	1,840,796	2,452,678
合计	6,302,303	6,382,120	12,074,506	24,758,929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4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4) 逾期贷款(i)

	本集团					
	2025年12月31日					
	逾期1 至30天	逾期31 至90天	逾期91 至360天	逾期361天 至3年	逾期3年 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3,611	17,013	47,513	18,190	5,293	101,620
保证贷款	4,830	2,473	10,067	12,408	5,686	35,464
抵押贷款	22,135	30,505	63,301	67,185	9,571	192,697
质押贷款	1,328	540	3,160	3,715	1,023	9,766
合计	41,904	50,531	124,041	101,498	21,573	339,547

	本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逾期1 至30天	逾期31 至90天	逾期91 至360天	逾期361天 至3年	逾期3年 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3,503	14,159	34,888	10,253	3,639	76,442
保证贷款	4,990	2,239	9,515	9,147	3,984	29,875
抵押贷款	29,180	33,911	63,894	42,927	8,871	178,783
质押贷款	2,040	118	1,529	3,995	315	7,997
合计	49,713	50,427	109,826	66,322	16,809	293,097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4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4) 逾期贷款(i)(续)

	本行					
	2025年12月31日					
	逾期1 至30天	逾期31 至90天	逾期91 至360天	逾期361天 至3年	逾期3年 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3,610	17,013	47,511	17,646	2,485	98,265
保证贷款	4,829	2,471	10,065	12,391	5,686	35,442
抵押贷款	22,131	30,502	63,301	67,140	9,570	192,644
质押贷款	1,325	540	3,160	3,715	1,023	9,763
合计	41,895	50,526	124,037	100,892	18,764	336,114

	本行					
	2024年12月31日					
	逾期1 至30天	逾期31 至90天	逾期91 至360天	逾期361天 至3年	逾期3年 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3,502	14,159	34,886	9,686	716	72,949
保证贷款	4,990	2,235	9,489	9,143	3,984	29,841
抵押贷款	29,143	33,896	63,877	42,924	8,870	178,710
质押贷款	2,040	118	1,529	3,995	315	7,997
合计	49,675	50,408	109,781	65,748	13,885	289,497

(i) 任何一期本金或利息逾期超过1天(含)，整笔贷款将归类为逾期。

(5) 发放贷款和垫款的信用质量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贷款和垫款总额中，抵质押品覆盖和未覆盖的情况列示如下：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覆盖部分	217,881	202,304
未覆盖部分	125,575	119,861
合计	343,456	322,165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4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6) 合同现金流量的修改

本集团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未导致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这类合同修改包括贷款展期、修改还款计划，以及变更结息方式。当合同修改并未造成实质性变化且不会导致终止确认原有资产时，本集团在报告日评估修改后资产的违约风险时，仍与原合同条款下初始确认时的违约风险进行对比，重新计算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将根据重新议定或修改的合同现金流量按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确定。

本集团对合同现金流量修改后资产的后续情况实施监控，如果经过本集团判断，合同修改后资产信用风险已得到显著改善，则相关资产从第三阶段或第二阶段转移至第一阶段，同时损失准备的计算基础由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转为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资产应当经过至少连续6个月的观察达到特定标准后才能回调。

(7) 重组贷款

根据《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令[2023]第1号)，重组贷款是指本集团由于借款人发生财务困难，为促使借款人偿还债务，对借款合同作出有利于借款人调整的贷款，或对借款人现有贷款提供再融资，包括借新还旧、新增贷款等。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符合上述办法要求的重组贷款余额为人民币1,339.66亿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1,055.10亿元)。

(8) 破产重整以股抵债

于2025年度，本集团将部分贷款进行了破产重整以股抵债，确认了公允价值为人民币3.92亿元的股权(2024年：人民币4.45亿元)。在上述破产重整以股抵债业务中，本集团确认的债务重组损失不重大。

3.5 信贷承诺

信贷承诺的信用风险加权资产体现了与信贷承诺相关的信用风险，其计算参照金融监管总局颁布并于2024年1月1日生效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金额大小取决于交易对手的信用程度及各项合同的到期期限等因素。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信贷承诺的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1,723,953	1,524,062	1,723,404	1,523,507

3.6 债务工具

债务工具的信用质量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减值阶段分析，分别于附注七、7.2及7.3中披露。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6 债务工具(续)

债务工具的信用质量(续)

(2) 债务工具按照信用评级进行分类

本集团采用信用评级方法监控持有的债务工具组合信用风险状况。根据资产的质量状况对资产风险特征进行信用风险等级划分，本集团将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等级区分为“低”(风险状况良好)、“中”(风险程度增加)、“高”(风险程度严重)，该信用风险等级为本集团内部信用风险管理目的所使用。“低”指资产质量良好，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资产预期会发生未按合同约定偿付债务、或其他违反债务合同且对正常偿还债务产生重大影响的行为；“中”指存在可能对正常偿还债务较明显不利影响的因素，但尚未出现对正常偿还债务产生重大影响的行为；“高”指出现未按合同约定偿付债务，或其他违反债务合同且对正常偿还债务产生重大影响的行为。

于资产负债表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价值按信用评级分布如下(i)：

信用等级	本集团			
	2025年12月31日			
	低	中	高	合计
债券—按发行方划分：				
政府债券	12,295,897	—	—	12,295,897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债券	1,629,287	—	—	1,629,287
金融机构债券	993,686	672	—	994,358
公司债券(ii)	342,241	74	—	342,315
财政部特别国债	94,089	—	—	94,089
应收财政部款项	353,969	—	—	353,969
其他	22,459	297	553	23,309
合计	15,731,628	1,043	553	15,733,224

信用等级	本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低	中	高	合计
债券—按发行方划分：				
政府债券	9,278,676	—	—	9,278,676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债券	1,855,002	—	—	1,855,002
金融机构债券	1,528,425	—	—	1,528,425
公司债券(ii)	190,453	303	—	190,756
财政部特别国债	94,097	—	—	94,097
应收财政部款项	348,136	—	—	348,136
其他	28,162	583	405	29,150
合计	13,322,951	886	405	13,324,242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6 债务工具(续)

债务工具的信用质量(续)

(2) 债务工具按照信用评级进行分类(续)

信用等级	本行			
	2025年12月31日			
	低	中	高	合计
债券—按发行方划分：				
政府债券	12,173,375	—	—	12,173,375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债券	1,615,634	—	—	1,615,634
金融机构债券	975,821	672	—	976,493
公司债券(ii)	329,641	74	—	329,715
财政部特别国债	94,089	—	—	94,089
应收财政部款项	353,969	—	—	353,969
其他	205	—	106	311
合计	15,542,734	746	106	15,543,586

信用等级	本行			
	2024年12月31日			
	低	中	高	合计
债券—按发行方划分：				
政府债券	9,180,938	—	—	9,180,938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债券	1,842,993	—	—	1,842,993
金融机构债券	1,516,117	—	—	1,516,117
公司债券(ii)	175,453	303	—	175,756
财政部特别国债	94,097	—	—	94,097
应收财政部款项	348,136	—	—	348,136
合计	13,157,734	303	—	13,158,037

- (i) 上述信用评级信息按照本集团和本行内部评级披露，2025年12月31日和2024年12月31日信用等级披露表格中不包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ii) 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包含在公司债券中的合计人民币426.14亿元的超级短期融资券(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55.77亿元)，基于发行人评级信息分析上述信用风险。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7 衍生金融工具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加权资产体现了与衍生交易相关的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其计算参照金融监管总局颁布并于2024年1月1日生效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金额大小取决于交易对手的信用程度及各项合同的到期期限等因素。

	本集团及本行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交易对手违约风险加权资产	30,416	31,440
信用估值调整风险加权资产	8,218	9,485
中央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3,340	2,346
合计	41,974	43,271

4.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集团的资产负债管理部通过下列方法对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

- 优化资产负债结构；
- 保持稳定的存款基础；
- 预测未来现金流量和评估流动资产水平；
- 保持高效的内部资金划拨机制；
- 定期执行压力测试。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4.1 流动性分析

(1) 到期日分析

下表按照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到期日的剩余期限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账面价值进行到期日分析：

项目	本集团								
	2025年12月31日								
	已逾期	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至12个月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318,485	-	1,208	10,653	-	-	2,471,639	2,801,98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193,720	23,626	61,670	170,146	7,721	-	-	456,883
拆出资金	-	-	209,620	97,667	206,981	29,365	4,748	-	548,381
衍生金融资产	-	-	7,169	10,683	13,401	1,991	271	-	33,51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872	-	1,515,007	22,194	23,918	-	-	-	1,564,991
发放贷款和垫款	58,586	-	1,092,425	2,221,847	6,501,634	5,700,447	10,603,415	-	26,178,35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464	364	8,371	16,592	85,681	87,825	206,627	149,070	556,99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	788	-	74,440	266,193	687,525	4,370,020	6,400,304	-	11,799,27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83,492	240,862	1,171,797	1,740,819	696,984	31,097	3,965,051
其他金融资产	5,001	251,480	1,170	573	4,226	306	6,180	-	268,936
金融资产总额	70,711	764,049	3,015,320	2,939,489	8,875,962	11,938,494	17,918,529	2,651,806	48,174,360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30)	(23,409)	(89,331)	(1,014,701)	-	-	-	(1,127,47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2,375,648)	(457,292)	(833,075)	(1,524,652)	(846,357)	(735)	-	(6,037,759)
拆入资金	-	-	(101,082)	(134,215)	(105,235)	(8,322)	(2,707)	-	(351,56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32,906)	-	-	-	(603)	-	-	(33,509)
衍生金融负债	-	-	(9,568)	(14,280)	(19,271)	(1,866)	(59)	-	(45,04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346,193)	(626,383)	(481,266)	-	-	-	(1,453,842)
吸收存款	-	(13,459,015)	(1,403,405)	(2,815,080)	(6,524,471)	(8,412,308)	(35,668)	-	(32,649,947)
已发行债务证券	-	-	(299,802)	(645,055)	(1,249,795)	(328,272)	(740,963)	-	(3,263,887)
其他金融负债	-	(178,955)	(1,799)	(1,030)	(4,418)	(10,393)	(20,824)	-	(217,419)
金融负债总额	-	(16,046,554)	(2,642,550)	(5,158,449)	(10,923,809)	(9,608,121)	(800,956)	-	(45,180,439)
净头寸	70,711	(15,282,505)	372,770	(2,218,960)	(2,047,847)	2,330,373	17,117,573	2,651,806	2,993,921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4.1 流动性分析(续)

(1) 到期日分析(续)

下表按照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到期日的剩余期限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账面价值进行到期日分析(续):

项目	本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已逾期	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至12个月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114,093	494	1,096	14,910	—	—	2,003,859	2,134,45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151,891	47,228	117,934	238,139	16,764	—	—	571,956
拆出资金	—	—	220,778	58,203	179,070	70,084	1,632	—	529,767
衍生金融资产	—	—	10,783	14,630	36,473	3,599	435	—	65,92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872	—	1,348,884	11,744	7,071	—	—	—	1,371,571
发放贷款和垫款	54,585	—	1,032,708	1,505,023	4,796,794	5,413,569	11,174,334	—	23,977,0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648	3,442	26,079	93,780	41,497	218,445	128,415	513,30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	696	—	63,399	175,703	967,182	2,746,512	5,952,141	—	9,905,63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其他债权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203,038	288,408	874,749	1,347,570	704,844	11,555	3,430,164
其他金融资产	4,479	241,115	2,672	243	3,612	123	7,777	—	260,021
金融资产总额	63,632	508,747	2,933,426	2,199,063	7,211,780	9,639,718	18,059,608	2,143,829	42,759,803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30)	(119,708)	(170,668)	(556,918)	—	—	—	(847,32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2,481,038)	(219,913)	(740,743)	(661,272)	(539,686)	(24,909)	—	(4,667,561)
拆入资金	—	—	(129,452)	(147,003)	(75,755)	(9,515)	(2,297)	—	(364,02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5,254)	—	—	(362)	(225)	—	—	(15,841)
衍生金融负债	—	—	(13,011)	(13,246)	(29,096)	(2,763)	(30)	—	(58,14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193,314)	(191,758)	(230,653)	—	—	—	(615,725)
吸收存款	—	(12,930,887)	(1,209,168)	(2,594,225)	(5,738,699)	(7,830,453)	(1,925)	—	(30,305,357)
已发行债务证券	—	—	(108,465)	(587,991)	(1,300,988)	(141,042)	(540,023)	—	(2,678,509)
其他金融负债	—	(184,076)	(2,566)	(780)	(3,491)	(10,449)	(20,640)	—	(222,002)
金融负债总额	—	(15,611,285)	(1,995,597)	(4,446,414)	(8,597,234)	(8,534,133)	(589,824)	—	(39,774,487)
净头寸	63,632	(15,102,538)	937,829	(2,247,351)	(1,385,454)	1,105,585	17,469,784	2,143,829	2,985,316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4.1 流动性分析(续)

(1) 到期日分析(续)

下表按照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到期日的剩余期限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账面价值进行到期日分析(续):

项目	本行								
	2025年12月31日								
	已逾期	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至12个月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318,279	-	1,208	10,653	-	-	2,471,543	2,801,68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188,892	22,334	58,779	158,731	-	-	-	428,736
拆出资金	-	-	208,160	98,210	207,342	111,106	4,748	-	629,566
衍生金融资产	-	-	7,169	10,683	13,401	1,991	271	-	33,51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872	-	1,508,942	22,194	23,918	-	-	-	1,558,926
发放贷款和垫款	58,624	-	1,091,393	2,219,378	6,490,537	5,656,477	10,574,437	-	26,090,84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464	364	8,107	15,207	82,921	81,085	162,425	22,623	375,19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	106	-	73,448	264,705	684,127	4,354,829	6,391,002	-	11,768,21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81,800	237,997	1,164,832	1,711,583	579,157	20,802	3,796,171
其他金融资产	4,995	249,729	220	243	3,623	34	6,165	5,719	270,728
金融资产总额	70,061	757,264	3,001,573	2,928,604	8,840,085	11,917,105	17,718,205	2,520,687	47,753,584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30)	(23,409)	(89,331)	(1,014,701)	-	-	-	(1,127,47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2,387,125)	(458,366)	(833,209)	(1,524,731)	(847,858)	(735)	-	(6,052,024)
拆入资金	-	-	(90,417)	(71,902)	(81,778)	(4,200)	-	-	(248,29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32,586)	-	-	-	-	-	-	(32,586)
衍生金融负债	-	-	(9,568)	(14,280)	(19,271)	(1,866)	(59)	-	(45,04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329,377)	(626,383)	(481,266)	-	-	-	(1,437,026)
吸收存款	-	(13,458,519)	(1,403,416)	(2,815,107)	(6,524,518)	(8,412,040)	(35,255)	-	(32,648,855)
已发行债务证券	-	-	(299,802)	(644,864)	(1,244,072)	(309,517)	(740,963)	-	(3,239,218)
其他金融负债	-	(179,408)	(1,024)	(796)	(3,302)	(9,129)	(6,947)	-	(200,606)
金融负债总额	-	(16,057,668)	(2,615,379)	(5,095,872)	(10,893,639)	(9,584,610)	(783,959)	-	(45,031,127)
净头寸	70,061	(15,300,404)	386,194	(2,167,268)	(2,053,554)	2,332,495	16,934,246	2,520,687	2,722,457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4.1 流动性分析(续)

(1) 到期日分析(续)

下表按照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到期日的剩余期限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账面价值进行到期日分析(续):

项目	本行								
	2024年12月31日								
	已逾期	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至12个月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113,857	494	1,096	14,910	—	—	2,003,533	2,133,89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148,316	45,200	113,687	229,492	—	—	—	536,695
拆出资金	—	—	220,954	59,031	240,811	90,093	1,632	—	612,521
衍生金融资产	—	—	10,783	14,630	36,473	3,599	435	—	65,92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872	—	1,341,615	11,744	7,071	—	—	—	1,364,302
发放贷款和垫款	54,036	—	1,031,994	1,502,986	4,787,064	5,370,199	11,138,191	—	23,884,47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648	3,427	25,546	90,658	29,796	181,668	13,577	346,32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	—	—	63,062	174,764	962,731	2,728,541	5,941,394	—	9,870,49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其他债权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199,871	286,821	862,573	1,326,019	612,261	5,367	3,292,912
其他金融资产	4,471	240,018	1,002	175	3,233	26	7,772	—	256,697
金融资产总额	62,379	503,839	2,918,402	2,190,480	7,235,016	9,548,273	17,883,353	2,022,477	42,364,219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30)	(119,708)	(170,668)	(556,918)	—	—	—	(847,32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2,490,818)	(220,674)	(740,957)	(661,272)	(541,187)	(24,909)	—	(4,679,817)
拆入资金	—	—	(120,204)	(77,670)	(64,683)	(4,285)	—	—	(266,84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5,254)	—	—	—	—	—	—	(15,254)
衍生金融负债	—	—	(13,011)	(13,246)	(29,096)	(2,763)	(30)	—	(58,14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178,167)	(191,758)	(230,653)	—	—	—	(600,578)
吸收存款	—	(12,931,675)	(1,208,508)	(2,594,161)	(5,738,538)	(7,830,052)	(1,688)	—	(30,304,622)
已发行债务证券	—	—	(108,465)	(581,613)	(1,295,145)	(127,513)	(534,961)	—	(2,647,697)
其他金融负债	—	(182,383)	(1,290)	(741)	(3,211)	(9,943)	(8,597)	—	(206,165)
金融负债总额	—	(15,620,160)	(1,970,027)	(4,370,814)	(8,579,516)	(8,515,743)	(570,185)	—	(39,626,445)
净头寸	62,379	(15,116,321)	948,375	(2,180,334)	(1,344,500)	1,032,530	17,313,168	2,022,477	2,737,774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4.1 流动性分析(续)

(2) 以合同到期日划分的未折现合同现金流

可用于偿还所有负债及用于支付发行在外信贷承诺的资产主要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在正常经营过程中，大部分活期存款及到期的定期存款并不会立即被提取而是继续留在本集团，另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也可以在需要时处置取得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下表按照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到期日的剩余期限列示了非衍生金融资产和负债的现金流。表中披露的金额是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

项目	本集团								
	2025年12月31日								
	已逾期	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至12个月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非衍生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318,485	-	1,208	10,653	-	-	2,471,639	2,801,98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194,236	23,735	61,936	171,951	8,086	-	-	459,944
拆出资金	-	-	210,785	98,198	208,351	33,374	5,011	-	555,71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915	-	1,516,388	22,250	24,060	-	-	-	1,566,613
发放贷款和垫款	161,084	-	1,187,335	2,413,744	7,287,394	7,954,651	15,192,786	-	34,196,99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219	364	8,497	16,878	91,100	112,589	230,725	149,070	619,44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	1,905	-	75,653	281,828	862,432	5,305,693	7,552,601	-	14,080,1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其他债权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83,706	244,773	1,215,001	1,870,086	831,878	31,097	4,276,541
其他金融资产	5,686	254,345	1,172	575	4,268	306	6,252	-	272,604
非衍生金融资产总额	182,809	767,430	3,107,271	3,141,390	9,875,210	15,284,785	23,819,253	2,651,806	58,829,954
非衍生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30)	(23,442)	(89,724)	(1,024,541)	-	-	-	(1,137,73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2,375,648)	(460,938)	(841,203)	(1,556,571)	(928,531)	(755)	-	(6,163,646)
拆入资金	-	-	(101,679)	(134,957)	(106,143)	(9,098)	(2,950)	-	(354,82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32,906)	-	-	-	(603)	-	-	(33,50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346,333)	(627,871)	(483,944)	-	-	-	(1,458,148)
吸收存款	-	(13,459,015)	(1,404,598)	(2,823,633)	(6,592,666)	(8,732,013)	(38,916)	-	(33,050,841)
已发行债务证券	-	-	(302,394)	(655,041)	(1,291,915)	(428,693)	(854,403)	-	(3,532,446)
其他金融负债	-	(178,955)	(1,800)	(1,031)	(4,465)	(10,811)	(21,007)	-	(218,069)
非衍生金融负债总额	-	(16,046,554)	(2,641,184)	(5,173,460)	(11,060,245)	(10,109,749)	(918,031)	-	(45,949,223)
净头寸	182,809	(15,279,124)	466,087	(2,032,070)	(1,185,035)	5,175,036	22,901,222	2,651,806	12,880,731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4.1 流动性分析(续)

(2) 以合同到期日划分的未折现合同现金流(续)

下表按照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到期日的剩余期限列示了非衍生金融资产和负债的现金流。表中披露的金额是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续)：

项目	本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已逾期	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至12个月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非衍生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114,093	494	1,096	14,910	—	—	2,003,859	2,134,45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152,281	47,400	118,586	240,602	17,842	—	—	576,711
拆出资金	—	—	221,734	58,857	182,456	77,057	1,732	—	541,83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915	—	1,351,184	11,788	7,115	—	—	—	1,374,002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1,563	—	1,129,863	1,656,571	5,327,497	7,278,533	14,871,422	—	30,385,44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648	3,498	26,275	98,838	65,478	231,236	128,415	555,38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	1,379	—	65,622	190,054	1,135,894	3,630,725	7,036,406	—	12,060,08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其他债权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207,349	303,249	957,652	1,544,911	818,087	11,555	3,842,803
其他金融资产	5,064	243,823	2,682	245	3,647	123	7,863	—	263,447
非衍生金融资产总额	131,921	511,845	3,029,826	2,366,721	7,968,611	12,614,669	22,966,746	2,143,829	51,734,168
非衍生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30)	(119,829)	(171,345)	(564,558)	—	—	—	(855,76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2,481,038)	(223,379)	(748,964)	(678,517)	(601,510)	(25,533)	—	(4,758,941)
拆入资金	—	—	(130,235)	(147,837)	(76,368)	(10,750)	(2,587)	—	(367,77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5,254)	—	—	(362)	(225)	—	—	(15,84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193,334)	(192,311)	(232,440)	—	—	—	(618,085)
吸收存款	—	(12,930,887)	(1,210,281)	(2,602,388)	(5,808,331)	(8,220,640)	(2,088)	—	(30,774,615)
已发行债务证券	—	—	(108,605)	(591,599)	(1,327,178)	(217,450)	(636,167)	—	(2,880,999)
其他金融负债	—	(184,076)	(2,567)	(783)	(3,544)	(10,909)	(20,887)	—	(222,766)
非衍生金融负债总额	—	(15,611,285)	(1,988,230)	(4,455,227)	(8,691,298)	(9,061,484)	(687,262)	—	(40,494,786)
净头寸	131,921	(15,099,440)	1,041,596	(2,088,506)	(722,687)	3,553,185	22,279,484	2,143,829	11,239,382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4.1 流动性分析(续)

(2) 以合同到期日划分的未折现合同现金流(续)

下表按照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到期日的剩余期限列示了非衍生金融资产和负债的现金流。表中披露的金额是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续)：

项目	本行								
	2025年12月31日								
	已逾期	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至12个月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非衍生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318,279	-	1,208	10,653	-	-	2,471,543	2,801,68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189,368	22,393	59,044	160,185	-	-	-	430,990
拆出资金	-	-	209,329	98,753	208,719	116,605	5,011	-	638,41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915	-	1,510,267	22,250	24,060	-	-	-	1,560,492
发放贷款和垫款	160,754	-	1,187,108	2,412,849	7,285,733	7,933,787	15,128,852	-	34,109,08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219	364	8,137	15,450	87,804	103,036	171,672	22,623	419,30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	814	-	74,639	280,308	858,739	5,289,324	7,542,546	-	14,046,37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其他债权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81,967	241,641	1,205,381	1,826,233	677,142	20,802	4,053,166
其他金融资产	5,679	252,609	223	246	3,665	34	6,237	5,719	274,412
非衍生金融资产总额	181,381	760,620	3,094,063	3,131,749	9,844,939	15,269,019	23,531,460	2,520,687	58,333,918
非衍生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30)	(23,442)	(89,724)	(1,024,541)	-	-	-	(1,137,73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2,387,125)	(462,012)	(841,336)	(1,556,650)	(930,240)	(755)	-	(6,178,118)
拆入资金	-	-	(90,999)	(72,582)	(82,687)	(4,367)	-	-	(250,63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32,586)	-	-	-	-	-	-	(32,58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329,515)	(627,871)	(483,944)	-	-	-	(1,441,330)
吸收存款	-	(13,458,519)	(1,404,609)	(2,823,659)	(6,592,713)	(8,731,746)	(38,503)	-	(33,049,749)
已发行债务证券	-	-	(302,394)	(654,793)	(1,285,831)	(408,773)	(854,403)	-	(3,506,194)
其他金融负债	-	(179,408)	(1,024)	(798)	(3,349)	(9,546)	(7,130)	-	(201,255)
非衍生金融负债总额	-	(16,057,668)	(2,613,995)	(5,110,763)	(11,029,715)	(10,084,672)	(900,791)	-	(45,797,604)
净头寸	181,381	(15,297,048)	480,068	(1,979,014)	(1,184,776)	5,184,347	22,630,669	2,520,687	12,536,314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4.1 流动性分析(续)

(2) 以合同到期日划分的未折现合同现金流(续)

下表按照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到期日的剩余期限列示了非衍生金融资产和负债的现金流。表中披露的金额是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续)：

项目	本行								
	2024年12月31日								
	已逾期	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至12个月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非衍生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113,857	494	1,096	14,910	—	—	2,003,533	2,133,89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148,692	45,319	114,271	231,672	—	—	—	539,954
拆出资金	—	—	221,987	59,964	245,463	97,633	1,732	—	626,77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915	—	1,343,910	11,788	7,115	—	—	—	1,366,728
发放贷款和垫款	118,324	—	1,129,698	1,655,940	5,326,272	7,259,721	14,791,176	—	30,281,1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648	3,455	25,675	95,160	52,235	194,024	13,577	385,77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	45	—	65,264	189,105	1,130,997	3,611,259	7,024,646	—	12,021,31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其他债权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204,051	301,363	943,142	1,511,998	702,512	5,367	3,668,433
其他金融资产	5,056	242,731	1,013	177	3,268	27	7,857	—	260,129
非衍生金融资产总额	127,340	506,928	3,015,191	2,359,379	7,997,999	12,532,873	22,721,947	2,022,477	51,284,134
非衍生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30)	(119,829)	(171,345)	(564,558)	—	—	—	(855,76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2,490,818)	(224,148)	(749,183)	(678,517)	(603,016)	(25,533)	—	(4,771,215)
拆入资金	—	—	(120,890)	(78,421)	(65,295)	(4,687)	—	—	(269,29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5,254)	—	—	—	—	—	—	(15,25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178,185)	(192,311)	(232,440)	—	—	—	(602,936)
吸收存款	—	(12,931,675)	(1,209,621)	(2,602,324)	(5,808,170)	(8,220,239)	(1,851)	—	(30,773,880)
已发行债务证券	—	—	(108,605)	(585,107)	(1,321,152)	(202,641)	(630,600)	—	(2,848,105)
其他金融负债	—	(182,383)	(1,290)	(744)	(3,264)	(10,403)	(8,843)	—	(206,927)
非衍生金融负债总额	—	(15,620,160)	(1,962,568)	(4,379,435)	(8,673,396)	(9,040,986)	(666,827)	—	(40,343,372)
净头寸	127,340	(15,113,232)	1,052,623	(2,020,056)	(675,397)	3,491,887	22,055,120	2,022,477	10,940,762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4.2 衍生金融工具流动性分析

(1) 按照净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下表按照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到期日的剩余期限，列示了本集团及本行以净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的状况。表中披露的金额是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

	本集团及本行					
	2025年12月31日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至12个月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按照净额结算的 衍生金融工具	(785)	(155)	689	(48)	—	(299)

	本集团及本行					
	2024年12月31日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至12个月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按照净额结算的 衍生金融工具	1,668	1,527	(7,244)	(43)	—	(4,092)

(2) 按照总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下表按照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到期日的剩余期限，列示了本集团及本行以总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的状况。表中披露的金额是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

	本集团及本行					
	2025年12月31日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至12个月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按照总额结算的 衍生金融工具						
现金流入	709,304	861,442	1,293,556	62,650	1,435	2,928,387
现金流出	(710,917)	(864,921)	(1,300,174)	(62,462)	(1,191)	(2,939,665)
合计	(1,613)	(3,479)	(6,618)	188	244	(11,278)

	本集团及本行					
	2024年12月31日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至12个月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按照总额结算的 衍生金融工具						
现金流入	795,257	551,217	1,401,479	95,497	5,584	2,849,034
现金流出	(799,152)	(551,362)	(1,386,804)	(94,586)	(5,115)	(2,837,019)
合计	(3,895)	(145)	14,675	911	469	12,015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4.3 表外项目

本集团的表外项目主要有贷款承诺、银行承兑汇票、信用卡承诺、开出保函及担保及开出信用证。下表按合同的剩余期限列示表外项目金额，财务担保合同按最早的合同到期日以名义金额列示：

	本集团			
	202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贷款承诺	69,286	89,537	67,262	226,085
银行承兑汇票	1,289,183	—	—	1,289,183
信用卡承诺	956,266	—	—	956,266
开出保函及担保	230,655	211,521	20,288	462,464
开出信用证	225,103	15,287	—	240,390
合计	2,770,493	316,345	87,550	3,174,388

	本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贷款承诺	41,341	91,032	111,380	243,753
银行承兑汇票	1,127,316	—	—	1,127,316
信用卡承诺	883,311	—	—	883,311
开出保函及担保	206,900	170,985	22,035	399,920
开出信用证	183,032	37,019	—	220,051
合计	2,441,900	299,036	133,415	2,874,351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4.3 表外项目(续)

本集团的表外项目主要有贷款承诺、银行承兑汇票、信用卡承诺、开出保函及担保及开出信用证。下表按合同的剩余期限列表外项目金额，财务担保合同按最早的合同到期日以名义金额列示(续)：

	本行			
	202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贷款承诺	69,286	89,508	67,262	226,056
银行承兑汇票	1,289,183	—	—	1,289,183
信用卡承诺	956,266	—	—	956,266
开出保函及担保	230,655	211,521	20,288	462,464
开出信用证	225,103	15,287	—	240,390
合计	2,770,493	316,316	87,550	3,174,359

	本行			
	202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贷款承诺	41,341	91,032	111,380	243,753
银行承兑汇票	1,127,316	—	—	1,127,316
信用卡承诺	883,311	—	—	883,311
开出保函及担保	206,870	170,985	22,035	399,890
开出信用证	183,032	37,019	—	220,051
合计	2,441,870	299,036	133,415	2,874,321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商品价格和股票价格等)的变动而使本集团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市场风险存在于本集团的自营交易和代客交易业务中。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来自公司、个人银行业务以及资金业务的利率风险。利率风险是本集团许多业务的内在风险，且在大型银行普遍存在。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重新定价日的不匹配是利率风险的主要原因。

本集团的汇率风险是指汇率变动导致以外币计价资产和负债进行的交易使本集团因外汇敞口而蒙受损失的风险，该损失的风险主要由汇率变动引起。

本集团承担的商品风险主要来源于黄金及其他贵金属。该损失风险由商品价格波动引起。本集团对黄金价格相关风险与汇率风险合并管理。

本集团认为来自交易及投资组合中股票价格及除黄金外的商品价格的的市场风险并不重大。

交易账簿和银行账簿划分

根据金融监管总局发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3年第4号)要求，本集团区分银行账簿和交易账簿对市场风险分别进行管理。交易账簿包括本集团为交易目的或风险对冲目的而持有的金融工具、外汇和商品头寸，除此之外的其他各类头寸划入银行账簿。

交易账簿市场风险管理

本集团采用压力测试、风险价值(VaR)、限额管理、敏感性分析、久期、敞口分析等多种方法管理交易账簿市场风险。

本集团根据外部市场变化和业务经营状况，制定年度金融市场业务风险管理策略，进一步明确债券交易和衍生品交易等业务遵循的准入标准及具体管理要求。同时本集团对交易账簿业务设立市场风险限额，并通过市场风险管理系统开展限额的计量和监控。

本行采用历史模拟法(选取99%的置信区间，1天的持有期，250天历史数据)计量总行本部、境内分行和境外分行交易账簿风险价值。根据境内外不同市场的差异，本行选择合理的模型参数和风险因子以反映真实的市场风险水平，并通过数据分析、平行建模以及对市场风险计量模型进行回溯测试等措施，检验风险计量模型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市场风险(续)

交易账簿市场风险管理(续)

交易账簿风险价值(VaR)

		本行			
		2025年			
	注	年末	平均	最高	最低
利率风险		205	191	277	120
汇率风险	(1)	351	316	589	159
商品风险		13	56	187	5
总体风险价值		366	399	687	201

		本行			
		2024年			
	注	年末	平均	最高	最低
利率风险		60	53	136	30
汇率风险	(1)	96	377	516	59
商品风险		12	22	37	11
总体风险价值		99	373	508	83

(1) 黄金价格相关风险价值已体现在汇率风险中。

本行计算交易账簿风险价值(不含按相关规定开展结售汇业务形成的交易头寸)。本行按季进行交易账簿压力测试，以债券资产、利率衍生产品、货币衍生产品和贵金属交易等主要资金业务为承压对象，设计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贵金属价格风险等压力情景，测算在假设压力情景下对承压对象的潜在损益影响。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市场风险(续)

银行账簿市场风险管理

本集团综合运用限额管理、压力测试、情景分析和缺口分析等技术手段，管理银行账簿市场风险。

利率风险管理

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簿经济价值和整体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本集团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本集团银行账簿中利率敏感资产和负债的到期期限或重新定价期限的不匹配，以及资产负债所依据的基准利率变动不一致。

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改革以来，本集团按照监管要求落实相关政策，推进业务系统改造，修改制式贷款合同，完善内外部利率定价机制，加强对分支机构的员工培训，全面推广LPR应用，基本实现全系统全流程贷款定价应用LPR定价方式。央行改革LPR后，贷款基准利率与市场利率的对接更加紧密，波动频率和幅度均将相对提升。为此，本集团加强对外部利率环境的监测和预判，及时调整内外部定价策略，优化资产负债产品结构和期限结构，降低利率变动对经济价值和整体收益的不利影响。报告期内，本集团利率风险水平整体稳定，各项限额指标均控制在监管要求和管理目标范围内。

汇率风险管理

汇率风险源于经营活动中资产与负债币种错配导致的与汇率变动相关的潜在损失。

本集团定期开展汇率风险敞口监测和敏感性分析，协调发展外汇资产负债业务，将全行汇率风险敞口控制在合理范围内。

市场风险限额管理

本集团市场风险限额分为指令性限额和指导性限额，包括头寸限额、止损限额、风险限额和压力测试限额。

本集团持续加强市场风险限额管理，根据自身风险偏好，制定相应的限额指标，优化市场风险限额的种类，并对限额执行情况进行持续监测、报告、调整和处理。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市场风险(续)

5.1 汇率风险

本集团主要经营人民币业务，部分交易涉及美元、港币及少量其他货币。

于资产负债表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汇率风险敞口如下：

项目	本集团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671,166	68,452	12,450	49,917	2,801,98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84,577	52,511	79,496	40,299	456,883
拆出资金	263,830	185,813	76,238	22,500	548,381
衍生金融资产	20,689	10,236	1,706	884	33,51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560,785	4,206	—	—	1,564,991
发放贷款和垫款	25,801,502	259,336	40,195	77,321	26,178,35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46,079	9,661	463	791	556,99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	11,652,599	99,225	28,474	18,972	11,799,27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和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619,673	266,627	2,769	75,982	3,965,051
其他金融资产	252,082	13,543	1,382	1,929	268,936
金融资产总额	46,672,982	969,610	243,173	288,595	48,174,360
向中央银行借款	(1,127,471)	—	—	—	(1,127,47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941,868)	(69,100)	(24,496)	(2,295)	(6,037,759)
拆入资金	(92,172)	(201,610)	(33,828)	(23,951)	(351,56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2,712)	(112)	(685)	—	(33,509)
衍生金融负债	(34,740)	(5,526)	(2,090)	(2,688)	(45,04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430,980)	(11,489)	—	(11,373)	(1,453,842)
吸收存款	(31,776,601)	(386,268)	(352,214)	(134,864)	(32,649,947)
已发行债务证券	(2,910,834)	(273,316)	(33,824)	(45,913)	(3,263,887)
其他金融负债	(173,143)	(40,724)	(1,653)	(1,899)	(217,419)
金融负债总额	(43,520,521)	(988,145)	(448,790)	(222,983)	(45,180,439)
资产负债表内敞口净额	3,152,461	(18,535)	(205,617)	65,612	2,993,921
衍生金融工具的净名义金额	79,431	(17,120)	223,689	(70,755)	215,245
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2,843,450	265,670	20,694	44,574	3,174,388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市场风险(续)

5.1 汇率风险(续)

于资产负债表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汇率风险敞口如下(续)：

项目	本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16,139	74,140	7,127	37,046	2,134,45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33,544	64,693	3,132	70,587	571,956
拆出资金	228,796	222,322	61,989	16,660	529,767
衍生金融资产	56,054	3,971	3,039	2,856	65,92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69,311	2,260	—	—	1,371,571
发放贷款和垫款	23,556,818	284,976	49,829	85,390	23,977,0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96,828	13,931	1,362	1,185	513,30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	9,789,420	90,346	18,260	7,607	9,905,63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和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100,343	276,412	1,523	51,886	3,430,164
其他金融资产	208,316	47,315	2,838	1,552	260,021
金融资产总额	41,255,569	1,080,366	149,099	274,769	42,759,803
向中央银行借款	(847,324)	—	—	—	(847,32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606,053)	(33,322)	(27,649)	(537)	(4,667,561)
拆入资金	(96,102)	(199,089)	(48,117)	(20,714)	(364,02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5,479)	—	(362)	—	(15,841)
衍生金融负债	(50,083)	(4,348)	(1,776)	(1,939)	(58,14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87,496)	(13,782)	—	(14,447)	(615,725)
吸收存款	(29,576,531)	(364,160)	(196,540)	(168,126)	(30,305,357)
已发行债务证券	(2,344,644)	(257,582)	(39,011)	(37,272)	(2,678,509)
其他金融负债	(198,961)	(18,799)	(2,153)	(2,089)	(222,002)
金融负债总额	(38,322,673)	(891,082)	(315,608)	(245,124)	(39,774,487)
资产负债表内敞口净额	2,932,896	189,284	(166,509)	29,645	2,985,316
衍生金融工具的净名义金额	238,761	(226,519)	197,711	(36,954)	172,999
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2,561,743	231,757	632	80,219	2,874,351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市场风险(续)

5.1 汇率风险(续)

于资产负债表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汇率风险敞口如下(续)：

项目	本行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670,980	68,452	12,450	49,801	2,801,68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59,166	51,461	77,880	40,229	428,736
拆出资金	346,986	186,166	76,237	20,177	629,566
衍生金融资产	20,689	10,236	1,706	884	33,51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554,720	4,206	—	—	1,558,926
发放贷款和垫款	25,717,453	256,403	40,195	76,795	26,090,84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73,330	1,859	4	3	375,19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	11,623,115	98,003	28,127	18,972	11,768,21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和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466,948	250,472	2,769	75,982	3,796,171
其他金融资产	255,055	13,453	295	1,925	270,728
金融资产总额	46,288,442	940,711	239,663	284,768	47,753,584
向中央银行借款	(1,127,471)	—	—	—	(1,127,47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954,749)	(69,918)	(24,927)	(2,430)	(6,052,024)
拆入资金	(13,851)	(177,504)	(33,828)	(23,114)	(248,29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2,474)	(112)	—	—	(32,586)
衍生金融负债	(34,740)	(5,526)	(2,090)	(2,688)	(45,04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418,266)	(7,387)	—	(11,373)	(1,437,026)
吸收存款	(31,777,336)	(386,268)	(352,214)	(133,037)	(32,648,855)
已发行债务证券	(2,893,931)	(265,550)	(33,824)	(45,913)	(3,239,218)
其他金融负债	(158,270)	(39,967)	(483)	(1,886)	(200,606)
金融负债总额	(43,411,088)	(952,232)	(447,366)	(220,441)	(45,031,127)
资产负债表内敞口净额	2,877,354	(11,521)	(207,703)	64,327	2,722,457
衍生金融工具的净名义金额	79,431	(17,120)	223,689	(70,755)	215,245
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2,843,450	265,641	20,694	44,574	3,174,359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市场风险(续)

5.1 汇率风险(续)

于资产负债表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汇率风险敞口如下(续)：

项目	本行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15,787	74,140	7,127	36,836	2,133,89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00,148	63,843	2,092	70,612	536,695
拆出资金	311,478	223,560	61,987	15,496	612,521
衍生金融资产	56,054	3,971	3,039	2,856	65,92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62,042	2,260	—	—	1,364,302
发放贷款和垫款	23,467,784	281,799	49,829	85,058	23,884,47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39,177	6,523	390	230	346,32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	9,755,595	89,784	17,506	7,607	9,870,49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和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976,688	262,993	1,345	51,886	3,292,912
其他金融资产	206,267	47,203	1,678	1,549	256,697
金融资产总额	40,891,020	1,056,076	144,993	272,130	42,364,219
向中央银行借款	(847,324)	—	—	—	(847,32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617,108)	(33,750)	(28,372)	(587)	(4,679,817)
拆入资金	(25,334)	(174,169)	(47,565)	(19,774)	(266,84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5,254)	—	—	—	(15,254)
衍生金融负债	(50,083)	(4,348)	(1,776)	(1,939)	(58,14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76,812)	(9,319)	—	(14,447)	(600,578)
吸收存款	(29,576,688)	(364,154)	(196,540)	(167,240)	(30,304,622)
已发行债务证券	(2,321,775)	(249,639)	(39,011)	(37,272)	(2,647,697)
其他金融负债	(184,500)	(18,393)	(1,206)	(2,066)	(206,165)
金融负债总额	(38,214,878)	(853,772)	(314,470)	(243,325)	(39,626,445)
资产负债表内敞口净额	2,676,142	202,304	(169,477)	28,805	2,737,774
衍生金融工具的净名义金额	238,761	(226,519)	197,711	(36,954)	172,999
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2,561,713	231,757	632	80,219	2,874,321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市场风险(续)

5.1 汇率风险(续)

下表列示了在人民币对本集团存在风险敞口的外币的即期与远期汇率同时升值5%或贬值5%的情况下，外币货币性资产与负债的净敞口及货币衍生工具净头寸对税前利润及其他综合收益的潜在影响。

	本集团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税前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税前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升值5%	1,221	41	519	238
贬值5%	(1,221)	(41)	(519)	(238)

	本行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税前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税前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升值5%	1,031	49	61	236
贬值5%	(1,031)	(49)	(61)	(236)

对税前利润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是基于对本集团于各资产负债表日的汇率敏感性头寸及货币衍生工具净头寸保持不变的假设确定的。本集团基于管理层对外币汇率变动走势的判断，通过积极调整外币敞口及运用适当的衍生金融工具以降低汇率风险。该分析未考虑不同货币汇率变动之间的相关性，也未考虑管理层可能采取的降低汇率风险的措施。因此，上述敏感性分析可能与汇率变动的实际结果存在差异。

5.2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源于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合同到期日或重新定价日的不匹配，以及资产负债所依据的基准利率变动不一致。本集团的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主要以人民币计价。中国人民银行对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做出了规定，自2015年12月24日起，中国人民银行对商业银行不再设置存款利率浮动上限。自2019年8月16日起，中国人民银行以LPR取代“贷款基准利率”，作为新发放贷款业务的定价基准，允许金融机构根据商业原则自主确定贷款利率水平。

本集团采用以下方法管理利率风险：

- 加强形势预判，分析可能影响LPR利率、存款基准利率和市场利率的宏观经济因素；
- 强化策略传导，优化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重定价期限结构；
- 实施限额管理，将利率变动对银行账簿经济价值和整体收益的影响控制在限额范围内。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续)

5. 市场风险(续)

5.2 利率风险(续)

于资产负债表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合同到期日或重新定价日(较早者)的情况如下：

项目	本集团						
	2025年12月31日						合计
	1个月以内	1至3个月	3至12个月	1至5年	5年以上	非生息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584,418	—	10,653	—	—	206,914	2,801,98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09,902	61,144	168,813	7,440	—	9,584	456,883
拆出资金	258,304	78,025	194,386	13,539	787	3,340	548,381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33,515	33,51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514,675	22,144	23,886	—	—	4,286	1,564,991
发放贷款和垫款	5,742,407	5,908,158	13,172,669	1,067,755	235,177	52,188	26,178,35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7,415	30,809	82,190	65,777	172,756	188,047	556,99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	66,641	248,918	634,308	4,340,694	6,337,289	171,420	11,799,27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和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3,514	307,282	1,144,188	1,651,453	696,482	62,132	3,965,051
其他金融资产	—	—	—	—	—	268,936	268,936
金融资产总额	10,497,276	6,656,480	15,431,093	7,146,658	7,442,491	1,000,362	48,174,360
向中央银行借款	(22,753)	(89,157)	(1,005,302)	—	—	(10,259)	(1,127,47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828,555)	(827,817)	(1,512,213)	(828,558)	(734)	(39,882)	(6,037,759)
拆入资金	(100,569)	(133,396)	(104,282)	(8,315)	(2,699)	(2,300)	(351,56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603)	—	(32,906)	(33,509)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45,044)	(45,04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44,626)	(624,467)	(479,980)	—	—	(4,769)	(1,453,842)
吸收存款	(14,790,727)	(2,730,599)	(6,351,318)	(8,237,431)	(35,632)	(504,240)	(32,649,947)
已发行债务证券	(337,493)	(695,799)	(1,207,683)	(266,278)	(740,941)	(15,693)	(3,263,887)
其他金融负债	—	—	—	—	—	(217,419)	(217,419)
金融负债总额	(18,424,723)	(5,101,235)	(10,660,778)	(9,341,185)	(780,006)	(872,512)	(45,180,439)
利率风险缺口	(7,927,447)	1,555,245	4,770,315	(2,194,527)	6,662,485	127,850	2,993,921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市场风险(续)

5.2 利率风险(续)

于资产负债表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合同到期日或重新定价日(较早者)的情况如下(续)：

项目	本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1个月以内	1至3个月	3至12个月	1至5年	5年以上	非生息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911,637	—	14,910	—	—	207,905	2,134,45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95,748	117,319	236,931	16,133	—	5,825	571,956
拆出资金	279,108	52,438	164,040	29,059	1,631	3,491	529,767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65,920	65,92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48,509	11,716	7,050	—	—	4,296	1,371,571
发放贷款和垫款	5,348,957	4,589,977	12,748,572	940,884	298,687	49,936	23,977,0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277	25,764	99,738	41,468	177,371	165,688	513,30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	57,480	143,914	932,207	2,719,950	5,895,133	156,949	9,905,63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和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9,425	326,842	865,002	1,279,338	702,429	37,128	3,430,164
其他金融资产	—	—	—	—	—	260,021	260,021
金融资产总额	9,364,141	5,267,970	15,068,450	5,026,832	7,075,251	957,159	42,759,803
向中央银行借款	(116,910)	(167,237)	(552,134)	—	—	(11,043)	(847,32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696,125)	(735,647)	(654,109)	(528,085)	(24,900)	(28,695)	(4,667,561)
拆入资金	(128,355)	(146,007)	(74,670)	(9,493)	(2,288)	(3,209)	(364,02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362)	(225)	—	(15,254)	(15,841)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58,146)	(58,14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93,156)	(191,314)	(230,065)	—	—	(1,190)	(615,725)
吸收存款	(14,084,599)	(2,512,097)	(5,578,773)	(7,609,342)	(1,868)	(518,678)	(30,305,357)
已发行债务证券	(127,023)	(610,209)	(1,285,498)	(102,544)	(540,023)	(13,212)	(2,678,509)
其他金融负债	—	—	—	—	—	(222,002)	(222,002)
金融负债总额	(17,346,168)	(4,362,511)	(8,375,611)	(8,249,689)	(569,079)	(871,429)	(39,774,487)
利率风险缺口	(7,982,027)	905,459	6,692,839	(3,222,857)	6,506,172	85,730	2,985,316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续)

5. 市场风险(续)

5.2 利率风险(续)

于资产负债表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合同到期日或重新定价日(较早者)的情况如下(续)：

项目	本行						
	2025年12月31日						合计
	1个月以内	1至3个月	3至12个月	1至5年	5年以上	非生息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584,120	—	10,653	—	—	206,910	2,801,68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03,831	58,253	158,130	—	—	8,522	428,736
拆出资金	256,842	78,564	194,746	95,240	787	3,387	629,566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33,515	33,51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508,610	22,144	23,886	—	—	4,286	1,558,926
发放贷款和垫款	5,659,010	5,911,168	13,175,852	1,067,190	228,843	48,783	26,090,84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6,860	29,505	79,539	59,070	161,348	28,874	375,19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	65,640	247,281	631,004	4,325,761	6,327,988	170,543	11,768,21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和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1,958	304,147	1,137,744	1,623,195	578,655	50,472	3,796,171
其他金融资产	—	—	—	—	—	270,728	270,728
金融资产总额	10,396,871	6,651,062	15,411,554	7,170,456	7,297,621	826,020	47,753,584
向中央银行借款	(22,753)	(89,157)	(1,005,302)	—	—	(10,259)	(1,127,47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841,102)	(827,951)	(1,512,291)	(830,058)	(734)	(39,888)	(6,052,024)
拆入资金	(89,969)	(71,306)	(80,863)	(4,195)	—	(1,964)	(248,29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	(32,586)	(32,586)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45,044)	(45,04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27,839)	(624,467)	(479,980)	—	—	(4,740)	(1,437,026)
吸收存款	(14,790,250)	(2,730,629)	(6,351,372)	(8,237,175)	(35,220)	(504,209)	(32,648,855)
已发行债务证券	(337,493)	(692,288)	(1,202,077)	(251,034)	(740,941)	(15,385)	(3,239,218)
其他金融负债	—	—	—	—	—	(200,606)	(200,606)
金融负债总额	(18,409,406)	(5,035,798)	(10,631,885)	(9,322,462)	(776,895)	(854,681)	(45,031,127)
利率风险缺口	(8,012,535)	1,615,264	4,779,669	(2,152,006)	6,520,726	(28,661)	2,722,457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市场风险(续)

5.2 利率风险(续)

于资产负债表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合同到期日或重新定价日(较早者)的情况如下(续)：

项目	本行						
	2024年12月31日						
	1个月以内	1至3个月	3至12个月	1至5年	5年以上	非生息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911,085	—	14,910	—	—	207,895	2,133,89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90,204	113,162	228,511	—	—	4,818	536,695
拆出资金	279,275	53,256	225,749	49,059	1,631	3,551	612,521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65,920	65,92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41,240	11,716	7,050	—	—	4,296	1,364,302
发放贷款和垫款	5,263,849	4,589,837	12,750,389	940,171	290,711	49,513	23,884,47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274	25,264	96,665	29,796	172,606	18,715	346,32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	56,545	142,852	927,586	2,702,466	5,884,386	156,657	9,870,49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和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6,564	325,551	852,929	1,258,188	609,846	29,834	3,292,912
其他金融资产	—	—	—	—	—	256,697	256,697
金融资产总额	9,262,036	5,261,638	15,103,789	4,979,680	6,959,180	797,896	42,364,219
向中央银行借款	(116,910)	(167,237)	(552,134)	—	—	(11,043)	(847,32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706,658)	(735,858)	(654,109)	(529,585)	(24,900)	(28,707)	(4,679,817)
拆入资金	(119,176)	(76,990)	(63,625)	(4,280)	—	(2,771)	(266,84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	(15,254)	(15,254)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58,146)	(58,14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78,077)	(191,314)	(230,065)	—	—	(1,122)	(600,578)
吸收存款	(14,084,738)	(2,512,041)	(5,578,628)	(7,608,985)	(1,631)	(518,599)	(30,304,622)
已发行债务证券	(127,023)	(604,210)	(1,279,750)	(89,015)	(534,961)	(12,738)	(2,647,697)
其他金融负债	—	—	—	—	—	(206,165)	(206,165)
金融负债总额	(17,332,582)	(4,287,650)	(8,358,311)	(8,231,865)	(561,492)	(854,545)	(39,626,445)
利率风险缺口	(8,070,546)	973,988	6,745,478	(3,252,185)	6,397,688	(56,649)	2,737,774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市场风险(续)

5.2 利率风险(续)

下表列示了在相关各收益率曲线同时平行上升或下降100个基点的情况下，基于报告期末本集团的生息资产与付息负债的结构，对未来12个月内利息净收入及其他综合收益所产生的潜在税前影响。该分析假设所有期限的利率均以相同幅度变动，未反映若某些利率改变而其他利率维持不变的情况。

对利息净收入的敏感性分析基于利率的预期合理可能变动作出。该分析假设期末持有的金融资产及负债的结构保持不变，未将客户行为、基准风险或债券提前偿还的期权等变化考虑在内。

对其他综合收益的敏感性分析是指基于在一定利率变动时对各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进行重估后公允价值变动的影响。

	本集团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利息净收入	其他综合收益	利息净收入	其他综合收益
上升100个基点	(45,280)	(106,049)	(43,851)	(95,502)
下降100个基点	45,280	106,049	43,851	95,502

	本行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利息净收入	其他综合收益	利息净收入	其他综合收益
上升100个基点	(45,534)	(89,391)	(43,931)	(83,295)
下降100个基点	45,534	89,391	43,931	83,295

有关假设未考虑本集团出于资本使用及利率风险管理政策而可能采取的降低利率风险的措施。因此，上述分析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

另外，上述利率变动影响分析仅作为例证，显示在不同的收益率曲线平行移动情形及本集团除衍生金融工具外的现时利率风险敞口下，利息净收入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估计变动。

6. 国别风险

国别风险是指由于某一国家或地区政治、经济、社会变化及事件，导致该国家或地区债务人没有能力或者拒绝偿付本行债务，或使本行在该国家或地区的商业存在遭受损失，或使本行遭受其他损失的风险。

本行根据金融监管总局监管要求，通过国别风险评估、风险评级、限额管理、压力测试等工具开展国别风险管理工作。同时，按照监管要求充分、合理、审慎计提国别风险准备。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7. 保险风险

本集团主要在中国内地经营保险业务，保险风险主要指保险事故发生的不确定所带来的对财务的影响，本集团通过有效的销售管理、核保控制、再保险风险转移和理赔管理等手段来积极管理风险。通过有效的销售管理，降低销售误导的风险，提高核保信息的准确性。通过核保控制，可以降低逆选择的风险，还可以对不同类别的风险根据风险的高低进行区别定价。通过再保险风险转移，提高承保能力并降低目标风险。通过有效的理赔管理，确保按照既定标准对客户的赔款进行控制。

寿险合同的预计未来赔付成本及所收取保费的不确定性来自于无法预测死亡率整体水平的长期变化。为提高风险管理水平，本集团进行死亡率、退保率等经验分析，以提高假设的合理性。

8.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的目标为：

- 维持充足的资本基础，以支持业务的发展；
- 支持本集团的稳定及成长；
- 以有效率及注重风险的方法分配资本，为投资者提供最大的经风险调整后的回报；
- 保护本集团持续经营的能力，以持续为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者提供回报及利益。

于2014年4月，金融监管总局正式核准本集团实施资本计量高级方法。对符合监管要求的非零售和零售风险暴露采用内部评级法计量信用风险加权资产，采用标准法计量操作风险加权资产和市场风险加权资产。于2017年1月，金融监管总局正式核准本集团对符合监管要求的风险暴露采用内部模型法计量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2024年1月1日起，本集团按照金融监管总局发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及其相关规定的要求计算资本充足率。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监管要求包括最低资本要求、储备资本要求、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逆周期资本要求以及第二支柱资本要求。具体如下：

-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以及资本充足率的最低要求分别为5%、6%以及8%；
- 储备资本要求2.5%，由核心一级资本来满足；
- 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1.5%，由核心一级资本满足；
- 此外，如监管机构要求计提逆周期资本或对单家银行提出第二支柱资本要求，商业银行应在规定时限内达标。

本集团管理层基于巴塞尔委员会的相关指引，以及金融监管总局的监管规定，实时监控资本的充足性和监管资本的运用情况。本行每季度向金融监管总局上报所要求的资本信息。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8. 资本管理(续)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金融监管总局《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计算的资本充足率情况如下：

	注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	11.08%	11.42%
一级资本充足率	(1)	12.97%	13.63%
资本充足率	(1)	17.93%	18.19%
核心一级资本	(2)	2,769,219	2,592,674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	(3)	(20,726)	(10,369)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748,493	2,582,305
其他一级资本净额	(4)	469,775	499,559
一级资本净额		3,218,268	3,081,864
二级资本净额	(5)	1,230,422	1,030,789
资本净额		4,448,690	4,112,653
风险加权资产	(6)	24,812,801	22,603,866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均满足《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要求。有关资本的更多信息，请参见本行在官方网站发布的《2025年度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8. 资本管理(续)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

- (1) 本集团并表资本充足率的计算范围包括符合规定的境内外分支机构及金融机构类附属公司。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等于核心一级资本净额除以风险加权资产；一级资本充足率等于一级资本净额除以风险加权资产；资本充足率等于资本净额除以风险加权资产。

- (2) 本集团核心一级资本包括普通股股本、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未分配利润和累计其他综合收益。

- (3) 本集团核心一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包括商誉及其他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

- (4) 本集团其他一级资本包括发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金额。

- (5) 本集团二级资本包括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金额和超额损失准备可计入金额。

- (6) 风险加权资产包括信用风险加权资产、市场风险加权资产和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9. 公允价值估计

本集团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大部分资产负债项目是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非金融资产和非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对本集团整体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于2025年度和2024年度，本集团并没有属于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或负债项目。

9.1 估值技术、输入参数和流程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是根据以下方式确定：

- 拥有标准条款并在活跃市场交易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其公允价值是参考市场标价的买入、卖出价分别确定；
- 不在活跃市场交易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使用近期交易相同或类似金融工具的价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公认定价模型等。

本集团对于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建立了独立的估值流程。总行财务会计部负责对总行及境内各级分支机构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构建估值模型并定期独立实施估值，风险管理部负责估值模型的验证，运营管理部负责估值结果的核算。境外分行、子行根据所在国家(地区)的监管规定及部门设置情况，指定独立于前台交易的部门及人员开展估值工作。

建立并完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估值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审核批准估值政策均由董事会负责。

于2025年度和2024年度，本集团财务报表中公允价值计量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并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9. 公允价值估计(续)

9.2 公允价值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9.3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下表列示了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以及相应的公允价值。账面价值和公允价值相近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例如：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和垫款、应收财政部款项、财政部特别国债、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吸收存款、已发行存款证、已发行同业存单及已发行商业票据等未包括于下表中。

	本集团				
	2025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其中：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第一层次		
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 (不包含应收财政部款项及 财政部特别国债)	11,351,212	11,861,471	36,582	11,789,111	35,778
金融负债					
已发行债券	1,069,894	1,086,185	39,251	1,046,934	—

	本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其中：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第一层次		
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 (不包含应收财政部款项及 财政部特别国债)	9,463,400	10,199,648	73,827	10,074,667	51,154
金融负债					
已发行债券	690,922	723,294	40,118	683,176	—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9. 公允价值估计(续)

9.3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续)

	本行				
	2025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其中：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 (不包含应收财政部款项及 财政部特别国债)	11,320,159	11,830,134	33,657	11,762,764	33,713
金融负债					
已发行债券	1,045,224	1,061,385	30,313	1,031,072	—

	本行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其中：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 (不包含应收财政部款项及 财政部特别国债)	9,428,259	10,186,649	73,168	10,062,352	51,129
金融负债					
已发行债券	660,110	692,404	32,417	659,987	—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9. 公允价值估计(续)

9.4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下表列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本集团			
	2025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衍生金融资产				
货币衍生工具	—	31,257	—	31,257
利率衍生工具	—	2,014	—	2,014
贵金属衍生工具及其他	—	244	—	244
小计	—	33,515	—	33,515
发放贷款和垫款				
票据贴现及福费廷	—	2,490,822	—	2,490,822
小计	—	2,490,822	—	2,490,822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目的持有的金融资产				
债券	1,264	156,473	—	157,737
贵金属合同	—	16,701	—	16,701
权益	8,478	322	—	8,800
基金及其他	3,024	17,164	4,744	24,932
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	1,390	181,876	271	183,537
权益	10,163	4,181	106,919	121,263
基金及其他	—	21,254	22,770	44,024
小计	24,319	397,971	134,704	556,99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和其他权益				
工具投资				
债务工具				
债券	180,886	3,747,633	—	3,928,519
其他	—	5,435	—	5,435
权益工具	11,440	43	19,614	31,097
小计	192,326	3,753,111	19,614	3,965,051
资产合计	216,645	6,675,419	154,318	7,046,382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9. 公允价值估计(续)

9.4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续)

下表列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续):

	本集团			
	2025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与贵金属合同相关的金融负债	—	(32,586)	—	(32,586)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控制的结构化主体负债	—	(320)	(603)	(923)
小计	—	(32,906)	(603)	(33,509)
衍生金融负债				
货币衍生工具	—	(23,078)	—	(23,078)
利率衍生工具	—	(1,585)	—	(1,585)
贵金属衍生工具及其他	—	(20,381)	—	(20,381)
小计	—	(45,044)	—	(45,044)
吸收存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吸收存款	—	(78,862)	—	(78,862)
负债合计	—	(156,812)	(603)	(157,415)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9. 公允价值估计(续)

9.4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续)

下表列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续):

	本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衍生金融资产				
货币衍生工具	—	60,832	—	60,832
利率衍生工具	—	3,500	—	3,500
贵金属衍生工具及其他	—	1,588	—	1,588
小计	—	65,920	—	65,920
发放贷款和垫款				
票据贴现及福费廷	—	1,817,338	—	1,817,338
小计	—	1,817,338	—	1,817,338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目的持有的金融资产				
债券	4,196	127,243	—	131,439
贵金属合同	—	20,967	—	20,967
权益	7,174	—	—	7,174
基金及其他	2,384	14,385	—	16,769
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	2,212	178,611	2,673	183,496
权益	7,640	3,337	97,867	108,844
基金及其他	—	20,628	23,358	43,986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	631	—	—	631
小计	24,237	365,171	123,898	513,30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和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债务工具				
债券	237,583	3,172,686	—	3,410,269
其他	—	8,340	—	8,340
权益工具	7,085	47	4,423	11,555
小计	244,668	3,181,073	4,423	3,430,164
资产合计	268,905	5,429,502	128,321	5,826,728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9. 公允价值估计(续)

9.4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续)

下表列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续):

	本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与贵金属合同相关的金融负债	—	(15,254)	—	(15,254)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控制的结构化主体负债	—	—	(587)	(587)
小计	—	(15,254)	(587)	(15,841)
衍生金融负债				
货币衍生工具	—	(46,098)	—	(46,098)
利率衍生工具	—	(2,551)	—	(2,551)
贵金属衍生工具及其他	—	(9,497)	—	(9,497)
小计	—	(58,146)	—	(58,146)
吸收存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吸收存款	—	(27,752)	—	(27,752)
负债合计	—	(101,152)	(587)	(101,739)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9. 公允价值估计(续)

9.4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续)

下表列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续)：

	本行			
	2025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衍生金融资产				
货币衍生工具	—	31,257	—	31,257
利率衍生工具	—	2,014	—	2,014
贵金属衍生工具及其他	—	244	—	244
小计	—	33,515	—	33,515
发放贷款和垫款				
票据贴现及福费廷	—	2,490,822	—	2,490,822
小计	—	2,490,822	—	2,490,822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目的持有的金融资产				
债券	1,264	156,425	—	157,689
贵金属合同	—	16,701	—	16,701
基金及其他	—	—	4,744	4,744
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	—	163,525	9,314	172,839
权益	9,105	2	7,553	16,660
基金及其他	—	5,963	600	6,563
小计	10,369	342,616	22,211	375,19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和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债务工具				
债券	171,702	3,603,667	—	3,775,369
权益工具	2,231	—	18,571	20,802
小计	173,933	3,603,667	18,571	3,796,171
资产合计	184,302	6,470,620	40,782	6,695,704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9. 公允价值估计(续)

9.4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续)

下表列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续):

	本行			
	2025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与贵金属合同相关的金融负债	—	(32,586)	—	(32,586)
小计	—	(32,586)	—	(32,586)
衍生金融负债				
货币衍生工具	—	(23,078)	—	(23,078)
利率衍生工具	—	(1,585)	—	(1,585)
贵金属衍生工具及其他	—	(20,381)	—	(20,381)
小计	—	(45,044)	—	(45,044)
吸收存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吸收存款	—	(78,862)	—	(78,862)
负债合计	—	(156,492)	—	(156,492)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9. 公允价值估计(续)

9.4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续)

下表列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续):

	本行			
	2024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衍生金融资产				
货币衍生工具	—	60,832	—	60,832
利率衍生工具	—	3,500	—	3,500
贵金属衍生工具及其他	—	1,588	—	1,588
小计	—	65,920	—	65,920
发放贷款和垫款				
票据贴现及福费廷	—	1,817,338	—	1,817,338
小计	—	1,817,338	—	1,817,338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目的持有的金融资产				
债券	4,196	127,195	—	131,391
贵金属合同	—	20,967	—	20,967
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	146	169,048	10,560	179,754
权益	6,889	—	5,688	12,577
基金及其他	—	1,000	—	1,000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	631	—	—	631
小计	11,862	318,210	16,248	346,32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和其他权益				
工具投资				
债务工具				
债券	227,071	3,060,474	—	3,287,545
权益工具	1,990	—	3,377	5,367
小计	229,061	3,060,474	3,377	3,292,912
资产合计	240,923	5,261,942	19,625	5,522,490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9. 公允价值估计(续)

9.4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续)

下表列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续)：

	本行			
	2024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与贵金属合同相关的金融负债	—	(15,254)	—	(15,254)
小计	—	(15,254)	—	(15,254)
衍生金融负债				
货币衍生工具	—	(46,098)	—	(46,098)
利率衍生工具	—	(2,551)	—	(2,551)
贵金属衍生工具及其他	—	(9,497)	—	(9,497)
小计	—	(58,146)	—	(58,146)
吸收存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吸收存款	—	(27,752)	—	(27,752)
负债合计	—	(101,152)	—	(101,152)

本集团划分为第二层次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债券投资、货币远期及掉期、利率掉期、货币期权、贵金属合同及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结构性存款等。人民币债券的公允价值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估值结果确定，外币债券的公允价值按照彭博的估值结果确定。货币远期及掉期、利率掉期、货币期权及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结构性存款等采用现金流折现法和布莱克-斯科尔斯模型等方法对其进行估值，交易性贵金属合同的公允价值主要按照相关可观察市场参数确定。所有重大估值参数均为市场可观察。

分类为第三层次的金融资产主要为本集团投资的非上市权益。由于并非所有涉及这些资产和负债公允价值评估的输入值均可观察，本集团将以上基础资产和负债分类为第三层次。这些资产和负债中的重大不可观察输入值主要为信用风险、流动性信息及折现率。管理层基于可观察的减值迹象、收益率曲线、外部信用评级及可参考信用利差的重大变动的假设条件，做出该等金融资产和负债公允价值的会计估计，但该等金融资产和负债在公允条件下交易的实际价值可能与管理层的会计估计存有差异。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9. 公允价值估计(续)

9.4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续)

本集团第三层次金融工具变动如下：

	本集团		
	2025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的其他债权和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 金融负债
2025年1月1日	123,898	4,423	(587)
购买	30,121	11,109	—
结算／处置／转出第三层次	(17,804)	—	—
计入损益的损失	(1,511)	—	(16)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	4,082	—
2025年12月31日	134,704	19,614	(603)
— 投资损益	(497)	—	(16)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14)	—	—

	本集团		
	2024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的其他债权和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 金融负债
2024年1月1日	122,485	4,398	(530)
购买	21,548	—	(1)
结算／处置／转出第三层次	(21,184)	—	—
计入损益的利得／(损失)	1,049	—	(56)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	25	—
2024年12月31日	123,898	4,423	(587)
— 投资损益	870	—	(56)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79	—	—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9. 公允价值估计(续)

9.4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续)

本集团第三层次金融工具变动如下(续):

	本行		
	2025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的其他债权和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 金融负债
2025年1月1日	16,248	3,377	—
购买	7,389	11,109	—
结算/处置	(2,621)	—	—
计入损益的利得	1,195	—	—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	4,085	—
2025年12月31日	22,211	18,571	—
— 投资损益	(12)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207	—	—

	本行		
	2024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的其他债权和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 金融负债
2024年1月1日	16,349	3,349	—
购买	277	—	—
结算/处置	(1,024)	—	—
计入损益的利得	646	—	—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	28	—
2024年12月31日	16,248	3,377	—
— 投资损益	(35)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81	—	—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四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优先股股息发放

于2026年2月13日，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优先股二期的股息发放方案，按照优先股二期票面股息率3.77%计算，发放股息共计人民币15.08亿元(含税)，股息发放日为2026年3月11日。

2. 永续债利息发放

于2026年2月9日，本行宣告发放2022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利息。2022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发行总额人民币500亿元，按照本计息期债券利率3.49%计算，发放利息合计人民币17.45亿元，付息日为2026年2月22日。

于2026年3月5日，本行宣告发放2024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利息。2024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发行总额人民币400亿元，按照本计息期债券利率2.73%计算，发放利息合计人民币10.92亿元，付息日为2026年3月15日。

3. 农银村镇银行

克什克腾农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安塞农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绩溪农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于2026年1月停业并实施解散。农业银行在三家农银村镇银行原址新设网点承接原村镇银行的资产、负债、业务和员工。

十五 财务报告之批准

本年度财务报表已于2026年3月30日经本行董事会批准。

十六 比较数据

为符合本财务报表的列报方式，本集团对附注个别比较数据的列示进行了调整。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本表系根据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

	本集团	
	2025年	2024年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523	597
除上述项之外的非经常性损益	(951)	115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	107	(178)
合计	(321)	534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325)	52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4	12

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结合自身正常业务的性质和特点，未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转回，及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等列入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二 中国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财务报表差异说明

作为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金融机构，本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监管机构颁布的相关规定(统称“中国会计准则”)编制包括本行及合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的银行及合并财务报表。

本集团亦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颁布的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及其解释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适用的披露条例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集团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与按照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的2025年度及2024年度的净利润，以及于2025年12月31日和2024年12月31日的股东权益并无差异，仅在财务报表列报方式上略有不同。

未经审计补充资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本表系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在相关期间，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当期净利润除以当期已发行普通股股数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2025年	2024年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3,956	262,8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16	10.46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0.78	0.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4,281	262,2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17	10.44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0.78	0.75

于2025年12月31日，本行非公开发行的非累积型优先股金额共计人民币800亿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800亿元)。本行于2025年3月11日发放二期优先股股息，共计人民币19.36亿元(含税)。本行于2025年11月5日发放一期优先股股息，共计人民币16.48亿元(含税)。

于2025年12月31日，本行公开发行的非累积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金额共计人民币3,900亿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4,200亿元)；本行于2025年2月22日发放2022年第一期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利息，共计人民币17.45亿元；于2025年3月15日发放2024年第一期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利息，共计人民币10.92亿元；于2025年5月12日发放2020年第一期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利息，共计人民币29.58亿元；于2025年6月5日发放2024年第二期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利息，共计人民币14.76亿元；于2025年8月24日发放2020年第二期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利息，共计人民币15.75亿元；于2025年8月28日发放2023年第一期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利息，共计人民币12.84亿元；于2025年9月5日发放2022年第二期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利息，共计人民币9.51亿元；于2025年11月16日发放2021年第一期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利息，共计人民币15.04亿元；于2025年11月28日发放2024年第三期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利息，共计人民币9.16亿元。

在计算每股收益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本行已考虑相应的优先股股息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利息。





中国农业银行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地址：中国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邮编：100005 电话：86-10-85108888

www.abchina.com.cn www.abchina.com